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XINYU GUOKE TECHNOLOGY CO., LTD.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2,000 万股 |
|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 】年【 】月【 】日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8,000 万股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 】年【 】月【 】日 |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因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了《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对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

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

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

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

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采取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在确保 10% 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5、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因素，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将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现场答复、热线电话答复、互联网答复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6、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

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说明原因，还应披露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江西省国资委承诺

江西省国资委承诺：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单位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军工控股公司、江西钢丝厂承诺

军工控股公司、江西钢丝厂承诺：

1、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单位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新余科信、新余国晖承诺

新余科信、新余国晖承诺：

1、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该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

让或者捐赠。

（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卫平、姜才良、刘爱平、袁有根、罗喜平、颜吉成承诺：

1、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通过新余科信、新余国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该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或者捐赠。

3、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军工控股公司持股5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钢丝厂持股39%，新余科信持股6.9%，上述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一）军工控股公司、江西钢丝厂

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公司、江西钢丝厂承诺：

1、本单位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2、本单位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3、本单位自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30%；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单位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二）新余科信

发行人股东新余科信承诺：

1、本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五、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公司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⑤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控股股东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股东军

工控股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1,000万元。

②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③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④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实际领取薪酬的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120个交易日内，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5、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四）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1）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本公司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五）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1）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

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军工控股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重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向除公司公开发行前已登记在册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如果公司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有效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的减少，但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产品研发软硬件条件，扩大产品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工艺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发行人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发放、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发行人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发行人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5、其他方式

发行人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控股股东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公司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九、关于国有股转持的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企财[2009]9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6]381号）批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军工控股公司、江西钢丝厂作为公司国有股东，应按规定将所持有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持有。具体转持方式为：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00万股计算，军工控股公司、江西钢丝厂需分别将113.3333万股、86.6667万股股份转由社保基金持有。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军工控股公司、江西钢丝厂最终应转持股份的数量，按照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计算。

根据《实施办法》，军工控股公司、江西钢丝厂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社保基金将承继军工控股公司、江西钢丝厂的禁售期义务。

十、风险因素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关注相关风险因素的描述。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安全风险、军工行业特有风险、搬迁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技术风险、环保风险、资质续办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无重大依赖，净利润未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若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 | |
|--|----|
| 发行概况..... | 1 |
| 声明及承诺.....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3 |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3 |
|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 9 |
|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0 |
| 五、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 12 |
|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 15 |
|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7 |
| 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9 |
| 九、关于国有股转持的安排..... | 20 |
| 十、风险因素提示..... | 20 |
|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 20 |
| 目 录..... | 22 |
| 第一节 释义..... | 25 |
| 第二节 概览..... | 27 |
| 一、发行人简介..... | 27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28 |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9 |
|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30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1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1 |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31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 32 |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33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4 |
| 一、安全风险..... | 34 |
| 二、军工行业特有风险..... | 35 |
| 三、搬迁风险..... | 35 |
| 四、财务风险..... | 35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36 |
| 六、技术风险..... | 36 |
| 七、环保风险..... | 37 |
| 八、资质续办的风险..... | 37 |
| 九、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 38 |
|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 38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9 |
| 一、发行人概况..... | 39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39 |

| | |
|---|------------|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0 |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 47 |
|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 47 |
|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1 |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85 |
|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88 |
|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91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93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 93 |
| 二、发行人军品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02 |
| 三、发行人民品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14 |
| 四、发行人业务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127 |
| 五、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 | 130 |
|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144 |
|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 149 |
| 八、境外生产经营及资产情况..... | 149 |
| 九、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控制及保密工作情况..... | 149 |
| 十、发行人技术和研究开发情况..... | 151 |
| 十一、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 156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60 |
| 一、发行人独立性..... | 160 |
| 二、同业竞争..... | 161 |
|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62 |
| 四、关联交易..... | 164 |
|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 175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176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 | 176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 182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182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183 |
|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 184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184 |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85 |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97 |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 197 |
| 二、审计意见..... | 204 |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204 |
|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 207 |

| | |
|---|------------|
|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07 |
| 六、税率和税收政策..... | 238 |
|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 239 |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242 |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244 |
| 十、盈利能力分析..... | 245 |
|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 273 |
|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 294 |
| 十三、整体搬迁事项..... | 298 |
|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 304 |
|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 306 |
|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 306 |
| 十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 306 |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07 |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07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309 |
| 三、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18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19 |
| 一、重大合同..... | 319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 320 |
|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20 |
|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20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321 |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21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22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23 |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324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25 |
| 六、验资机构声明..... | 326 |
| 第十三节 附件..... | 327 |
| 一、备查文件..... | 327 |
| 二、查阅时间..... | 327 |
| 三、查阅地点..... | 327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词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简称 | | |
|----------------------|---|--|
| 发行人、新余国科、本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 | 指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国科有限 | 指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 | 指 |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大成公司 | 指 |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控股股东、军工资产公司、军工控股公司 | 指 |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月18日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新余国晖 | 指 | 新余国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
| 新余科信 | 指 | 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
| 天观公司 | 指 | 江西天观科技有限公司 |
| 特装公司 | 指 | 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爆破公司 | 指 | 新余国科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南昌国科 | 指 | 南昌国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已对外转让 |
| 火箭公司 | 指 | 新余国泰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被国科有限吸收合并 |
| 国泰集团 | 指 |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977 |
| 国科集团 | 指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新余国泰 | 指 |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国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钢丝厂特装中心 | 指 | 江西钢丝厂特种装备经营中心 |
| 钢丝厂劳服公司 | 指 |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
| 北京维天信 | 指 | 北京维天信气象设备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公司根据对上市公司有关要求制定的《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防科工局 | 指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社保基金 | 指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江西省国防科工办 | 指 | 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 江西省工商局 | 指 |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新余市工商局 | 指 | 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新余市国土局 | 指 | 新余市国土资源局 |
| 新余市市监局 | 指 | 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 |
| 新余市环保局 | 指 |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华普天健、审计机构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卓信大华评估公司 | 指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
| 上市 | 指 |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
| 报告期 | 指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二、专业术语 | | |
| 军品 | 指 | 用于军事活动或由军队使用的物资产品 |
| 民品 | 指 | 除去军品之外的各类民用物品 |
| 火工品 | 指 | 装有火药或炸药，受外界刺激后产生燃烧或爆炸，以引燃火药、引爆炸药或做机械功的一次性使用的。包括火帽、底火、点火管、延期件、雷管、传爆管、导火索、导爆索以及爆炸开关、爆炸螺栓、作动器、切割索等 |
| 火工区 | 指 | 危险爆炸物品生产、装配、检测、试验和储存的场所 |
| 底火 | 指 | 装在枪弹或炮弹药筒底部，靠输入机械能或电能刺激发火的火工品，用于输出火焰引燃发射药或传火药 |
| 火帽 | 指 | 内装含有起爆药、击发药、针刺药、摩擦药等药剂的火工品，能产生火焰以点燃发射药和雷管等 |
| 人影 | 指 | 人工影响天气，是指为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在适当条件下通过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的物理、化学过程进行人工影响，实现增雨雪、防雹、消雨、消雾、防霜等目的的活动 |
| 人影装备、人工影响天气装备 | 指 | 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是通过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的物理、化学过程进行人工影响的作业装备等 |
| 人影燃爆器材 | 指 | 通过点火爆炸来影响天气的器材 |
| 人影作业设备 | 指 |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是指用于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飞机、高炮、发射架、地面碘化银催化系统、播撒装置、焰弹发射装置等 |
| 防雹增雨火箭弹、降雨弹 | 指 | 把催化剂（如碘化银、介乙醛）、炸药送入云层分别播撒、爆炸，达到消雹降雨目的的火箭 |
| 矿用火箭弹 | 指 | 用于矿山开采的民用特种火箭弹，主要用于溜井堵塞等处理 |
|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 | 指 | 基于已有的人影工程平台基础上，有效的利用新一代通讯网络、GPS 全球定位系统和 GIS 地理信息系统资源，通过技术集成和整合，形成的一个统一、集中、数字化的人工影响天气天气系统工程 |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XINYU GUOK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卫平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经营范围：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保险柜、保险箱、探空火箭、气象火箭、发射装置、雷达设备、气象专用仪器仪表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机械设备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服务；气象服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火工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军品和民品业务，致力于发展军民融合产业。

发行人军品业务主要包括军用火工品（包含火工元件、火工装置等）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军委装备发展部（原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国防科工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三级保密资格资质、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格、资质。

在保持军品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发行人积极发展民品业务。发行人民品业务主要包括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及特种爆破器材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在人工影响天气产品方面，发行人围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过程，构建了包括人工影响天气燃爆器材、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气象设备、管理和信息化软件在内的完整的产品体系，基本上覆盖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气象条件的探测、现场人影作业（包括地面碘化银催化系统燃烧作业、火箭弹催化作业和飞机播撒作业）、现场作业指挥、作业过程监控、火箭弹储存、人影作业设备和人影燃爆器材信息管理以及售后服务等各环节。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的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认定的江西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国家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江西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国家第一批通过知识产权体系认证企业，江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主要从事火工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军工控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3,06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00%。

军工控股公司是大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辛仲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787275568N，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 8699 号（国防科技大厦），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物资贸易；投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江西省国资委持有大成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西省国资委代表江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6. 30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流动资产 | 17,890.40 | 17,888.20 | 11,971.28 | 13,179.69 |
| 非流动资产 | 23,062.70 | 22,451.38 | 23,291.86 | 16,501.17 |
| 资产合计 | 40,953.10 | 40,339.58 | 35,263.14 | 29,680.86 |
| 流动负债 | 8,740.15 | 7,902.79 | 15,043.01 | 17,166.06 |
| 非流动负债 | 11,329.34 | 11,013.68 | 1,693.45 | 1,503.63 |
| 负债合计 | 20,069.49 | 18,916.47 | 16,736.46 | 18,669.6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883.61 | 21,423.11 | 18,526.68 | 11,011.17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合计 | 20,883.61 | 21,423.11 | 18,526.68 | 11,011.17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488.79 | 18,202.43 | 16,270.70 | 14,984.61 |
| 营业利润 | 1,767.27 | 3,691.84 | 3,051.81 | 2,506.18 |
| 利润总额 | 1,765.87 | 3,993.19 | 3,192.32 | 2,600.39 |
| 净利润 | 1,523.12 | 3,423.45 | 2,731.36 | 2,225.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 1,523.12 | 3,423.45 | 2,731.36 | 2,225.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96.20 | 3,128.59 | 2,611.60 | 2,140.02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6.86 | 815.89 | 1,237.43 | 1,866.8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7.98 | 5,225.43 | -5,139.51 | -3,240.4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4,443.11 | 2,868.79 | 3,412.9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44.84 | 1,598.21 | -1,033.29 | 2,039.39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17. 6. 30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流动比率（倍） | 2.05 | 2.26 | 0.80 | 0.77 |
| 速动比率（倍） | 0.90 | 1.02 | 0.43 | 0.4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9.21% | 46.59% | 47.70% | 63.80% |

| 项 目 | 2017. 6. 30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3.48 | 3.57 | 3.09 | 3.33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 0.52% | 0.53% | 0.10% | 0.01% |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92 | 6.64 | 6.75 | 7.95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0.87 | 1.81 | 1.64 | 1.6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288.17 | 4,878.89 | 3,884.19 | 3,248.0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26.70 | 11.63 | 9.5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29 | 0.14 | 0.21 | 0.5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54 | 0.27 | -0.17 | 0.62 |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量 | 项目备案情况 | 环评批复情况 |
|----|--------------|-----------|-----------|----------------|---------------|
| 1 | 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 | 8,000.39 | 8,000.39 | 余高发改字[2016]32号 | 余环高字[2016]39号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030.60 | 4,030.60 | 仙发改字[2016]18号 | 余仙环审字[2016]6号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 |
| 合计 | | 15,030.99 | 15,030.99 | | |

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以上项目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
| 发行市盈率 | 【】倍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经审计的【】年【】月【】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在经审计后的【】年【】月【】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 发行方式 |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但是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发行费用：【】万元 |
| |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 |
| |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
| | 律师费用：【】万元 |
| | 发行手续费：【】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 | |
|----|------------|------------------------------------|
| 一、 | 发行人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金卫平 |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
| | 联系电话 | 0790-6333906 |
| | 联系传真 | 0790-6333004 |
| | 联系人 | 颜吉成 |
| | 电子邮箱 | dmb_9394@163.com |
| 二、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宜四 |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
| | 联系电话 | 0791-86769123 |

| | | |
|----|----------|--|
| | 联系传真 | 0791-86776103 |
| | 保荐代表人 | 杨德林、阳静 |
| | 项目协办人 | 王道平 |
| | 项目经办人 | 李志勇、饶水平、曾纪斌 |
| 三、 | 律师事务所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 负责人 | 吴明德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1-12 楼 |
| | 联系电话 | 021-20511000 |
| | 联系传真 | 021-20511999 |
| | 经办律师 | 林可、方海平 |
| 四、 | 会计师事务所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负责人 | 肖厚发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
| | 联系电话 | 010-66001391 |
| | 联系传真 | 010-66001392 |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张良文、李生敏 |
| 五、 | 资产评估机构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林梅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
| | 联系电话 | 0791-88575790 |
| | 联系传真 | 0791-88575792 |
| | 经办评估师 | 杨风顺、邹建军 |
| 六、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
| | 联系电话 | 0755-21899999 |
| | 联系传真 | 0755-21899000 |
| 七、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 | 联系电话 | 0755-88668888 |
| | 联系传真 | 0755-82083947 |
| 八、 | 收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 |
| | 户名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账号 | 36001050400059004818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 】年【 】月【 】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 】年【 】月【 】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 】年【 】月【 】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年【 】月【 】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 】年【 】月【 】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列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安全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包含对火工品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试验、储存和运输，这些火工品及相关产品装有火药或炸药，具有较高的危险性。

安全是公司的立身之本，是公司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产品本身固有的特点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都必然面对一定的安全风险，确保安全生产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十分重要。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本着“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坚持技术创新，采用和引进先进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确保安全措施的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本质安全水平。

尽管公司采取了以上安全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火工品及原材料固有的燃烧、爆炸等危险属性，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起的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二）危险品运输风险

公司产品需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虽然公司已经取得了运输危险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在运输途中存在着因交通事故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二、军工行业特有风险

（一）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从事军品业务，部分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在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后豁免披露。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发行人豁免披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具体内容，军品产能、产量、销量，火工区所在地信息，国防专利具体内容。投资者将因上述涉密信息脱密披露或豁免披露而无法获知公司的部分信息，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其投资决策失误。

（二）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发行人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在生产经营中高度重视安全保密工作，制定和执行了严密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来保护国家秘密，但个别极其意外情况的发生将可能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搬迁风险

本公司原主要生产厂区位于新余市天工南大道，根据新余市城市规划的要求，本公司的生产基地除位于新余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特装公司外，已于2016年内整体搬迁至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厂区搬迁使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底新厂区固定资产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未来每年折旧额相比老厂区年折旧增加600万元左右。固定资产金额的上升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为了维持正常运转，公司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5,692.05 万元、5,561.92 万元、5,042.53 万元和 5,167.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9%、46.46%、28.19%和 28.88%。存货规模较大使公司面临较大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不力，可能导致公司的存货发生贬值、或者因存货严重积压从而占用营运资金，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52%、20.53%、16.01%和 7.06%，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短期内难以实现收益，如公司净利润不能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效益测算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收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特装公司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以及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包括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测试等。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平均每年将新增 576 万元左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期收益不能顺利实现，则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技术研发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火工品及人影装备生产商的基础要素。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改进技术工艺，已获得多项技术及产品专利。随着火工品及人影装备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研发、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

展趋势，或者因现有竞争对手及潜在竞争对手技术研发领先导致对公司形成技术壁垒，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火工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在火工品及人影装备的生产工艺与产品开发等领域积累了核心技术。公司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历来重视人才队伍的持续成长和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包括薪酬、福利等一系列激励措施，最大限度的改善科研环境和提供科研资源保障。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但是，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以及由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环保风险

发行人一直非常重视环保工作，从机构设置、制度建设、环保投入、技术研发和培训教育等方面贯彻环境保护的理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进行日常管理，相关流程建立了严格的标准操作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由于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上述“三废”若因人为或意外原因处置不当将可能导致环保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同时，随着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加大公司的环保支出和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八、资质续办的风险

公司需要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等一系列资格、资质才可以针对火工品及其相关产品开展经营活动。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但是相关资质到期后如不能及时续期，则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军工控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前通过军工控股公司和江西钢丝厂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90.0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江西省国资委仍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65.00%的股份，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规范运行，但也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发展战略等进行影响，如果控制影响不当，进而存在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包括国防政策在内的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XINYU GUOK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卫平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邮政编码：338018

联系电话：0790-6333906

联系传真：0790-6333004

互联网网址：www.jx9394.com

电子邮箱：dmb_9394@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颜吉成

负责人的电话号码：0790-633390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国科有限，系军工控股公司和江西钢丝厂根据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同意江西钢丝厂改制重组方案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08]93 号）以货币出资设立，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15 年 5 月 11 日，大成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新余国科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大成字[2015]84 号）批复同意国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4 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核发《关于同意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批复》（赣国科工字[2015]109 号）同意国科有限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6-0000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8日止，新余国科（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国科有限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4,800万元。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取得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500110002411，“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0674954556L），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西钢丝厂 | 3,208.32 | 66.84 |
| 2 | 军工控股公司 | 1,591.68 | 33.16 |
| | 合计 | 4,800.00 |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8年8月，股东以实物资产对公司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程序

国科有限设立时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根据江西省国防科工办2008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钢丝厂改制重组方案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08]93号），江西钢丝厂以军品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含土地）出资投入国科有限。

2008年8月4日，军工控股公司与江西钢丝厂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约定：江西钢丝厂以拟投入国科有限资产中的40%，即1,015.00万元抵偿欠军工控股公司的债务，军工控股公司同时以该抵债资产对国科有限出资，即将军工控股公司的债权转为对国科有限的股权。同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关于债权转股权金额确认的函》，同意军工控股公司与江西钢丝厂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协议。

2008年8月4日，国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军工控股公司和江西钢丝厂对国科有限增资2,537.91万元，其中军工资产增资1,015.00万元，占增资额的40%，江西钢丝厂增资1,522.91万元，占增资额的60%；同意军工控股和江西钢丝厂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书》，江西钢丝厂投入到国科有限资产中的1,015.00万元确认为军工控股对国科有限的出资；同意江西钢丝厂依据“恒德

赣评字[2008]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将资产移交至国科有限，如实际移交资产价值大于评估报告中的资产价值部分，作为国科有限对江西钢丝厂的负债，如实际移交资产价值小于评估报告中的资产价值部分，由江西钢丝厂用现金补足；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8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磊赣验字[2008]第 016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8 日止，国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37.91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22.00 万元、实物出资 1,915.91 万元。该次增资江西钢丝厂实际投入货币资金 622.00 万元，存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 1,548.06 万元；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入实物资产 1,015.00 万元；此次增资投入货币和实物资产总金额为 3,185.06 万元，根据国科有限股东会决议江西钢丝厂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 647.15 万元形成国科有限对江西钢丝厂的负债。

2、增资资产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存货 | 851.33 | 823.41 | -27.92 | -3.28% |
| 固定资产 | 1,130.32 | 1,714.50 | 584.18 | 51.68% |
| 其中：建筑物 | 724.91 | 1,217.77 | 492.86 | 67.99% |
| 设备 | 405.41 | 496.73 | 91.32 | 22.53% |
| 资产总计 | 1,981.65 | 2,537.91 | 556.26 | 28.07% |

3、增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西钢丝厂拟投入国科有限的部分资产进行并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恒德赣评字[2008]第 008 号”《江西钢丝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2,537.91 万元。

4、本次实物增资的目的及对国科有限的影响

本次实物增资属于江西钢丝厂改制的一部分，江西钢丝厂将其军品业务对应的主要资产转入国科有限，国科有限获得了江西钢丝厂火工品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主要资产。

（二）设立以来发生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1、2010年1月，江西钢丝厂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增资

（1）增资程序

2009年11月3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关于同意江西钢丝厂新总库资产对新余国泰公司新余国科公司增资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09]266号），同意新增总库中的军品资产对国科有限增资扩股。

同日，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2009年12月30日，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余金会验字[2009]第530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2010年1月5日，国科有限取得新余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增资资产

本次用于增资的资产包括位于新余市河下村委甫里村小组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9,413.98平方米，经评估总地价为396.71万元；11栋（项、座）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850.92平方米，评估净值为167.97万元。

（3）增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土地使用权的定价以江西新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赣新源[2009]（估）字第221号）的评估价值396.71万元为基准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定价以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钢丝厂拟对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HDDPZ2009000080）的评估价值167.97万元为基准确定。

（4）本次实物增资的目的及对国科有限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国科有限取得了河下村委甫里村小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并以此作为公司产品仓库。

2、2011年11月，吸收合并火箭公司

（1）火箭公司简介

①2009年12月火箭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

火箭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由新余国泰与江西钢丝厂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其中：新余国泰以现金25.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江西钢丝厂以现金24.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2009年12月14日，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设立出具了《验

资报告》（赣余金会验字[2009]第 515 号）。

②2010 年 2 月火箭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30.32 万元

2010 年 2 月,新余国泰以防雹增雨火箭弹生产线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552.21 万元,现金 151.75 万元对火箭公司增资扩股,占注册资本的 51%;国科有限以工业出让地 31.42 亩,评估价值 449.01 万元对火箭公司增资扩股,所形成的股权由江西钢丝厂持有,相应减少江西钢丝厂对国科有限的债权;江西钢丝厂以现金 227.35 万元对公司增资扩股,合计占注册资本的 49%。截至本次交易前,国科有限欠江西钢丝厂 5,245.14 万元,其中拆借资金 4,441.58 万元及分摊的职工安置费 400.00 万元,其余 403.56 万元往来款主要为江西钢丝厂向国科有限租赁土地、提供专利、代垫社保等形成的往来款。

2010 年 2 月 12 日,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赣余金会验字[2010]第 73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80.32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79.10 万元，实物出资 552.21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449.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 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 | | | | 出资比例 | |
|------------|-----------------|---------------|---------------|---------------|-----------------|-----------------|-------------|
| | | 货币 | 实物 | 土地使 用权 | 合计 | 其中：实收资本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新余国泰 | 703.96 | 151.75 | 552.21 | - | 703.96 | 703.96 | 51% |
| 江西钢丝厂 | 676.36 | 227.35 | - | 449.01 | 676.36 | 676.36 | 49% |
| 合 计 | 1,380.32 | 379.10 | 552.21 | 449.01 | 1,380.32 | 1,380.32 | 100% |

2010 年 2 月 24 日,火箭公司在新余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火箭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新余国泰 | 729.46 | 51% |
| 2 | 江西钢丝厂 | 700.86 | 49% |
| | 合 计 | 1,430.32 | 100% |

(2) 收购程序

2011 年 6 月 10 日,火箭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国科有限收购火箭公司全部股权。

2011 年 7 月 4 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关于同意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

限公司收购新余国泰火箭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1]204号），同意国科有限收购火箭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火箭公司成为国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9月19日，江西省国资委向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关于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新余国泰火箭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1]385号），同意新余国泰将所持有的火箭公司51%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国科有限。

2011年9月21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向江西钢丝厂出具《关于同意注销新余国泰火箭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1]280号），同意国科有限吸收合并火箭公司，保留国科有限，注销火箭公司。

2011年9月23日，国科有限分别与新余国泰、江西钢丝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18日，江西省国资委向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关于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新余国泰火箭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1]418号），同意江西钢丝厂将所持有的火箭公司49%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国科有限。

2011年10月24日，国科有限与火箭公司签署《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火箭公司在新余日报刊登《申请注销公告》。2011年11月5日，新余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余）内资登记字[2011]第1113号）。

（3）收购前火箭公司的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6月30日 | 项目 | 2011年1-6月 |
|------|------------|------|-----------|
| 资产总额 | 3,588.11 | 营业收入 | 1,685.65 |
| 净资产 | 1,546.72 | 利润总额 | 225.97 |

（4）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以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2011年9月10日，卓信大华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卓信大华评报字[2011]第045号），对新余国泰和江西钢丝厂拟实施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火箭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其中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已委托江西新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赣新源[2011]（估）字第232号”《土地估价报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3,588.11万元，评估价值3,698.98万元；账面负债总计2,041.39万元，评估价值2,041.39万元；账面净资产1,546.72万

元，评估价值 1,657.59 万元。

（5）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国科有限通过吸收合并火箭公司，使得公司业务从军用火工品领域扩展至人工影响天气装备领域。

3、2014 年 3 月，购买江西钢丝厂特种装备经营中心资产

（1）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1 月 30 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钢丝厂以协议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批复》（赣国科工字[2014]30 号），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与钢丝厂特装中心经营有关的资产（包括设备及存货等）给特装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西钢丝厂与特装公司签署协议，特装公司以 855.68 万元（后实际购买资产为 756.20 万元）购买江西钢丝厂拥有的特种装备资产。卓信大华评估公司对交易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8109 号）。

2014 年 5 月 16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西钢丝厂特种装备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4]113 号），同意江西钢丝厂以协议转让方式将特种装备资产转让给特装公司。

（2）交易的目的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江西钢丝厂的人影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钢丝厂特装中心是江西钢丝厂注册成立的分支机构，其自身不建账，不存在独立的财务数据，特装公司收购该资产后，开始正式运营，发行人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人影业务体系。

4、2014 年 4 月，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1）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1 月 22 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下发《关于同意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股权重组新余国科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批复》（赣国科工字[2014]25 号），同意国科有限受让长沙恒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爆破公司全部股权，将爆破公司重组为国科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 月 25 日，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余国科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赣惠普专审字[2014]

第 002 号)，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爆破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6.36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负债总额为 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6.36 万元。

2014 年 4 月 10 日，国科有限与长沙恒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爆破公司 38% 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44.22 万元。

（2）收购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增强了对爆破公司的控制力。

5、2014 年 6 月，收购天观公司部分资产

（1）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3 月，经发行人同意，子公司特装公司收购了天观公司拥有的原用于气象设备、人工影响天气装备、火工机械研发、生产、检测用的原辅材料、在制品、产成品、设备仪器及其他可用物品。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7.25 万元，系以江西惠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赣惠普评报[2013]第 189 号）为依据。

（2）收购的背景和目的

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江西钢丝厂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天观公司 36.123%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之后，天观公司将其拥有的气象设备、人工影响天气装备、火工机械等相关资产出售给特装公司。

6、2014 年 10 月，购买新余国泰药剂生产线

（1）收购履行的程序

为减少关联交易，国科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向新余国泰购买药剂生产线相关资产，2014 年 10 月 29 日，国科有限与新余国泰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药剂生产线资产，以卓信大华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8116 号）所确定的转让资产的评估值 48.78 万元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为 48.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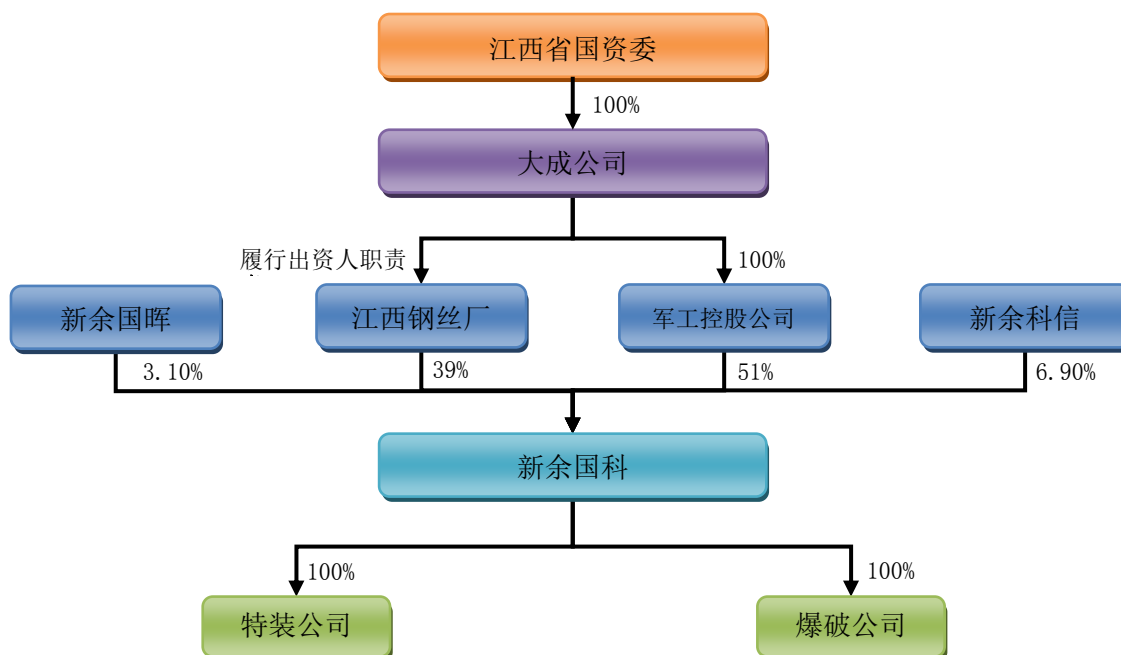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15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新余国泰药剂生产装备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4]363 号），同意新余国泰以协议转让方式将药剂生产线转让给国科有限。

（2）收购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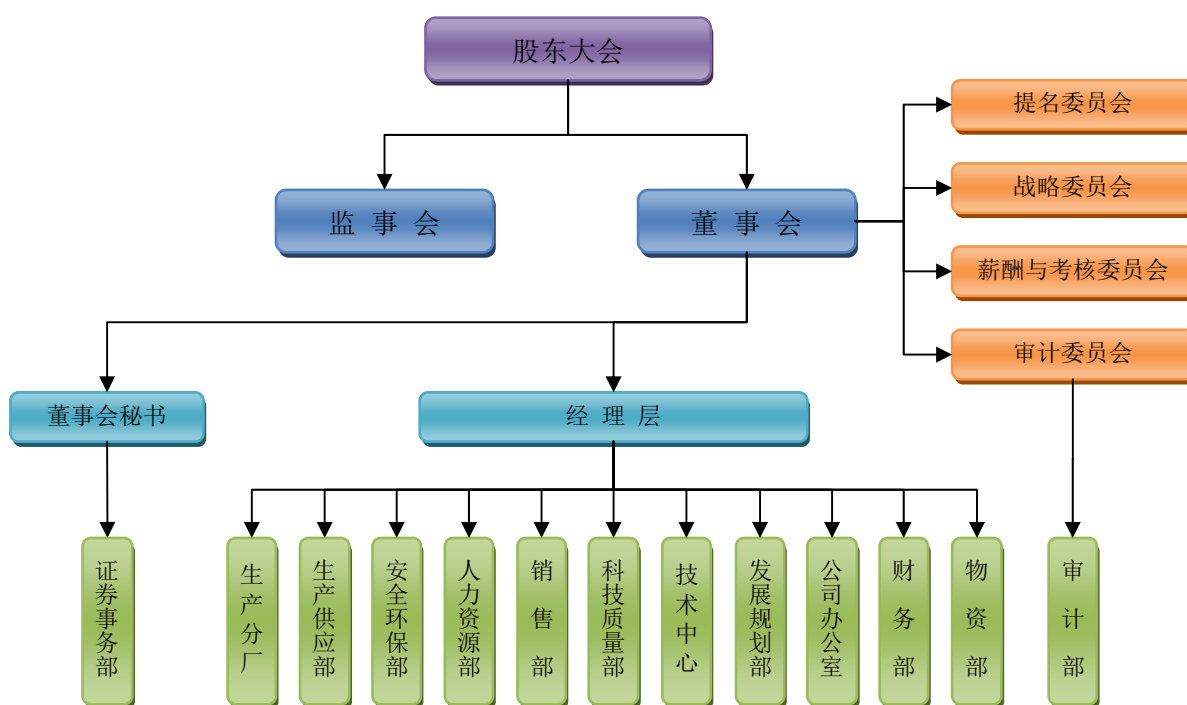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生产体系，减少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特装公司和爆破公司 2 家全资子公司

司，参股的南昌国科已于 2017 年 4 月对外转让。

（一）特装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9 月 20 日 |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 |
| 注册地 | 江西省新余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光明路 | | | |
| 主要生产营地 | 同注册地 | | | |
| 股东构成 | 新余国科持股 100% | | | |
| 主营业务 |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气象设备、机械设备、烟花爆竹机械储运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 3,908.13 | 1,533.27 | 157.67 |
| |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3,593.60 | 1,371.40 | 212.50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特装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特装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9 月 6 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关于同意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1]265 号)，同意成立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4 日，江西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中所验字[2011]084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止，特装公司已收到国科有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0 日，特装公司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新余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特装公司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出资人为发行人前身国科有限。

（2）二期出资

2013 年 8 月 7 日，国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从原来的实收资本 2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以现金增资 800 万元。2013 年 9 月 3 日，江西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中山验字[2013]377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止，特装公司已收到国科有限缴纳的出资 800 万元，国科有限

累计实缴资本达到 1,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4 日，特装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余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爆破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新余国科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120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12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6 月 13 日 | | | |
| 注册地 |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同注册地 | | | |
| 主营业务 |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 | | |
| 股东构成 | 新余国科持股 100%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 105.64 | 80.00 | -16.58 |
| |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82.29 | 96.58 | -30.49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爆破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爆破公司系由国科有限和长沙恒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20 万元设立。2013 年 2 月 22 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赣国科工字[2013]40 号《关于同意合资成立新余国科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国科有限与长沙恒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新余国科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 120 万元，国科有限出资 74.4 万元，占股 62%。2013 年 5 月 3 日，江西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中山验字[2013]2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 日，爆破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3 年 6 月 13 日，爆破公司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新余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爆破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 | 74.40 | 62.00% |
| 2 | 长沙恒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45.60 | 38.00% |
| 合计 | | 120.00 |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2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同意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股权重组新余国科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批复》（赣国科工字[2014]25号），同意国科有限受让长沙恒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爆破公司的全部股权。2014年1月25日，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新余国科工程爆破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赣惠普专审字[2014]第002号），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爆破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63,603.14元，负债总额为0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163,603.14元。2014年4月10日，爆破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长沙恒玺机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爆破公司38%股份转让给国科有限。同日，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长沙恒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爆破公司38%的股权转让给国科有限，股权转让以具有在江西省国资委备案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爆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依据，股权转让款为442,169.19元。

2014年4月16日，爆破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新余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南昌国科

| | | | | |
|-------------------|--|----------|-------|--------|
| 公司名称 | 南昌国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04 月 28 日 | | | |
| 注册地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湖东一路（江西省国防科技工业重点项目基地内）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同注册地 | | | |
| 主营业务 | 仪器、仪表、电工设备、通讯器材制造；计算机软件设计、制造；自动化仪表、气象仪器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动化仪表装置设计、安装和调试、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未开展具体业务 | | | |
| 股东构成 | 北京维天信持股 100.00%，新余国科原持股 31%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 1,652.36 | 31.20 | 103.11 |

注：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庐山以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南昌国

科 31%的股权予以出售，出售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价格不低于 155 万元，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2 日，江西智宸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南昌国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赣智宸评报字（2016）第 0806 号），净资产评估值为 1,834,804.27 元。2016 年 8 月 15 日，新余国科履行完毕本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16 年 12 月 26 日，新余国科取得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的《备案通知书》（赣国资产权字[2016]397 号），并于 12 月 27 日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南昌国科 31%的股权，挂牌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2017 年 2 月，北京维天信摘牌。

2017 年 4 月 10 日，新余国科与北京维天信、新余市国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中投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签订《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2007 版）》，合同约定新余国科将其持有的南昌国科 31%股权以 155 万元转让给北京维天信。同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2017 年 4 月 26 日，南昌国科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 155 万元。

南昌国科的股东北京维天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南昌国科及其股东北京维天信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合作研发、生产和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军工控股公司、江西钢丝厂和新余科信，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住所 |
|----|--------|--------------------|--------------------------------------|
| 1 | 军工控股公司 | 91360000787275568N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 8699 号（国防科技大厦） |
| 2 | 江西钢丝厂 | 913605001582610753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天工南大道 |
| 3 | 新余科信 | 91360503MA35K3G817 |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观巢街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军工控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51%的股权。军工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3,0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4 月 28 日 | | |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 8699 号（国防科技大厦） | | | |
| 经营范围 | 资产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物资贸易；投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 股东构成 | 大成公司持股 100%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 的净利润 |
| |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54,738.46 | 69,943.05 | 2,040.75 |
| |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54,742.19 | 68,851.86 | 7,551.56 |

注：2017 年度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军工控股公司的设立

2006 年 4 月 7 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印发《关于同意我办所属单位共同出资组建“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函》（赣国科工文[2006]66 号），同意拟组建公司按“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工商注册。

2006 年 4 月 26 日，江西惠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惠普内验字 2006-04-04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止，军工资产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28 日，军工资产公司取得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1133033）。

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江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2,940.00 | 98.00 |
| 2 | 江西省国科民爆器材研究所 | 60.00 | 2.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2）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1 日，军工资产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后勤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8% 的股权，转让给

江西省国防工业设计院（以下简称“设计院”）。

2007年9月12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07]261号），同意后勤中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军工资产公司全部98%的股权，转让给设计院。此次转让可免于挂牌，免于评估，以最近一期经有合格资质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反映的资产数值作为转让价格参考依据。

2007年9月14日，后勤中心与设计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勤中心同意以2,94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军工资产公司全部股权，设计院将此笔股权转让款作为对后勤中心的负债处理，具体偿还期限由双方及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日后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07年8月31日。

2007年9月19日，军工资产公司取得江西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西省国防工业设计院 | 2,940.00 | 98.00 |
| 2 | 江西省国科民爆器材研究所 | 60.00 | 2.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3）2012年11月，第一次无偿划转

2012年9月18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抄告单（赣府厅抄字[2012]22号），同意授权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对省属军工企业（含军工资产公司、江西钢丝厂）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2012年10月18日，设计院、江西省国科民爆器材研究所（以下简称“民爆研究所”）分别与江西省国防科工办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设计院、民爆研究所分别将其持有军工资产公司98%和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划转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0月26日，军工资产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设计院、民爆研究所将其分别持有的军工资产公司98%和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省国防科工办。

2012年11月2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2]532号），同意设计院和民爆研究所将其分别持有的军工资产公司98%和2%共计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省国防

科工办，此次划转可免于评估，免于进场交易，划转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1 月 20 日，军工资产公司取得江西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江西省国防科工办 | 3,000.00 | 100.00 |

(4) 2015 年 2 月，第二次无偿划转

2014 年 6 月 27 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与江西省国资委签署《关于省国防科工办所属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协议》，双方就所属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移交江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事宜，达成协议。

2014 年 9 月 1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抄告单（赣府厅抄字[2014]12 号），同意将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所属企业及经营性国有资产全部移交江西省国资委管理，由江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4 年 10 月 31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明确大成公司对第一批接收企业管理职责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4]290 号），同意将军工资产公司、江西钢丝厂、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100%的出资权益无偿划转给大成公司，由大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5 年 2 月 12 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作出《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军工资产公司全部股权移交给江西省国资委。同日，军工资产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军工资产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大成公司。

2015 年 2 月 13 日，军工资产公司取得江西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大成公司 | 3,000.00 | 100.00 |

2、控股股东变动情况说明

(1) 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6 年 9 月间，控股股东为江西钢丝厂，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赣府厅抄字[2012]2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授权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对江西钢丝

厂、军工控股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原为对发行人股东江西钢丝厂、军工控股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2)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赣发[2013]18号）的要求，2014年6月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赣发[2014]14号），提出关于“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文件要求，除金融财政文化领域的国有资产外，江西省其他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由江西省国资委监管并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对江西钢丝厂、军工控股公司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由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即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将所持江西钢丝厂、军工控股公司的出资权益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资委或其指定出资企业持有。上述划转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①2014年6月27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与江西省国资委签署《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所属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协议》，拟将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所属全部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成建制移交给江西省国资委管理。

②2014年6月30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大成国资公司整体划转为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的通知》（赣国资法规字[2014]157号）及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赣国资公告[2014]1号公告，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大成公司被整体划转为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由江西省国资委代表江西省人民政府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江西省国资委目前直接持有大成公司100%股权。

③2014年9月1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赣府厅抄字[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所属企业及经营性国有资产全部移交江西省国资委管理，由江西省国资委代表江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④2014年10月31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明确大成公司对第一批接受企业管理职责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4]290号），批复同意将江西钢丝厂、军工控股公司100%的出资权益无偿划转给大成公司，由大成公司代表江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3) 2016年6月22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赣府厅发[2016]31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国有企业改革“江西样板”的实施意见》，依据该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将新余国科控股股东由江西钢丝厂变更为军工控股公司，即江西钢丝厂将持有的新余国科 17.84%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军工控股公司持有。上述划转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①2016年7月25日，大成公司出具《关于将江西钢丝厂持有新余国科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赣大成字[2016]178号），决定将江西钢丝厂持有发行人 17.84%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军工控股公司，划转完成后，军工控股公司、江西钢丝厂分别持有发行人 51%和 49%的股权。

②2016年8月16日，江西钢丝厂与军工控股公司签订《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江西钢丝厂将其持有新余国科 17.84%的股权（出资额为 1,070.40 万元）无偿划转给军工控股公司。本次划转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军工控股公司。

新余国科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军工控股公司。江西省国资委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授权大成公司对新余国科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 2014 年 9 月由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控股股东在 2016 年 8 月由江西钢丝厂变更为军工控股公司，该等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不存在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前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可依法视为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3、大成公司

大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29,056.7195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9,056.7195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9 月 6 日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118 号 |
| 经营范围 | 国有股权持有、运营、处置的资本管理；国有企业重组、并购、托管、破产的改制管理；军工产业、高端服务业的实业投资管理；绿色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旅游产业投资；旅游开发；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环保机械；养老服务； |

| | | | | |
|-------------------|--|--------------|-------------|------------|
| | 酒店管理；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贸易；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省国资委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 股东构成 | 江西省国资委持股 100%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 |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 691, 194. 99 | 96, 222. 01 | -596. 49 |
| |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651, 455. 93 | 98, 182. 54 | 3, 280. 66 |

注：2017 年度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大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赣发[2014]14 号）精神，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大成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起开始承担从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江西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等多家省直单位接收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责任。因接收企业在陆续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①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江西省粮食局和江西省国资委签订《关于省粮食局所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协议》，将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等经营性国有资产移交省国资委指定的大成公司。2016 年 2 月 5 日，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投资人由江西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大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9, 489. 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9, 489. 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8 月 7 日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施尧路 1111 号水榭花都大厦 A 栋 19-20 楼 |
| 经营范围 | 企业自用粮收购（早、中、晚稻）、经营本系统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的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易货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大米出口（不含对外签约权）、仓储；粮油及制品、饲料、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粮油包装器材、家具的批发、零售；综合技 |

| | | | | |
|-------------------|----------------------------------|------------|-------------|------------|
| | 术服务，信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 股东构成 | 大成公司持股 100%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 |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 187,718.25 | -26,965.53 | -2,821.03 |
| |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98,742.61 | -24,144.51 | -4,849.08 |

注：2017 年度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②江西省机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明确大成公司对第一批接收企业管理职责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4]290 号），将江西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名下江西省机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国有资产移交省国资委指定的大成公司。2016 年 8 月 26 日，江西省机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投资人由江西省机械工业培训中心变更为大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省机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127.36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127.36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7 月 12 日 | | |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南一路三号省机械大厦五楼 | | | |
| 经营范围 | 江西省机械行业办直属企业改制的后续管理；机械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 股东构成 | 大成公司持股 100%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 643.00 | -221.00 | -50.00 |
| |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061.62 | -170.24 | -59.53 |

③江西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和江西省国资委签订《关于省国土资源厅所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协议》，将江西省地产总公司经营性国有资产移交省国资委指定的大成公司。2016 年 12 月 16 日，江西省地产总公司完成改制，变更名称为江西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变更为大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12,028.12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12,028.12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7 月 6 日 | | |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 66 号 |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土地整治开发；土地污染治理；温泉地热开发；不动产登记、出让、转让、评估、出租、抵押代理服务；国土资源勘测、规划；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产评估；国土资源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探矿权、采矿权收储开发；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 股东构成 | 大成公司持股 100%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 32,917.64 | 16,583.69 | 948.71 |
| |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5,498.63 | 13,634.98 | 61.83 |

④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大成公司签订《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将新余钢铁集团持有的洪都钢厂股权移交给大成公司。2015 年 8 月 4 日，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投资人由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大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62,912.150761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62,912.150761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1958 年 9 月 1 日 | | |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路 1188 号 | | | |
| 经营范围 | 钢材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下属分支企业经营：汽车及摩托车修理、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经销、汽车装饰、清洗、汽车经销**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 股东构成 | 大成公司持股 81.74%、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8.26%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 45,305.06 | -21,882.27 | -20,923.44 |

| | | | | |
|--|------------------------------|-----------|------------|------------|
| |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48,427.51 | -17,353.77 | -25,373.68 |
|--|------------------------------|-----------|------------|------------|

⑤江西省国土资源测绘工程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江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和江西省国资委签订《关于省测绘局单位所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协议》，将江西省国土资源测绘工程总院等经营性国有资产移交省国资委指定的大成公司。2017 年 6 月 2 日，江西省国土资源测绘工程总院完成改制，变更名称为江西省国土资源测绘工程总院有限公司，投资人变更为大成公司。2017 年 6 月 12 日，大成公司和江西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江西省国土资源测绘工程总院有限公司移交江西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至此，江西省国土资源测绘工程总院有限公司由大成公司直接控制变为间接控制，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3、大成公司”之“（2）大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⑥江西省九德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省九德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9 月 9 日 | | |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599 号丰源·金润广场二期 29-2108（第 21 层） | | | |
| 经营范围 |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影视制作（限在影视节目制作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 股东构成 | 大成公司持股 65%、赵感鹤持股 15%、段齐臣持股 20%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 40.67 | 40.67 | -3.24 |
| |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43.91 | 43.91 | -6.09 |

注：2017 年度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⑦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2 月 5 日 | | | |

| | | | | |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区梅林大道 466 号报关报检大楼 809 室 | | | |
| 经营范围 | 农作物种植及加工；果蔬及油茶种植与加工、销售；特色养殖；生猪育种、养殖、屠宰及加工，副食品及乳制品加工；园林景观的规划、设计、施工及设施安装；地方特色食品、饮品、饲料生产与加工；茶叶深加工；生态农业旅游；房地产经营；电子商务；农产品交易服务；物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 股东构成 | 大成公司持股 100%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 18,063.39 | 10,013.25 | -13.20 |
| |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3,000.00 | 3,000.00 | - |

注：2017 年度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⑧江西省九德成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省九德成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90.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2 月 10 日 | | |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 8699 号（国防科技大厦）9 楼 903 室 | | | |
| 经营范围 |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 股东构成 | 大成公司持股 51%、赵感鹤持股 20%、段齐臣持股 29%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 41.48 | 7.01 | -82.99 |

⑨江西宏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根据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大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宏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大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宏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14,000.00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14,000.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 月 11 日 | | | |

| | | | | |
|-------------------|--|-----------|-----------------|----------------|
| 住所 |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城清华大道 | | | |
| 经营范围 | 住宿、餐饮、旅游、理发及美容保健、洗浴服务、温泉浴池、游泳馆、足浴，干洗服务，食品、饮料销售，娱乐（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 股东构成 | 大成公司持股 75%、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 |
| |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 35,088.00 | 6,563.00 | -515.00 |
| |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35,380.59 | 7,078.11 | 594.35 |

注：2017 年度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⑩江西省大成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军工控股公司和大成公司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军工控股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省大成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大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省大成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5,300.00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5,300.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9 月 29 日 | | |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解放西路 57 号 | | | |
| 经营范围 |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国内贸易；房屋租赁、土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 股东构成 | 大成公司持股 100%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 |
| |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 9,292.06 | 2,365.37 | 265.94 |
| |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2,052.12 | 2,540.34 | 586.58 |

注：2017 年度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大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构成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构成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
| 1 | 江西鄱阳湖农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 鄱阳县粮油总公司(10%)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50%) 江西金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40%) | 江西省鄱阳县鄱阳镇鄱阳湖大道北纬一路1号 | 市场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农业生产技术开发；初级农产品、水产品、百货、五金、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
| 2 | 江西省绿时代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江西省林业科学院(15%)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77%) 共青城绿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1629号江西省林科院南门片区的重点实验大楼主楼第三层 | 通信网络工程；遥感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园林景观工程及设计；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古典建筑；土石方工程；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林业工程监理；林业技术咨询；环保及生态林业工程；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江西省粮油集团吉安购储储备有限公司 | 江西吉安国家粮食储备库(40%)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60%) |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石溪头 | 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江西省川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 新干县塘头粮食购销公司(15%)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85%) |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善政大道77号 | 到农村收购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早籼稻）；到农村集贸市场和粮食批发市场购买和销售粮食；大米加工、销售；粮食包装器材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江西金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 江西中立实业发展公司(5%)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95%)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省粮食局九楼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建筑防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 | 新干县塘头粮食购销公司(15.3234%) 中国水稻研究所(0.8086%)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0.8086%) 江西中立实业发展公司(4.8514%) 江西省投资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4.8514%)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3.3566%) |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施尧路1111号水榭花都大厦A栋19-20楼 | 粮食批发，粮油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淀粉糖类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銷售（以上各项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粮油包装机械的批发、零售；综合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早、中、晚稻收购、储备；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8年5月20日），棉花销售；小麦收购；食用油脂及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油脂油料的储备、轮换、经营；生产销售生物质电力、热力以及相关附属产品；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江西金佳谷物樟树油脂有限公司 | 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北大道44号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江西金佳谷物樟树储备有限公司 | 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北大道44号 | 食用油脂储存、轮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江西金佳谷物应急保障配送有限公司 | 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100%) | 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南一路5号 | 应急保障供应；粮油产品及初级副产品的销售、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江西金佳谷物泰和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75%) 泰和县粮食购销总公司(25%) |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工农兵大道 | 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稻谷烘干；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饲料、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凭有效委托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构成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
| | | | |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江西金佳谷物吉安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75%) 吉安县粮油总公司(25%) |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城白云路5号 | 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凭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 |
| 12 | 江西金佳谷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新干城南工业园 | 生物质电力、热力以及相关附属产品生产、销售;耐火保温材料生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须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必须在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 13 | 江西金佳谷物安福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武功山大道286号 | 粮食购销、储存、加工、粮油食品生产、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化肥、中低毒农药销售(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4 | 安福县金佳益农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83.17%) 刘九英等101个自然人股东(16.83%) |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金佳谷物安福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寮塘分公司院内 | 水稻种植、销售 |
| 15 | 安福县金佳利农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 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83.17%) 何兴杰等101个自然人股东(16.83%) |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枫田镇 | 水稻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6 | 安福县金佳旺农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 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83.00%) 伍六珠等102个自然人股东(17.00%) |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山庄乡(江西金佳谷物山庄分公司院内) | 水稻种植、销售 |
| 17 | 安福县金佳兴农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 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83.83%) 刘书香等97个自然人股东(16.17%) |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金田乡 | 水稻种植、销售 |
| 18 | 深圳市谷展贸易有限公司 |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63.48%) 韩雅丽等32个自然人股东(36.52%) |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庆安航空大厦2105、2106房 | 经营进出口业务;棉花批发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饲料原料的批发与销售,信息咨询。煤炭的批发与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 |
| 19 | 江西军工置业有限公司 | 江西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幸福路241号 | 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拆迁安置及服务、室内装饰装潢;各类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劳务服务;房屋租赁、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0 | 赣州市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江西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三百山大道西侧消防大队北侧 |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代理地产转让、出租、地产开发和改造、矿产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旅游开发、农业开发、规划、土地勘测、信息服务,国土资源技术咨询,不动产登记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1 | 江西省方源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 江西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都昌镇沿湖路1号 | 土地整治开发、土地污染治理;温泉地热开发;不动产登记、出让、转让、评估;国土资源勘测;规划国土资源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2 | 江西省国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 江西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88号江信国际和谐花园4#楼一单元 | 测绘服务(限在测绘服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土地登记代理;土地信息咨询;土地规划、复垦、开发及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构成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
| | | | 301 室 | |
| 23 | 江西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江西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24 号 |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
| 24 | 江西景源国土资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 江西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 甘雨（49%） |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南湖新村四号 | 国土资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土地规划、土地利用、土地整治（含土地开发、土地复垦、土地整理）；测绘；不动产登记代办；土地评估、地籍变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土方工程、土建工程、电子监控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5 | 江西信源国土资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 江西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 南昌坤祥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49%） |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财富广场第 1 幢 3 单元 1303 号 | 国土资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土地规划、土地利用、土地开发、土地复垦、土地整理、测绘；不动产登记代理；土地评估、地籍变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6 | 南昌洪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梅林大街 699 号 |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清洗、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7 | 南昌洪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二路（梅林大街 689 号） | 非标设备及金属构件设计、制造、安装；铸锻、铆焊、热处理、金属切削、模具加工；设备及电器维修；工矿设备及配件、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8 | 南昌洪钢工贸有限公司 | 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二路（梅林大街 669 号） |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水暖管配件批发、零售；金属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9 | 南昌大洪人管业有限公司 | 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 | 钢材加工；金属制品、化工管材的开发、加工、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零部件及新技术的开发、生产、销售；钢材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0 | 江西省纬地投资有限公司 | 江西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 江西省国土资源测绘工程总院（50%）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 66 号 12 楼 1209 号房 | 土地开发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测绘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矿产资源开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 31 | 江西省纬地地理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 江西省纬地投资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镇办公楼 523 室 | 地理信息咨询服务；市政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企业管理（餐饮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2 | 江西南康纬地产业园有限公司 | 江西省纬地投资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家具产业园 |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土地开发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测绘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3 | 江西省小蓝地理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 江西省纬地投资有限公司（100%） |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富大道以南 |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地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园区经营、酒店企业管理（餐饮经营除外）、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 34 | 分宜县石陂矿业有限公司 | 江西省国土资源测绘工程总院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钫山镇 | 铁矿开采；矿产品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构成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
| 35 |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乐平发展有限公司 |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蔬菜局（乐平市国资综合大楼） | 农作物种植、初加工及销售；果蔬及油茶种植、加工、销售；副产品及乳制品加工；预包装及散装食品、饮品、饲料生产与加工；生态农业旅游；农产品交易服务；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物流；房地产经营与开发；温泉经营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6 | 江西省大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施尧路1111号 | 粮食种植、加工、销售；特色养殖，渔稻共生养殖；脐橙种植、加工及销售；蔬菜种植、加工及销售；牲畜、家禽的育种、养殖及屠宰加工，副食品加工；绿色饮品生产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7 | 江西省大成茶叶有限公司 |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施尧路1111号 | 茶叶的研发、种植、加工及销售，电子商务，茶文化交流与传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8 | 江西饲料编辑出版有限公司 |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政府大院省粮食局大楼1015室 | 《江西饲料》期刊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媒体《江西饲料》杂志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9 | 江西省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5%）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37%） 江西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8%） 麦嘉成（10%） |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施尧路1111号水榭花都大厦A栋19楼 | 特色小镇、美丽乡村项目的运营、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城镇规划设计；产业及文化旅游策划、运营招商；酒店运营管理；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0 | 江西省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2.7517%），浮梁县浮瑶仙芝茶业有限公司（39.9976%），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3.8006%），何霞光等2位自然人股东（3.4501%）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1629号江西省林科院南门片区重点实验室大楼主楼第四层 | 茶叶种植；茶叶、土特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茶叶种苗的选育、销售；茶产品检测；提供与茶叶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1 | 江西省绿产茶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 江西省茶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管理处对面车塘湖水产场附楼A141室 | 提供与茶叶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茶叶及茶叶制品贸易代理，陶瓷及其制品生产专用设备贸易经纪与代理，农副产品、食品及其加工专用设备贸易经纪与代理；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2 | 江西省绿产茶业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 江西省茶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管理处对面车塘湖水产场附楼A142室 | 茶叶批发零售，食品制造、销售，农副产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提供与茶叶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3 | 江西省浮红茶叶有限公司 | 江西省茶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白居易路仙芝街8号 | 茶叶，土特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茶叶种植；提供与茶叶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休闲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4 | 江西省绿 | 江西省茶业集团有限公 | 江西省南昌市南 | 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玻璃、陶瓷和搪瓷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构成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
| | 产茶业陶瓷有限公司 | 司（100%） | 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管理处对面车塘湖水产场附楼 A143 室 | 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提供与茶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5 | 靖安县江钨大酒店有限公司 | 江西宏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清华大道 41 号 | 住宿，餐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百货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6 | 江西省靖安县宏安旅行社有限公司 | 江西宏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城清华大道 41 号 | 国内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7 | 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江西省大成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以东、艾溪湖四路以南（湖东一路） |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
| 48 | 江西省国土资源测绘工程总院有限公司 | 江西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 南昌县昌南新城芳湖路 2166 号 | 测绘工程，土地规划编制服务，土地开发整理服务，土地矿产评估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地质勘查乙级资质；铁矿采矿，对实业的投资，培训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主兼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

(续)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年度 | 总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是否审计 |
|----|-------------------|------------|----------|-----------|------------|-------------|------------|------|
| 1 | 江西鄱阳湖农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 2012/12/25 | 5,000.00 | 2017年1-6月 | - | - | - | 未经营 |
| | | | | 2016年 | - | - | - | |
| 2 | 江西省绿时代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9/6/1 | 2,000.00 | 2017年1-6月 | 982.21 | 928.76 | -149.14 | 否 |
| | | | | 2016年 | 989.51 | 961.06 | -118.94 | 是 |
| 3 | 江西省粮油集团吉安购销储备有限公司 | 2005/6/3 | 1,000.00 | 2017年1-6月 | 5,528.80 | 683.69 | 15.04 | 否 |
| | | | | 2016年 | 3,151.39 | 605.55 | -3.30 | 是 |
| 4 | 江西省川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04/6/8 | 200.00 | 2017年1-6月 | - | - | - | 未经营 |
| | | | | 2016年 | - | - | - | |
| 5 | 江西金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 2003/9/25 | 1,000.00 | 2017年1-6月 | 51,759.00 | -506.00 | -170.78 | 否 |
| | | | | 2016年 | 43,264.44 | -581.33 | -534.87 | 是 |
| 6 | 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 | 2001/12/30 | 6,183.75 | 2017年1-6月 | 96,395.78 | -19,426.43 | -1,225.10 | 否 |
| | | | | 2016年 | 117,961.24 | -18,200.27 | -3,616.24 | 是 |
| 7 | 江西金佳谷物樟树油脂有限公司 | 2015/9/24 | 500.00 | 2017年1-6月 | - | - | - | 未经营 |
| | | | | 2016年 | - | - | - | |
| 8 | 江西金佳谷物樟树储备有限公司 | 2015/9/24 | 300.00 | 2017年1-6月 | - | - | - | 未经营 |
| | | | | 2016年 | - | - | - | |
| 9 | 江西金佳谷物应急保障配送 | 2014/11/28 | 200.00 | 2017年1-6月 | 1,115.00 | -125.00 | -118.73 | 否 |
| | | | | 2016年 | 875.86 | -16.94 | -220.23 | 是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年度 | 总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是否审计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 10 | 江西金佳谷物泰和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2011/7/19 | 1,200.00 | 2017年1-6月 | 1,767.15 | -550.83 | 43.39 | 否 |
| | | | | 2016年 | 2,924.79 | -594.22 | 253.06 | 是 |
| 11 | 江西金佳谷物吉安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2011/7/15 | 1,200.00 | 2017年1-6月 | 5,937.00 | -1,186.66 | -50.71 | 否 |
| | | | | 2016年 | 6,693.30 | -1,380.95 | -116.28 | 是 |
| 12 | 江西金佳谷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2009/11/20 | 300.00 | 2017年1-6月 | 4,061.24 | -1,187.04 | -169.15 | 否 |
| | | | | 2016年 | 4,312.69 | -1,406.87 | 9.12 | 是 |
| 13 | 江西金佳谷物安福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2009/7/27 | 726.50 | 2017年1-6月 | 16,086.35 | 3,408.00 | 129.02 | 否 |
| | | | | 2016年 | 14,675.79 | 2,408.52 | 301.65 | 是 |
| 14 | 安福县金佳益农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2012/8/1 | 0.60 | 2017年1-6月 | - | - | - | 未经营 |
| | | | | 2016年 | - | - | - | |
| 15 | 安福县金佳利农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 2012/5/14 | 0.60 | 2017年1-6月 | - | - | - | 未经营 |
| | | | | 2016年 | - | - | - | |
| 16 | 安福县金佳旺农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 2011/6/20 | 0.60 | 2017年1-6月 | - | - | - | 未经营 |
| | | | | 2016年 | - | - | - | |
| 17 | 安福县金佳兴农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 2010/6/11 | 0.60 | 2017年1-6月 | - | - | - | 未经营 |
| | | | | 2016年 | - | - | - | |
| 18 | 深圳市谷展贸易有限公司 | 2000/1/27 | 115.00 | 2017年1-6月 | 988.00 | 204.00 | -34.00 | 否 |
| | | | | 2016年 | 1,450.52 | 724.77 | -122.59 | 是 |
| 19 | 江西军工置业有限公司 | 2006/9/15 | 2,000.00 | 2017年1-6月 | 5,959.12 | 440.45 | -0.46 | 否 |
| | | | | 2016年 | 6,213.66 | 440.91 | 395.68 | 是 |
| 20 | 赣州市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6/9/8 | 1,000.00 | 2017年1-6月 | 5,415.76 | 80.37 | -104.36 | 否 |
| | | | | 2016年 | 4,564.87 | 184.73 | -15.27 | 否 |
| 21 | 江西省方源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 2017/3/20 | 200.00 | 2017年1-6月 | - | - | - | 未经营 |
| 22 | 江西省国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 2016/12/9 | 1,000.00 | 2017年1-6月 | 358.71 | 143.80 | 56.20 | 否 |
| | | | | 2016年 | - | - | - | 尚未注资 |
| 23 | 江西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7/7/10 | 200.00 | 2017年1-6月 | - | - | - | 已吊销 |
| | | | | 2016年 | - | - | - | |
| 24 | 江西景源国土资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 2015/12/17 | 201.00 | 2017年1-6月 | 45.73 | -126.53 | -166.53 | 否 |
| | | | | 2016年 | 33.59 | -118.59 | -158.59 | 否 |
| 25 | 江西信源国土资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 2015/10/29 | 201.00 | 2017年1-6月 | 57.91 | -33.96 | -13.25 | 否 |
| | | | | 2016年 | 159.94 | -20.71 | -48.12 | 否 |
| 26 | 南昌洪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2001/9/28 | 93.80 | 2017年1-6月 | - | - | - | 未经营 |
| | | | | 2016年 | - | - | - | |
| 27 | 南昌洪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001/9/28 | 107.96 | 2017年1-6月 | - | - | - | 未经营 |
| | | | | 2016年 | - | - | - | |
| 28 | 南昌洪钢工贸有限公司 | 2001/9/28 | 84.90 | 2017年1-6月 | 45.96 | 44.53 | -12.85 | 否 |
| | | | | 2016年 | 64.99 | 57.39 | -11.17 | 否 |
| 29 | 南昌大洪人管 | 2001/5/8 | 4,000.00 | 2017年1-6月 | 8,775.67 | -8,646.76 | -332.82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年度 | 总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是否审计 |
|----|-------------------|------------|-----------|-----------|-------------------|-------------|------------|------|
| | 业有限公司 | | | 2016年 | 8,890.18 | -8,313.95 | -6,118.44 | 否 |
| 30 | 江西省纬地投资有限公司 | 2012/11/29 | 2,000.00 | 2017年1-6月 | 18,078.68 | 1,435.86 | -185.78 | 否 |
| | | | | 2016年 | 其控股股东尚未变更为大成公司 | | | |
| 31 | 江西省纬地地理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 2016/9/2 | 5,000.00 | 2017年1-6月 | -59.49 | -57.76 | -30.15 | 否 |
| | | | | 2016年 | 其母公司控股股东尚未变更为大成公司 | | | |
| 32 | 江西南康纬地产业园有限公司 | 2016/5/5 | 1,000.00 | 2017年1-6月 | 1,489.77 | -51.95 | -22.61 | 否 |
| | | | | 2016年 | 其母公司控股股东尚未变更为大成公司 | | | |
| 33 | 江西省小蓝地理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 2013/12/30 | 5,000.00 | 2017年1-6月 | 4,661.35 | 4,657.50 | -5.05 | 否 |
| | | | | 2016年 | 其母公司控股股东尚未变更为大成公司 | | | |
| 34 | 分宜县石陂矿业有限公司 | 2011/3/23 | 50.00 | 2017年1-6月 | - | - | - | 否 |
| | | | | 2016年 | 其母公司控股股东尚未变更为大成公司 | | | |
| 35 |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乐平发展有限公司 | 2017/3/30 | 1,000.00 | 2017年1-6月 | - | - | - | 未经营 |
| 36 | 江西省大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2016/12/14 | 1,000.00 | 2017年1-6月 | - | - | - | 未经营 |
| | | | | 2016年 | - | - | - | |
| 37 | 江西省大成茶叶有限公司 | 2016/12/14 | 1,000.00 | 2017年1-6月 | - | - | - | 未经营 |
| | | | | 2016年 | - | - | - | |
| 38 | 江西饲料编辑出版有限公司 | 2012/5/10 | 10.00 | 2017年1-6月 | 15.04 | -47.64 | 1.66 | 否 |
| | | | | 2016年 | 13.38 | -49.30 | 2.50 | 否 |
| 39 | 江西省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2017/1/25 | 1,000.00 | 2017年1-6月 | 946.01 | 945.12 | -54.87 | 否 |
| 40 | 江西省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17/4/10 | 16,666.00 | 2017年1-6月 | 9,603.67 | 9,582.81 | -32.55 | 否 |
| 41 | 江西省绿产茶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 2017/5/5 | 200.00 | 2017年1-6月 | - | - | - | 未经营 |
| 42 | 江西省绿产茶业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 2017/5/5 | 200.00 | 2017年1-6月 | - | - | - | 未经营 |
| 43 | 江西省浮红茶茶叶有限公司 | 2017/6/28 | 1,000.00 | 2017年1-6月 | - | - | - | 未经营 |
| 44 | 江西省绿产茶业陶瓷有限公司 | 2017/5/5 | 200.00 | 2017年1-6月 | 2,800.00 | 500.00 | - | 否 |
| 45 | 靖安县江钨大酒店有限公司 | 2014/5/26 | 500.00 | 2017年1-6月 | - | - | - | 否 |
| | | | | 2016年 | 4.76 | -30.99 | -30.99 | 否 |
| 46 | 江西省靖安县宏安旅行社有限公司 | 2008/12/9 | 30.00 | 2017年1-6月 | - | - | - | 否 |
| | | | | 2016年 | 48.39 | 25.29 | 0.48 | 否 |
| 47 | 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10/11/2 | 300.00 | 2017年1-6月 | 1,423.00 | 497.00 | 197.00 | 否 |
| | | | | 2016年 | 1,467.00 | 300.00 | -10.00 | 是 |
| 48 | 江西省国土资源测绘工程总院有限公司 | 2009/7/24 | 1,536.26 | 2017年1-6月 | 6,473.72 | -337.28 | -167.27 | 否 |

上述公司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3）大成公司曾经控制的企业

①江西省金穗印务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省金穗印务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1 月 21 日 |
| 住所 |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二路高新创业园北第 3 栋 2 楼 |
| 经营范围 | 纸及纸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股权结构 | 注销前大成公司持有江西省金穗印务有限公司 52% 股权。2016 年 12 月 9 日，经南昌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注销。 |

②江西金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金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0 月 29 日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省粮食局九楼 910-911 室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股东构成 | 注销前江西金佳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金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7% 股权。2016 年 6 月 29 日，经南昌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注销。 |

③江西知源国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知源国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 月 8 日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 66 号 1213 室 |
| 经营范围 | 土地征地事务代理；土地整治项目资料编制和报部备案代理；建设用地项目预审和报批代理；土地信息咨询服务；土地规划、复垦、勘测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股权结构 | 注销前江西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知源国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7 年 2 月 20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

④江西金佳谷物永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金佳谷物永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7 月 24 日 |
| 住所 |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建设街 |
| 经营范围 | 稻谷收购、储存、批发、零售；饲料、粮油包装器材批发、零售；综合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股权结构 | 注销前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金佳谷物永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7 年 2 月 16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

4、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由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和江西省国资委均为代表江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其职责变动由江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不影响江西省人民政府拥有的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应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1）报告期内，原江西省国防科工办通过军工控股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军工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
|----|-----------------|-----------|------------------------------|
| 1 | 国泰集团 | 22,108.00 | 持股 41.09% |
| 2 | 国科集团 | 10,000.00 | 持股 45.00% |
| 3 | 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 6,000.00 | 持股 100.00% |
| 4 |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 | 300.00 | 持股 100.00% |
| 5 | 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 1,500.00 | 持股 46.00% |
| 6 | 江西东方神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200.00 | 持股 51.00% |
| 7 | 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 持股 100.00%，2016 年 3 月股权已全部转让 |
| 8 | 江西军工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持股 100.00%，2016 年 3 月股权已全部转让 |
| 9 | 江西省大成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300.00 | 持股 100.00%，2016 年 1 月股权已全部转让 |
| 10 | 北京国科永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持股 100.00%，2015 年 3 月已注销 |

（2）报告期内，原江西省国防科工办通过江西钢丝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江西钢丝厂持股比例 |
|----|-----------------|----------|------------------------|
| 1 | 江西钢丝厂远达实业服务中心 | 400.00 | 受江西钢丝厂控制，2015 年 6 月注销 |
| 2 | 国营江西钢丝厂远达实业服务中心 | 400.00 | 受江西钢丝厂控制，2016 年 5 月注销 |
| 3 | 江西省国科民爆器材研究所 | 50.00 | 受江西钢丝厂控制，2014 年 5 月注销 |
| 4 | 江西钢丝厂新余特种装备经营中心 | - | 江西钢丝厂分支机构，2016 年 2 月注销 |
| 5 | 江西钢丝厂工程爆破中心 | - | 江西钢丝厂分支机构，2016 年 3 月注销 |

（3）其他企业

根据《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所属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移交省国资委管理协议》，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

| | |
|--------|--|
| 留守企业 | 江西机械化工厂、江西经纬化工厂、江西先锋机械厂、江西星火机械厂 |
| 计划内破企业 | 江西连胜机械厂、江西赣江化工厂、江西庆江化工厂、江西华声电器总厂、江西爱民机械厂、江西第三木材加工厂、江西第二机床厂、江西宜春第一机械厂、江西工具有限公司、江西专用设备有限厂、江西标准件厂、江西第二木材加工厂、江西南方电动工具厂、江西仪器厂、江西锻压厂、江西新雷精密机械厂、江西永胜机械厂、江西第一木材加工厂、江西长征机器厂、江西惠民机械厂 |
| 二级企业 | 江西远望经济开发总公司、江西省国防科技工业供销公司、江西新时代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华灵工贸公司、江西南方工业公司、江西飞鱼工业公司、江西海山工贸公司、厦门东达贸易公司、深圳昌海贸易公司 |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江西钢丝厂

江西钢丝厂持有发行人 39%的股份，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钢丝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钢丝厂 | | | |
| 注册资本 | 2,142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2,142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1989 年 12 月 19 日 | | | |
| 住所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天工南大道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业务外）；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 股东构成 | 江西钢丝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大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9,915.21 | 25,569.21 | 623.12 |
| |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9,819.25 | 24,946.09 | 4,239.24 |

注：2017 年度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江西钢丝厂的设立

江西钢丝厂于 1965 年 9 月在江西省安福县开业，根据 1984 年 3 月 8 日国防科工委综合计划部出具的《关于江西钢丝厂搬迁的批复》（（1984）计计字第 453 号）及 1984 年 6 月 19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抄告单（省政府办秘抄字[1984]第 59 号）批准，江西钢丝厂于 1989 年 10 月搬迁至江西省新余市。

1989年12月4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财务处出具《验资证明》，江西钢丝厂1988年度财务决算经江西省财政厅“（88）赣财工字45号”文件批复，注册资金1,044万元。

1989年12月19日，江西钢丝厂取得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5826107-5）。住所：江西新余市；注册资金：1,044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雷管、工业导火索、猎枪弹底火、射钉弹底火；企业主管部门：江西省国防科工办。

（2）1995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142万元

1995年4月15日，江西钢丝厂提交《关于变更注册资金的申请》，实收资本已增加到2,142万元，特申请变更注册资金。

1995年5月3日，江西钢丝厂取得新余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5年1月，变更主管部门

2014年6月27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与江西省国资委签署《关于省国防科工办所属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协议》，双方就所属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移交江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事宜达成协议。

2014年9月1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抄告单（赣府厅抄字[2014]12号），同意将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所属企业及经营性国有资产全部移交江西省国资委管理，由江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4年10月31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明确大成公司对第一批接收企业管理职责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4]290号），同意将军工资产公司、江西钢丝厂、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100%的出资权益无偿划转给大成公司，由大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5年1月28日，大成公司出具《关于印发〈江西钢丝厂企业章程〉的通知》（赣大成字[2015]17号），大成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了《江西钢丝厂企业章程》，明确江西钢丝厂是由大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新余科信

| | |
|----------|--------------------|
| 企业名称 | 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503MA35K3G817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姜才良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8月12日 |
| 住所 |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观巢街 |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新余科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构成如下：

| 序号 | 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现任公司职务 |
|----|-----------|---------|--------|-------|----------------------|
| 1 | 姜才良 | 218.05 | 11.84%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总经理、爆破公司执行董事 |
| 2 | 江西钢丝厂（SS） | 10.24 | 0.56% | 有限合伙人 | - |
| 3 | 罗喜平 | 173.55 | 9.42%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特装公司总经理、爆破公司总经理 |
| 4 | 何光明 | 80.10 | 4.35% | 有限合伙人 | 总经理助理 |
| 5 | 丰保安 | 75.65 | 4.11% | 有限合伙人 | 总经理助理 |
| 6 | 刘爱平 | 75.65 | 4.11% | 有限合伙人 |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
| 7 | 姚金华 | 71.20 | 3.86%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工程师 |
| 8 | 朱科平 | 66.75 | 3.62%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工程师 |
| 9 | 颜吉成 | 53.40 | 2.90%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会秘书 |
| 10 | 朱辉南 | 53.40 | 2.90% | 有限合伙人 | 新材料和药剂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
| 11 | 印威 | 44.50 | 2.42% | 有限合伙人 | 分厂厂长 |
| 12 | 王华武 | 44.50 | 2.42%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供应部部长 |
| 13 | 汤利华 | 44.50 | 2.42% | 有限合伙人 | 特种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
| 14 | 周建中 | 40.05 | 2.18% | 有限合伙人 | 特种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
| 15 | 姜新忠 | 44.50 | 2.42% | 有限合伙人 | 安全环保部部长 |
| 16 | 王雪霖 | 40.05 | 2.18% | 有限合伙人 | 特装公司生产部部长 |
| 17 | 邓涛 | 35.6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审计部部长 |
| 18 | 曾传源 | 35.6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已退休（前人力资源部部长） |
| 19 | 黎安萍 | 35.6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经理 |
| 20 | 徐克勤 | 35.6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特装公司总经理助理 |
| 21 | 刘瑶 | 35.6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部部长 |
| 22 | 施玲玲 | 35.6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特种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
| 23 | 张亮 | 35.6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
| 24 | 曾冰 | 35.6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科技质量部副部长 |
| 25 | 刘成生 | 44.50 | 2.41% | 有限合伙人 | 分厂副厂长 |
| 26 | 杨忠义 | 35.6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特装公司制造部部长 |
| 27 | 胡浩海 | 31.15 | 1.69% | 有限合伙人 | 物资部部长 |
| 28 | 王保太 | 31.15 | 1.69% | 有限合伙人 |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
| 29 | 陈九生 | 31.15 | 1.69% | 有限合伙人 | 分厂副厂长 |
| 30 | 刘晓勇 | 26.70 | 1.45% | 有限合伙人 | 分厂副厂长 |
| 31 | 吴晓平 | 26.70 | 1.45% | 有限合伙人 | 特装公司财务部部长 |
| 32 | 李云志 | 26.70 | 1.45% | 有限合伙人 | 特种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
| 33 | 张德源 | 22.25 | 1.21% | 有限合伙人 | 分厂副厂长 |
| 34 | 李卫华 | 22.25 | 1.21%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供应部副部级协理 |
| 35 | 白君瑞 | 17.80 | 0.97% | 有限合伙人 | 公司办公室正部级协理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现任公司职务 |
|----|-------|----------|---------|-------|------------|
| 36 | 辜建军 | 17.80 | 0.97%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副经理 |
| 37 | 张彬 | 17.80 | 0.97%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副经理 |
| 38 | 伍嫦 | 17.80 | 0.97%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经理助理 |
| 39 | 胡敏 | 13.35 | 0.72% | 有限合伙人 | 公司办公室副部级协理 |
| 40 | 朱君 | 13.35 | 0.72% | 有限合伙人 | 公司办公室副部级协理 |
| 41 | 曾安华 | 8.90 | 0.48% | 有限合伙人 | 安全工程师 |
| 42 | 艾丽华 | 6.68 | 0.36%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43 | 周晓磊 | 4.45 | 0.24%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44 | 于加琛 | 2.67 | 0.14%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45 | 卫东 | 2.67 | 0.14%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合计 | | 1,842.30 | 100.00% | | |

注：公司管理层级分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济师）、部长（经理）、副部长（副经理）、正部级协理、副部级协理（经理助理）。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现控股股东为军工控股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江西钢丝厂，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军工控股公司和江西钢丝厂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军工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江西东方神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 | | | |
|-------------------|--|-------|-------|--------|
| 名称 | 江西东方神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1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08 月 31 日 | | |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 8699 号国防科技大厦 B 座 4 层 405、410 |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文化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设计；旅游服务；教育咨询；会议会展；广告制作；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 78.71 | 73.65 | -4.82 |
| |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79.96 | 78.47 | -11.63 |

注：2017 年度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情况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国泰集团，股票代码：603977 |

| | | | | |
|-------------------|--|------------|-----------------|----------------|
| 股本 | 22,108.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12 月 8 日 | | |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89 号 | | | |
| 经营范围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6 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 |
| |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 116,042.41 | 91,026.90 | 3,024.24 |
| |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20,298.13 | 98,951.45 | 10,094.59 |

注：2017 年度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

| | | | | |
|-------------------|--|--------|--------|-------|
| 名称 |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3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12 月 8 日 | | |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恒湖 | | | |
| 经营范围 | 靶试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 676.61 | 403.39 | 33.12 |
| |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615.53 | 363.51 | 27.38 |

注：2017 年度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名称 | 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1,5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05 月 29 日 | | | |
| 住所 |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百业路 | | | |
| 经营范围 | 各种专机及成套专用设备、锅炉齿轮箱、液压台钻铸造件生产销售； | | | |

| | | | | |
|-------------------|-------------------------|----------|----------|---------|
| | 房地产开发、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 4,401.45 | 1,991.04 | 2.65 |
| |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 3,884.92 | 1,490.76 | -156.55 |

注：2017年度1-6月/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江西军工中字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 名称 | 江西军工中字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6,000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0月29日 | | |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湖东一路 | | | |
| 经营范围 | 电子元器件测试、制造、经营、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体育健身服务；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 5,690.02 | 5,270.96 | -16.74 |
| |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 5,629.85 | 5,287.70 | -99.76 |

注：2017年度1-6月/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名称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000669771691N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10,000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07年12月29日 | | |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湖东一路 | | | |
| 经营范围 | 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 |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 51,150.57 | 27,540.47 | -1,673.45 |
| | 2016年度/ | 55,744.38 | 28,860.63 | 3,617.02 |

2016年12月31日

注：2017年度1-6月/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间接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构成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1 | 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 国科集团（100.00%） |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宝塔乡东山村马山垅 | 机械与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 国科集团（100%） |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西路36号 | 冷挤压机械加工、特殊工艺加工、产品装备、石油钻采工具件，矿冶设备及配件研发和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 国科集团（100%） |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城西郊 | 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 国科集团（86.25%）、郭凌等7位自然人股东（13.75%） |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中船产业园项目以东、官湖路以西、港城大道以南 | 机械与电子产品及其它军民用品的研究、加工、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5 |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 国科集团（100%） |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苏溪黄坑 | 研制生产复合固体推进剂，技术转让与服务，设备委托加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国泰集团（100%）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918号泰豪软件园一楼迭代创空间 |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与信息处理及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工程；安防工程；视频网络与通讯系统工程；计算机维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赣州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八一四大道2号新友好商场六楼621场地 | 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硬件、监控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批发、销售、安装与维修及技术服务；智能家居系统工程、通信工程、电子监控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弱电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国泰集团（100%）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192号 |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贵州特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7.7%）、肖相斌（11.3%）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807号泰豪软件园商务大厦B座六楼东侧 | 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化工程；互联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加工；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销售；印刷电路板销售、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江西融迪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100%）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99号艾溪康桥小区1#办公楼A座1417室 | 软硬件集成研发；信息化工程；产品研发；技术咨询、开发；机械设备加工；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印刷电路板销售、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江西宝象物 | 江西恒合投资 | 江西省新余市天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1类2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构成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 流有限公司 | 发展有限公司 (100%) | 工南大道（袁河 办事处） | 项、1类3项、1类4项）、危险货物运输（第4类）、危险货物运输（第5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12月9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网络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 | 吉安恒隆纸 制品有限责 任公司 | 江西恒合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00%) | 江西省吉安市吉 安县安塘乡 | 纸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装卸；商品销售。（国家有 专项规定的除外）** |
| 13 | 抚州国泰复 合材料有限 公司 | 江西恒合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51%)、 李九琴（49%） | 江西省抚州市崇 仁县工业园区温 州产业园 | 乳化剂、复合油相、复合蜡的生产、销售、研发；化 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厂房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 14 | 抚州恒泰包 装科技有限 公司 | 抚州国泰复 合材料有限 公司 (51%)、 马杰（49%） | 江西省抚州市崇 仁县工业园区温 州产业园 | 包装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机电产品、塑胶原材 料、五金、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5 | 江西金稷农 业开发有限 公司 | 江西恒合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00%) | 江西省南昌市南 昌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昌东大道 8699号国防科技 大厦705 | 园艺开发；农业观光项目开发；展示展览服务；农副 产品包装、销售；仓储服务；土地治理；旅游开发； 广告设计与制作；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农业信 息咨询服务；农业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6 | 江西瑞曼增 材科技有限 公司 | 江西恒合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51%)、 文华明（17%）、 谢玉江（17%）、 王田标（15%） | 江西省南昌市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高新二路18 号创业大厦602 室 |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强化；焊接材料、焊接设备、 机械设备加工与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7 | 江西国泰五 洲爆破工程 有限公司 | 国泰集团 (100%) | 江西省南昌市红 谷滩新区红谷中 大道788号江信 国际花园19号 楼（第19层） | 一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许 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2日止）；土石方工程、隧 道工程的设计、施工；爆破工程机械的租赁（以上项 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
| 18 | 修水县兴安 爆破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 江西国泰五洲 爆破工程有限 公司（60%）、 唐小华（10%）、 贺剑（10%）、 郑林兰（10%）、 郭建桥（10%） | 修水县义宁镇城 南滨江花园7栋 2单元401室 | 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9 | 江西宜丰国 泰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 国泰集团 (100%) | 江西省宜春市宜 丰县工业园（桥 西北郊毛家 坪） | 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改性铵油炸药生产、销售。（民 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2月6日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 20 | 江西赣州国 泰特种化工 有限责任公 司 | 国泰集团 (100%) | 兴国县龙口镇睦 埠村 | 乳化炸药、工业导爆索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8 年2月6日）；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培训咨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
| 21 | 新余国泰 | 国泰集团 (100%) | 江西省新余市仙 女湖区观巢镇松 山江村 | 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电子雷管、塑料导爆管生 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02 月06日）；民用爆炸物品研发、咨询；设备（不含特 种设备，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制造；民爆器 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销售、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构成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 | | |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2 |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 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0%）、黄志良（10%）姚晓琪（5%）刘晋阳等13位自然人股东（15%） |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609号 | 五金机械、标准件、卡扣、塑料制品包装、模具、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包装物的生产加工及印刷；钢结构生产、加工、销售；钢材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3 | 新余国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 | 江西省新余市天工南大道 |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三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7月4日）；土石方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4 |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国泰集团（100%） |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礼陂镇沧源村委会石咀头村 | 乳化炸药（胶状）、改性铵油炸药的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2018年2月6日止）；设备制造；乳化炸药（胶状）、改性铵油炸药销售、开发，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乳化剂、复合油相、复合蜡的生产、销售、研发；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5 |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国泰集团（100%） |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安塘乡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2018年02月06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续)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年度 | 总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
| 1 | 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 2009/6/12 | 3,000.00 | 2017年1-6月 | 6,293.58 | 3,258.35 | -39.15 |
| | | | | 2016年 | 6,462.03 | 4,056.15 | 954.52 |
| 2 |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 2008/6/30 | 4,000.00 | 2017年1-6月 | 11,572.59 | 6,924.19 | -13.66 |
| | | | | 2016年 | 12,827.29 | 7,197.82 | 413.21 |
| 3 |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 2008/6/30 | 3,000.00 | 2017年1-6月 | 5,592.15 | 3,350.04 | 16.75 |
| | | | | 2016年 | 5,518.88 | 4,222.62 | 1,055.18 |
| 4 |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 2006/12/12 | 2,000.00 | 2017年1-6月 | 9,357.05 | 2,343.02 | -133.20 |
| | | | | 2016年 | 7,359.61 | 2,439.18 | -132.84 |
| 5 |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 1998/12/9 | 5,000.00 | 2017年1-6月 | 17,151.71 | 6,948.03 | 112.47 |
| | | | | 2016年 | 17,137.09 | 9,634.31 | 3,203.54 |
| 6 |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7/2/10 | 600.00 | 2017年1-6月 | 692.42 | 535.49 | -64.51 |
| | | | | 2016年 | - | - | - |
| 7 | 赣州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1/2/24 | 200.00 | 2017年1-6月 | 304.82 | 205.90 | - |
| | | | | 2016年 | - | - | - |
| 8 |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3/5/15 | 1,000.00 | 2017年1-6月 | 5,749.26 | 2,580.15 | 237.56 |
| | | | | 2016年 | 3,994.98 | 2,225.74 | 451.48 |
| 9 | 江西融思科技有 | 2015/11/30 | 300.00 | 2017年1-6月 | 1,490.72 | 508.09 | 142.89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年度 | 总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
| | 有限公司 | | | 2016年 | 1,120.63 | 365.11 | 65.10 |
| 10 | 江西融迪科技有限公司 | 2016/9/27 | 200.00 | 2016年 | 99.85 | 99.85 | -0.15 |
| 11 | 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 2014/1/14 | 500.00 | 2017年1-6月 | 883.09 | 581.11 | 34.57 |
| | | | | 2016年 | 977.32 | 542.59 | 25.45 |
| 12 | 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2013/4/25 | 100.00 | 2017年1-6月 | 224.12 | 123.98 | -18.26 |
| | | | | 2016年 | 277.92 | 142.24 | 5.54 |
| 13 | 抚州国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012/8/21 | 220.00 | 2017年1-6月 | 1,551.37 | 1,112.67 | 111.14 |
| | | | | 2016年 | 1,406.08 | 960.99 | 370.29 |
| 14 | 抚州恒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2016/9/20 | 120.00 | 2017年1-6月 | 100.00 | 100.00 | -2.00 |
| | | | | 2016年 | 120.00 | 120.00 | - |
| 15 | 江西金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2016/10/17 | 200.00 | 2017年1-6月 | 200.00 | 200.00 | - |
| | | | | 2016年 | 200.00 | 200.00 | - |
| 16 | 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 2015/11/27 | 2,000.00 | 2017年1-6月 | 1,101.02 | 1,062.90 | -16.24 |
| | | | | 2016年 | - | - | - |
| 17 |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2011/6/23 | 3,000.00 | 2017年1-6月 | 10,564.68 | 2,679.35 | -264.67 |
| | | | | 2016年 | 5,046.47 | 2,944.02 | -44.19 |
| 18 |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013/3/6 | 100.00 | 2017年1-6月 | 73.26 | 61.65 | -26.41 |
| | | | | 2016年 | 98.77 | 88.06 | -17.58 |
| 19 |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009/9/9 | 3,000.00 | 2017年1-6月 | 7,957.90 | 7,407.38 | 493.34 |
| | | | | 2016年 | 7,712.56 | 6,890.76 | 1,931.24 |
| 20 |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007/7/27 | 3,720.36 | 2017年1-6月 | 17,307.71 | 6,087.57 | 656.89 |
| | | | | 2016年 | 17,647.10 | 5,384.89 | 746.02 |
| 21 | 新余国泰 | 2007/7/25 | 9,939.37 | 2017年1-6月 | 24,633.54 | 16,617.73 | 1,116.29 |
| | | | | 2016年 | 24,650.99 | 15,589.32 | 3,753.00 |
| 22 |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 2016/3/3 | 300.00 | 2017年1-6月 | 451.17 | 331.06 | 14.66 |
| | | | | 2016年 | 491.07 | 361.41 | 61.41 |
| 23 | 新余国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012/5/2 | 1,000.00 | 2017年1-6月 | 1,253.85 | 1,202.72 | 90.04 |
| | | | | 2016年 | 1,176.15 | 1,112.68 | 126.90 |
| 24 |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007/7/25 | 3,210.68 | 2017年1-6月 | 14,885.73 | 11,371.69 | 679.47 |
| | | | | 2016年 | 15,570.89 | 10,715.44 | 1,646.33 |
| 25 |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007/7/24 | 3,491.48 | 2017年1-6月 | 12,375.11 | 10,802.61 | 667.47 |
| | | | | 2016年 | 11,556.32 | 10,176.96 | 1,945.49 |

注：除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设立、赣州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受让外，以上2016年数据均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曾经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军工控股公司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106563826367G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1 月 2 日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以东、艾溪湖四路以南（湖东一路） |
| 经营范围 | 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股权结构 | 军工控股公司曾持有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3 月军工控股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江西省远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省大成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②江西军工置业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江西军工置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000792828294X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9 月 15 日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幸福路 241 号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拆迁安置及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各类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劳务服务；房屋租赁、设施租赁。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股权结构 | 军工控股公司曾持有江西军工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3 月军工控股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江西省远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省大成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③江西省大成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军工控股公司将江西省大成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大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3、大成公司”之“（1）大成公司控制的企业”之“⑩江西省大成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④北京国科永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北京国科永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110106013033150 |
| 注册资本 | 10 万元 |

| | |
|-------------|---|
| 成立日期 | 2010年7月9日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东里16号 |
| 经营范围 |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股权结构 | 注销前军工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2015年3月19日经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工商局核准注销。 |

⑤南昌军工靶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南昌军工靶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1月03日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恒湖 |
| 经营范围 | 农业开发；家禽、家畜养殖；花、草、树木、果树、蔬菜种植（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的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股权结构 |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曾持有南昌军工靶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4月1日，经南昌市新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

2、报告期内江西钢丝厂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国营江西钢丝厂远达实业服务中心

| | |
|-------------|------------------------------|
| 名称 | 国营江西钢丝厂远达实业服务中心 |
| 注册号 | 360500010007065 |
| 注册资本 | 4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2年6月10日 |
| 住所 |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钢丝厂内 |
| 经营范围 | 住宿/餐饮/日用百货/建筑维修/装璜/食品加工兼营烟/酒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类型 | 全民所有制 |
| 其他 | 2016年国营江西钢丝厂远达实业服务中心注销 |

（2）江西钢丝厂工程爆破中心

| | |
|------|-----------------|
| 名称 | 江西钢丝厂工程爆破中心 |
| 注册号 | 360500020001101 |
| 成立日期 | 2008年5月8日 |
| 住所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钢丝厂内 |

| | |
|-------------|---------------------------------|
| 经营范围 | 土岩爆破（凭资质证书经营）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
| 类型 |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
| 其他 | 2016年经新余市市监局核准注销，注销前为江西钢丝厂分支机构。 |

（3）江西钢丝厂新余特种装备经营中心

| | |
|-------------|----------------------------------|
| 名称 | 江西钢丝厂新余特种装备经营中心 |
| 注册号 | 360500020002311 |
| 成立日期 | 2010年8月26日 |
| 住所 | 江西省九鼎汽车大市场 |
| 经营范围 |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和特种设备且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
| 类型 |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
| 其他 | 2016年经新余市市监局核准注销，注销前为江西钢丝厂分支机构。 |

（4）江西省国科民爆器材研究所

| | |
|-------------|--|
| 名称 | 江西省国科民爆器材研究所 |
| 注册号 | 360500010000638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4年10月12日 |
| 住所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岭泉江西钢丝厂内 |
| 经营范围 | 民用爆破器材的科技开发（不含生产和销售）/民用爆破器材质量监测和咨询服务/工程爆破的设计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
| 类型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 其他 | 2014年经新余市工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江西钢丝厂为其出资人 |

（5）江西钢丝厂远达实业服务中心

| | |
|-------------|---|
| 名称 | 江西钢丝厂远达实业服务中心 |
| 注册号 | 360503010000043 |
| 注册资本 | 4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6年3月29日 |
| 住所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钢丝厂内 |
| 经营范围 | 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类型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 | | | | |
|-----------------------------|--|--------|--------|--------|
| 其他 | 2015 年经新余市市监局核准注销，注销前江西钢丝厂为其出资人。 | | | |
| 3、其他企业 | | | | |
| 名称 |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24 万元 | | | |
| 注册号 | 360500010000767 | | | |
| 成立日期 | 1984 年 03 月 26 日 | | | |
| 企业性质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 | |
| 住所 | 江西省新余市河下镇岭泉村委 | | | |
| 经营范围 | 纸箱、纸盒、棉线合股、铁盒、手套生产、销售；百货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 230.74 | 218.60 | -0.09 |
| |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51.05 | 218.70 | -27.96 |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本次公开发行后，国有股东军工控股公司和江西钢丝厂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军工控股公司（SS） | 3,060.00 | 51.00 | 2,946.67 | 36.83 |
| 江西钢丝厂（SS） | 2,340.00 | 39.00 | 2,253.33 | 28.17 |
| 新余科信 | 414.00 | 6.90 | 414.00 | 5.18 |
| 新余国晖 | 186.00 | 3.10 | 186.00 | 2.33 |
| 社保基金 | - | - | 200.00 | 2.50 |
| 社会公众股 | - | - | 2,000.00 | 25.00 |
| 合计 | 6,000.00 | 100.00 | 8,000.00 | 100.00% |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四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军工控股公司（SS） | 3,060.00 | 51.00 |
| 2 | 江西钢丝厂（SS） | 2,340.00 | 39.00 |
| 3 | 新余科信 | 414.00 | 6.90 |
| 4 | 新余国晖 | 186.00 | 3.10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江西省国资委核发的《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6]380号），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军工控股公司（SS） | 3,060.00 | 51.00 |
| 2 | 江西钢丝厂（SS） | 2,340.00 | 39.00 |

发行人股本中无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6年7月12日，大成公司下发《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赣大成字[2016]137号），同意新余国科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卓信大华评估公司出具的《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孙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8109号），收益法评估值为27,290.00万元。

2016年8月16日，江西钢丝厂分别与新余科信、新余国晖签订《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江西钢丝厂分别将持有的新余国科414万股转让给新余科信和186万股转让给新余国晖。股权转让价格以收益法评估值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新余国科现金分红600万元计算，为4.45元/股。

新余科信、新余国晖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1、新余科信

基本情况见“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

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2、新余科信”。

2、新余国晖

| | |
|----------|---|
| 企业名称 | 新余国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503MA35K3GH5W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袁有根 |
| 成立日期 | 2016年8月12日 |
| 住所 |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观巢街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新余国晖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现任公司职务/职称 |
|----|----------|---------|--------|-------|--------------|
| 1 | 袁有根 | 186.90 | 22.58% | 普通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 2 | 江西钢厂（SS） | 17.80 | 2.15% | 有限合伙人 | - |
| 3 | 金卫平 | 267.00 | 32.26%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长、特装公司执行董事 |
| 4 | 李俊东 | 22.25 | 2.69% | 有限合伙人 | 高级工程师 |
| 5 | 吴剑 | 17.80 | 2.15%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6 | 涂昱 | 17.80 | 2.15%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7 | 李文 | 17.80 | 2.15%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8 | 陈太明 | 13.35 | 1.61%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9 | 李代茹 | 13.35 | 1.61%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10 | 贺琼丰 | 13.35 | 1.61%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11 | 王利林 | 13.35 | 1.61% | 有限合伙人 | 高级工程师 |
| 12 | 高拥军 | 13.35 | 1.61%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13 | 刘光武 | 8.90 | 1.08%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14 | 王华 | 8.90 | 1.08%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15 | 王玉琛 | 8.90 | 1.08%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16 | 杨丹 | 8.90 | 1.08%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17 | 张祎颀 | 8.90 | 1.08%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18 | 梅宁浩 | 8.90 | 1.08%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19 | 王宏伟 | 8.90 | 1.08%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20 | 景晓磊 | 8.90 | 1.08%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21 | 郭小兵 | 8.90 | 1.08%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22 | 邹春根 | 8.90 | 1.08%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23 | 龚毅 | 8.90 | 1.08%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24 | 曾闰平 | 8.90 | 1.08%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25 | 胡林兵 | 8.90 | 1.08%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26 | 罗新民 | 8.90 | 1.08%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27 | 胡小辉 | 6.68 | 0.81%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28 | 左光明 | 6.68 | 0.81%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29 | 赖一顺 | 6.68 | 0.81%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现任公司职务/职称 |
|----|-------|---------|---------|-------|-----------|
| 30 | 黄淑芳 | 6.68 | 0.81%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31 | 胡劭化 | 4.45 | 0.54%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32 | 罗红玉 | 4.45 | 0.54%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33 | 刘江 | 4.45 | 0.54%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34 | 王丹 | 4.45 | 0.54%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35 | 黎林辉 | 4.45 | 0.54%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36 | 薛国华 | 4.45 | 0.54%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37 | 邵文政 | 4.45 | 0.54%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38 | 王雪云 | 4.45 | 0.54%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39 | 李宇芳 | 2.67 | 0.32%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40 | 谢旻 | 2.67 | 0.32%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41 | 张琳 | 2.67 | 0.32%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42 | 彭霓 | 2.67 | 0.32%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 43 | 黄声文 | 2.67 | 0.32%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44 | 孙斌 | 2.67 | 0.32%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45 | 杨宏伟 | 2.67 | 0.32%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46 | 张亮亮 | 2.67 | 0.32%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47 | 刘磊 | 2.67 | 0.32%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48 | 常江 | 2.67 | 0.32% | 有限合伙人 | 助理工程师 |
| 合计 | | 827.70 | 100.00% | - | -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军工控股公司、江西钢丝厂均由江西省国资委授权大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发行前，军工控股公司持有公司 3,060.00 万股，占比 51%；江西钢丝厂持有 2,340.00 万股，占比 39%。江西钢丝厂通过新余科信间接持有公司 2.30 万股，占比 0.04%；通过新余国晖间接持有公司 4.00 万股，占比 0.07%。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 类型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研发 | 60 | 10.29% | 62 | 11.03% | 55 | 10.48% | 52 | 10.68% |

| | | | | | | | | |
|----|-----|---------|-----|---------|-----|---------|-----|---------|
| 管理 | 56 | 9.61% | 55 | 9.79% | 55 | 10.48% | 55 | 11.29% |
| 生产 | 446 | 76.50% | 425 | 75.62% | 395 | 75.24% | 361 | 74.13% |
| 财务 | 9 | 1.54% | 8 | 1.42% | 8 | 1.52% | 8 | 1.64% |
| 销售 | 12 | 2.06% | 12 | 2.14% | 12 | 2.29% | 11 | 2.26% |
| 合计 | 583 | 100.00% | 562 | 100.00% | 525 | 100.00% | 487 | 100.00% |

（二）劳务派遣人员

公司与新余市鼎力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2月28日，由新余市鼎力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23人、35人、50人和33人。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支付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与非劳务派遣的生产人员平均工资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起的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1、劳动用工制度情况

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制订公司用工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资制度、员工手册等制度和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人事聘用、档案管理和考核奖惩等。

2、社会保障

发行人已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职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五险一金的缴费费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公司承担比例 | 职工承担比例 | 合计 |
|--------|--------|--------|--------|
| 基本养老保险 | 19.00% | 8.00% | 27.00% |
| 工伤保险 | 2.40% | - | 2.40% |
| 医疗保险 | 7.00% | 2.00% | 9.00% |
| 失业保险 | 0.50% | 0.50% | 1.00% |
| 生育保险 | 0.50% | - | 0.50% |
| 住房公积金 | 10.00% | 10.00% | 20.00% |

新余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工伤、基本医疗、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公司自2013年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新余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新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在新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每月按时为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新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公司已出具承诺：在新余国科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月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生产人员 | 9,782.48 | 11,385.77 | 9,532.05 | 8,271.36 |
| 生产人员 | 6,059.19 | 6,239.98 | 5,784.05 | 4,813.70 |
| 发行人平均 | 6,934.15 | 7,494.38 | 6,712.13 | 5,708.3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员工薪酬水平随着业绩水平的不断提高呈现逐年上升态势。

2、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年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区域上市公司和当地平均水平对比情况

与同地区上市公司人均年度职工薪酬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 单 位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新钢股份 | 9.04 | 8.53 | 9.56 |
| 赣锋锂业 | 6.35 | 4.66 | 5.33 |
| 平均 | 7.70 | 6.60 | 7.45 |
| 发行人 | 8.99 | 8.05 | 6.85 |

注：平均薪酬水平=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当期期末员工人数。

与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人均年度职工薪酬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 5.37 | 5.09 | 4.62 |
| 发行人 | 6.70 | 6.34 | 5.21 |

注：1、新余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江西省统计局各期《统计年鉴》及新余市统计局网站。2、发行人年平均工资=当期应发工资总额（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末人数。

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员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大成公司、江西钢丝厂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与新余国科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承诺人作为新余国科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新余国科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新余国科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新余国科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新余国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新余国科的股东地位，损害新余国科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火工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军品和民品业务，致力于发展军民融合产业。

发行人军品业务主要包括军用火工品（包含火工元件、火工装置等）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军委装备发展部（原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国防科工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三级保密资格资质、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格、资质。

在保持军品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发行人积极发展民品业务。发行人民品业务主要包括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及特种爆破器材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人工影响天气产品方面，发行人围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过程，构建了包括人工影响天气燃爆器材、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气象设备、管理和信息化软件在内的完整的产品体系，基本上覆盖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气象条件的探测、现场人影作业（包括地面碘化银催化系统燃烧作业、火箭弹催化作业和飞机播撒作业）、现场作业指挥、作业过程监控、火箭弹储存、人影作业和人影燃爆器材信息管理以及售后服务等各环节。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的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认定的江西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国家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江西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国家第一批通过知识产权体系认证企业和江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主要从事火工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产品

（1）军品

发行人生产的军用火工品主要包括火工元件（包含枪弹底火、炮弹底火、电底火、火帽、点火具、曳光管、导爆管、传爆管、针刺雷管、火焰雷管、电雷管）、火工装置（包含推销器、拔销器、切割器、分离螺栓、点火装置、开舱装置、光电对抗发烟装置），广泛用于我国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以及公安、武警的武器装备中。同时，公司与国内军贸公司合作，积极拓展国外市场。












（2）民品

发行人民品业务主要从事人工影响天气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人影燃爆器材及人影作业软硬件设备。人影燃爆器材包括各种适应冷云、暖云气

象环境的系列人工防雹增雨火箭弹、焰弹及烟（焰）条。人影作业设备包括火箭发射系统、地面碘化银催化系统、焰弹和烟（焰）条播撒装置、人影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降水现象仪及相应管理平台软件等。

| 产品名称 | 部分产品图片 | |
|------------------|--|--|
| 防雹增雨火箭弹系列及火箭发射系统 |  | |
| 火箭发射系统控制软件 |  | |
| 地面碘化银催化系统及软件 |  | |

| 产品名称 | 部分产品图片 |
|-------------------------------|--|
| 飞机烟 (焰)条播 撒装置及 烟(焰)条 |   |
| 飞机焰弹 播撒装置 及焰弹 |    |
| 降水现象 仪及应用 软件 |   |
| 火箭弹危 险品储存 柜及抗爆 箱 |   |

3、主要设备配置情况说明

火工元件一般由零件和药剂组成，火工装置是由火工元件和装药组成完成单

一功能的装置。

防雷增雨火箭弹主要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 序号 | 部件（系统）名称 | 产地 | 是否关键核心配置 |
|----|----------|----|----------|
| 1 | 战斗部 | 自制 | 是 |
| 2 | 火箭发动机 | 自制 | 是 |
| 3 | 尾翼 | 外购 | 否 |

烟条主要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 序号 | 部件（系统）名称 | 产地 | 是否关键核心配置 |
|----|----------|----|----------|
| 1 | 玻璃钢管壳 | 外购 | 否 |
| 2 | 焰剂 | 自制 | 是 |
| 3 | 焰剂点火具 | 自制 | 是 |

火箭发射架主要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 序号 | 部件（系统）名称 | 产地 | 是否关键核心配置 |
|----|-----------|----|----------|
| 1 | 机械传动部分 | 外购 | 否 |
| 2 | 自动控制部分 | 自制 | 是 |
| 3 | 教练弹 | 自制 | 是 |
| 4 | 转运平台车（选购） | 外购 | 否 |

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主要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 序号 | 部件（系统）名称 | 产地 | 是否关键核心配置 |
|----|----------|----|----------|
| 1 | 金属柜体 | 外购 | 否 |
| 2 | 控制系统 | 自制 | 是 |

⑤降水现象仪主要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 序号 | 部件（系统）名称 | 产地 | 是否关键核心配置 |
|----|----------|----|----------|
| 1 | 光学传感器 | 外购 | 是 |
| 2 | 控制系统 | 自制 | 是 |
| 3 | 应用软件 | 自制 | 是 |

4、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军品业务 | 5,500.74 | 66.17% | 10,792.42 | 60.72% | 10,368.72 | 65.78% | 8,573.92 | 58.96% |
| 民品业务 | 2,812.91 | 33.83% | 6,980.68 | 39.28% | 5,393.38 | 34.22% | 5,967.33 | 41.04% |
| 合计 | 8,313.65 | 100.00% | 17,773.10 | 100.00% | 15,762.11 | 100.00% | 14,541.25 | 100.00% |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军品业务

（1）盈利模式

公司军品业务主要从事火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防军工提供性能可靠、品类丰富的火工元件和火工装置等。由于军用火工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受严格的资质限制，发行人作为武器装备配套企业，与下游军工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公司军品销售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受军品定价机制约束，公司主要通过拓宽销售渠道、加强内部管理、控制产品成本实现盈利。

（2）销售模式

公司军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销售模式，其获取订单的方式和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军品内销主要通过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组织的全国性军品订货会获得订单。根据军品订货会具体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次年军品合同或增补合同。

国家对军品出口实施严格的许可制度，军品出口须通过军贸公司进行。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军贸公司，再由军贸公司对外出口。

（3）生产模式

每年年初，发行人根据年度军品订货情况，结合合同进度，编制年度、季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公司各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军品生产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军用标准执行。

（4）采购模式

为公司军品生产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商需经公司质量部门组织合格供方评定，并经驻厂军代表审核后备案，方可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军工企业的物料采购必须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军工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进厂后，还需要军代表组织入厂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5）科研业务模式

军品用户作为委托方与公司签订研制合同，合同中约定用户的需求和公司需要完成的研发工作。

2、民品业务

（1）盈利模式

公司在人工影响天气装备领域持续开发新产品，并注重软硬件结合，不断满

足行业用户需求，增强盈利能力。

（2）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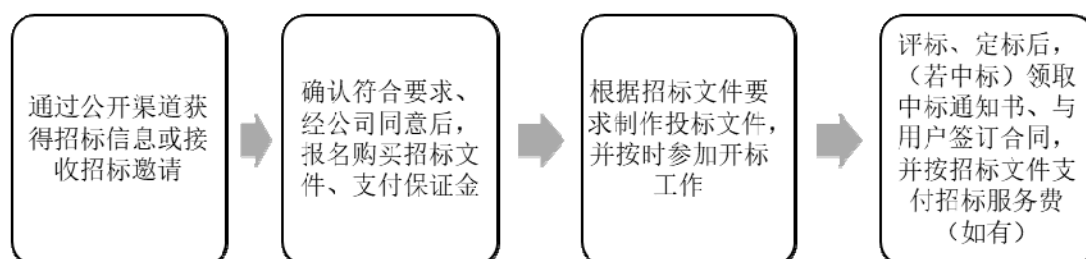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气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总体布局，全国被划分为东北区域、西北区域、华北区域、中部区域、西南区域、东南区域六大人工影响天气区域中心。公司以此六大区域的划分为基础进行了市场布局，安排销售人员进行市场开发。

公司民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的销售模式如下：

中国气象局行政管理局政府采购中心、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组织与生产企业进行产品价格谈判，确定各类产品的协议供货价格。

各省、市、县人工影响天气部门及其它行业用户在参照中国气象局的协议供货价格的基础上，采取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和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

发行人招标业务模式主要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开招标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 招投标项目 | 招标数量 | 预定交货期或提供服务的时间 | 招标时间 | 招投标周期（天数） | 是否约定中标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
| 重庆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降水现象仪设备采购 | 35套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设备到货，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 2014/9/25 | 23 | 是 |
|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探测等系统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 21套 |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2015/4/23 | 21 | 是 |
| 海南省气象局火箭增雨作业设备 | 发射架11台、 火箭弹危险品 储存柜及抗爆 箱8台 | 签订合同后5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2015/11/16 | 44 | 是 |

| 招投标项目 | 招标数量 | 预定交货期或提供服务的时间 | 招标时间 | 招投标周期（天数） | 是否约定中标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
| 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爆炸危险品（弹药）专用安保储存柜（三期）建设项目 | 254 个 |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 | 2015/11/20 | 13 | 是 |
| 湖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发射架更新采购项目重招 | 98 套 | 在采购人发出交货通知后 15 天内使用单位现场交货 | 2016/1/11 | 39 | 是 |
| 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降水现象仪招标项目 | 14 套 |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2016/5/24 | 27 | 是 |
|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移动民用爆炸物品库采购及安装项目 | 156 个 | 每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当年交货数量 | 2016/5/25 | 21 | 是 |
| 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防雹作业火箭发射系统更新改造（一期） | 54 台 |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 | 2017/5/12 | 21 | 是 |

（3）生产模式

每年年初，发行人根据合同签署情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并结合合同进度，编制年度、季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公司各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4）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依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和年度生产计划编制年度物资采购计划，每月根据月度销售和生产实际情况编制月度采购计划和月度资金需求计划。每月采购部门按实际采购完成情况编制采购统计报表报公司财务部门。

公司采购包括主要原材料和生产辅助材料采购，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合格供方，并根据生产需要与合格供方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零星、小批量采购在市场调研、比质比价的基础上以议价形式实施。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1、军品业务

2008 年 3 月 27 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关于同意江西钢丝厂改制重组方案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08]93 号），同意江西钢丝厂分别将用于军品生产的经营性资产（含土地）和用于民爆生产的经营性资产包含防雹增雨火箭弹生产

线评估后，作为出资投入到新设立的国科有限和新余国泰。

公司成立时，延续了江西钢丝厂在火工品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民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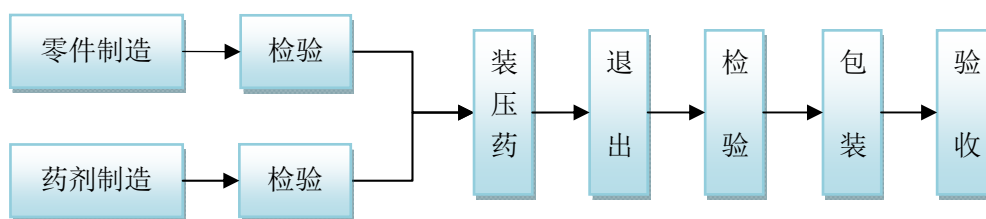
2011年9月，国科有限吸收合并火箭公司，将业务拓展至人工影响天气相关的民品业务；2014年3月，国科有限收购原钢丝厂特装中心人影设备资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体系。

综上，发行人成立至2011年9月，主要从事火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11年9月后，主要从事火工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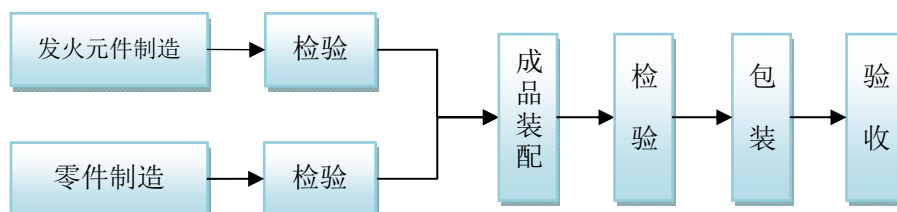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军品业务

（1）火工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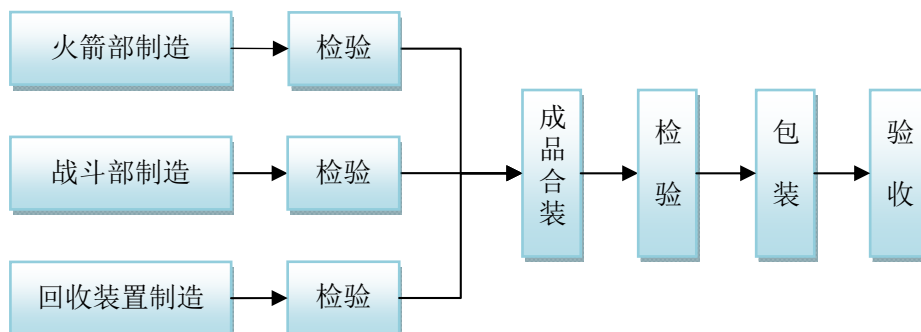


（2）火工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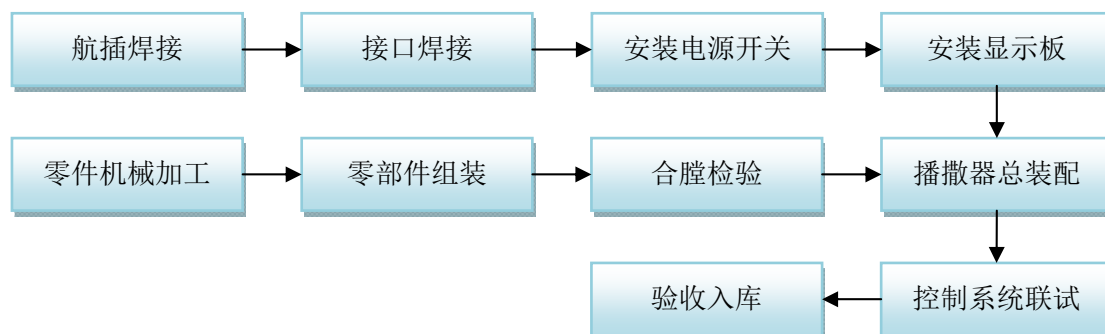


2、民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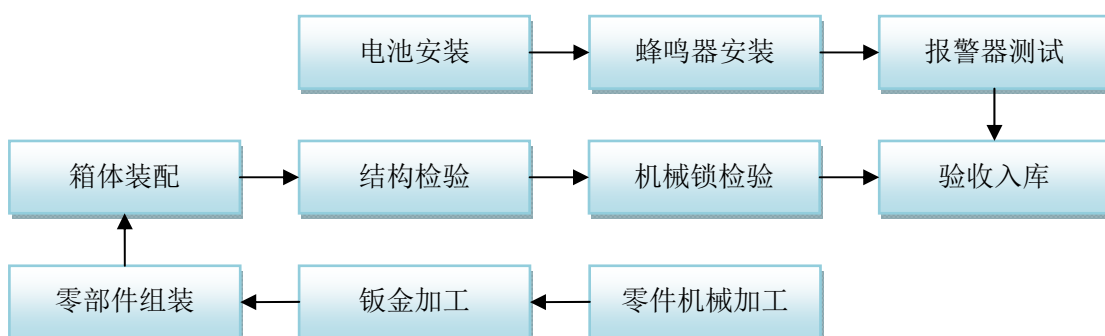
（1）防雹增雨火箭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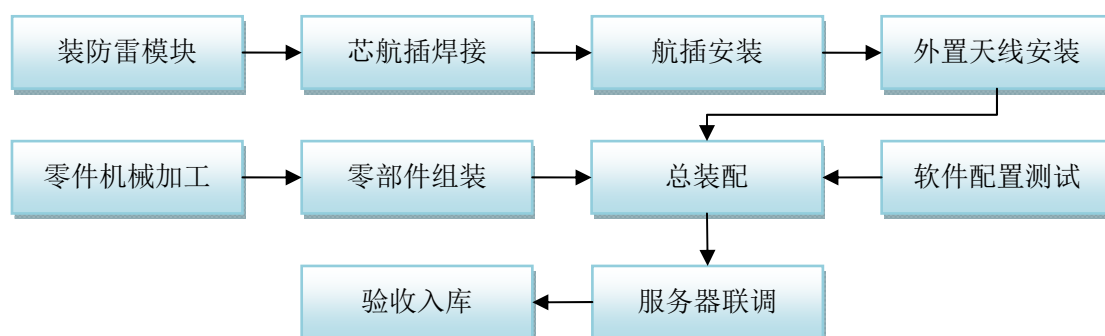
（2）全自动火箭发射系统类



（3）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



（4）降水现象仪



二、发行人军品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C41）。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发行人的军工产品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主管部门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科工局主要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国防科工局对

行业内企业的监管采用的是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名称 | 颁布机构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军品价格管理办法》 | 原国家计委 财政部 原总参谋部 原国防科工委 | 1996 | 明确规定了制定军品价格的规则、军品价格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责、军品价格制定与调整的程序和军品价格的构成。 |
|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 中央军委 | 2002 | 对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方式确立、装备采购程序、采购合同订立、采购合同履行以及国外装备采购工作，进行了宏观总体规范，明确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任务，规定了装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234 号令） | 国务院 中央军委 | 2002. 10 | 军品出口，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军品出口清单由国家军品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损害国家的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依法保障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
|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科研条例》 | 中央军委 | 2004 | 涵盖了我军装备科研工作的各个方面和主要环节，重点规范了装备研制、试验、定型，以及军内科研、技术革新、对外技术合作、科研经费管理等装备科研活动中的原则性问题。 |
| 《国防专利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418 号令） | 国务院 中央军委 | 2004. 9 | 为了保护有关国防的发明专利权，确保国家秘密，便利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国防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而制定的保护制度 |
|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 | 国务院 | 2005 | 明确了军工产品定型工作的基本任务、基本原则、基本内容、管理体制、工作机制等。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521 号令） | 国务院 中央军委 | 2008. 3 | 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定管理办法》（国保发[2008]8 号） | 国家保密局 国防科工局 原总装备部 | 2008. 12 | 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
| 《关于加强竞争性装备采购工作的意见》（总装[2009]1 号） | 原总装备部 | 2009. 2 | 明确要求，各级装备主管部门要在装备全系统全寿命管理的各个环节，积极推进竞争性装备采购。要根据装备自身特点和竞争条件，合理选择竞争模式，实行分类竞争；在装备的各个不同层次开展分层次竞争；在装备科研、购置和维修保障等各个阶段实行分阶段竞争；按照全系统全寿 |

| 法律法规名称 | 颁布机构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 | 命管理要求和整体采购效益最优的原则，积极推行科研、购置与维修保障相结合的一体化竞争。 |
| 《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 | 国防科工局 | 2009.3 | 规范国防科学技术成果的鉴定，完善国防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创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 全国人大 | 2009.8 | 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对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做出框架性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主席令第25号） | 人大常委 | 2010.2 | 公民和组织在各平时期应当依法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总装备部第13号令） | 工信部 原总装备部 | 2010.3 |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做出详细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人大常委会 | 2010.4 | 对涉及军工企业的保密义务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
|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582号令） | 国务院 中央军委 | 2010.9 | 要求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
|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工信部令第18号） | 工信部 | 2010.12 | 对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作出详细规定。 |
|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598号令） | 国务院 中央军委 | 2011.6 | 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实行登记管理，对使用国家财政资金购建的武器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科研生产的关键设备设施的处置实行审批管理。 |
|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12]760号） | 国防科工局 财政部 原总装备部 | 2012.7 | 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管理作出详细规定。 |
| 《国防科工局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科工计[2013]1017号） | 国防科工局 | 2013.8 | 对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作出详细的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6号） | 国防科工局 | 2014.1 | 对涉及军工企业的实施保密工作作出了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 人大常委会 | 2014.8 | 对涉及军品的政府采购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

3、行业主要政策

| 行业主要政策 | 颁布机构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关于大力发展国防科技 | 原国防科工 | 2007.1 | 提出要适应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始终把民 |

| 行业主要政策 | 颁布机构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 | 委 | | 用产业作为国防科技工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以效益为中心的增长战略，全方位、多层次动员军工力量，大力发展民用产业，实现国防科技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
| 《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号） | 国务院 中央军委 | 2010.10 | 提出了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战略部署，要推动国防科技工业与民用工业基础的融合发展，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资产重组、上市、相互参股、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依法妥善安置职工。 |
| 《关于进一步推进军品价格工作改革的指导意见》 |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原总装备部 | 2011.4 | 加快军品价格从“事后定价”到“事前控制”、从“单一定价模式”到“多种定价模式”、从“个别成本计价”到“社会平均成本计价”的转变，确保军品价格工作改革在建立科学合理的军品价格形成机制、建立适应武器装备多种采购方式的定价模式、完善规范的价格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备的装备价格工作管理体制、构建互联互通的价格信息化管理平台等方面取得突破。 |
| 《军民融合深度发展2015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军民[2015]77号） | 工信部 | 2015.4 | 明确了12项具体任务，包括编制《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十三五”规划》；简化准入审查程序，推进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联合审查；制定《关于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在军工行业开展安全可靠关键硬件、工控系统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研究提出军民通用标准建设工作方案，选取电子领域为试点，编制实施方案等 |
| 《2015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科工计[2015]254号） | 国防科工局 | 2015.4 | 在军工开放、资源共享、军工高技术转化和产业化发展等方面，明确了2015年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27项重点任务。 |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军民融合加速推进军民结合产业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15]14号） | 江西省人民政府 | 2015.4 | 提出了打造军民结合产业、建设军民结合产业基地、推进军民协同创新、培育壮大军民结合市场主体四个方面15项任务，明确了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公共服务体系、强化要素资源保障、落实财税金融政策、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五个方面措施。 |
| 《2016年江西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 江西省国防科工办 | 2016.5 | 明确了2016年江西省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29项任务。 |
| 《中国的军事战略》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 2015.5 | 发展先进武器装备，坚持信息主导、体系建设，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发展，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快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构建适应信息化战争和履行使命要求的武器装备体系；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贯彻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不断完善融合机制、丰富融合形式、拓展融合范围、提升融合层次，努力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2016.3 | 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建立国防科技协同创新机制，实施国防科技工业强基工程。改革国防科研生产和 |

| 行业主要政策 | 颁布机构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 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加快军工体系开放竞争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加快军民通用标准化体系建设。实施军民融合发展工程，在海洋、太空、网络空间等领域推出一批重大项目 and 举措，打造一批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增强先进技术、产业产品、基础设施等军民共用的协调性。 |

（二）行业总体概况

1、火工品简介

发行人主要从事火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火工品是在接收发火指令后，以较小的能量激发其内装敏感药剂产生燃烧或爆炸，以其燃烧火焰、爆炸冲击波、高压燃气，实现点火、起爆、做功等预定功能的一次性使用的元器件、装置和系统的统称，具有能量质量比高、作用时间短、起爆及输出能量可控、体积小及长期贮存好等特点。

武器从发射到毁伤的整个作用过程均是从火工品首发作用开始，几乎所有的弹药都配备一种或多种火工品。火工品遍布武器各个位置，广泛应用于通用弹药、战略战术导弹、核武器及航空航天器等武器系统等各类武器系统中，其在武器系统中的功能主要有：（1）用于武器系统的点火、传火、延期及其控制系统，使武器的发射、运载等系统安全且可靠运行；（2）用于武器系统的起爆、传爆及其控制系统，以控制战斗部的作用，实现对敌目标的毁伤；（3）用于武器系统的推、拉、切割、分离、抛撒和姿态控制等做功序列及其控制系统，使武器系统实现自身调整或状态转换与安全控制。

2、火工品的发展历程

火工品性能主要由药剂和发火件的发火机理决定，所以火工品的发展历程可由其最终性能发展或变化来划分：

第一代火工品是以雷汞为起爆药或含雷汞的药剂而制成的机械火工品和火焰火工品，如最初的火帽、雷管、底火等，其安全性能不可控，不能适应武器的发展和使用时，且雷汞有毒，这类火工品目前已完全淘汰。

第二代火工品是采用氮化铅、三硝基间苯二酚铅等常规起爆药而制成的各类敏感型火工品，如电桥丝火工品、机械火工品和火焰火工品，有一定安全性，但可靠性和安全性通常是一对矛盾体。就应用范围和数量而言，这类火工品在目前仍占有重要的地位。

第三代为钝感电火工品，其电安全性能可满足 1A1W5min 不发火要求，而发火电流不大于 5A。主要产品桥带式火工品、半导体桥火工品及部分桥丝类火工品。所用药剂仍采用氮化铅、三硝基间苯二酚铅等常规起爆药或其他钝感发火药，可靠性和安全性具有独立设计特性。这些火工品的应用范围和数量均逐渐增大。

第四代火工品是高安全性火工品，如采用直列式传爆序列或点火序列许用钝感药剂的爆炸箔起爆品及激光类火工品，这些火工品已经开始应用，但由于尺寸、发火能量及成本等限制，应用范围和数量均不大。

第五代火工品是具有精确控制能量的集成产品或阵列，包括 MEMS 火工品、SMART 火工品、数字化火工品等，通过火工品内部信息嵌入，采用微机电集成制造的智能火工品。这一代火工品仍在发展和成熟过程中。

3、火工品分类

从广义上讲，火工元件、火工装置和火工系统都称为火工品，它们分别构成火工品应用的三个重要层次：

（1）火工元件

火工元件在火工品类别中通用性最广，往往一种产品可以用于几十种武器，同时也是火工装置、火工系统、热电池的内装元件，按用途划分主要有火帽、点火头、点火器（含点火管）、点火具、传火具（含药盒、药包）、底火、延期件、索类（含导火索、延期索、切割索）、雷管、起爆器、传爆管（含导爆管）、曳光管、作动器（含拔销器、推销器）、电爆管；以输入特性划分主要有针刺、撞击（含拉拔）、火焰、电、冲击波、惯性、两用（含火-电、电-撞、针-电等）、激光等，其中以电、针刺类最多。

（2）火工装置

火工装置是由火工元件及装药组成且只完成一种功能的装置，既可以是机械功能或燃爆功能，也可以是电流输出（如热电池），或烟光效应输出（如发烟装置）。火工装置在航天器中具有很大通用性，主要有爆炸螺栓（含分离螺栓、螺帽、火工锁）、弹射装置、切割装置、自毁装置、传爆装置、点火装置、气体发生器、切割器、阀门（含常闭阀门、常开阀门）、发烟装置（含发烟罐）、热电池。

（3）火工系统

在航天工程中，火工系统是指由数个火工元件或数个火工装置组成，同时完

成两个以上（含两个）功能的组合体，主要有非电传爆系统、非电点火系统、非电分离系统等。火工系统一般与武器型号相连，通用性差。在通用弹药或引信中，火工系统主要是指传爆序列，它通常由一系列激发感度由高到低而输出能量由低到高的火工元件组成的有序排列，其功能是把一个相当小的初始冲能有控制地放大到适当能量，以起爆弹药主装药或引燃发射装药，可细分为传爆序列和传火序列。

火工品分类图（粗体为公司生产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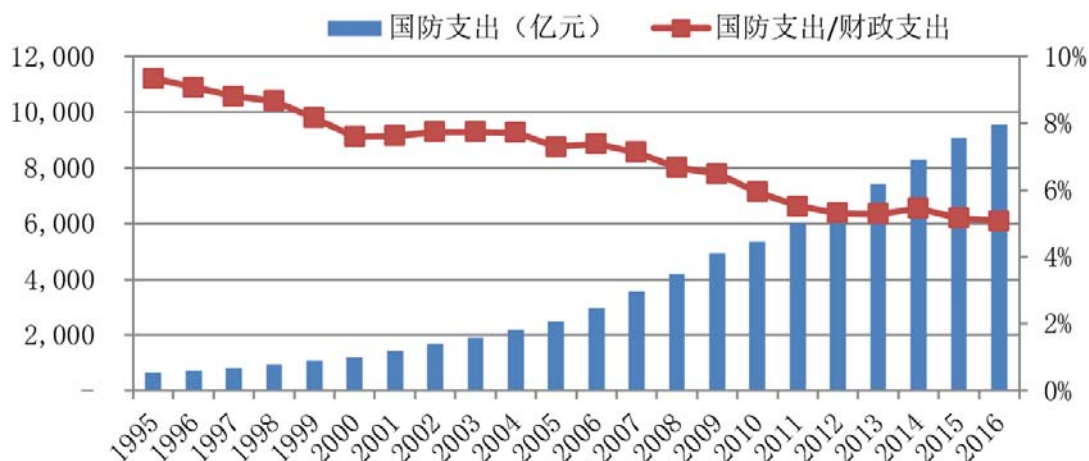


（三）行业市场需求情况

1、我国国防支出持续快速增长带动国防工业快速发展

我国根据国防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国防经费的规模。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家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为国防工业增加投入、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1995年至2016年间，我国国防支出从636.65亿元增长到9,545.9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13.76%，保持较高增速，带动了国防工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未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国防支出也将继续随着经济规模和财政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快速增长。

1995-2016国防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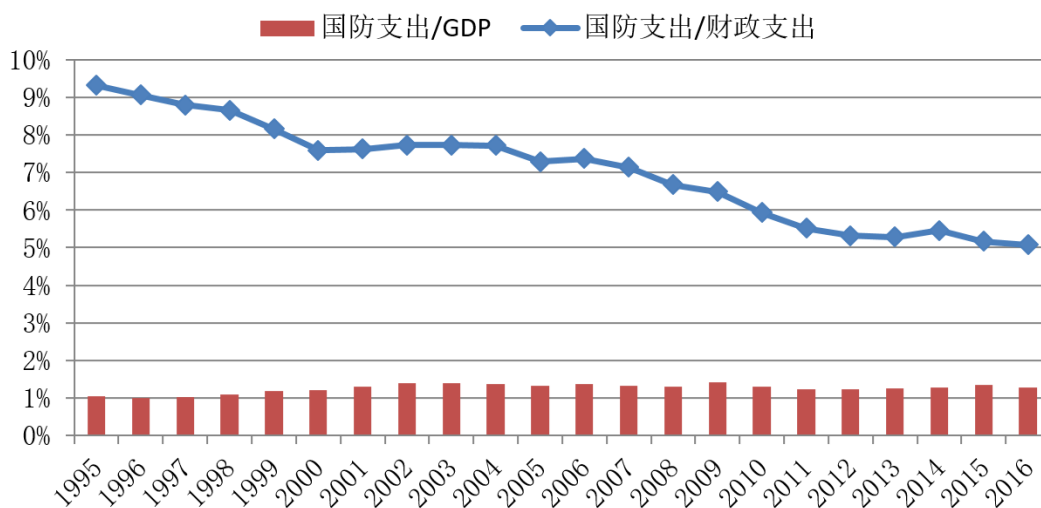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国防白皮书、国家统计局

2、国防支出占 GDP 较低，增长空间较大

2016年我国国防支出为9,545.97亿元，占GDP比重为1.28%。我国虽然军费支出已跃居世界第2，但考虑到国民经济总量和人口规模，未来上升的空间仍然较大。2016年我国军费支出仅占GDP和财政支出的1.28%、5.08%。按照人均值计算，我国2016年人均军费支出约690.38元，按2016年12月31日汇率中间价6.9370计算，约合99.52美元。而2016年美国和日本同类数据分别为1,891.63美元、363.20美元。

1995-2016国防支出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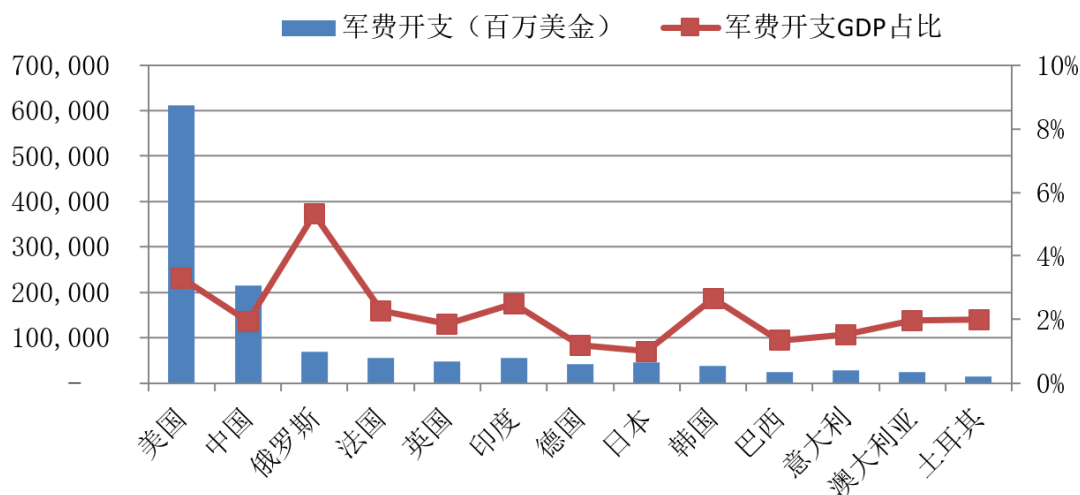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国防白皮书、国家统计局

我国军费占GDP比重远低于发达国家及地区，仍有巨大增长空间。近20年中国军费占GDP比重始终保持在1%-1.5%之间，即使参考SIPRI（斯德哥尔摩国

际和平研究所）的军费统计数据（该数据统计结果高于中国官方数据），中国军费历年来占 GDP 的比重不到 2%（仅 2014 年约为 2.10%），低于英、法、印度的 2%-3%，更远低于美国、俄罗斯的 4%-5%，我国军费仍有巨大的补偿性增长空间。随着综合国力的增强以及保护不断扩展的国家利益的需要，我国国防支出占 GDP 的比例将逐步上升，向世界各主要军事大国靠拢。¹

2016年部分国家军费开支情况



资料来源：SIPRI（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3、发展中国家亟需加强国防建设，武器装备需求大

发展中国家受历史原因等影响，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国内政治问题、贫富差距等国内矛盾重重。日益动荡的国际形势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严重威胁，为维护自身的国家安全、稳定和统一，以及遏制恐怖主义威胁，各发展中国家亟需加强国防建设，军费增长明显，《简氏防务周刊》预计，东南亚国家的常年军费开支将从 2015 年的 420 亿美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520 亿美元。²

发展中国家对兵器装备的需求将推动火工品行业快速发展。

（四）行业未来发展趋势³

从常规武器到载人航天，从工程爆破到精确打击，从远程打击到高效精确毁伤等，高科技火工品的应用无处不在。它制约和影响着国防领域关键性技术的发展，甚至直接关乎有效发挥作战效能与提升核心军事能力。因此，火工品已经成

¹资料来源：《军工行业“国”富军强系列之一：预计 2015 军费增速 8-9%，为军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第 2 页，海通证券，2015.03.02

²资料来源：《英国防务周刊预测东南亚国家未来五年军费将增 25%》，联合早报网，<http://www.zaobao.com/special/report/politic/southchinasea/story20150527-484525>

³资料来源：《浅谈火工品及其在军事上的应用》，徐卫昌，2012

为大国核心竞争力之关键技术。

无论是常规的枪炮，还是尖端的战略导弹，要成功发射和起爆，都要依靠火工品点火。除点火和起爆外，在军事上，火工品还常用来完成延期、分离、抛射、切割、传爆、瞬时热量供应、遥测开关的开闭和遥控、诱饵抛射、座舱弹射以及导弹武器的自毁等各种工作，火工品已广泛地应用于火箭、卫星、导弹、核武器、宇宙飞船、常规兵器等等许多重要领域。火工品的发展与起爆药、电子和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向着钝感、智能、集成和安全方向发展：

1、钝感化

火工品钝感化主要有 A 类、B 类，其中 A 类为常规钝感火工品；B 类主要采用爆炸桥箔及冲击片技术，配以细化的钝感猛炸药，实现火工品钝感化，可应用于直列式起爆装置，将使得弹药起爆系统结构设计简化。

2、智能化

随着微电子技术的发展，微型计算机正在进入火工品控制领域，目前已开发出对目标或引爆信号有识别能力的智能火工品。

3、非电化

该类火工品包括柔性导爆索、封闭型导爆索、隔板起爆器等，既能远距离高速传爆，也不会作用时损坏邻近部件。

4、集成化

将多个含能单元、微机械系统和微电子电路集成为具有多功能的含能模块或含能芯片，其特点有集成化、多功能化、高精度和高可靠性。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1、最终用户单一

军工企业大体可分为总装企业、配套企业两大类，其中总装企业生产整机装备，军方是其国内唯一客户；配套企业客户为其他军工配套企业或总装企业，但军方仍是其唯一的最终客户，发行人属于配套企业。详见本节“二、发行人军品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十二）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外贸市场方面，根据目前我国关于军品外贸的相关制度，只有少数的军贸公司能够从事军品出口业务，军工产品的出口均须通过军贸公司进行。

2、军品采购的持续性、平稳性

为维护整个国防体系的安全及完整性，保证其战斗力的稳定和延续，武器装备的生产商相对保持稳定，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等方面对供应商具有稳定性要求，因此该产品的供需双方一般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军品采购持续、稳定的特点为发行人军品业务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六）行业竞争情况

军工行业火工品领域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根据军方订单生产，生产和销售都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

由于军工行业的保密要求，发行人无法获得主要竞争对手的生产经营状况。

（七）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拟进入武器装备行业，还需要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

2、技术经验壁垒

发行人主营业务火工品的研制和生产具有较强的技术经验壁垒，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淀和通过无数次试验获得的经验积累方可具备必要研制和生产能力。随着武器装备技战术要求的不断提高，技术积淀和经验积累形成一定壁垒。

3、先入壁垒

由于军品采购稳定性的要求，武器装备一旦列装部队后，为了保证国防体系的安全和完整，保持其战斗能力的延续和稳定，军方不会轻易更换其主要作战装备的供应商，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与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我国国防支出持续快速增长且增长潜力较大

1995年至2016年间，我国国防支出从636.65亿元增长到9,545.9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13.76%，保持较高增速，带动了国防工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未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国防支出也将继续随着经济规模和财政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快速增长。装备费占国防支出总金额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这为我国包括火工品在内的国防科技工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

（2）火工品的地位不可或缺

火工品广泛应用于常规武器、载人航天、工程爆破、精确打击等领域，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

（3）武器装备发展趋势为火工品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未来战争中，高技术武器装备将被综合运用，这使得制导和智能弹药大幅增加，同时，目标隐身化、战场指挥自动化以及军用机器人的使用，将使战场环境日趋恶化，从而形成了地、海、空、天、电一体化的作战模式。火工品技术的发展也将大大提高武器系统的性能，推动武器系统的作战能力，火工品在未来军事应用中必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武器装备发展趋势对火工品技术的功能提出了新的要求，必将带动其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火工品行业在科研、设计水平、药剂技术、生产工艺水平、检测水平等方面仍有待提高。我国火工品行业仍需要加强基础研究，提高研发设计水平，大力发展新型药剂，提高检测水平和产品生产工艺水平，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关键技术的解决深入开展基础研究工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的检测方法，开发新产品。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火工品作为一种特殊能源，具有能量质量比高、体积小而结构紧凑、长期贮存好、输入及输出能量可控等特点。它的安全性、可靠性及环境适应性将直接关系到武器系统过程的精确性。在技术水平方面，军用火工品大部分处于从敏感型向钝感型发展的阶段，在部分特殊领域已应用高安全型火工品。

火工品技术是一门综合性强、跨行业、跨领域的交叉性学科技术，其研究范围涉及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多个领域，包括光学、化学、物理学、电学、机械制造、精密加工、材料科学、半导体工艺、计算机、通信、纳米技术等在内的多

项学科。火工品微小的技术进步和性能的改进，都会对提高整个武器装备的性能乃至推进各类航天装置的进一步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⁴

（十）行业的波动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武器装备是国防建设的基础，军方按照军费开支计划进行采购，年度采购量一般比较稳定，但也因军方根据当年国内外局势、部队需要以及预算盈余情况进行补充订货、专项订货和应急订货而存在一定程度的小幅波动。总体而言，军方的军品采购随着军费中装备费的增长而稳步增长，不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行业整体波动性、周期性和季节性不明显。

（十一）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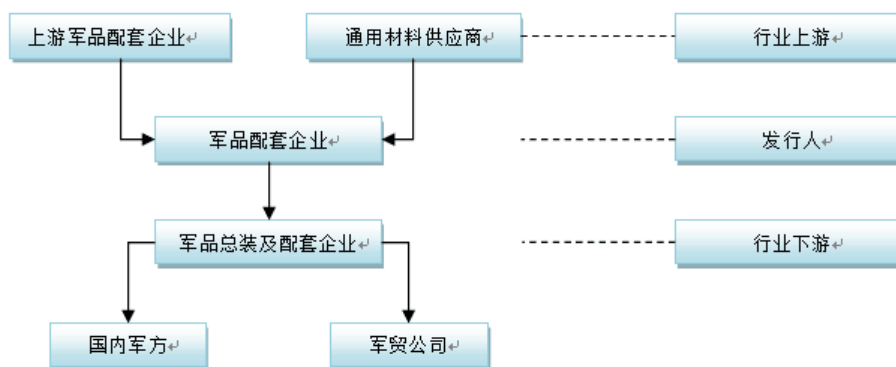
军品实行审价制度，保证了军工企业的合理利润，行业的利润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十二）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通用材料供应商，通用材料基本在国内采购，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其采购价格由市场决定。

本行业的下游为军品总装和配套企业，军品内销受我国军费安排和装备采购计划所影响；军品外销必须通过国家授权的军贸公司，受双边关系、国家战略以及国际局势变化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民品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⁴资料来源：《探索以信息化为手段建立高效的火工品标准化工作模式》，王建华、王魁全，2007.02

| 主管机关 | 职 责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负责、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进出口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
| 地方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如省国防科工办） | 负责所在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
| 公安机关 |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
| 中国气象局 | 负责全国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含专用技术装备）的归口管理，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定型受理、技术审查以及实施装备许可的质量检测等工作 |
| 各省（区、市）气象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管理和弹药采购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名称 | 颁布机构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8 号） | 国务院 | 2002. 3 |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工影响天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技术；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指定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组织生产。 |
| 《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规定》（气发[2003]56号） | 中国气象局 | 2003. 2 |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定点生产人工影响天气装备的企业和单位，应当遵守人工影响天气装备统一订购制度，作好售后服务工作。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 国务院 | 2006. 4 | 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作出规定。 |
|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工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第三者 1 号） | 工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 | 2012. 3 |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以申请进口用于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原材料（含半成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含半成品）；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可以申请进出口其《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品种范围内的民用爆炸物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 第 14 号） | 人大常委 | 2014. 8 | 国家鼓励和支持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气象科学知识普及，培养气象人才，推广先进的气象科学技术，保护气象科技成果，加强国际气象合作与交流，发展气象信息产业，提高气象工作水平。 |
| 《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管理办法（试行）》（气发[2014]106号） | 中国气象局 | 2014. 11 | 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管理，规范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的技术要求、研制、定型、许可、使用、运行保障、质量监督和报废工作。 |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第 29 号） | 工信部 | 2015. 4 | 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管理，规范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行为。 |
| 《民用爆炸物品安 | 工信部 | 2015. 5 | 明确安全生产许可下放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依法 |

| 法律法规名称 | 颁布机构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第 30 号） | | | 设定安全生产许可受理、初审的委托制度；规范安全生产许可程序；明确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形式，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应当接受生产作业场所所在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依法进行生产；完善相关法律责任，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28 号令） | 中国气象局 | 2016. 4 | 规范审批行为，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申请与受理、审查与许可、监督管理等做出规定。 |
|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33 号令） | 中国气象局 | 2017. 1 | 对气象行政许可的实施原则、行政许可项目和实施机关、实施程序、监督检查以及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 |

（2）行业政策

| 行业政策 | 颁布机构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 号） | 国务院 | 2006. 1 | 意见指出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编制“十一五”全国和地方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城市供水和工农业用水紧缺地区的水源地及其上游地区，要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加大作业力度。建立应对扑灭大规模森林草原火灾、严重空气污染、城市高温天气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机制。健全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 |
| 《气象发展规划（2011-2015）》 | 中国气象局 国家发改委 | 2011. 12 | 以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技术开发与业务指导能力为目标，依托现有气象业务布局，加快国家和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建设，建立国家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系统和综合试验基地，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监测网、作业指挥系统、作业和探测平台、效果评估平台、国家技术支撑平台、业务运行保障平台。带动未纳入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气象保障工程的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北京、天津、福建、海南、广东等地区的人工影响天气工程项目建设。 |
| 《第三次全国人工影响天气会议工作报告》 | 中国气象局 | 2012. 5 | 一是切实加强科学规划和重点工程建设，科学规划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布局，构建现代化的管理、业务和作业体系，加快制定全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实施方案；二是切实抓好关键时期和重点领域作业，加强抗旱增雨作业；加强粮食生产保障增雨作业；加大防雹作业力度，强化区域联防，提高防雹效果；加强云水资源开发，组织开展重点江河流域和大型水库汇水区 |

| 行业政策 | 颁布机构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 | 的增雨（雪）作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做好森林、草原等区域增雨（雪）作业；加强突发事件应对保障的增雨作业；做好重大活动保障服务的消云减雨作业；继续探索和发展人工消雾服务技术；三是切实加强业务发展和基础建设，根据民政、农业、水利、林业、烟草等行业需求，增加作业站点，加强作业点“两库两室一平台”标准化建设。未来5年，更新高炮500门，发展新型火箭作业系统1,000套，提高火箭、高炮等装备的自动化和安全性能。重点加强飞机作业平台及飞行保障基地建设，购置和更新先进的增雨作业专用飞机，建成国家、区域、省、市、县5级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体系。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 2012.8 | 到2020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取得重要成果，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协调指挥和安全监管水平得到增强，人工增雨（雪）作业年增加降水600亿吨以上，人工防雷保护面积由目前的47万平方公里增加到54万平方公里以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益明显提高的目标；并提出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基础研究和新技术开发应用，重点推进探测和作业装备自主研发。推进科研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公益性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相结合的科研体制。 |
| 《全国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气象局 | 2014.10 | 进一步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的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效益，全面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现代化，这是中国气象局就我国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发展首次出台全国性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对目前我国人工影响天气的发展需求、目标、业务分工、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等方面均做出详细说明与规范。 |
|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意见（2014-2020年）的通知》（气发[2014]99号） | 中国气象局 | 2014.11 | 在气候变化影响、农业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环境气象监测预报、空间天气监测预警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集成度高、带动性强的重大技术系统。 |
| 《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2014-2020年）》（发改农经[2014]2864号） | 国家发改委 中国气象局 | 2014.12 | 建立较为完善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基本形成六大区域发展格局，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取得重要成果，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协调指挥和安全监管水平得到增强，人工增雨（雪）作业年增加降水600亿立方米以上，人工防雷保护面积由目前的47万平方公里增加到54万平方公里以上，人工消减雾、霾试验取得成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益明显提高。 |
| 《关于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现代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中国气象局 办公室 | 2015.6 | 通过三年时间，建立以国家级为龙头，省级为核心，市县为基础的现代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体系，全面提升人影业务能力、科技水平和服务效益。行动计划进一 |

| 行业政策 | 颁布机构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气办函[2015]167号） | | | 步细化“指导意见”提出的主要任务，围绕业务能力提升，根据业务性质，分业务任务、关键技术和业务系统三个方面进行部署。 |
| 《全国气象现代化发展纲要（2015-2030）》 | 中国气象局 | 2015.8 | 明确了2020年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奋斗目标，展望了2030年全面实现气象现代化发展目标，并提出发展主要任务。 |
| 《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行动计划（2016-2017年）》（气减函[2016]15号） | 中国气象局 减灾司 | 2016.4 | 要求通过两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建成主体责任落实、监管机制顺畅、法规标准健全、装备市场活跃、队伍管理规范的人影安全管理体系。 |

（二）行业总体概况

1、人工影响天气简介

人工影响天气是指为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在适当条件下通过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的物理、化学过程进行人工影响，实现增雨雪、防雹、消雨、消雾、防霜等目的的活动。在我国很多地区利用飞机、高炮、火箭等运载工具向云中播撒碘化银、干冰等冰核类催化剂进行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在一些农田进行人工防霜，以及在机场、航道、高速公路等进行人工消雾等。人工影响天气最主要的方法是播云，即用飞机、火箭或地面发生器等手段向云中播撒碘化银等催化剂，改变云的微物理结构，使云、雾、降水等天气现象发生改变。

2、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

人影装备主要是指用于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飞机、高炮、火箭发射架、地面碘化银催化系统、焰条焰弹播撒装置、焰弹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焰弹、烟（焰）条及其附属装置等。

（1）人工影响天气飞机作业系统

利用飞机直接入云，在具有一定条件的目标云中直接燃烧焰条或发射焰弹播撒含有碘化银等催化剂，以影响云内微物理过程。飞机机动性强，可根据飞机实时探测的云作业条件直接将催化剂播入云中适当的部位，播撒均匀，覆盖范围较广。

我国人工影响天气飞机作业始于1958年，吉林省利用飞机在云中播撒干冰，使当地水库缺水现象得到缓解，人工增雨获得成功。继吉林之后，河北、湖北、安徽等地相继开展了飞机人工增雨作业。

20世纪80年代至今，飞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除了常规增雨抗旱飞行外，还

应用于国庆阅兵的人工消云、消雾试验、森林灭火和大型活动气象保障等,如2016年G20峰会气象保障等。

（2）人工影响天气火箭作业系统

人工影响天气火箭作业系统主要由火箭发射架、火箭发射控制器、火箭弹等组成。

防雹增雨火箭发射架是能够赋予火箭弹一定射角、射向和开始工作条件,以保证火箭按预定方向稳定飞行、正确工作的装置。其基本组成结构包括定向器、升降机构、回转机构、底座等。

防雹增雨火箭发射控制器是与火箭发射装置配套使用的一种控制装置,是检测作业系统的点火线路并提供火箭点火能量的仪器。具有以下三个主要功能:一是可正确识别装载火箭弹的发射轨道;二是准备检测火箭弹及装载火箭弹发射轨道的回路阻值;三是为火箭弹点火提供能量。

防雹增雨火箭弹是指通过火箭发射装置将催化剂播撒到云中,通过催化剂的作用使雹云、降水云的微物理结构产生变化而达到增雨防雹的一种民用火箭弹。一般的火箭弹基本上由四大部分组成,即发动机、播撒舱、伞舱(或自毁装置)、尾翼。

我国的人工影响天气火箭作业系统,始于20世纪70年代。早期的火箭由于投入研制技术力量不够,发射高度低且不安全,作业效果不明显。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研制新型火箭作业系统,较早的产品是JFJ小火箭弹,采用爆炸播撒方式,近期又有了JFJ-1A、JFJ-3型的新产品,是在原来JFJ-1型基础上的改进产品。目前已在全国推广使用的新型火箭作业系统主要有BL系列(BL-1A、BL-2A、BL-3、BL-4)、WR系列(WR-1B、WR-1D、WR-98等)、HJD-82型、RYI-6300型。

（3）人工影响天气高炮作业系统

高射机关炮简称高炮。人工影响天气高炮作业系统主要由人工增雨防雹炮弹和高炮组成。高炮主要由自动机、瞄准机和托架、瞄准具、炮车、炮管等几大部分组成。人工增雨防雹炮弹简称人雨弹,人雨弹是通过高炮射击,将弹丸发射到云层中爆炸,以爆炸和爆震产生的冲击波把催化剂播撒到云中,使催化剂产生大量人造冰核,通过催化剂的作用使雹云、雨云的机制产生转化因而达到增雨防雹目的的一种民用炮弹,属危险爆炸物品。人雨弹由弹丸、药筒、底火、发射装药、

引信和底排装置等元件组成。我国的“37”高炮最早从前苏联引进，1955年定型自行生产单管“37”高炮，后经多年的研制改进，定型生产了1965年和1974年式双管高炮。我国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利用55式单管“37”高炮进行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到20世纪80年代由65式双管“37”高炮逐步取代55式单管“37”高炮，形成了以65式双管“37”高炮为主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系统。

（4）人工影响天气地面碘化银催化系统

人工影响天气地面碘化银催化系统是近几年来发展的新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具，主要针对地形云进行催化作业，一般安装在海拔较高的地方，特别是申请空域条件较为困难时，利用地面碘化银催化系统进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目前，国内外普遍使用的地面碘化银催化系统按催化剂形态可分为两种：液态和固态。液态的有丙酮 AgI（碘化银）发生器等；固态的有通过电点火药头点火，装有碘化银焰条燃烧的系统来进行催化。

3、人工影响天气发展概况

（1）世界人工影响天气发展情况⁵

美国是现代人工影响天气的发源地。1946年美国最早的诺贝尔化学奖获得者 Langmuir 研究团队在试验中发现碘化银（AgI）和干冰（固态 CO₂）可以成为冰晶，由此开创了现代人工影响天气的序幕。由于人工影响天气具有巨大潜在的经济、社会和军事用途，有关的科学试验和研究从来没有停止过。

目前世界上大约有40多个国家每年开展100多项与人工影响天气相关的研究试验与作业项目。人工影响天气活动范围很广，从人工增雨（雪）、防雹、消雾、防霜以及人工消减雷暴、雷电、龙卷风、台风等，到更大范围的气候变化，包括目前国际上为应对气候变化提出的“地球工程”。这些活动涉及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也涉及交通、应对气候变化、森林灭火、重大活动保障、军事等领域。

美国、俄罗斯、以色列等国还把人工增雨成套技术向发展中国家（如叙利亚、摩洛哥、泰国等）输出，并成立一些专门的人工影响天气商业公司，承接人工增雨作业和大坝蓄水工程设计咨询等项目，按照市场规律运作，按客户的要求有偿提供播云服务。

⁵资料来源：《人工影响天气科学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郑国光、郭学良，2012.07

（2）我国人工影响天气发展情况⁶

我国现代人工影响天气的发展历史始于上世纪 50 年代末，大体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①奠基阶段（1956—1965 年）

1956 年 1 月，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毛泽东说：“人工造雨是非常重要的，希望气象工作者多努力”。此次会议，拉开了我国现代人工影响天气的序幕。1958 年，吉林等地遭遇百年不遇的大旱，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科学家们第一次使用飞机搞人工增雨试验。此后，河北、湖北、安徽等省份也使用 C-47，图-2，轰-5 等飞机，陆续开展人工降雨，截止到 1963 年，除西藏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都进行了人工降雨试验。仅 1961—1963 年间，就累计试验 3,606 次，一些省（市、自治区）还建立了人工降雨办公室和科研组织。

②提升阶段（1966—1986 年）

由于种种原因，这一阶段，我国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发展缓慢，但在科学研究等方面却有突破性进展。1966 年 5 月首次在大兴安岭利用人工降雨进行森林灭火。1967 年，中国气象局庐山云雾研究所在庐山、重庆等地区开展人工消雾的试验。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于 1968 年首次在四川省利用高炮进行人工降雨，1970 年在山西省昔阳县启动了为期 10 年的防雹研究。青海省气象局在高原上建立了冰雹研究和防雹试验区，这项研究，一直持续到 1986 年。1975—1986 年，为了研究人工降雨的作业效果，我国在福建省古田水库利用高炮进行人工增雨随机试验，试验表明：人工增雨作业的相对增雨量达 24%。1978 年 2 月，全国人工影响天气科学技术会议在广西南宁召开，会议通过了《1978—1985 年全国人工影响天气科研项目表》。

③发展阶段（1987—）

1987 年 5 月，大兴安岭发生特大火灾，国家气象局协调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 4 省（自治区）气象局，在 18 个区域进行人工降雨试验，在森林灭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以此为契机，我国的人工影响天气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个阶段具有组织领导力量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加密切、科研成果多、作业规模迅速扩大成效显著等特点。

⁶资料来源：《现代人工影响天气的发展历史与启示》，夏松亭，2007.03

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多年发展，我国人工影响天气已成为国家和地方共同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公益事业，其工作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建立了国家、区域、省、市、县五级作业指挥体系，技术和科技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作业规模居世界首位。人工影响天气在保障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重大活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益，已成为各级政府加强防灾减灾、提高农业公共服务和水资源安全保障水平的重要举措。

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有 30 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黑龙江农垦等行业的 357 个市、2,359 个县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从业人员 4.77 万人。现有人工增雨防雹高炮 6,761 门、火箭发射架 7,632 台、地面燃烧炉 414 台，使用飞机 44 架，建成标准化作业站点 5,471 个。2008 年至 2014 年，共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2.8 万次，其中飞机作业 5,481 架次，累计发射火箭 71.18 万枚、炮弹 535.49 万发、各类焰弹烟条 20 余万发（根）。⁷

（三）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用户需求随作业方式改变而变化

现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管理模式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用户由单纯采购人影燃爆器材和人影作业装备，发展到对气象条件探测、人工影响天气过程监控系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集成化、系统化、信息化产品的一体化采购。

2、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式发生改变

人工影响天气产业正从传统的现场作业向监测分析、条件预报、作业指挥、作业实施、效果评估、装备保障、安全管理和科技支撑等务全产业链发展，未来在信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引领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将实施远程监控和对人工影响天气产品实施全寿命周期管理，工业 4.0 时代的到来直接影响人工影响天气产品的设计模式、制造模式及服务模式。

3、人工影响天气未来服务方式变化趋势显现

美国等发达国家人工增雨已发展成为具有商业性质的业务，除了一些政府机构、科研院校外，还有专门从事人工影响天气的公司，先后在南非、泰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等国家实施了人工增雨业务技术服务。

⁷资料来源：《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2014-2020 年）》

人工影响天气装备生产企业也逐步由生产经营型发展成为能系统提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为主，国内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展模式也会由现在以政府为主的方式转变为由专业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方式，人工影响天气市场内涵将会进一步扩大，而不仅仅局限于提供作业装备，该模式最有可能首先从国际市场上得到突破。

（四）行业市场需求情况

1、防灾减灾和保障粮食安全的需求

我国是世界上气象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气象灾害损失占自然灾害总损失的70%以上，其中旱灾占气象灾害损失的50%以上。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反常性、不可预见性日益凸显，干旱、冰雹、森林和草原火灾等呈现多发、频发、重发态势。影响我国降水的主要天气系统复杂，降水时空分布不均，降水量最少的西北地区年降雨量为50-500mm，干旱、半干旱面积超过80%。此外，我国西南、西北、中部山区等地方冰雹灾害频发，严重影响经济作物和粮食生产。为防止和减轻干旱、冰雹等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加强农作物生长发育关键期和重要农事季节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干旱威胁和减少雹灾损失，创造有利于农作物生长的气象条件，对实现粮食高产稳产、保持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保障生态安全的需求

我国生态环境十分脆弱，生态脆弱区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五分之一，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仍未得到根本遏制。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在内的五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总体布局，对保障生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了25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其中8个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由于少雨缺水导致沙化严重、河流干枯、湖泊萎缩，湿地破坏严重，石羊河和红碱淖生态退化问题突出。在适当的气候条件下，进行人工增雨作业，增加降水，能有效缓解因少雨缺水导致沙漠化、河流干枯、湖泊萎缩等生态问题，保障生态安全。《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要求强化生态建设的气象保障，开展生态服务型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利用人工影响天气手段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另外雾、霾天气对人体健康、交通运输、城市环境造成巨大威胁，尤其在雾、霾天气多发的黄淮、江淮、江南及京津冀、东

北、川渝、闽粤等地，严重影响社会生产和人们的日常生活。利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少大雾、雾霾的不利影响，是保证社会生产和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手段。

3、保障水资源安全的需求

我国降水量时空分布不均，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约 2,100 立方米，为世界平均值的 28%，西北、华北等地区水资源短缺尤为突出，严重影响和制约了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用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水资源短缺问题将更加突显，水资源储备面临严峻形势，《全国抗旱规划》提出“利用人工影响天气开发空中云水资源”。加强常态化、规模化人工增雨（雪）作业，可以有效增加缺水地区及其上游地区的降水，从而增加水库湖泊汇水量和江河径流量，对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长远意义。2016 年科技部启动了“全球变化及应对”国家重点研究计划“云水资源评估与利用示范”项目，以保障未来水资源安全。

4、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的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各种重大社会活动和突发公共事件对人工消（减）雨的需求不断增长。随着我国承办的重要国际性会议、赛事和各类重大活动不断增多，人工影响天气用于保障重大活动气象条件的需求将更加频繁和迫切。

（五）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生产人影装备的厂家有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国营云南包装厂、吉林三三零五机械厂、北京厚力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在内的为数不多的几家厂商。随着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的需求不断扩大，市场竞争程度有进一步加剧趋势。

（六）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对于人影装备产品生产经营需取得相应资质，如火箭弹、高炮炮弹、焰条、焰弹等人影燃爆器材生产和销售需取得工信部（含地方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门等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人影装备对气象部门的销售需进入中国气象局的使用许可证名录。如果产品未经相关许可、认证，就不能进入相关市场。认证、许可等程序较为复杂、

周期较长，该等因素成为新进入者的壁垒。

2、技术与品牌

人影装备在可靠性、作用效率、安全性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具有重大影响。尤其是安全性方面，在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作业装备故障容易引发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人影装备时非常谨慎，除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业务资质有较高要求外，客户更看重对人影装备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以及装备的安全运行纪录等，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门槛。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广阔的市场潜力

由于人工影响天气在服务农业生产、缓解水资源紧缺、防灾减灾、保护生态以及保障重大活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政府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近年来，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更加凸显，防灾减灾形势更加严峻，农业、生态、环境、交通等行业对于旱、冰雹、雾霾、高温热浪等灾害的敏感性不断增强，人工影响天气的需求不断增长，我国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市场潜力广阔。

（2）客户对产品效能、质量、安全要求不断提高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人工影响天气大国，但不是强国。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还存在着严重不足。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等发展战略，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对人影作业设备要求也随之提高。高技术水平、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的人影探测和作业装备的更新换代需求将日益旺盛，同时针对区域性人影工程的系统集成服务也提出迫切需求。

（3）国家政策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44号）、《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2014-2020年）》等政策出台及国家对人工影响天气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人工影响天气装备行业将随国家各项政策的大力支持而快速发展。

（4）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人工影响天气作为防灾减灾的手段之一，在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以及合理利

用空中水资源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人工影响天气的总体效益显著，特别是近年来，大气科学整体水平已有长足进展，综合利用新一代天气雷达、气象卫星、雨滴谱式降水现象仪、微波辐射仪、中小尺度气象监测网、新型的催化剂和播撒工具等提高了人工增雨技术，随着人类对自然天气过程认识的不断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的科技水平有了明显的发展和提高。2008 年以来，人工影响天气年均增雨（雪）作业区面积 500 万平方千米、防雹作业保护面积近 50 万平方千米，累计增加降水量 3,100 亿立方米，增雨（雪）、防雹总效益约 2,400 亿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投入产出比约 1：30。⁸

2、不利因素

（1）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中，认识自然云的结构特征及降水演变过程，提出针对性的人工影响天气方法是人工影响天气的关键科学技术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应重点加强利用卫星、雷达、飞机等现代探测手段，研究开发多尺度云降水监测技术。完善云降水和人工催化过程的实时监测识别系统；加强利用现代天气数值预报技术，研究开发多尺度云降水和催化过程的数值模拟和同化技术，提高模拟和预测能力；加强利用监测新技术，完善不同降水云的催化作业条件和实时识别技术；完善不同降水云的播撒方法、工具、时机、部位、催化剂和剂量等技术指标；加强云雾物理和人工催化的室内实验研究，研制高效的成冰催化剂和暖云催化剂，改进催化工具，完善作业催化系统。

（2）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条件越来越复杂

在人工影响天气对空作业中，需向空管部门提前申请空域，由于现在民用航线及军用训练航线越来越频繁，在取得空管部门批复时才能实施对空作业，并且对空时间相当短暂；由于作业时弹壳碎片或火箭弹壳体残骸降落时可能会对地面落点处的人员或地面设施造成损伤，随着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可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地域越来越窄；多方面影响对行业发展不利。

（八）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气候变化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厄尔尼诺现象。人工影响天气需求将会随气

⁸资料来源：《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2014-2020 年）》

候变化而变化，从而使人影装备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行业地域性

人工影响天气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北京、陕西、重庆、内蒙古、云南、江西、吉林等地。

我国幅员辽阔，跨纬度较广，距海远近差距较大，加之地势高低不同，地形类型及山脉走向多样，因而气温降水的组合多种多样，形成了多种多样的气候，不同地区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的需求不一样，行业下游市场地域性不明显。

3、季节性

我国的气候特征具有明显的多样性，如我国干旱横跨四季，春季集中在华北、东北、云南、四川等地，夏季在东北、华北、西北、黄淮地区，秋季在东北、西南、黄淮、长江中下游、华南等地，冬季则主要集中在南方。因此，我国气候的多样性决定了人影装备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九）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灾减灾方面作用越来越重要，使农业、生态、环境、交通等行业对其需求不断增长，进而为我国人影装备提供了前景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也对人影装备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具有高技术水平、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的人影装备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空间。行业利润水平也将随着人影装备技术水平、质量水平的提高而提高。

（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人影装备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传感器、复合材料、化工材料等行业，市场供应充足。

人影装备下游主要为国家和地方各级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机构，属于终端客户。

四、发行人业务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具有较完备的火工品科研、生产、检测手段，满足了武器装备主要配套产品的需求，军用火工品基本覆盖了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用军事装备和公安、武警反恐中所需的火工品器材。发行人在军用火工品领域

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国内军用火工品行业具有重要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人工影响天气防雹增雨火箭弹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之一，发行人具有年产五万发人工影响天气防雹增雨火箭弹生产能力，产能、市场占有率均居全国排名前列，与江西、湖南、浙江、福建、河南、海南、西藏、重庆、浙江等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的气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人影装备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竞争对手 | 概况 |
|------------------|---|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产品包括人工增雨防雹火箭、飞机播撒系统、远程遥控地面播撒系统、气象雷达、人工引雷火箭、吸湿性暖云焰条等。 |
|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产品方面，主要生产人工增雨防雹弹、人工消雹催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等产品。 |
| 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开发了飞机播撒系统及烟管、地面碘化银发生器及烟管，飞机子焰弹发射器及子焰弹、景观烟炉等人工影响天气产品。 |
| 国营云南包装厂 | 现有人工防雹增雨火箭生产线 1 条，具有年产人工增雨防雹火箭 10 万枚生产能力。 |
| 吉林三三零五机械厂 | 相继推出了 JD-891 型、JD-89II 型、JD-07 型 37mm 人雨弹、HJD-82B 型及发射控制系统、55 式 37 毫米高射炮训练弹三大系列产品。 |
| 北京厚力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相关单位的委托，独家代理经营中兵新型人工影响天气系统产品，主要包括人工影响天气辅助决策与指挥控制系统；数字化防雹增雨火箭系统；人影无人机系统；37mm、57mm 数字化人影高炮系统、雨滴谱仪、雾滴谱仪、机载云粒子探测系统等。 |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及相关公司网站。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突出

发行人延续原江西钢丝厂军品科研、生产、经营业务，技术力量较强，具有较完备的火工品科研、生产、检测、试验手段。发行人在军用火工品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在国内军用火工品行业具有重要地位。

公司长期专注于军用火工品的研发和生产，具有明显的技术和规模优势，目前已与全国主要武器装备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品种齐全

公司军用火工品种类丰富，产品应用领域覆盖了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公安、武警等各军种。

发行人在人影装备方面产品种类齐全，产品信息化水平较高，覆盖了气象探

测设备，到人影作业装备、效果评估设备及信息管理系统各环节，尤其是公司具有生产各种型号规格的防雹增雨火箭弹能力，相对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具备明显的产品种类优势。

3、先入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的生产厂家之一，通过积极开拓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市场，与全国各地、各级人工影响天气部门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公司客户分布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同时，公司还积极推动人工影响天气军民融合计划的发展，扩大在军队气象部门推广应用。

4、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汇集了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和产品开发、设计、制造的专业人才队伍，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危险品特种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江西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国家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国家第一批通过知识产权认证企业、江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类技术研发人员 60 人，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17 人，工程师 40 人，其中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4 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已颁发证书专利 33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发行人近年来在人工影响天气产品获得一系列科技成果奖励，如“新型固态碘化银烟条及播撒装置项目”获 2012 年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新型人工影响天气开发与应用项目”获 2015 年江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发行人作为地方军工企业，与各大中央军工企业相比，在国家有关军工能力建设项目和资金扶持方面处于劣势地位。受融资条件制约，发行人的发展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而发行人所在行业是一个需要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业，有限的融资渠道影响了企业的发展。

2、军品的经营规模与国内大型军工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发行人主要军工产品为火工品，是武器装备配套的产品，未形成直接面向军方直接采购的主导产品，在科研任务争取、产品定价、生产合同的争取方面受到

一定的制约，在整体经营规模上与国内大型军工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

五、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

（1）军品业务

经国防科工局批准本公司豁免披露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等内容。

（2）民品业务

民品业务以人影装备为主，其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产能、产能利用率如下：

| 产品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防雹增雨火箭弹 | 销量（枚） | 13,360 | 26,511 | 21,437 | 26,698 |
| | 产量（枚） | 12,501 | 32,631 | 14,588 | 30,966 |
| | 产销率 | 106.87% | 81.24% | 146.95% | 86.22% |
| | 产能（枚） | 25,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 | 产能利用率 | 50.00% | 65.26% | 29.18% | 61.93% |
| 烟（焰）条 | 销量（根） | 1,510 | 3,405 | 4,294 | 3,516 |
| | 产量（根） | 3,636 | 3,259 | 3,187 | 4,258 |
| | 产销率 | 41.53% | 104.48% | 134.73% | 82.57% |
| | 产能（根） | 3,000 | 6,000 | 6,000 | 6,000 |
| | 产能利用率 | 121.20% | 54.32% | 53.12% | 70.97% |
| 发射架 | 销量（台） | 138 | 284 | 203 | 294 |
| | 产量（台） | 151 | 247 | 269 | 361 |
| | 产销率 | 91.39% | 114.98% | 75.46% | 81.44% |
| | 产能（台） | 120 | 240 | 240 | 300 |
| | 产能利用率 | 125.83% | 102.92% | 112.08% | 120.33% |
| 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 | 销量（个） | 104 | 498 | 232 | 208 |
| | 产量（个） | 93 | 498 | 245 | 206 |
| | 产销率 | 89.42% | 100.00% | 94.69% | 100.97% |
| | 产能（个） | 120 | 240 | 240 | 240 |
| | 产能利用率 | 77.50% | 207.50% | 102.08% | 85.83% |
| 降水现象仪 | 销量（台） | 4 | 54 | 98 | 85 |
| | 产量（台） | 3 | 57 | 98 | 86 |
| | 产销率 | 133.33% | 94.74% | 100.00% | 100.00% |
| | 产能（台） | 60 | 120 | 120 | 120 |
| | 产能利用率 | 5.00% | 47.50% | 81.67% | 71.67% |

注：1、公司防雹增雨火箭弹、烟（焰）条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得出现超产、超员、超量、超时、违法建设、违法生产、违法销售

“四超三违”问题，因此，国内防雹增雨火箭弹、烟（焰）条生产企业在该类生产线项目规划建设时基于行业特性、市场需求的突发性等因素考虑，储备了较高的生产能力；

2、由于防雹增雨火箭弹生产线、烟（焰）条均具备柔性生产能力，公司将部分防雹增雨火箭弹生产线闲置产能用于生产部分烟（焰）条，公司在统计烟（焰）条产能时未单独考虑防雹增雨火箭弹生产线对烟（焰）条的柔性生产能力，防雹增雨火箭弹生产线对烟（焰）的柔性产能为50,000根左右。

3、发射架、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超负荷生产主要系公司通过增加班次、调整班组、协调供应商缩短供货周期等方式提升产量。

2、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军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业务收入根据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火工元件 | 5,000.50 | 90.91% | 8,189.08 | 75.88% | 8,690.28 | 83.81% | 7,782.02 | 90.76% |
| 火工装置 | 500.24 | 9.09% | 1,533.23 | 14.21% | 913.07 | 8.81% | 791.90 | 9.24% |
| 其他军品 | - | - | 1,070.10 | 9.92% | 765.37 | 7.38% | - | - |
| 合计 | 5,500.74 | 100.00% | 10,792.42 | 100.00% | 10,368.72 | 100.00% | 8,573.92 | 100.00% |

（2）民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民品业务收入根据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人影燃爆器材 | 1,782.01 | 63.35% | 3,512.98 | 50.32% | 2,754.25 | 51.07% | 3,188.51 | 53.43% |
| 人影作业设备 | 1,029.02 | 36.58% | 3,456.36 | 49.51% | 2,621.53 | 48.61% | 2,772.48 | 46.46% |
| 其他民品 | 1.88 | 0.07% | 11.34 | 0.16% | 17.61 | 0.33% | 6.34 | 0.11% |
| 合计 | 2,812.91 | 100.00% | 6,980.68 | 100.00% | 5,393.38 | 100.00% | 5,967.33 | 100.00% |

（3）根据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东北地区 | 1,504.86 | 18.10% | 2,427.67 | 13.66% | 1,309.79 | 8.31% | 1,305.52 | 8.98% |
| 华北地区 | 528.44 | 6.36% | 2,831.83 | 15.93% | 1,581.46 | 10.03% | 1,958.81 | 13.47% |
| 华东地区 | 2,625.32 | 31.58% | 5,149.13 | 28.97% | 5,182.49 | 32.88% | 4,503.68 | 30.97% |
| 华南地区 | 34.53 | 0.42% | 258.97 | 1.46% | 243.72 | 1.55% | 104.07 | 0.72% |
| 华中地区 | 1,327.94 | 15.97% | 2,463.01 | 13.86% | 3,077.26 | 19.52% | 2,877.70 | 19.79% |
| 西北地区 | 144.16 | 1.73% | 150.79 | 0.85% | 372.33 | 2.36% | 649.80 | 4.47% |
| 西南地区 | 2,148.40 | 25.84% | 4,491.69 | 25.27% | 3,995.07 | 25.35% | 3,141.67 | 21.61% |

| | | | | | | | | |
|----|----------|---------|-----------|---------|-----------|---------|-----------|---------|
| 合计 | 8,313.65 | 100.00% | 17,773.10 | 100.00% | 15,762.11 | 100.00% | 14,541.25 | 100.00% |
|----|----------|---------|-----------|---------|-----------|---------|-----------|---------|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民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民品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枚、台、个、根

| 项目 |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单价 | 变动率 | 单价 | 变动率 | 单价 | 变动率 |
| 人影 燃爆 器材 | 防雹降雨火箭弹 | 1,162.22 | 0.97% | 1,151.10 | 9.41% | 1,052.09 | 0.57% | 1,046.12 | 5.42% |
| | 烟（焰）条 | 1,375.16 | 10.01% | 1,249.98 | 12.63% | 1,109.78 | 1.38% | 1,094.64 | 4.61% |
| 人影 作业 设备 | 发射架 | 45,462.03 | -26.31% | 61,693.75 | 26.63% | 48,893.10 | -3.94% | 50,899.47 | 64.22% |
| | 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 | 25,930.72 | 20.32% | 21,550.82 | -16.80% | 25,901.86 | 2.04% | 25,384.16 | 9.48% |
| | 降水现象仪 | 67,970.09 | -7.88% | 73,783.68 | 6.19% | 69,480.79 | 19.49% | 58,145.80 | - |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说明

①军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说明

发行人军品多为三级及以下配套产品，大部分产品不直接参与军方定价，由公司下游配套厂家根据其终端配套产品审定价格、批量大小与发行人协商确定。部分产品直接参与军品定价的，按军方审价销售。产品价格在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订货批量、技术指标、配套产品不同所致。

②人影燃爆器材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2012—2013年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协议供货有关事宜的通知》（气行函[2011]60号）和《资产中心关于2015-2017年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函》（气资函[2015]44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执行的防雹增雨火箭弹和烟（焰）条的指导价（即最高限价）如下：

单位：元

| 产品 | 单位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BL-1A | 元/枚 | 1,560 | 1,560 | 1,560/1,280 | 1,280 |
| BL-1B | 元/枚 | 1,720 | 1,720 | 1,720 | / |
| BL-2A | 元/枚 | 800 | 800 | 800/650 | 650 |
| BL-3 | 元/枚 | 1,850 | 1,850 | 1,850 | / |
| BL-4 | 元/枚 | 2,780 | 2,780 | 2,780 | / |
| Y400烟条 | 元/根 | 700 | 700 | 700/650 | 650 |
| Y700烟条 | 元/根 | 1,250 | 1,250 | 1,250 | / |
| Y1000烟条 | 元/根 | 1,700 | 1,700 | 1,700/1,260 | 1,260 |

2012年12月，发行人与福建省南平市气象局、福建省三明市气象局和福建省龙岩市气象局签订协议，约定发行人在2012年至2015年之间给予对方价格优惠10%。

2016年5月，发行人与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签订协议，约定发行人在2016年至2019年之间给予对方BL-1A每枚1,360元、BL-1B每枚1,520元的最终成交价格。

除上述客户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格一般均执行当时有效的指导价。

③人影作业设备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说明

| 项目 | 单位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发射架 | 元/台 | 45,462.03 | 61,693.75 | 48,893.10 | 50,899.47 |
| 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 | 元/个 | 25,930.72 | 21,550.82 | 25,901.86 | 25,384.16 |
| 降水现象仪 | 元/台 | 67,970.09 | 73,783.68 | 69,480.79 | 58,145.80 |

由于各省市人影办、气象局的采购机制和各地区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不同，发行人发射架向不同客户的售价存在差异。同时发射架存在多种不同型号产品，产品结构、配置不同也导致售价存在一定差异。

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主要原材料为外购金属柜体，其配套降雨弹销售，可按客户要求定制化生产，由此导致规格不同，售价差异较大。

降水现象仪可以根据客户要求选择不同配置，该情况造成该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售价不同。2015年起，公司更新配件，升级太阳能控制板，产品平均单位售价提升。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军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 报告期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
|---------------|------------------|-----------------|---------------|
| 2017年 1-6月 | 军工企业 A | 584.36 | 6.88% |
| | 军工企业 B | 564.94 | 6.66% |
| | 军工企业 G | 527.11 | 6.21% |
| | 关联方军品销售 | 493.43 | 5.81% |
| | 军工企业 AB | 431.30 | 5.08% |
| | 军品客户前五名合计 | 2,601.14 | 30.64% |
| 2016年 | 军工企业 T | 1,175.76 | 6.46% |
| | 军工企业 A | 1,045.20 | 5.74% |

| 报告期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当期销售总 额的比重 |
|--------|------------------|-----------------|----------------|
| | 关联方军品销售 | 829.63 | 4.56% |
| | 军工企业 B | 737.95 | 4.05% |
| | 军工企业 G | 734.03 | 4.03% |
| | 军品客户前五名合计 | 4,522.57 | 24.85% |
| 2015 年 | 军工企业 C | 1,429.54 | 8.79% |
| | 军工企业 A | 1,268.53 | 7.80% |
| | 军工企业 B | 838.47 | 5.15% |
| | 关联方军品销售 | 773.58 | 4.75% |
| | 军工企业 D | 714.07 | 4.39% |
| | 军品客户前五名合计 | 5,024.18 | 30.88% |
| 2014 年 | 军工企业 E | 840.00 | 5.61% |
| | 军工企业 A | 779.29 | 5.20% |
| | 军工企业 B | 673.53 | 4.49% |
| | 关联方军品销售 | 656.24 | 4.38% |
| | 军工企业 C | 525.73 | 3.51% |
| | 军品客户前五名合计 | 3,474.79 | 23.19%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民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年度 | 单位名称 | 产品类型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万元) |
|-----------------|----------------------|-----------|-----------|--------|------------|
| 2017 年 1-6 月 | 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 发射架 | 68,376.07 | 6 | 41.03 |
| | | 降雨弹 | 1,333.33 | 1,070 | 142.67 |
| | | 烟条 | 1,068.38 | 20 | 2.14 |
| | 福建省三明市气象局 | 降雨弹 | 1,162.39 | 1,508 | 175.29 |
| | 福建省南平市气象局 | 降雨弹 | 1,162.39 | 1,500 | 174.36 |
| |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 保险箱 | 25,641.03 | 63 | 161.54 |
| |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 发射架 | 76,923.08 | 19 | 146.15 |
| 2016 年 | 湖南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发射架 | 66,068.38 | 84 | 554.97 |
| | | 降雨弹 | 1,333.33 | 900 | 120.00 |
| | | 烟条 | 1,521.37 | 100 | 15.21 |
| | | 其他 | - | - | 50.56 |
| | 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 保险箱 | 18,939.20 | 299 | 566.28 |
| | | 降雨弹 | 683.76 | 300 | 20.51 |
| | | 其他 | - | - | 0.77 |
| | 四川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 发射架 | 65,942.03 | 46 | 303.33 |
| | | 降雨弹 | 1,239.08 | 716 | 88.72 |
| | 山东省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 保险箱 | 18,304.84 | 18 | 32.95 |
| | | 发射架 | 75,213.68 | 2 | 15.04 |
| | | 降水现象仪 | 68,376.07 | 6 | 41.03 |
| 降雨弹 | | 1,333.33 | 1,050 | 140.00 | |
| 烟炉 | | 69,162.39 | 1 | 6.92 | |
| 烟条 | | 1,452.99 | 160 | 23.25 | |
| 福建省气象局 | | 降雨弹 | 1,071.34 | 2,050 | 219.62 |
| 2015 年 | 河南省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保险箱 | 25,641.03 | 2 | 5.13 |
| | | 发射架 | 54,700.85 | 4 | 21.88 |
| | | 降水现象仪 | 68,376.07 | 3 | 20.51 |
| | | 降雨弹 | 1,094.13 | 3,088 | 337.87 |
| | | 其他 | - | - | 5.13 |

| | | | | | |
|------------------|----------------------|-----------|-----------|--------|--------|
| 2014年 | 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 发射架 | 36,982.25 | 26 | 96.15 |
| | | 降水现象仪 | 72,649.57 | 12 | 87.18 |
| | | 降雨弹 | 1,101.39 | 1,460 | 160.80 |
| | | 烟条 | 861.41 | 382 | 32.91 |
| |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 发射架 | 68,376.07 | 1 | 6.84 |
| | | 降水现象仪 | 88,671.43 | 21 | 186.21 |
| | | 降雨弹 | 640.22 | 954 | 61.08 |
| | | 烟条 | 1,076.92 | 400 | 43.08 |
| | 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其他 | - | - | 10.43 |
| | | 发射架 | 71,225.07 | 24 | 170.94 |
| | | 降水现象仪 | 1,094.02 | 230 | 25.16 |
| | | 其他 | - | - | 11.97 |
| | 福建省龙岩市气象局 | 烟条 | 1,311.97 | 160 | 20.99 |
| | | 发射架 | 17,094.02 | 2 | 3.42 |
| | | 降雨弹 | 984.62 | 2,000 | 196.92 |
| | | 他 | - | - | 1.71 |
| | 河南省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保险箱 | 25,641.03 | 2 | 5.13 |
| | | 发射架 | 53,402.58 | 79 | 421.88 |
| | | 降水现象仪 | 68,376.07 | 10 | 68.38 |
| | | 降雨弹 | 1,093.97 | 3,990 | 436.50 |
| 其他 | | - | - | 0.42 | |
| 烟条 | | 1,173.79 | 120 | 14.09 | |
| 江西钢丝厂及其关联方 | 发射架 | 59,173.79 | 6 | 35.50 | |
| | 降水现象仪 | 51,282.06 | 2 | 10.26 | |
| | 降雨弹 | 1,118.98 | 2,265 | 253.45 | |
| | 其他 | - | - | 76.18 | |
| | 烟条 | 1,002.16 | 1,081 | 108.33 | |
| 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材料等 | - | - | 161.50 | |
| | 保险箱 | 26,495.73 | 1 | 2.65 | |
| | 发射架 | 68,315.02 | 70 | 478.21 | |
| | 降水现象仪 | 68,376.07 | 1 | 6.84 | |
| | 降雨弹 | 709.97 | -1,135 | -80.58 | |
| | 其他 | - | - | 30.82 | |
|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 烟条 | 823.08 | 400 | 32.92 | |
| | 发射架 | 49,572.65 | 3 | 14.87 | |
| | 降雨弹 | 523.04 | 5,126 | 268.11 | |
| | 烟条 | 1,084.19 | 800 | 86.74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气象科技服务中心 | 其他 | - | - | 9.37 | |
| | 降雨弹 | 1,094.02 | 3,090 | 338.05 | |

报告期内对公司湖南、河南、福建、三明气象部门销售金额波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7年1-6月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福建省气象局 | 84.62 | 219.62 | 88.62 | 2.99 |
| 河南省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120.70 | 155.79 | 390.52 | 946.38 |
| 湖南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11.74 | 740.75 | 185.95 | 144.41 |
| 福建省三明市气象局 | 175.29 | 166.54 | 178.07 | 88.62 |
| 合计 | 392.35 | 1,282.71 | 843.15 | 1,179.41 |

公司民品销售额主要受各地气象局管理区域当年气候变化情况、当年财政预

算资金、产品升级换代、上年年末库存量等综合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福建省气象局、河南省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三明市气象局销售额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福建省气象局的销售额分别为 0 万元、88.62 万元、219.62 万元和 84.62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销售额较上期增加了 88.62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之前该气象局防雹增雨火箭弹的储备充裕，当年无采购防雹增雨火箭弹计划；2016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额较上期增加 131.00 万元，主要系当期该客户管辖地区为防雹增雨所需增加储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河南省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销售额分别为 946.38 万元、390.52 万元、155.79 万元和 120.70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销售额较上期减少了 555.8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河南气象部门实施了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升级更新专项计划增加采购额度对公司新增采购 421.88 万元发射架所致；2016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较上年度减少 234.72 万元，主要系当年受该区域天气影响采购量有所减少，其中防雹增雨火箭弹较上年度减少销售额 182.07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湖南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销售额分别为 144.41 万元、185.95 万元、740.75 万元和 11.74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额较上期增加 41.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 59.82 万元防雹增雨火箭弹用保险箱所致；2016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额较上期增加 554.8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湖南气象部门实施了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升级更新专项计划增加采购额度对公司新增采购 554.97 万元发射架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福建省三明市气象局销售额分别为 88.60 万元、178.07 万元、166.54 万元和 175.29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较上期增加 89.47 万元、-11.53 万元，主要受天气因素影响导致防雹增雨火箭弹销售波动。

5、报告期各期人影作业设备的销售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人影作业设备的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 年度 | 单位名称 | 产品类别 | 单价（元） /（个、台） | 数量 （个、 台） | 金额 （万元） | 占人影作 业设备比 例 |
|----|------|------|-----------------|-----------------|------------|-------------------|
| | | | | | | |

| 年度 | 单位名称 | 产品类别 | 单价（元） /（个、台） | 数量 （个、 台） | 金额 （万元） | 占人影作 业设备比 例 |
|--------------------|----------------------|---------------|-----------------|-----------------|-----------------|-------------------|
| 2017 年 1-6 月 |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 保险箱 | 25,641.03 | 63 | 161.54 | 15.70% |
| |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 发射架 | 76,923.08 | 19 | 146.15 | 14.20% |
| | 福建省气象局 | 发射架 | 28,205.13 | 30 | 84.62 | 8.22% |
| | 日照市气象局 | 发射架 | 68,376.07 | 7 | 47.86 | 4.65% |
| | | 保险箱 | 33,653.85 | 6 | 20.19 | 1.96% |
| | 济南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 发射架 | 68,376.07 | 8 | 54.70 | 5.32% |
| | 合计 | | | | 515.06 | 50.05% |
| 2016 年 | 湖南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发射架 | 66,068.38 | 84 | 554.97 | 16.06% |
| | | 其他 | - | - | 46.84 | 1.36% |
| | 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 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 | 18,939.20 | 299 | 566.28 | 16.38% |
| | 四川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 发射架 | 65,942.03 | 46 | 303.33 | 8.78% |
| |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 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 | 25,641.03 | 62 | 158.97 | 4.60% |
|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人工降雨办公室 | 发射架 | 68,376.07 | 18 | 123.08 | 3.56% |
| | 合计 | | | | 1,753.48 | 50.73% |
| 2015 年 |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 发射架 | 68,376.07 | 1 | 6.84 | 0.26% |
| | | 降水现象仪 | 84,641.30 | 22 | 186.21 | 7.10% |
| | 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 发射架 | 36,982.25 | 26 | 96.15 | 3.67% |
| | | 降水现象仪 | 72,649.57 | 12 | 87.18 | 3.33% |
| | 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发射架 | 71,225.07 | 24 | 170.94 | 6.52% |
| | | 其他 | - | - | 11.97 | 0.46% |
| | 湖南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 | 36,047.01 | 48 | 173.03 | 6.60% |
| | 日照市气象局 | 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 | 33,709.40 | 10 | 33.71 | 1.29% |
| | | 发射架 | 67,863.25 | 9 | 61.08 | 2.33% |
| | | 其他 | - | - | 27.18 | 1.04% |
| 合计 | | | | 854.28 | 32.59% | |
| 2014 年 | 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 | 26,495.73 | 1 | 2.65 | 0.10% |
| | | 发射架 | 68,315.02 | 70 | 478.21 | 17.25% |
| | | 降水现象仪 | 68,376.07 | 1 | 6.84 | 0.25% |
| | | 其他 | - | - | 20.19 | 0.73% |
| | 河南省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 | 25,641.03 | 2 | 5.13 | 0.18% |
| | | 发射架 | 53,402.58 | 79 | 421.88 | 15.22% |
| | | 降水现象仪 | 68,376.07 | 10 | 68.38 | 2.47% |
| | | 其他 | - | - | 0.34 | 0.01% |

| 年度 | 单位名称 | 产品类别 | 单价（元） /（个、台） | 数量 （个、 台） | 金额 （万元） | 占人影作 业设备比 例 |
|----|----------------------|-------------------|-----------------|-----------------|------------|-------------------|
| | 重庆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 火箭弹危险品储 存柜及抗爆箱 | 15,384.62 | 2 | 3.08 | 0.11% |
| | | 降水现象仪 | 59,660.56 | 35 | 208.81 | 7.53% |
| | 湖南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 组办公室 | 火箭弹危险品储 存柜及抗爆箱 | 26,324.79 | 43 | 113.20 | 4.08% |
| | | 发射架 | 58,119.66 | 5 | 29.06 | 1.05% |
|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人工降雨 办公室 | 火箭弹危险品储 存柜及抗爆箱 | 22,749.00 | 49 | 111.47 | 4.02% |
| | | 发射架 | 68,376.08 | 2 | 13.68 | 0.49% |
| | | 降水现象仪 | 76,923.08 | 2 | 15.38 | 0.55% |
| | 合计 | | | | 1,498.28 | 54.04% |

公司发射架销售单价波动主要系产品型号、性能、配置等差异所致，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主要系体积和配置等差异所致。

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本公司主要客户持有任何权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黄铜材、锡材、金属柜体、发射架零部件、玻璃钢壳体、电子元器件等，黄铜材、锡材等通用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根据市场和生产情况采购，金属柜体、发射架零部件、玻璃钢壳体、电子元器件等在公司确定合格供方后，由公司提供图纸和相关技术指标，合格供方负责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需要的能源主要是电力。电主要由供电公司提供，供应稳定。

1、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

| 原材料类别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 金额 （万元） |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 金额 （万元） |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 金额 （万元） |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
| 黄铜材 | 469.52 | 18.78% | 779.51 | 15.38% | 730.42 | 12.51% | 642.37 | 9.54% |
| 金属柜体 | 84.44 | 3.38% | 501.57 | 9.90% | 414.73 | 7.10% | 496.63 | 7.38% |
| 发射架零部件 | 165.78 | 6.63% | 248.86 | 4.91% | 208.84 | 3.58% | 214.30 | 3.18% |
| 锡材 | 169.23 | 6.77% | 184.98 | 3.65% | 244.00 | 4.18% | 256.05 | 3.80% |

| | | | | | | | | |
|-------|----------|--------|----------|--------|----------|--------|----------|--------|
| 玻璃钢壳体 | 65.90 | 2.64% | 178.73 | 3.53% | 168.66 | 2.89% | 166.30 | 2.47% |
| 电子元器件 | 48.36 | 1.93% | 103.29 | 2.04% | 99.03 | 1.70% | 180.85 | 2.69% |
| 合计 | 1,003.23 | 40.13% | 1,996.93 | 39.40% | 1,865.65 | 31.95% | 1,956.49 | 29.05% |

(2) 能源消耗及占成本的比重

| 能源类别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水 | 金额（万元） | - | 41.12 | 37.62 | 23.80 |
| | 数量（万吨） | - | 21.78 | 19.92 | 12.94 |
| | 单价（元/吨） | - | 1.89 | 1.89 | 1.84 |
|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0.42% | 0.41% | 0.27% |
| 电 | 金额（万元） | 66.81 | 142.85 | 78.05 | 70.30 |
| | 数量（万度） | 101.43 | 226.26 | 117.16 | 105.31 |
| | 单价（元/度） | 0.66 | 0.63 | 0.78 | 0.77 |
|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1.44% | 1.46% | 0.84% | 0.80% |
| 汽 | 金额（万元） | 104.88 | 245.02 | 208.04 | 152.87 |
|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2.27% | 2.50% | 2.25% | 1.74% |

发行人搬迁至新厂址后，通过开采地下水满足生产用水的需求，发行人已取得取水证。

发行人蒸汽通过节能环保锅炉燃烧提供，所需主要燃烧材料为生物质燃料。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千克、件、套

| 类别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单价 | 增长 | 单价 | 增长 | 单价 | 增长 | 单价 | 增长 |
| 黄铜材 | 38.74 | 23.81% | 31.29 | -7.54% | 33.85 | -11.96% | 38.45 | -6.28% |
| 金属柜体 | 9,079.36 | -9.85% | 10,071.66 | -40.50% | 16,926.90 | -29.79% | 24,108.01 | 4.97% |
| 发射架零部件 | 10,695.39 | 7.87% | 9,914.84 | 27.71% | 7,763.42 | -2.19% | 7,936.94 | - |
| 锡材 | 192.31 | 9.94% | 174.92 | -5.55% | 185.20 | -5.79% | 196.58 | -2.54% |
| 玻璃钢壳体 | 40.80 | -9.19% | 44.93 | -16.42% | 53.76 | 14.60% | 46.91 | 4.75% |
| 电子元器件 | 6.67 | -3.47% | 6.91 | 2.60% | 6.74 | -7.61% | 7.29 | 0.63% |

注：报告期内，金属柜体价格波动主要是由于柜体规格及钢材价格波动所致。

3、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主要原材料 | 994.80 | 1,775.47 | 1,658.41 | 1,966.27 |
| 主营业务成本 | 4,485.59 | 9,511.14 | 8,928.09 | 8,509.08 |
| 主要原材料/主营业务成本 | 22.18% | 18.67% | 18.58% | 23.11% |

除上述的主要材料外，其他外购材料还包括：

①各类金属材料（如碳素元钢、碳工元钢、铝棒、无缝管、铝带等），其供

应商主要为新余市金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翼城春雷铝业有限公司。

②各类化工材料（如碘化钾、碘化银、氯酸钾、硼粉等），其供应商主要为合肥鑫栋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华南无机盐工业有限公司、上海九鼎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③各类药剂材料，其供应商主要为各军工企业。

④各类其他材料（如本体、上本体、下本体、击发本体、轴承等各类配件），其供应商主要为成都华能节能设备公司等企业。

上述材料品种繁多，单一品种采购金额较小，由此造成主要原材料占比较低。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关于材料的采购、领用、核算等主要流程如下：

①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由物资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材料库存制定采购计划。生产供应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到货，由质检部门进行检验，仓库人员凭检验合格单确认入库并提交财务做账确认原材料入库。

②各分厂根据生产供应部制订的月度作业计划填制领料单领取生产用料，有消耗定额的材料，按定额发料，没有消耗定额的，按照合理需用量发料。领料单经领料人、领料部门主管、物资部主管、仓库发料员签字，发料员根据经审批的领料单发料。

③各生产车间成本核算员按照最终产成品品种作为核算基础对象，按实际耗用的材料数量归集材料成本发生额。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报告期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万元) | 采购内容 |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重 |
|---------------|----------------|-----------------|---------|----------------|
| 2017年 1-6月 | 军工企业 H | 470.79 | 原材料 | 18.84% |
| | 新余凯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81.59 | 发射架零部件等 | 11.27% |
| | 军工企业 I | 253.97 | 电子元器件等 | 10.16% |
| | 军工企业 G | 172.59 | 原材料 | 6.91% |
| | 军工企业 J | 170.60 | 原材料 | 6.83% |
| | 合计 | 1,349.54 | | 53.99% |
| 2016年 | 军工企业 H | 788.46 | 原材料 | 15.56% |
| | 江西金都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501.57 | 金属柜体 | 9.90% |
| | 新余凯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90.82 | 发射架零部件等 | 7.71% |
| | 军工企业 I | 350.04 | 电子元器件等 | 6.91% |

| 报告期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万元) | 采购内容 |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重 |
|--------|-----------------|--------------|---------|----------------|
| | 军工企业 G | 329.97 | 原材料 | 6.51% |
| | 合计 | 2,360.86 | | 46.58% |
| 2015 年 | 军工企业 H | 746.09 | 原材料 | 12.78% |
| | 军工企业 I | 527.44 | 电子元器件 | 9.03% |
| | 江西金都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414.73 | 金属柜体及箱体 | 7.10% |
| | 北京金红展科贸中心 | 358.97 | 仪器 | 6.15% |
| | 新余凯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41.04 | 发射架零部件等 | 5.84% |
| | 合计 | 2,388.27 | | 40.90% |
| 2014 年 | 军工企业 H | 655.90 | 原材料 | 9.74% |
| | 军工企业 I | 469.15 | 电子元器件 | 6.97% |
| | 江西金都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431.42 | 金属柜体及箱体 | 6.41% |
| |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410.26 | 仪器 | 6.09% |
| | 新余凯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70.87 | 发射架零部件等 | 4.02% |
| | 合计 | 2,237.60 | | 33.23%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5、发行人的采购的付款方式与周期、主要供应商期末欠款、期后付款情况和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形的相关情况说明

(1) 采购的付款方式与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付款方式与周期如下：

| 序号 | 零件名称 | 付款方式 | 付款周期 | 是否存在现金支付 |
|----|--------|-----------|--------|----------|
| 1 | 玻璃钢壳体 |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 1-3 个月 | 无 |
| 2 | 金属柜体 |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 1 月左右 | 无 |
| 3 | 发射架零部件 |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 1 月左右 | 无 |
| 4 | 电子元器件 |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 1-3 个月 | 无 |
| 5 | 黄铜材 |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 1-3 个月 | 无 |
| 6 | 锡材 |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 1-3 个月 | 无 |

(2) 主要供应商期末欠款、期后付款情况

①2017年1-6月主要供应商期末欠款及期后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 2017 年 7 月付款金额 |
|----------------|---------------|----------------|
| 军工企业 H | 16.03 | 16.03 |
| 新余凯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05.54 | 55.15 |
| 军工企业 I | 147.50 | 147.50 |
| 军工企业 G | - | - |
| 军工企业 J | 69.72 | 60.00 |

| 单位名称 | 2017年6月末余额 | 2017年7月付款金额 |
|----------------|------------|-------------|
| 湘潭市天天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 41.90 | 40.00 |
| 江西金都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0.66 | - |
| 湘潭市中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3.99 | 13.99 |
| 厦门红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22.10 | - |
| 宜宾北方川安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417.44 | 332.67 |

②2016年度主要供应商期末欠款及期后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6年度期末余额 | 2017年1-6月付款金额 |
|----------------|------------|---------------|
| 军工企业H | 0.08 | 0.08 |
| 新余凯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79.79 | 79.79 |
| 西金都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6.27 | 6.27 |
| 军工企业I | 6.08 | 6.08 |
| 军工企业G | - | - |
| 湘潭市天天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 34.14 | 34.14 |
| 军工企业J | 0.22 | 0.22 |
| 湘潭市中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7.78 | 7.78 |
| 厦门红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成都华能节能设备公司 | 0.01 | 0.01 |
| 重庆华南无机盐工业有限公司 | 12.18 | 12.18 |
| 合计 | 146.54 | 146.54 |

③2015年度主要供应商期末欠款及期后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5年度期末余额 | 2016年度付款金额 |
|----------------|------------|------------|
| 军工企业H | - | - |
| 军工企业I | 24.77 | 24.77 |
| 新余凯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02.97 | 102.97 |
| 江西金都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141.11 | 141.11 |
| 北京金红展科贸中心 | - | - |
| 军工企业J | 14.89 | 14.89 |
| 湘潭市天天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 56.51 | 56.51 |
| 军工企业W | - | - |
| 军工企业G | - | - |
| 江西省鑫达物资有限公司 | 37.20 | 37.20 |
| 宜宾北方川安化工有限公司 | 4.26 | 4.26 |
| 合计 | 381.70 | 381.70 |

④2014年度主要供应商期末欠款及期后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4年度期末余额 | 2015年度付款金额 |
|------|------------|------------|
|------|------------|------------|

| | | |
|----------------|--------|--------|
| 军工企业 H | - | - |
| 军工企业 I | 8.48 | 8.48 |
| 江西金都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新余凯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64.12 | 64.12 |
| 军工企业 J | 51.99 | 51.99 |
| 江西省鑫达物资有限公司 | 7.55 | 7.55 |
| 军工企业 G | - | - |
| 湘潭市天天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 19.35 | 19.35 |
| 军工企业 W | - | - |
| 合 计 | 201.49 | 201.49 |

（3）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一般采取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付款。对于部分小额零星采购且供应商要求现金付款时，公司才会进行现金付款采购。通常由采购员借支款项，在采购当地直接支付现金给供应商，采购员采购完毕后，将相关单据及发票等一并到公司报销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支付采购款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现金支付采购款金额 | 4.95 | 11.57 | 27.29 | 41.56 |
| 营业成本 | 4,624.76 | 9,811.60 | 9,254.86 | 8,773.84 |
| 现金支付采购款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 0.11% | 0.12% | 0.29% | 0.47% |

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本公司主要供应商持有任何权益。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5、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成立时，由于药剂生产线被江西钢丝厂作为出资资产注入新余国泰，公司委托新余国泰进行必要的药剂加工。2014年，新余国泰建立了新的药剂生产线，原生产线闲置，于是公司购置后开始独立进行药剂加工。

公司表面处理以镀铬和镀镍为主，其他表面处理较少，考虑到相关工艺成熟度高、本地供应商充足，为此公司从成本、环保角度考虑未建设相应的生产线，而是将相应产品工序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处理。同时公司将部

分投入大、附加值不高且产品不多的机械加工工序也一并委托外部单位加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药剂加工 | - | - | - | 267.47 |
| 表面处理 | 18.51 | 55.37 | 29.76 | 29.82 |
| 机械加工 | 3.49 | 11.03 | 4.15 | 13.69 |
| 合计 | 22.01 | 66.40 | 33.91 | 310.98 |
| 主营业务成本 | 4,485.59 | 9,511.14 | 8,928.09 | 8,509.08 |
| 占比 | 0.49% | 0.70% | 0.38% | 3.65% |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4,581.71 | 617.07 | 13,964.64 | 95.77% |
| 机器设备 | 4,545.47 | 778.96 | 3,766.52 | 82.86% |
| 运输工具 | 185.78 | 70.96 | 114.82 | 61.80% |
| 其他 | 305.04 | 114.21 | 190.84 | 62.56% |
| 合计 | 19,618.01 | 1,581.20 | 18,036.81 | 91.94% |

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幢号 | 产权编号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土地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1101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4272号 | 2,526.43 | 1,263.21 | 工房 |
| 2 | 1102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4278号 | 357.18 | 357.18 | 工房 |
| 3 | 1104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4286号 | 1,493.51 | 1,493.51 | 工房 |
| 4 | 1105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4312号 | 1,430.66 | 1,430.66 | 工房 |
| 5 | 1106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4315号 | 347.36 | 347.36 | 工房 |
| 6 | 1107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4321号 | 1,770.16 | 442.54 | 锅炉房 |
| 7 | 1107-1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4334号 | 376.99 | 376.99 | 煤棚废渣棚 |
| 8 | 1108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4371号 | 476.45 | 476.45 | 废水处理 |

| 序号 | 幢号 | 产权编号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土地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 | | | | 站及消防泵站 |
| 9 | 1109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4 号 | 17.49 | 17.49 | 水处理泵房 |
| 10 | 1110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491 号 | 70.17 | 70.17 | 工房 |
| 11 | 1201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458 号 | 1,508.74 | 754.37 | 工房 |
| 12 | 1202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441 号 | 1,182.39 | 1,182.39 | 工房 |
| 13 | 1203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423 号 | 1,475.25 | 1,475.25 | 工房 |
| 14 | 1204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415 号 | 737.57 | 737.57 | 工房 |
| 15 | 1206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410 号 | 1,109.53 | 1,109.53 | 工房 |
| 16 | 1207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7 号 | 1,119.30 | 1,119.30 | 工房 |
| 17 | 1208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6 号 | 779.74 | 779.74 | 工房 |
| 18 | 1209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0 号 | 58.28 | 58.28 | 仓库 |
| 19 | 1210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04 号 | 57.66 | 57.66 | 仓库 |
| 20 | 1211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03 号 | 57.66 | 57.66 | 仓库 |
| 21 | 1212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582 号 | 38.94 | 38.94 | 仓库 |
| 22 | 1213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2 号 | 38.94 | 38.94 | 仓库 |
| 23 | 1214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9 号 | 1,268.06 | 1,268.06 | 工房 |
| 24 | 1215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536 号 | 38.94 | 38.94 | 仓库 |
| 25 | 1216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526 号 | 57.66 | 57.66 | 仓库 |
| 26 | 1217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 230.71 | 230.71 | 仓库 |
| 27 | 1218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507 号 | 76.38 | 76.38 | 仓库 |
| 28 | 1219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433 号 | 26.46 | 26.46 | 仓库 |
| 29 | 1221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436 号 | 57.66 | 57.66 | 仓库 |
| 30 | 1222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450 号 | 38.94 | 38.94 | 仓库 |
| 31 | 1223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444 号 | 57.66 | 57.66 | 仓库 |
| 32 | 1301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447 号 | 1,056.65 | 1,056.65 | 工房 |
| 33 | 1302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497 号 | 1,492.05 | 1,492.05 | 工房 |
| 34 | 1303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22 号 | 1,472.92 | 736.46 | 工房 |
| 35 | 1304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24 号 | 1,486.36 | 1,486.36 | 工房 |
| 36 | 1305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25 号 | 76.38 | 76.38 | 仓库 |
| 37 | 1306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26 号 | 76.38 | 76.38 | 仓库 |
| 38 | 1307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27 号 | 76.38 | 76.38 | 仓库 |
| 39 | 1308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28 号 | 76.38 | 76.38 | 仓库 |
| 40 | 1401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29 号 | 1,112.79 | 556.40 | 理化计量室 |
| 41 | 1402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0 号 | 1,129.37 | 564.68 | 试验站 |
| 42 | 1403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1 号 | 121.93 | 121.93 | 工房 |
| 43 | 1406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2 号 | 224.43 | 224.43 | 试验场 |
| 44 | 1501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3 号 | 1,455.36 | 1455.36 | 仓库 |
| 45 | 1502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5 号 | 100.48 | 100.48 | 仓库 |

| 序号 | 幢号 | 产权编号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土地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46 | 1501-1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4 号 | 21.27 | 21.27 | 仓库 |
| 47 | 1503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6 号 | 32.70 | 32.70 | 工房 |
| 48 | 1601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7 号 | 3,733.51 | 746.70 | 办公楼 |
| 49 | 1602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8 号 | 3,439.34 | 859.84 | 职工宿舍 |
| 50 | 1603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9 号 | 1,927.39 | 963.70 | 食堂 |
| 51 | 1604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4640 号 | 49.40 | 49.40 | 门卫室 |
| 52 | 101 栋 101 室 |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字第 S00458098 号 | 443.58 | - | 仓库 |
| 53 | 102 栋 101 室 |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字第 S00458097 号 | 407.34 | - | 仓库 |
| 54 | 特装公司 厂房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14946 号 | 16,028.91 | 5,342.97 | 厂房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房屋建筑物抵押、质押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取得方式 | 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终止日期 |
|----|---------------------------|------|------------|------|------------|
| 1 | 仙国用（2015）第 040901 号 | 出让 | 19,413.98 | 工业 | 2056.12.08 |
| 2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6 号 | 出让 | 240,971.39 | 工业 | 2062.11.27 |
| 3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5 号 | 出让 | 23,233.02 | 仓储用地 | 2066.12.08 |
| 4 |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15056 号 | 出让 | 65,314.86 | 工业 | 2062.04.28 |

注：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6 号产权证书由原仙国用（2015）第 060001 号、第 060002 号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变更登记而来。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类号 | 商标 | 权利期限 |
|----|---------|----|---|-----------------------|
| 1 | 4562177 | 13 |  | 2008.01.21-2018.01.20 |

3、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技术共计 33 项及 9 项软件

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时间 |
|----|------|------------------|----------------|------------|
| 1 | 发明专利 | 使用方便的方向机 | 201310498793.X | 2013.10.12 |
| 2 | 发明专利 | 增雨防雹火箭弹发射架 | 201310498791.0 | 2013.10.12 |
| 3 | 实用新型 | 可高能量持续输出的次顿感电点火具 | 201620944505.8 | 2016.08.25 |
| 4 | 实用新型 | 远程控制碘化银地面发生装置 | 200920141787.8 | 2009.02.23 |
| 5 | 实用新型 | 伞绳切割器 | 200920141785.9 | 2009.02.23 |
| 6 | 实用新型 | 冷云催化烟条 | 200920141786.3 | 2009.02.23 |
| 7 | 实用新型 | 防雹增雨火箭弹用保险箱 | 200920188483.7 | 2009.08.01 |
| 8 | 实用新型 | 一种人工影响天气火箭作业车 | 201120189401.8 | 2011.06.03 |
| 9 | 实用新型 | 小型气象雷达 | 201120189437.6 | 2011.06.03 |
| 10 | 实用新型 | 火箭、高炮作业参数自动记录仪 | 201120189453.5 | 2011.06.03 |
| 11 | 实用新型 | 可水平自动移动的车载电动发射架 | 201120189475.1 | 2011.06.03 |
| 12 | 实用新型 | 自带储弹仓的车载式电动发射架 | 201120189516.7 | 2011.06.03 |
| 13 | 实用新型 | 可移动式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装置 | 201120189542.X | 2011.06.03 |
| 14 | 实用新型 | 定位精确的烟花外筒压泥底机 | 201120301163.5 | 2011.08.10 |
| 15 | 实用新型 | 爆竹装药、压泥生产装置 | 201120301202.1 | 2011.08.10 |
| 16 | 实用新型 | 烟花爆竹用炸药混药机 | 201120301231.8 | 2011.08.10 |
| 17 | 实用新型 | 烟花盆花组装机 | 201120301193.6 | 2011.08.10 |
| 18 | 实用新型 | 烟花压药机 | 201120301237.5 | 2011.08.10 |
| 19 | 实用新型 | 烟花内筒装药封口机 | 201120301181.3 | 2011.08.10 |
| 20 | 实用新型 | 烟花内筒压泥底机 | 201120301188.5 | 2011.08.10 |
| 21 | 实用新型 | 烟花打孔机 | 201120302743.6 | 2011.08.10 |
| 22 | 实用新型 | 盒弹一体的矿用火箭弹 | 201120578361.6 | 2011.12.30 |
| 23 | 实用新型 | 定时准确运行可靠的增雨防雹火箭弹 | 201320653769.4 | 2013.10.12 |
| 24 | 实用新型 |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焰弹 | 201320653770.7 | 2013.10.12 |
| 25 | 外观设计 | 定向器罩 | 201330499302.4 | 2013.10.12 |
| 26 | 实用新型 | 便于装卸的发射架车载底座 | 201320653777.9 | 2013.10.12 |
| 27 | 实用新型 | 定时准确的延期控制装置 | 201320653767.5 | 2013.10.12 |
| 28 | 实用新型 | 运行稳定可靠的高低机 | 201320653780.0 | 2013.10.12 |
| 29 | 实用新型 | 焰弹发射器 | 201320653776.4 | 2013.10.12 |
| 30 | 实用新型 | 一种起爆药生产线中的化合洗涤装置 | 201420791539.9 | 2013.10.12 |
| 31 | 实用新型 | 火箭弹快速装夹装置 | 201621461055.3 | 2016.12.29 |
| 32 | 实用新型 | 自动修药面装置 | 201621461238.5 | 2016.12.29 |
| 33 | 外观设计 | 多个通风导流口的焰条播撒器 | 201630654397.6 | 2016.12.29 |

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开发完成日期 | 著作权人 |
|----|-----------------------------|--------------|------|------------|------|
| 1 | 人影燃爆器材信息管理平台 V1.0 | 2013SR112125 | 原始取得 | 2012.03.01 | 新余国科 |
| 2 | OTT 激光雨滴谱仪应用观测系统 V2.0 | 2014SR063248 | 原始取得 | 2014.03.12 | 新余国科 |
| 3 | OTT 激光雨滴谱仪应用观测系统(web 版)V3.0 | 2015SR098010 | 原始取得 | 2014.10.15 | 新余国科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开发完成日期 | 著作权人 |
|----|--------------------------|--------------|------|------------|------|
| 4 | 自动发射架远程控制软件 V1.0 | 2016SR072732 | 原始取得 | 2015.03.10 | 特装公司 |
| 5 | 人影装备信息管理系统（JAVA 版）V3.0 | 2016SR072885 | 原始取得 | 2015.06.20 | 特装公司 |
| 6 | 激光雨滴谱仪应用系统（JAVA 版）V1.0 | 2016SR073199 | 原始取得 | 2015.09.10 | 特装公司 |
| 7 | 激光雨滴谱仪 PC 端应用系统（C#版）V1.0 | 2016SR073232 | 原始取得 | 2015.10.15 | 特装公司 |
| 8 | 人影装备远程控制中心系统（C#版）V2.0 | 2016SR072595 | 原始取得 | 2016.01.10 | 特装公司 |
| 9 | 人影燃爆器材信息管理系统（JAVA 版）V1.0 | 2016SR072794 | 原始取得 | 2016.01.25 | 特装公司 |

（三）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如下：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至 |
|----------------------|----------------------------|-----------------------------|------------|
|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 | 军委装备发展部 | *****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 |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MB 生许证字[151 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8.8.14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赣 MB 安许证字[51 号] | 江西省国防科工办 | 2019.11.24 |
|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 |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 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 ***** |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65IP140040ROM |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2017.10.28 |
|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815Q20612R2M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 2018.9.23 |
|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 *****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 |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赣交运管许可新字 360501200755 号 | 江西省新余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 2020.10.8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92499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36006020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F201536000057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 江西省国税局、地税局 | 2018.9.15 |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2016019 | 新余市环保局 | 2017.11.14 |
| 取水许可证 | 取水（余）字[2016]第 002 号 | 新余市水务局 | 2021.11.23 |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 3600001300112 | 江西省公安厅 | 2019.11.2 |
| 江西省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 36052017072 | 江西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 2020.3.22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特装公司） | GR201636000146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 江西省国税局、地税局 | 2019.11.14 |

发行人获得的荣誉如下表：

| 序号 | 荣誉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
| 1 | 2015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2015.6 |
| 2 | “BL型增雨防雹火箭弹自动式发射架”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获江西省重点新产品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 2015.6 |
| 3 | 批准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2015.3 |
| 4 | 2014年度省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统计和经济分析工作考核优秀单位 | 江西省国防科工办 | 2015.2 |
| 5 | “OTT激光雨滴谱仪应用观测系统”获江西省重点新产品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 2015.1 |
| 6 | “TG-3型数字化天气雷达，火箭、高炮作业参数自动记录仪，静止气象卫星资料接收处理系统，38.5/122毫米焰弹，BL-4型82毫米增雨防雹火箭弹”等十四个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被确认为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 2014.11 |
| 7 | 2013年度新余市工业发展企业进步奖 | 新余市委、新余市政府 | 2014.11 |
| 8 | 江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江西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14.10 |
| 9 | 新余市“十大优势科技创新团队” | 新余市委、新余市政府 | 2014.7 |
| 10 | 38.5/122毫米焰弹110管发射装置，BL-3型66毫米增雨防雹火箭弹自动发射架，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等十二个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获江西省重点新产品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 2014.3 |
| 11 | “新型固态碘化银烟条及撒播装置”获2012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 江西省人民政府 | 2013.5 |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八、境外生产经营及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直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控制及保密工作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充分认识到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生产、科研、试验、储存、运输、使用环节的管理，严格操作规

程，落实防范措施，把安全生产工作当作公司的头等大事来抓，严格企业安全管理，加大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和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力度，加大事故隐患整改力度，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处于平稳受控态势。

公司加大了安全生产技改投入，在公司的搬迁工程项目中大多数技术改造项目与提高公司安全生产性有关，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安全技术改造项目同步组织、同步实施，并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验收，本质安全性得到提高。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方针目标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完善安全生产措施，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管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在生产经营中，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公司有关环境管理和保护等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管、应急管理、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构建常态化、规范化的环保工作长效机制。

公司在实施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与清洁生产审核认定工作同步组织和实施，2016年9月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和清洁生产审核。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弃物经处理设施处置后，符合标准。公司新厂区建设有表面酸洗等废水处理设施、重金属生化处理及蒸发设施、废水综合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设施等16个环保项目。随新厂区陆续完工、投产，环保设备也逐步投入使用。

公司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划发展要求，加大了环保投入，报告期内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77.20万元、489.98万元、665.32万元和90.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 份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年 份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环保设备投入 | 14.17 | 594.15 | 427.54 | 3.92 |
| 环保日常支出 | 76.36 | 71.17 | 62.44 | 73.28 |
| 合 计 | 90.53 | 665.32 | 489.98 | 77.20 |

发行人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真实，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具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效果良好。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执行，系列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根据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保密工作情况

发行人历来重视保密工作，严格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法》、《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关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的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等保密管理的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保密守则、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守则、涉密人员保密管理规定等多项保密制度，形成以宣传教育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涉密计算机和办公自动设备安全为重点，强化保密要害部门（位）和涉密人员管理，进一步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使保密工作更好地为科研开发、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和构建和谐企业提供强有力保障。

十、发行人技术和研究开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在电火工品方面拥有防静电技术、防杂散电流技术、防射频和提高绝缘性能技术、做功类火工品多重密封技术、火工品延期精度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火工品制造方面运用气液增力技术、PLC技术、气动技术，提高了产品性能及本质安全性；在防雹增雨火箭弹及发射装置方面拥有模块化设计、信息集成、远程控制、侧开伞、电子芯片延期、热电池点火等技术，并率先在国内将公司开发的雨滴谱式降水现象仪及分析处理软件、人工影响天气装备信息管理系统等应用于人工影响天气领域，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公司拥有的民品核心技术情况

如下：

| 技术名称 | 产品 | 形成专利情况 | 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 |
|--------------------|-------------------------|--------------------------|-----------------------------------|
| 人影火箭弹发射自动控制处理及信息技术 | ①防雹增雨火箭弹的遥控发射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20072039474.X | 王雪霖、朱科平、刘文生、金卫平、刘金根、王利林、左华 |
| | ②BL型增雨防雹火箭弹自动式发射架 | 发明专利 201310498791.0 | 罗喜平、金卫平、朱科平、龚毅、李云志、曾闰平、邹春根、邵文政 |
| | ③可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189401.8 | 金卫平、姚金华、王利林、朱科平、李代茹、邵文政 |
| | ④火箭、高炮作业参数自动记录仪 |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189453.5 | 朱科平、金卫平、王利林 |
| 降水现象激光自动测量及处理技术 | OTT激光雨滴谱仪应用观测系统 V2.0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063248 | 发行人（著作权人） |
| 地面碘化银催化自动控制及处理技术 | ①远程控制碘化银地面催化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200920141787.8 | 王雪霖、刘文生、朱科平、王利林、金卫平、张东平 |
| | ②冷云催化烟条 | 实用新型专利 200920141786.3 | 周建中、刘文生、高拥军、金卫平、梅宁浩、张东平、胡建刚 |
| 人影器材安全储存技术 | ①防雹增雨火箭弹用保险箱 | 实用新型专利 200920188483.7 | 邢军、金卫平、刘文生、周建中、王雪霖、张东平、姚金华、左华、高拥军 |
| | ②自带储弹仓的车载式电动发射架 |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189516.7 | 王雪霖、朱科平、姚金华、邹春根、金卫平、邵文政 |
| 用于设备远程实时管理的物联网技术 | 人影燃爆器材信息管理系统（JAVA版）V1.0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72794 | 发行人（著作权人） |

上述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先进水平及依据如下表：

| 产品 | 技术特点 | 技术类型 | 先进水平及依据 |
|-------------------|---|------|---|
| ①防雹增雨火箭弹的遥控发射装置 | 应用电子罗盘、GPS、北斗定位等技术研制集成，实现了经纬度、俯仰角等参数的自动采集、检测， | 特有技术 | 该系统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人工影响天气火箭作业远程控制、信息反馈和存档等方面居国际领先水平。依据《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
| ②BL型增雨防雹火箭弹自动式发射架 | 采用了GPRS/3G、4G模块技术，实现了作业现场参数、视频传输和远程管理。 | 特有技术 | 采用方位、仰角自动控制技术和GPRS与3G通讯技术，实现远程控制信息化，该产品达到同类产品国内领先水平。依据《江西省重点新产品技术鉴定 |

| 产品 | 技术特点 | 技术类型 | 先进水平及依据 |
|-------------------------|--|------|---|
| | | | 证书》。 |
| ③可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装置 | | 特有技术 | 该指挥装置解决了现有人影作业装备适应变化移动的气象作业条件，科学准确摸准发射机会，安全管理和单个作业，区域联网，大面积联动作业问题，总体技术属同类产品国内领先水平。依据《江西省重点新产品技术鉴定证书》。 |
| ④火箭、高炮作业参数自动记录仪 | | 特有技术 | 该作业参数自动记录仪产品应用现代电子罗盘、GPS定位等技术研制集成，实现了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发射架作业现场参数、视频传输和远程管理，总体技术属同类产品国内领先水平。依据《江西省重点新产品技术鉴定证书》。 |
| OTT 激光雨滴谱仪应用观测系统 V2.0 | 采用激光传感器，响应速度快、精度高。采用计算机辅助计算，实现了有线和无线通讯方式。优化连接件结构，安装维护简单，可实现多设备联网分析。 | 共性技术 | 该系统利用激光传感器直接测量当前空气中的降水颗粒粒径及运动速度，得到单台设备雨滴谱数据，通过软件实时分析输出天气代码，并通过设备联网形成等值线产品。整体技术属国内领先水平，依据《江西省重点新产品技术鉴定证书》。 |
| ①远程控制碘化银地面催化装置 | 具有远程无线控制及近程有线控制功能，自备太阳能自动供电系统，直接监测系统所在区域的气象数据及系统的作业实况，能根据作业指令自动检测和自动点燃烟条，并能准确反馈作业信息。 | 特有技术 | 该系统采用太阳能供电和通过GPS通讯自动控制及炉体总体模块化设计与自动气象站集成等方面具有创新性，该系统总体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依据《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
| ②冷云催化烟条 | | 特有技术 | 技术在制药装药工艺方面进行创新，产品总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依据《江西省重点新产品技术鉴定证书》。 |
| ①防雹增雨火箭弹用保险箱 | 由多个防护单元组成，方便、安全、可靠。 | 特有技术 | 保险箱填补了国内防雹增雨火箭弹安全贮存装置的空白。属于国内首创，具有推广使用价值。依据《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 |
| ②自带储弹仓的车载式电动发射架 | | 特有技术 | 该产品解决了防雹增雨火箭作业时，弹架分离的问题，在总体设计上具有先进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依据《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 |
| 人影燃爆器材信息管理系统（JAVA版）V1.0 | 综合应用物联网技术、二维码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地理信息系统等，建设了从生产、验收、转运、仓储到发射的全过程管理系统。 | 特有技术 | 本产品的研制成功有针对性的解决了国内人影装备弹药的信息化管理问题，填补了国内人影装备弹药管理工作中的信息化管理的空白，特别是利用二维码技术管理人影装备弹药属于国内首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 8,313.65 | 17,773.10 | 15,762.11 | 14,541.25 |
| 营业收入 | 8,488.79 | 18,202.43 | 16,270.70 | 14,984.61 |
| 占比 | 97.94% | 97.64% | 96.87% | 97.04% |

（三）研究开发情况**1、在研项目情况****（1）火工品在研项目**

公司一直致力于军用火工品技术的研发、创新，目前公司在研项目数十项。

（2）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和气象服务信息系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进展情况 | 产品功能特点 |
|----|----------------|------|---|
| 1 | BFB10-1型飞机播撒装置 | 样机研制 | 外形采用流线型结构，满足飞机飞行的空气动力学要求和产品使用要求 |
| 2 | 融雪式积雪仪 | 立项研制 | 利用雪深、雪况综合探测系统获得积雪深度、积雪层温度廓线、环境温湿度、积雪表面温度等数据，对所获得的数据进行主成分分析，获取其融雪期物理过程的权重函数，利用BP神经网络建立雪况指标模型，监测雪况指标。 |
| 3 | 积水积雪深度预警预报系统 | 立项研制 | 主要分软件和硬件两部分，硬件部分传感器采用投入式液位变送器，准确快捷地将数据传至主板进行分析、处理、存储、转发，实时将数据滚动显示及GPRS无线传输，将数据上传到指定服务器进行存储、分析，达到实时预警目的。 |
| 4 | 降水现象仪国产化 | 立项研制 | 对大气中的降水现象（雨、冰雹、烟、雾等）进行精确测量，通过有线或无线通信方式将测量的数据上传和存储，数据通过处理达到准确、实时显示雨滴谱降水现象等各种数据以及符合标准的气象图像。 |

2、技术来源

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以及军方、军事院所的合作研发。

3、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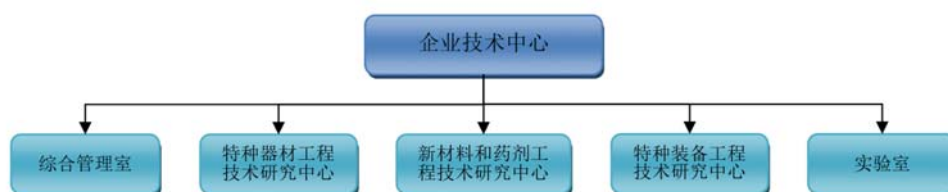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研发投入 | 501.22 | 1,145.58 | 842.04 | 719.00 |
| 营业收入 | 8,488.79 | 18,202.43 | 16,270.70 | 14,984.61 |
| 占比 | 5.90% | 6.29% | 5.18% | 4.80% |

（四）技术持续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

公司研发机构组织结构如下：



2、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体系

技术创新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技术开发工作，坚持自主研发。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通过基础研究和产品开发，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成果积累的基础上，进行工艺的优化和升级，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自主核心技术；通过升级科研、生产、检测设备，提高技术保障、科研成果转化能力以不断提高产品科技水平和产品质量。

（2）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牢固树立人才意识，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围绕公司科研、生产、经营目标，加大内部培训和外部培养工作力度，提升公司各类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内部培训主要以公司各研发部门为依托，以产品研发项目为载体，大力培养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加强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和科技人员引进与培养工作，促进公司科技领军人才成长，加大科技人员引进力度，壮大科技人员队伍，加强对新进科技人员的培养工作，做好“传帮带”工作，形成一支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合理的老中青相结合科技人才队伍。

（3）内部激励措施

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科技奖励政策，如制定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提高科技成果奖励比重、根据科技成果所创造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大小优奖重奖研发人员、在引进科技人才时制定从职称待遇、家属等方面给予支持等、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外出学习、培训等有利于激发人才活力的激励保障措施，使公司各类人才事业发展有空间、产品研发有项目、创新创业有平台、做出贡献有褒奖。

（五）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事研发技术人员 60 人，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17 人，工程师 40 人，其中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4 人。

十一、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为：深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人才、技术、品牌优势，加快科技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以军用火工品、人影装备业务为核心，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品种丰富、技术先进、效益优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军民结合型企业。

（二）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1、市场及业务开拓计划

（1）军品市场及业务开拓计划

近年来，随着国际战略竞争加剧、恐怖主义活动频繁以及周边安全环境不稳定因素增加，我国国防支出大幅增长，军队训练、演习的频率和强度不断加大，导致火工类产品需求旺盛，为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发展空间。公司需紧紧跟上军事装备发展变化的新情况，加大研发投入，优化调整军品结构和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开发出更多高、精、尖产品来拓展军品市场。

（2）民品市场及业务开拓计划

未来随着国内各地区将新增大量人影作业气象综合平台，公司民品业务销售潜力较大。公司在巩固传统人影作业民品市场优势外，将根据市场需求延伸产品链条，重点开发新型民爆器材产品，同时重视培育公司营销团队，积极拓展销售市场，健全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扩大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的覆盖面。

2、产品开发计划

（1）军品

未来几年，公司将不断提高军品研发能力和工艺装备水平，促进公司火工品向集成化、小型化、系列化、通用化发展；军用火工品在稳定现有第二代的基础上，大力开发第三代，预研第四代，跟踪第五代，全面实现军用火工品升级；加强创新，大力发展，重点开发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及战略支援部队用火工品，使公司军用火工品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民品

在人影装备和特种装备产品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已开发的系列化人影装备，利用信息技术不断提升人影作业设备信息、人影燃爆器材管理水平，促进人影装备集成化、系统化、信息化；升级完善公司自主开发的雨滴谱式降水现象仪，研制开发激光测雪深系统、冻雨监测预警系统、降水现象仪城市内涝预警系统、路面交通气象状况监测系统、融雪式积雪仪观测和预警系统、台风探测系统等。

在人影燃爆器材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已开发的人影燃爆器材系列化产品设计水平，不断提高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

3、研发创新计划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通过完善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多种形式的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充分发挥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平台核心作用，增强设计、研制和检测手段，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使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具备一流的自主研发能力，使公司产品技术水准和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4、安全质量计划

（1）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安全责任制度，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加强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提高防范意识。坚持做好生产区日常环保工作，提高废气、废水、废渣的净化处理能力，推行清洁生产，保证达标排放。

（2）加强质量管理

加强质量管理，推动精品工程建设，加大质量奖惩力度，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同时，积极应用现代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在大批量产品的生产过程控制中应用SPC（统计过程控制）技术，提高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和实物质量。

5、人力资源计划

坚持以人为本，以“结构合理、人才升级”为指导，按照市场化人力资源配置和管理要求，加强人才资源建设，创新人才队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培养选拔高层次人才，强化人才激励，重点突出技术研发、管理、营销、采购、

技术工人队伍建设，紧紧抓住培养、吸引、用好人才三个环节，积极开发利用公司人才资源，全方位、多层次加强队伍建设，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人才素质持续提升，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6、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多年来诚信经营，在产品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形象，拥有的“百灵”商标被认定为江西省著名商标。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加强产品创新，以先进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市场认可，提高公司在军工和气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三）拟定上述经营目标和具体经营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经营发展目标和计划，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国民经济持续保持增长；
- 2、公司经营所处的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不会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政策稳定，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4、本次发行与上市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计划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具体经营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经营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有：

- 1、公司产品升级所需的科研投入以及产能规模扩大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依赖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难以解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了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上述各项发展计划能顺利开展，必须依靠资本市场融资力量解决资金不足问题。如果没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将影响到上述具体经营计划的实施。
- 2、公司历来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及科研的投入，但未来随着产品更新加速及产品结构调整加快，公司面临科研、生产、检测等硬件条件不足的考验。
- 3、公司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情况下，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开工并投产，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配置都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

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在团队建设、财务管理、营销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并有效的实施公司战略，公司会将战略目标分解并落实到公司的年度计划中。公司各部门都承担着参与战略实施并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反馈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结合战略实施效果，对上述计划适时进行评估和调整，保证战略对公司经营管理指导的有效性。

公司鼓励员工对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涉及发展规划、人力资源、业务管理等方面，公司组织各部门对切实可行的建议制定具体的改善计划，专人跟踪改善效果，让员工参与公司的发展和规划，切实将战略和规划落实到基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国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国科有限所有的资产和负债，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人事及劳资管理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符合发行人管理要求的核算体系及预决算管理办法；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管

理层，法人治理结构独立、完整，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拥有包括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控制、销售、售后服务等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军工控股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物资贸易；投资咨询服务。公司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国资委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江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并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之规定，江西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不必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大成公司、江西钢丝厂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大成公司、江西钢丝厂承诺：

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以上承诺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单位同意向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军工控股公司 |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1% 的股份 |
| 2 | 大成公司 | 间接控股股东，对控股股东履行出资人职责 |
| 3 | 江西省国资委 | 实际控制人，持有大成公司 100% 的股份 |

（二）其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江西钢丝厂 | 持有发行人 39% 的股份 |
| 2 | 新余科信 |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6.9% 的股份 |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1、军

工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3、大成公司”。

（六）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报告期内江西钢丝厂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及“3、其他企业”。

（七）其他关联法人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江苏南理工春雷爆破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黄寅生担任关联方董事 |
| 2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郑云瑞担任关联方独立董事 |
| 3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郑云瑞担任关联方独立董事 |
| 4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郑云瑞担任关联方独立董事 |
| 5 | 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 | 董事辛仲平担任关联方董事 |
| 6 |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辛仲平担任关联方董事 |
| 7 | 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辛仲平担任关联方董事 |
| 8 | 江西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辛仲平担任关联方董事 |
| 9 | 新余国晖 |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3.1%的股份 |
| 10 | 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黄桦担任关联方财务总监 |

（八）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关键管理人员或受该关键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九）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军工控股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2 | 大成公司 |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
| 3 | 江西钢丝厂 | 持有发行人 39%的股份 |
| 4 | 新余国泰 | 军工控股公司间接控制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5 |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 军工控股公司间接控制 |
| 6 | 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 军工控股公司间接控制 |
| 7 | 军工企业 K | 军工控股公司间接控制 |
| 8 | 军工企业 L | 军工控股公司间接控制 |
| 9 | 军工企业 M | 军工控股公司间接控制 |
| 10 | 军工企业 N | 军工控股公司间接控制 |
| 11 | 军工企业 O | 军工控股公司间接控制 |
| 12 | 军工企业 BF | 军工控股公司控制 |
| 13 | 钢丝厂劳服公司 | 集体所有制企业，江西钢丝厂为出资人 |
| 14 | 天观公司 | 江西钢丝厂原持股 36.123%，2014 年 6 月将其股权转让 |
| 15 | 钢丝厂特装中心 | 江西钢丝厂分支机构，2016 年 2 月注销 |
| 16 | 江西钢丝厂远达实业服务中心 | 江西钢丝厂为其出资人，2015 年 6 月注销 |
| 17 | 特装公司 | 子公司 |
| 18 | 爆破公司 | 子公司 |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1）向江西钢丝厂采购劳务、材料和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钢丝厂采购劳务、材料、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劳务 | - | - | - | 1.19 |
| 材料及设备 | - | - | - | 24.53 |
| 产品 | - | - | 0.11 | 168.17 |
| 合计 | - | - | 0.11 | 193.89 |

江西钢丝厂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设备维修及设备安装，向发行人销售的材料及设备主要为包装材料等，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人影作业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钢丝厂采购劳务、材料及设备、产品总额分别为 193.89 万元、0.1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发行人向江西钢丝厂采购产品主要集中在 2014 年上半年，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特装公司 2014 年开始运营前，由钢丝厂特装中心负责经营生产发射架、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地面碘化银催化系统等人影作业设备产品，出于配套使用的需要，部分客户在向发行人订购防雹增雨火箭弹、烟（焰）条等人影燃

爆器材产品时，同时订购上述发射架、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地面碘化银催化系统等人影作业设备产品。为了实现协同配套销售，发行人以市场价格向江西钢丝厂采购人影作业设备产品，再以采购价格销售给客户。

特装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收购钢丝厂特装中心资产后，发行人向江西钢丝厂的关联采购随之减少，2016 年后发行人未向江西钢丝厂采购劳务、材料、产品。

（2）向钢丝厂劳服公司采购劳务和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钢丝厂劳服公司采购劳务和材料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劳务 | - | - | 13.70 | 0.10 |
| 材料 | 39.19 | 78.07 | 80.68 | 109.87 |
| 合计 | 39.19 | 78.07 | 94.38 | 109.97 |

报告期内，钢丝厂劳服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纸箱、纸盒、包装物、印刷品、螺母等日常生产用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材料变动情况协商确定。2015 年钢丝厂劳服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清洁、绿化和维修服务等，收取劳动报酬 13.70 万元。

（3）委托新余国泰加工药剂、采购成品药剂及延期体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余国泰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药剂加工 | - | - | - | 267.47 |
| 劳务 | - | 19.99 | 69.09 | 26.55 |
| 材料 | 31.26 | 68.06 | 109.56 | 59.83 |
| 合计 | 31.26 | 88.04 | 178.66 | 353.86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新余国泰加工药剂及向其采购部分药剂成品，委托加工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加工费为总价格的 17%左右。为减少与新余国泰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收购了新余国泰药剂生产线，并租用厂房及附属设施用于药剂生产。购买药剂生产线后，发行人不再向新余国泰委托加工药剂，仅出于生产成本的考虑，发行人向新余国泰采购少量本公司不生产的药剂成品等。

（4）向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部分运输服务，运输费用分别为 4.66 万元、5.66 万元、22.27 万元和 1.84 万元。

一般情况下，公司销售货物并提供运输，当运力不能满足运输需求时，便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公司之所以选择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是因为公司周边拥有危险运输品资质的企业较少，双方办公场所距离较近，而且双方合作有一定的历史渊源，便于公司危险品运输管理。运输价格由双方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采购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劳务等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和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等，其与公司处于同一园区。2016年，公司开始厂区搬迁中设备搬迁工作，为尽快完成搬迁，不影响生产，公司将部分厂区搬迁安装工程等交由其完成，价格由双方按新余市当地行情协商一致确定。2016年，采购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劳务等总计为30.43万元。2017年上半年，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维修、修建等劳务共计24.66万元。

（6）向天观公司采购产品

天观公司主要经营机电设备及备件、气象仪器设备和测控设备等，其生产的气象设备可与公司的人影装备使用。为此，2014年公司向天观公司采购雷达等气象设备用于与公司人影装备配套销售，采购价格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金额合计为42.74万元。

（7）向其他关联方采购材料和试验服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军工企业K | 试验费 | 3.95 | - | 8.38 | 3.51 |
| 军工企业M | 材料 | - | - | 0.09 | - |
| 军工企业N | 材料及其他 | 1.83 | 14.97 | 23.89 | 32.93 |
| 军工企业O | 试验费等 | 1.44 | 0.12 | 0.12 | - |
| 军工企业BF | 设备 | - | 1.20 | 4.70 | 4.93 |
| 合计 | | 7.22 | 16.29 | 37.18 | 41.37 |

报告期内，公司向军工企业K、M、N、O、BF采购部分材料和试验服务等，采购价格协商确定，采购金额较小。

（9）关联方采购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关联方采购 | 104.17 | 235.09 | 316.00 | 746.48 |
| 营业成本 | 4,624.76 | 9,811.60 | 9,254.86 | 8,773.84 |
| 占 比 | 2.25% | 2.40% | 3.41% | 8.51%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51%、3.41%、2.40%和 2.25%，公司 2014 年向关联方发生较大的采购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特装公司未运营，为了实现人影燃爆器材配套销售，公司向江西钢丝厂采购人影作业设备产品配套销售。随着 2014 年特装公司开始运营，公司关联采购随之减少。

公司关联采购因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关联方利益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关联销售

(1) 向江西钢丝厂销售产品、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钢丝厂销售产品、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劳务 | 1.88 | 11.34 | - | - |
| 材料 | - | - | 2.14 | 48.68 |
| 产品 | - | - | - | 484.14 |
| 合 计 | 1.88 | 11.34 | 2.14 | 532.8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钢丝厂提供的劳务主要为维修安装服务，向江西钢丝厂销售的材料主要为连接件、配件、壳体尾翼等材料，向钢丝厂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人影燃爆器材，包括防雹增雨火箭弹、烟（焰）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钢丝厂销售防雹增雨火箭弹、烟（焰）条等产品集中在 2014 年上半年。由于发射架、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和抗爆箱等人影设备和防雹增雨火箭弹、烟（焰）条等人影燃爆器材互为配套，江西钢丝厂以市场价格采购发行人产品销售给客户。在 2014 年特装公司收购钢丝厂特装中心资产后，发行人不再向江西钢丝厂销售产品。

(2) 向钢丝厂劳服公司销售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钢丝厂劳服公司销售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材料 | - | 14.77 | 0.73 | 0.16 |

发行人向钢丝厂劳服公司销售的材料为中性纸板等。

（3）向新余国泰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依据就近原则，新余国泰向发行人采购部分延期管配件等，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加成率大约15%，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87.87万元、14.89万元、9.60万元和0.13万元。

（4）向其他关联方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基于军品指定配套关系，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交易内容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军工企业K | 产品及劳务 | 97.78 | 15.42 | 184.18 | 80.76 |
| 军工企业L | 产品 | 189.36 | 300.14 | 197.26 | 128.57 |
| 军工企业M | 产品 | 174.61 | 328.23 | 278.42 | 412.16 |
| 军工企业N | 产品 | 30.06 | 177.32 | 113.72 | 34.40 |
| 军工企业N | 材料 | - | 7.23 | - | - |
| 军工企业O | 材料 | 0.02 | 0.49 | - | 0.35 |
| 军工企业O | 产品 | 1.60 | 0.80 | - | - |
| 合 计 | | 493.43 | 829.63 | 773.58 | 656.24 |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材料用于生产，公司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5）关联方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军品业务 | 493.43 | 829.63 | 773.58 | 656.24 |
| 民品业务 | 2.01 | 35.71 | 17.76 | 620.86 |
| 关联方销售合计 | 495.44 | 865.34 | 791.34 | 1,277.10 |
| 营业收入 | 8,488.79 | 18,202.43 | 16,270.70 | 14,984.61 |
| 占比 | 5.84% | 4.75% | 4.86% | 8.5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52%、4.86%、4.75%和5.84%，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2014年，由于发行人与江西钢丝厂的产品存在配套销售关系，使得当年向关联方销售的民品较多，收购钢丝厂特装中心资产后，相关关联交易已经消除。

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且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与正常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且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与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1 | 新余国泰 | 新余国科 | 办公楼 | - | - | 20.30 | 24.36 |
| 2 | 钢丝厂劳服公司 | 新余国科 | 厂房及场地 | - | - | 6.43 | - |
| 3 | 特装公司 | 江西钢丝厂 | 厂房及附属设施 | - | 132.84 | 137.20 | 137.20 |
| 4 | 新余国科 | 新余国泰 | 厂房及附属设施 | - | 5.10 | 71.43 | - |
| 合计 | | | | - | 137.94 | 235.36 | - |

(1) 发行人向新余国泰出租办公楼

发行人和新余国泰搬迁至新厂区前都在原江西钢丝厂内生产和办公，新余国泰租赁发行人部分办公楼用于行政办公，年租金为 24.36 万元。2015 年新余国泰搬迁至新厂区后，上述租赁关系已结束。

(2) 发行人向钢丝厂劳服公司出租厂房

2015 年 5 月，钢丝厂劳服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发行人厂房及场地，租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年租金 6.43 万元。由于发行人 2016 年搬迁至新厂区，上述租赁关系已结束。

(3) 发行人子公司特装公司租赁江西钢丝厂厂房及附属设施

特装公司在 2014 年收购钢丝厂特装中心资产后开始正式经营，租赁江西钢丝厂厂房及附属设施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年租金合计为 137.2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特装公司与江西钢丝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书》，购买了上述厂房及附属设施，上述租赁关系已结束。

(4) 发行人租赁新余国泰药剂厂房和附属设施

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014年10月新余国科收购新余国泰药剂生产线，与此同时，新余国科与新余国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新余国泰将与药剂生产线相关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出租给新余国科，双方根据租赁厂房的特殊结构与用途，折旧、房产税以及附属设施使用费用成本等，协商确定租金，2015年和2016年租赁费用分别为71.43万元和5.10万元。由于2016年发行人搬迁至新厂，上述

租赁已结束。

（5）关联方租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租赁收入 | - | - | 26.73 | 24.36 |
| 营业收入 | - | 18,202.43 | 16,270.70 | 14,984.61 |
| 占 比 | - | - | 0.16% | 0.16% |
| 租赁支出 | - | 137.94 | 208.63 | 137.2 |
| 营业成本 | - | 9,811.60 | 9,254.86 | 8,773.84 |
| 占 比 | - | 1.41% | 2.25% | 1.56% |

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关联租赁发生根据发行人和关联方实际需求而产生，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关联方利益情形。

4、江西钢丝厂为特装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

由于特装公司租赁江西钢丝厂高新区厂房及附属设施用于生产经营，未在供水和供电部门独立开户缴纳水费和电费，其生产和办公使用的水费和电费均按照当地用水价格和用电价格由江西钢丝厂代收代付给供水和供电部门。报告期内，江西钢丝厂代收代付水费和电费合计分别为9.01万元、10.10万元、13.97万元和2.0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薪酬总额 | 142.75 | 280.64 | 204.74 | 150.15 |
| 营业成本 | 4,624.76 | 9,811.60 | 9,254.86 | 8,773.84 |
| 占 比 | 3.09% | 2.86% | 2.21% | 1.71% |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收购资产

（1）2014年特装公司向江西钢丝厂特装中心收购资产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材料 | 库存商品 | 固定资产 | 合计 |
|--------------|--------|--------|-------|--------|
| 向钢丝厂特装中心收购资产 | 342.94 | 368.60 | 44.66 | 756.20 |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设立以来发生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之“3、2014年3月，购买江西钢丝厂特种装备经营中心资产”。

(2) 2014年特装公司向天观公司收购气象设备资产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设立以来发生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之“5、2014年6月，收购天观公司部分资产”。

(3) 2014年向新余国泰收购药剂生产线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设立以来发生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之“6、2014年10月，购买新余国泰药剂生产线”。

(4) 2015年向江西钢丝厂购买车辆

由于发行人实际需要，经发行人与江西钢丝厂协商，江西钢丝厂将拥有的两辆客车转让给发行人，将一辆货车和一辆客车转让给特装公司。本次车辆转让经新余金灿机动车检定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余金车鉴评报字[2015]第01、02、03、04号），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5.28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作价公允合理，且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5) 2016年特装公司收购江西钢丝厂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设备 | 房屋及构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合 计 |
|----------|-------|----------|--------|----------|
| 向钢丝厂收购资产 | 42.97 | 1,234.51 | 711.45 | 1,988.94 |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30日，特装公司与江西钢丝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本次转让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8106号）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确定为2093.54万元（含增值税）。特装公司支付首期转让款后，本次转让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即归特装公司享有”。同日，特装公司向江西钢丝厂支付了首期转让款，

双方签订资产交割清单。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作价公允合理，且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因业务招待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接待外来人员部分用餐和住宿由钢丝厂劳服公司以及江西钢丝厂远达实业服务中心提供。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招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江西钢丝厂远达实业服务中心 | - | - | 5.35 | 18.72 |
| 钢丝厂劳服公司 | - | 44.56 | 14.03 | - |
| 合 计 | - | 44.56 | 19.38 | 18.72 |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军工控股公司 | 发行人 | 5,000.00 | 2009-8-5 | 2014-8-4 | 是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大成公司 | 发行人 | 3,000.00 | 2015-7-13 | 2015-12-28 | 是 |
| 2 | 大成公司 | 发行人 | 4,000.00 | 2015-12-29 | 2018-12-28 | 否 |
| 3 | 江西钢丝厂 | 发行人 | 850.00 | 2014-2-10 | 2014-10-9 | 是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资金往来：

| 关联方 | 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利息金额 |
|-------|--------|----------|----------|----------|----------|--------|
| 江西钢丝厂 | 2015年度 | 5,771.47 | 1,327.16 | 7,098.63 | - | 251.21 |
| 江西钢丝厂 | 2014年度 | 2,252.57 | 4,911.64 | 1,392.74 | 5,771.47 | 277.12 |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往来：

| 关联方 | 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利息金额 |
|-------|--------|--------|-------|--------|------|------|
| 江西钢丝厂 | 2016年度 | 280.00 | 20.00 | 300.00 | - | 9.24 |
| 江西钢丝厂 | 2015年度 | - | 280 | - | 280 | - |

5、受让商标和专利

发行人由江西钢丝厂出资设立，承接了江西钢丝厂火工品及相关业务，2011年8月发行人与江西钢丝厂签订《商标使用及转让协议书》，经江西钢丝厂授权同意，在“百灵”商标完成转让前，发行人无偿使用其持有的“百灵”商标。2014年3月，经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批复（赣国科工字[2014]75号），江西钢丝厂将“百灵”商标和“伞绳切割器”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目前商标和专利权属变更手续已完成。

2014年2月，特装公司收购天观公司部分资产时，因天观公司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与天观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天观公司将“气液增力压力机”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专利权属变更手续已完成。

6、委托技术开发及其他服务

2014年天观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开发项目 | 金额 |
|----|---------------|-------|
| 1 | 地面碘化银催化系统控制部分 | 10.00 |
| 2 | 发射架控制系统 | 9.00 |
| 3 | 服务费 | 1.00 |
| 合计 | | 20.00 |

由于发行人部分客户人影作业时申请空域比较困难，需要采用地面碘化银催化方式进行作业，需要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改进点火方式、提高远程控制的有效性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江西钢丝厂第一代火箭发射架为手动式，无法实现自动控制和数据上传功能。基于天观公司在点火控制技术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发行人委托天观公司研发新型烟炉、发射架控制装置。

根据合同约定，开发的烟炉控制系统和发射架控制系统其知识产权全部归特装公司所有，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年分别将10万元、9万元和1万元技术开发服务费支付给天观公司，并取得相关技术资料。

综上，发行人委托天观公司进行技术开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委托开发费用已经通过银行转账完成支付，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关联方采购 | 104.17 | 235.09 | 316.00 | 746.48 |
| | 关联方销售 | 495.44 | 865.34 | 791.34 | 1,277.10 |
| | 关联方租赁 | - | 137.94 | 235.36 | 161.56 |
| | 代收代付水电费 | 2.07 | 13.97 | 10.1 | 9.01 |
| | 关联自然人薪酬 | 142.75 | 280.64 | 204.74 | 150.15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 收购资产 | - | 1,988.94 | 45.28 | 842.23 |
| | 业务招待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44.56 | 19.38 | 18.72 |
| | 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5,000.00 |
| | 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50.00 |
| |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 - | - | 280.00 | 5,771.47 |
| | 技术开发及服务 | - | - | - | 20.00 |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 应收账款 | 天观公司 | 34.06 | 34.06 | 34.06 | 34.06 | 34.06 | 34.06 | 34.06 | 3.41 |
| 应收账款 | 军工企业N | 42.89 | 2.14 | 62.83 | 3.14 | 28.55 | 1.43 | - | - |
| 应收账款 | 军工企业K | - | - | 1.38 | 0.07 | - | - | 0.81 | 0.04 |
| 应收账款 | 军工企业M | 185.75 | 9.29 | 261.14 | 13.06 | 4.65 | 0.23 | - | - |
| 应收账款 | 军工企业L | 217.44 | 10.87 | 93.26 | 4.66 | 131.73 | 6.59 | 7.56 | 0.38 |
| 其他应收款 | 江西钢丝厂 | - | - | - | - | 280.00 | 14.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应付账款 | 钢丝厂劳服公司 | - | 29.88 | 22.27 | 48.99 |
| 应付账款 | 江西钢丝厂 | 928.76 | 921.23 | - | - |
| 应付账款 | 新余国泰 | - | - | 120.61 | 128.79 |
| 应付账款 | 军工企业N | - | 0.50 | 0.19 | - |
| 应付账款 | 军工企业O | 1.44 | - | - | - |
| 应付账款 | 军工企业BF | 5.56 | 5.56 | 5.56 | 0.06 |
| 应付账款 |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 7.01 | - | - | - |
| 预收款项 | 军工企业N | - | - | - | 0.06 |
| 预收款项 | 军工企业K | 2.50 | - | 7.41 | - |
| 预收款项 | 军工企业O | - | - | 0.49 | - |
| 其他应付款 | 江西钢丝厂 | - | - | - | 7,099.34 |
| 应付利息 | 江西钢丝厂 | - | - | - | 1,615.71 |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公司决策的独立性和科学性，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董事会中增设了独立董事。前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及交易价格公允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任职 | 选聘情况 | 提名人 |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
|-----|---------------------|---------------------------------|------------|---|
| 金卫平 | 董事长、特装公司 执行董事 | 2015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 全体股东 | 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
| 辛仲平 | 董事 | 2015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 全体股东 | 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
| 姜才良 | 董事、总经理、爆 破公司执行董事 | 2015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 全体股东 | 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
| 黄 勇 | 董事 | 2015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 全体股东 | 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
| 刘爱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5 年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 职工代表 大会 | 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
| 游细强 | 董事、财务总监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
| 黄寅生 | 独立董事 |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
| 朱星文 | 独立董事 |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
| 郑云瑞 | 独立董事 |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

公司董事个人简历如下：

1、**金卫平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江西省“赣鄱英才 555 工程”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务院、江西省、新余市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安全生产专家和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国家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兵工学会高级会员、专家，火工、烟火专业委员会委员。历任江西钢丝厂科研所副所长、所长，江西钢丝厂厂长助理、常务副厂长、厂长、国泰集团董事长、军工控股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大成公司副总经理、军工控股公司董事长、特装公司执行董事、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董事。

2、**辛仲平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主任科员，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投资主管，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内审主管，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军工控股公司董事、总经理，大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科集团董事长，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3、**姜才良先生**，1965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钢丝厂技术科（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科技部部长、民爆研究所所长、厂长助理，国科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爆破公司执行董事。

4、**黄勇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土地估价师，会计师。曾就职于江西化油器厂、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产营运部副经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大成公司董事，江西省长青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大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宏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5、**刘爱平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江西钢丝厂行政处处长、国科有限生产供应部部长、生产部部长、新余国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游细强先生**，1965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江西洪都钢厂冷带分厂副厂长、企业管理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黄寅生先生**，1962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安全生产化工材料专家，中国兵工学会火工烟火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专家组专家，南京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专家，《爆破器材》杂志编委。曾就职于

淮南矿业学院。现任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理工春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国防科学技术工业民用爆破器材研究所总工程师，公司独立董事。

8、朱星文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为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江西财经大学当代财经杂志社编辑，公司独立董事。

9、郑云瑞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中国保险法研究会理事，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仲裁委、沈阳仲裁委、徐州仲裁委和无锡仲裁委仲裁员，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选聘情况 | 提名人 |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
|-----|-------|----------------------------------|------------|------------------------|
| 朱泰东 | 监事会主席 | 2015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 全体股东 | 自2015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6日 |
| 黄桦 | 监事 |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自2016年7月5日至2018年6月16日 |
| 陈炜 | 职工监事 | 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职工代表 大会 | 自2016年7月5日至2018年6月16日 |

公司监事个人简历如下：

1、朱泰东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西钢丝厂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副总会计师、财务审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国科有限财务审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黄桦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江西钢丝厂和国科有限。现任公司监事，江西钢丝厂综合管理部副部级协理，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陈炜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助理翻译师。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任职 | 选聘情况 |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
|-----|-------------------|-------------------|-------------------------|
| 姜才良 | 总经理、爆破公司执行董事 | 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自2015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6日 |
| 袁有根 | 副总经理 | 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自2015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6日 |
| 罗喜平 | 副总经理，特装公司、爆破公司总经理 | 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自2015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6日 |
| 游细强 | 财务总监 | 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自2016年2月29日至2018年6月16日 |
| 颜吉成 | 董事会秘书 | 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自2016年12月23日至2018年6月16日 |
| 刘爱平 | 副总经理 | 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6月16日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姜才良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袁有根先生，1969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兵工学会专家。新余市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江西钢丝厂科研所副所长、科技部副部长、部长、军品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副厂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罗喜平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烟花爆竹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历任重庆市益民机械厂车间副主任、副经理，江西李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西钢丝厂厂长助理、特种装备经营中心总经理兼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特装公司总经理、爆破公司总经理。

4、游细强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5、颜吉成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西钢丝厂企业策划处副处长，广州佳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惠州剑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部

长助理，江西华电电力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江西钢丝厂、国科有限、新余国科发展规划部部长，证券事务部部长、副总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刘爱平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金卫平先生，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罗喜平先生，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袁有根先生，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4、姚金华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钢丝厂特种装备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民爆器材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特种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5、朱科平先生，1970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曾任天观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特种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特装公司副总经理。

6、周建中先生，汉族，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钢丝厂雨弹分厂副厂长、厂长，火箭公司分厂厂长、公司火箭分厂厂长。现任公司特种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7、李文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西钢丝厂军品工程技术中心火工品设计室主任。现任公司三分厂副部级协理。

8、吴剑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特种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任职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金卫平 | 董事长、 特装公司 执行董事 | 大成公司 | 副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军工控股公司 | 董事长 | 关联方 |
| | | 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辛仲平 | 董事 | 军工控股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大成公司 | 副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关联方 |
| | | 国科集团 | 董事长 | 关联方 |
| | | 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江西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黄勇 | 董事 | 大成公司 |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关联方 |
| | | 江西宏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关联方 |
| | | 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关联方 |
| 黄寅生 | 独立董事 | 江苏南理工春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民用爆破器材研究所 | 总工程师 | 无关联关系 |
| | | 南京理工大学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无关联关系 |
| 郑云瑞 | 独立董事 | 华东政法大学 | 教授 | 无关联关系 |
| |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监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朱星文 | 独立董事 | 江西财经大学 | 教授 | 无关联关系 |
| 黄桦 | 监事 | 江西钢丝厂 | 综合管理部副部级 协理 | 关联方 |
| | |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 会计 | 关联方 |
| | | 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关联方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二）监事”、“（三）高级管理人员”和“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

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已熟悉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除通过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通过新余科信、新余国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新余科信持有发行人 414 万股股权，股权比例为 6.9%；新余国晖持有发行人 186 万股股权，股权比例为 3.1%。新余科信、新余国晖分别认缴出资总额 1,842.30 万元、827.70 万元，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持有新余科信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现任公司职务 |
|----|-----|-------------|--------|-------|-------------------------------|
| 1 | 姜才良 | 218.05 | 11.84%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总经理、爆破公司执行董事 |
| 2 | 罗喜平 | 173.55 | 9.42%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特装公司总经理、爆破公司总经理 |
| 3 | 刘爱平 | 75.65 | 4.11% | 有限合伙人 |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
| 4 | 姚金华 | 71.20 | 3.86%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工程师兼公司特种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
| 5 | 朱科平 | 66.75 | 3.62%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工程师、特种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特装公司副总经理 |
| 6 | 颜吉成 | 53.40 | 2.90%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会秘书 |
| 7 | 周建中 | 40.05 | 2.18% | 有限合伙人 | 特种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现任公司职务 |
|----|----|-------------|--------|-------|--------|
| 合计 | | 703.10 | 38.17%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持有新余国晖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现任公司职务 |
|----|-----|-------------|--------|-------|-----------------|
| 1 | 金卫平 | 267.00 | 32.26%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长、特装公司执行董事 |
| 2 | 袁有根 | 186.90 | 22.58% | 普通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 3 | 吴剑 | 17.80 | 2.15% | 有限合伙人 | 特种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师 |
| 4 | 李文 | 17.80 | 2.15% | 有限合伙人 | 三分厂副部级协理 |
| 合计 | | 489.5 | 59.14%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 2017 年 1-6 月份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除下表所列薪酬外，不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单位：万元

| 姓名 | 任职 | 2017年1-6月 (税前) | 姓名 | 任职 | 2017年1-6月 (税前) |
|-----|-----------------|-------------------|-----|-------|-------------------|
| 金卫平 | 董事长 | 22.74 | 黄桦 | 监事 | - |
| 辛仲平 | 董事 | - | 陈炜 | 监事 | 2.69 |
| 姜才良 | 董事、总经理、爆破公司执行董事 | 21.15 | 袁有根 | 副总经理 | 17.29 |
| 黄勇 | 董事 | - | 罗喜平 | 副总经理 | 16.80 |
| 刘爱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14.09 | 颜吉成 | 董事会秘书 | 5.71 |
| 游细强 | 董事、财务总监 | 16.77 | 姚金华 | 核心人员 | 5.49 |
| 黄寅生 | 独立董事 | 3.00 | 朱科平 | 核心人员 | 5.34 |
| 朱星文 | 独立董事 | 3.00 | 周建中 | 核心人员 | 4.88 |
| 郑云瑞 | 独立董事 | 3.00 | 李文 | 核心人员 | 4.48 |
| 朱泰东 | 监事会主席 | 16.51 | 吴剑 | 核心人员 | 3.23 |
| 合计 | | | | | 166.16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报告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薪酬总额 | 166.16 | 334.89 | 258.41 | 196.63 |

| 项 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发行人利润总额 | 1,765.87 | 3,993.19 | 3,192.32 | 2,600.39 |
| 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 9.41% | 8.39% | 8.09% | 7.56% |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依据当地工资水平、岗位绩效、公司业绩和年终考核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标准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交董事会确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每年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 6 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辛仲平、黄勇、黄桦分别在军工控股公司、大成公司、江西钢丝厂领薪，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未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与核心人员均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在合同中对勤勉尽责、保守秘密等方面作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同条款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13 年 8 月 23 日，国科有限 2013 年临时股东会选举姜才良为公司董事，本次股东会后，公司董事为金卫平、辛仲平、姜才良。

2015 年 6 月 17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金卫平、姜才良、辛仲平、黄勇、刘爱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卫平为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方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黄寅生、朱星文、郑云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曹方明辞去相应职务。2016

年3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游细强为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监事为朱泰东、华国典、刘爱平。

2015年6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朱泰东、丰保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何光明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6月17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泰东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3日，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何光明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选举陈炜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7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丰保安辞去股东代表监事一职，选举黄桦为股东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为姜才良，副总经理为袁有根、罗喜平。

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才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有根、罗喜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方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曹方明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曹方明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金卫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游细强为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金卫平辞去董事会秘书，聘任颜吉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刘爱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职权，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做了详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出席会议情况 |
|----|-------------|----------------|--------|
| 1 | 2015年6月17日 | 创立大会 | 全体股东 |
| 2 | 2015年9月14日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 | 全体股东 |
| 3 | 2015年10月16日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 | 全体股东 |
| 4 | 2015年11月3日 |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 | 全体股东 |
| 5 | 2015年12月29日 |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 | 全体股东 |
| 6 | 2016年1月29日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 7 | 2016年3月16日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 8 | 2016年6月18日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 9 | 2016年7月5日 |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 10 | 2016年8月16日 |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 11 | 2016年12月5日 |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 12 | 2016年12月24日 |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 13 | 2017年5月5日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 14 | 2017年8月18日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二）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权利、承担自身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成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

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出席会议情况 |
|----|-------------|----------------|--------|
| 1 | 2015年6月17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全体董事 |
| 2 | 2015年8月27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全体董事 |
| 3 | 2015年9月29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全体董事 |
| 4 | 2015年10月17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全体董事 |
| 5 | 2015年12月12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全体董事 |
| 6 | 2016年1月12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全体董事 |
| 7 | 2016年2月29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全体董事 |
| 8 | 2016年5月21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全体董事 |
| 9 | 2016年7月30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全体董事 |
| 10 | 2016年8月2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全体董事 |
| 11 | 2016年11月18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全体董事 |
| 12 | 2016年12月8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 全体董事 |
| 13 | 2016年12月23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全体董事 |
| 14 | 2017年4月8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全体董事 |
| 15 | 2017年4月24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全体董事 |
| 16 | 2017年7月28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全体董事 |
| 17 | 2017年8月25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全体董事 |

（三）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承担各自的责任。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成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6次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出席会议情况 |
|----|-------------|-------------|--------|
| 1 | 2015年6月17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全体监事 |
| 2 | 2015年10月17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全体监事 |
| 3 | 2016年5月21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全体监事 |
| 4 | 2016年6月19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全体监事 |
| 5 | 2016年11月8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全体监事 |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出席会议情况 |
|----|-----------|-------------|--------|
| 6 | 2017年4月8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全体监事 |

（四）独立董事

本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来自财务、行业、法律方面的专家。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职权以及年报工作制度等。

公司自2015年12月29日聘任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全部董事会议，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并在本公司规范运作、重大投资项目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等方面给予了积极指导和建议，发挥了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5年12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曹方明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曹方明辞去董事会秘书，聘任金卫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金卫平辞去董事会秘书，聘任颜吉成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六）专门委员会

2015年10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15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金卫平、辛仲平、黄寅生三名董事组成（含一名独立董事），其中金卫平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出席会议情况 |
|----|-----------------|---------------|--------|
| 1 | 2016 年 5 月 21 日 |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全体委员 |
| 2 | 2017 年 4 月 8 日 |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全体委员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黄寅生、郑云瑞、姜才良三名董事组成（含二名独立董事），其中黄寅生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出席会议情况 |
|----|-----------------|---------------|--------|
| 1 | 2016 年 5 月 21 日 |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全体委员 |
| 2 | 2017 年 4 月 8 日 |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全体委员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朱星文、郑云瑞、黄勇三名董事组成（含二名独立董事），其中朱星文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出席会议情况 |
|----|------------------|---------------|--------|
| 1 | 2016 年 5 月 21 日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全体委员 |
| 2 | 2016 年 11 月 18 日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全体委员 |
| 3 | 2017 年 4 月 8 日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全体委员 |
| 4 | 2017 年 8 月 25 日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全体委员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郑云瑞、朱星文、游细强三名董事组成（含二名独立董事），其中郑云瑞为召集人。薪酬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出席会议情况 |
|----|------------|---------------|--------|
| 1 | 2016年5月21日 | 第一届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全体委员 |
| 2 | 2017年4月8日 | 第一届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全体委员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积极维护各自领域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报告期每年均召开了相关会议，并就相关领域的重要决策向董事会提供专业的咨询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1）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于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5）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2、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4760号）：“我们认为，新余国科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八）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国土局处罚

2011年5月始，发行人未经批准在观巢镇占地92.59亩山地兴建厂房，被

当时新余市国土局孔目江分局处以 18.518 万元罚款，但新余市国土局孔目江分局未对上述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6 年 11 月 10 日，新余市国土局仙女湖分局（2014 年 4 月，因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孔目江区成建制并入仙女湖区）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以来，除上述被处罚外，未发生过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行为，也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情况。上述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环保局处罚

2015 年 3 月 19 日，新余市环保局例行检查发现公司一分厂车间生产废水处理污染物超标。新余市环保局 2015 年 4 月 1 日向发行人下达了（余）环行罚[2015]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罚款 1 万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新余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对发行人的处罚属于一般性环境违法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发行人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责，加大了环保投入，健全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和相关岗位责任制，强化从业人员环保培训，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各项整改要求均已落实到位。

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除上述被处罚外，未发生过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资金管理

为进一步强化内部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安全，保证资金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而制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部是货币资金的管理职能部门，根据预算目标，负责公司资金的统筹、调度、使用、审核等具体工作，根据《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资金调度、使用，对货币资金的监督、检查。

2、对外投资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发行人制定并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实施原则、决策权限及后续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1）除本制度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另有规定外，对外投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审议批准：

①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④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⑤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除本制度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另有规定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③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④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⑤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担保事项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避和降低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担保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的；

（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

（3）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的。

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融资事项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再进行融资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或有下列事项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公司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达到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后继续进行融资的；

（4）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再进行融资的。

发行人《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权

限范围：

（1）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对外担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⑥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⑦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

⑧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⑤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④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决策及审批程序等相关规定，未发生违规使用资金、违规对外投资和担保情形。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投资者知情权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层和按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股利等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

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投资者投票权及参与决策权利的保护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有效地保障了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形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条款，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便利。

3、投资者收益权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对公司利润分配做了以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关规定，未出现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上市后还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同时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普天健审计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6. 30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3,805,777.94 | 46,254,143.98 | 37,272,054.19 | 40,674,507.77 |
| 应收票据 | 6,234,500.00 | 1,894,000.00 | 50,000.00 | 6,462,616.20 |
| 应收账款 | 53,218,052.40 | 30,001,584.11 | 21,097,723.50 | 24,148,753.19 |
| 预付款项 | 1,160,478.17 | 1,077,281.44 | 1,451,337.40 | 2,663,413.32 |
| 其他应收款 | 3,322,567.31 | 1,083,898.58 | 3,863,873.87 | 647,704.00 |
| 存货 | 51,671,681.32 | 50,425,337.84 | 55,619,154.82 | 56,920,516.58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48,849,422.28 | 48,143,607.01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41,563.26 | 2,136.64 | 358,662.84 | 279,380.2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8,904,042.68 | 178,881,989.60 | 119,712,806.62 | 131,796,891.3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550,000.00 | 1,550,000.00 | 1,550,000.00 |
| 固定资产 | 180,368,093.89 | 175,595,122.45 | 100,402,537.71 | 22,106,007.90 |
| 在建工程 | 5,690,496.44 | 3,129,266.07 | 62,669,132.11 | 69,304,745.78 |
| 工程物资 | 80,076.64 | 80,716.61 | 108,605.24 | 2,783,012.68 |
| 无形资产 | 40,157,961.59 | 40,106,624.15 | 65,170,305.30 | 66,462,341.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55,339.21 | 3,577,052.27 | 2,836,046.97 | 2,345,065.1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75,000.00 | 475,000.00 | 182,000.00 | 460,5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30,626,967.77 | 224,513,781.55 | 232,918,627.33 | 165,011,673.09 |
| 资产总计 | 409,531,010.45 | 403,395,771.15 | 352,631,433.95 | 296,808,564.43 |

（续）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6. 30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47,00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33,927,783.01 | 35,981,794.78 | 44,281,753.39 | 26,700,883.63 |
| 预收款项 | 19,558,170.14 | 23,179,705.92 | 32,352,473.37 | 30,015,016.84 |
| 应付职工薪酬 | 6,094,930.73 | 10,533,166.49 | 7,375,144.32 | 4,953,821.75 |
| 应交税费 | 3,192,607.86 | 6,351,449.81 | 14,516,603.81 | 14,290,090.33 |
| 应付利息 | - | - | 33,825.00 | 16,157,136.71 |
| 应付股利 | 21,580,905.72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3,047,118.81 | 2,981,760.52 | 4,870,296.82 | 79,543,670.96 |
| 流动负债合计 | 87,401,516.27 | 79,027,877.52 | 150,430,096.71 | 171,660,620.2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专项应付款 | 97,191,970.00 | 97,191,970.00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递延收益 | 16,101,424.90 | 12,944,867.92 | 7,934,528.00 | 6,036,28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3,293,394.90 | 110,136,837.92 | 16,934,528.00 | 15,036,280.00 |
| 负债合计 | 200,694,911.17 | 189,164,715.44 | 167,364,624.71 | 186,696,900.22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33,025,900.00 |
| 资本公积 | 77,931,602.73 | 77,931,602.73 | 77,931,602.73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7,200,919.15 | 6,246,126.33 | 5,516,425.36 | 4,354,849.35 |
| 盈余公积 | 8,233,635.82 | 8,233,635.82 | 4,949,139.26 | 7,040,002.56 |
| 未分配利润 | 55,469,941.58 | 61,819,690.83 | 36,869,641.89 | 65,690,912.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8,836,099.28 | 214,231,055.71 | 185,266,809.24 | 110,111,664.2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8,836,099.28 | 214,231,055.71 | 185,266,809.24 | 110,111,664.2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09,531,010.45 | 403,395,771.15 | 352,631,433.95 | 296,808,564.43 |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6. 30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3,232,441.30 | 44,512,794.27 | 34,216,152.43 | 39,895,989.27 |
| 应收票据 | 6,234,500.00 | 1,894,000.00 | 50,000.00 | 6,462,616.20 |
| 应收账款 | 53,218,052.40 | 30,001,584.11 | 21,097,723.50 | 24,148,753.19 |
| 预付款项 | 1,142,386.17 | 839,845.40 | 1,186,379.90 | 6,773,144.37 |
| 其他应收款 | 13,979,181.31 | 12,317,468.39 | 3,863,873.87 | 647,704.00 |
| 存货 | 43,737,299.29 | 43,541,843.91 | 48,031,971.50 | 51,166,772.76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48,849,422.28 | 48,143,607.01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39,426.62 | - | 356,526.2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81,032,709.37 | 181,251,143.09 | 108,802,627.40 | 129,094,979.79 |

| 项 目 | 2017. 6. 30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550,000.00 | 1,550,000.00 | 1,55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186,169.19 | 11,186,169.19 | 11,186,169.19 | 11,186,169.19 |
| 固定资产 | 168,837,940.11 | 163,791,370.79 | 100,402,633.91 | 21,488,027.37 |
| 在建工程 | 5,690,496.44 | 2,569,485.42 | 63,073,078.23 | 69,375,548.61 |
| 工程物资 | 73,812.80 | 80,716.61 | 44,170.48 | - |
| 无形资产 | 33,044,592.18 | 32,904,385.26 | 65,170,305.30 | 66,462,341.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55,339.21 | 3,577,052.27 | 2,757,034.22 | 2,272,565.1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75,000.00 | 325,000.00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3,163,349.93 | 215,984,179.54 | 244,183,391.33 | 172,334,651.90 |
| 资产总计 | 404,196,059.30 | 397,235,322.63 | 352,986,018.73 | 301,429,631.69 |

(续)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6. 30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30,00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33,621,481.50 | 32,808,282.10 | 41,893,507.56 | 24,119,998.99 |
| 预收款项 | 19,558,170.14 | 23,159,705.92 | 32,352,473.37 | 30,015,016.84 |
| 应付职工薪酬 | 5,775,696.65 | 10,031,926.53 | 7,018,132.72 | 4,639,534.64 |
| 应交税费 | 2,044,358.47 | 5,940,208.92 | 13,726,118.80 | 13,863,984.35 |
| 应付利息 | - | - | 33,825.00 | 16,157,136.71 |
| 应付股利 | 21,580,905.72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3,040,183.81 | 2,981,760.52 | 26,398,686.59 | 88,476,636.54 |
| 流动负债合计 | 85,620,796.29 | 74,921,883.99 | 151,422,744.04 | 177,272,308.0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专项应付款 | 97,191,970.00 | 97,191,970.00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递延收益 | 16,101,424.90 | 12,944,867.92 | 7,934,528.00 | 6,036,28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3,293,394.90 | 110,136,837.92 | 16,934,528.00 | 15,036,280.00 |
| 负债合计 | 198,914,191.19 | 185,058,721.91 | 168,357,272.04 | 192,308,588.0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33,025,900.00 |
| 资本公积 | 77,931,602.73 | 77,931,602.73 | 77,931,602.73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7,032,074.79 | 6,119,313.81 | 5,416,425.36 | 4,354,849.35 |
| 盈余公积 | 8,235,477.17 | 8,235,477.17 | 4,950,980.61 | 7,041,843.91 |
| 未分配利润 | 52,082,713.42 | 59,890,207.01 | 36,329,737.99 | 64,698,450.3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5,281,868.11 | 212,176,600.72 | 184,628,746.69 | 109,121,043.6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04,196,059.30 | 397,235,322.63 | 352,986,018.73 | 301,429,631.69 |

（二）利润表

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84,887,943.30 | 182,024,285.76 | 162,706,962.94 | 149,846,061.61 |
| 其中：营业收入 | 84,887,943.30 | 182,024,285.76 | 162,706,962.94 | 149,846,061.61 |
| 二、营业总成本 | 67,545,830.45 | 145,478,072.60 | 132,188,854.32 | 124,854,803.94 |
| 其中：营业成本 | 46,247,607.20 | 98,115,979.96 | 92,548,606.06 | 87,738,369.02 |
| 税金及附加 | 441,597.74 | 839,684.35 | 478,329.60 | 451,755.38 |
| 销售费用 | 3,885,109.11 | 10,194,324.42 | 8,358,900.24 | 9,266,709.28 |
| 管理费用 | 15,123,337.03 | 33,401,128.90 | 26,873,060.11 | 23,451,460.84 |
| 财务费用 | -63,396.65 | 1,016,107.67 | 3,221,853.40 | 3,032,724.30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11,576.02 | 1,910,847.30 | 708,104.91 | 913,785.1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372,235.78 | - | 70,520.5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其他收益 | 330,605.34 | - | - | - |
| 三、营业利润 | 17,672,718.19 | 36,918,448.94 | 30,518,108.62 | 25,061,778.21 |
| 加：营业外收入 | 4,290.11 | 3,071,109.84 | 1,610,954.53 | 967,71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263.50 | 57,660.81 | 205,881.95 | 25,608.2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63.50 | 6,147.45 | 168,215.06 | 122.40 |
| 四、利润总额 | 17,658,744.80 | 39,931,897.97 | 31,923,181.20 | 26,003,879.96 |
| 减：所得税费用 | 2,427,588.33 | 5,697,352.47 | 4,609,612.18 | 3,748,536.20 |
| 五、净利润 | 15,231,156.47 | 34,234,545.50 | 27,313,569.02 | 22,255,343.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231,156.47 | 34,234,545.50 | 27,313,569.02 | 22,257,185.11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1,841.3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5,231,156.47 | 34,234,545.50 | 27,313,569.02 | 22,255,343.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231,156.47 | 34,234,545.50 | 27,313,569.02 | 22,257,185.11 |
|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41.35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57 | 0.64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57 | 0.64 | / |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84,847,915.71 | 181,993,612.26 | 162,588,170.51 | 148,468,681.64 |
| 减：营业成本 | 50,829,049.93 | 104,897,437.90 | 96,090,823.98 | 91,137,903.28 |
| 税金及附加 | 16,740.10 | 625,614.64 | 241,337.96 | 419,370.90 |
| 销售费用 | 3,580,542.84 | 9,475,976.10 | 7,757,969.38 | 8,713,065.38 |
| 管理费用 | 12,871,140.02 | 29,059,197.64 | 23,840,771.52 | 20,624,959.22 |
| 财务费用 | -63,167.12 | 1,018,603.43 | 3,226,031.09 | 3,036,965.4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11,576.02 | 1,910,847.30 | 708,104.91 | 913,785.1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372,235.78 | - | 70,520.5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其他收益 | 330,605.34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16,032,639.26 | 35,378,171.03 | 30,723,131.67 | 23,693,152.86 |
| 加：营业外收入 | 4,290.11 | 2,981,109.84 | 1,610,954.53 | 967,71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263.50 | 56,978.10 | 156,425.08 | 24,358.2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63.50 | 6,147.45 | 119,408.19 | 122.40 |
| 三、利润总额 | 16,033,665.87 | 38,302,302.77 | 32,177,661.12 | 24,636,504.61 |
| 减：所得税费用 | 2,260,253.74 | 5,457,337.19 | 4,411,534.06 | 3,386,713.70 |
| 四、净利润 | 13,773,412.13 | 32,844,965.58 | 27,766,127.06 | 21,249,790.9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3,773,412.13 | 32,844,965.58 | 27,766,127.06 | 21,249,790.91 |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8,720,243.59 | 152,626,582.56 | 161,972,522.95 | 123,589,584.4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568.06 | 3,603,236.28 | 1,804,378.65 | 1,918,408.8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809,811.65 | 156,229,818.84 | 163,776,901.60 | 125,507,993.2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714,715.38 | 57,279,844.68 | 75,168,040.35 | 49,807,300.9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8,599,293.88 | 46,728,225.49 | 39,865,097.36 | 28,695,846.4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231,222.08 | 20,592,293.98 | 11,886,001.08 | 6,344,247.1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33,172.15 | 23,470,541.58 | 24,483,429.89 | 21,991,823.0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178,403.49 | 148,070,905.73 | 151,402,568.68 | 106,839,217.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68,591.84 | 8,158,913.11 | 12,374,332.92 | 18,668,775.6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0,000.00 | 24,000,000.00 | - | 12,000,000.00 |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372,235.78 | - | 70,520.5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00.00 | 50,000.00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87,162.32 | 93,422,713.48 | 1,898,248.00 |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37,162.32 | 117,795,249.26 | 1,948,248.00 | 14,070,520.5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411,121.25 | 40,524,131.68 | 53,343,352.60 | 34,475,218.3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4,000,000.00 | - | 12,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5,815.27 | 1,016,811.74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116,936.52 | 65,540,943.42 | 53,343,352.60 | 46,475,218.3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79,774.20 | 52,254,305.84 | -51,395,104.60 | -32,404,697.7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46,680,000.00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47,000,000.00 | 13,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800,000.00 | - | 35,189,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9,800,000.00 | 93,680,000.00 | 48,189,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47,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7,231,129.16 | 19,482,635.90 | 1,059,220.6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45,509,446.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54,231,129.16 | 64,992,081.90 | 14,059,220.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44,431,129.16 | 28,687,918.10 | 34,129,779.3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448,366.04 | 15,982,089.79 | -10,332,853.58 | 20,393,857.1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6,254,143.98 | 30,272,054.19 | 40,604,907.77 | 20,211,050.5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805,777.94 | 46,254,143.98 | 30,272,054.19 | 40,604,907.77 |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8,696,876.97 | 152,617,345.91 | 161,850,526.64 | 122,212,204.4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375.23 | 3,599,592.99 | 1,771,209.88 | 1,911,575.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766,252.20 | 156,216,938.90 | 163,621,736.52 | 124,123,779.7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4,456,575.81 | 65,425,972.33 | 79,737,163.77 | 49,901,584.8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6,508,275.43 | 43,912,861.01 | 37,621,698.85 | 27,066,693.2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457,562.72 | 18,229,915.35 | 10,850,692.22 | 6,242,356.8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69,255.09 | 21,438,250.66 | 21,530,617.65 | 19,227,541.1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291,669.05 | 149,006,999.35 | 149,740,172.49 | 102,438,176.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525,416.85 | 7,209,939.55 | 13,881,564.03 | 21,685,603.7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0,000.00 | 24,000,000.00 | - | 12,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372,235.78 | - | 70,520.5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00.00 | 5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87,162.32 | 93,422,713.48 | 1,898,248.00 |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37,162.32 | 117,795,249.26 | 1,948,248.00 | 14,070,520.5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8,086,283.17 | 38,260,606.07 | 57,127,966.97 | 35,097,398.4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4,000,000.00 | - | 12,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5,815.27 | 1,016,811.74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792,098.44 | 63,277,417.81 | 57,127,966.97 | 47,097,398.4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54,936.12 | 54,517,831.45 | -55,179,718.97 | -33,026,877.8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46,68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30,000,000.00 | 13,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800,000.00 | 17,000,000.00 | 35,189,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9,800,000.00 | 93,680,000.00 | 48,189,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30,000,000.00 | - | 13,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7,231,129.16 | 19,482,635.90 | 1,059,220.6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000,000.00 | 45,509,446.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54,231,129.16 | 64,992,081.90 | 14,059,220.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44,431,129.16 | 28,687,918.10 | 34,129,779.3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280,352.97 | 17,296,641.84 | -12,610,236.84 | 22,788,505.2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512,794.27 | 27,216,152.43 | 39,826,389.27 | 17,037,884.0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232,441.30 | 44,512,794.27 | 27,216,152.43 | 39,826,389.27 |

二、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7]47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新余国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余国科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生产军品和民品两大类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地增长，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为国防支出、气象灾害出现的频率和范围、市场维护与开拓能力、产品开发设计能力等。

（1）国防支出

公司军品主要包含火工元件、火工装置等军用火工品，为弹药的基础原件。武器装备的弹药属于消耗品，弹药生产在平时满足部队训练、储备以及军品外贸需要，战时能迅速响应，满足战争需要。

国际政治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军事战略方针及国民经济发展决定着国防支出规模。2006 年我国国防支出仅 3,000 亿元，2016 年国防支出已达 9,000 余亿，实现了两倍的增长，且近年来军费同比增长维持在 10%左右。

我军于 2009 年启用新一代《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明确要求要把对抗训练作为提高实战化训练水平的基本途径和部队训练的基本形式；将进一步严格训练

标准，合理安排训练任务，增加训练时间。军队训练、演习的频率和强度不断加大，使得弹药消耗大幅增加，带动公司军用火工品需求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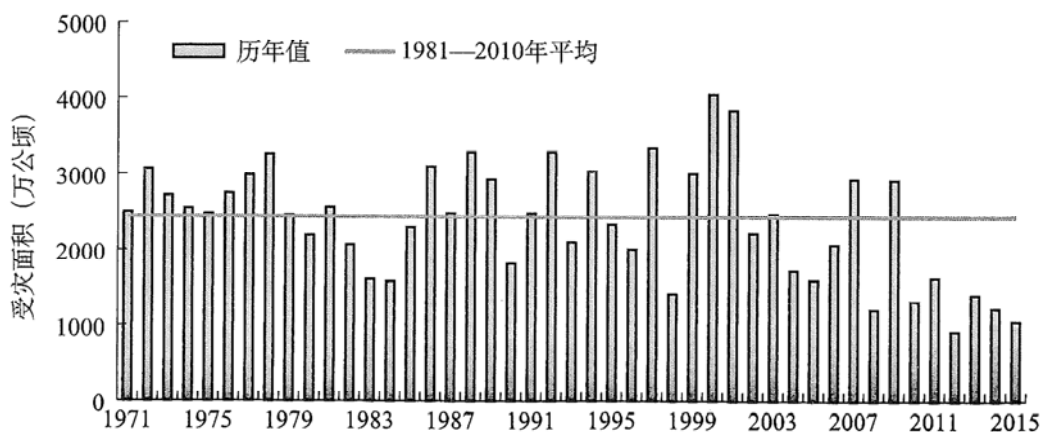
公司军用火工品未来的发展与国家安全休戚相关，与未来一段时间内国际战略格局的变化、恐怖主义的威胁、国家安全面临的主要挑战有着紧密的联系。

（2）干旱、冰雹等自然灾害出现的频率和范围

我国是世界上气象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气象灾害损失占自然灾害总损失的70%以上，其中旱灾占气象灾害损失的50%以上。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反常性、不可预见性日益凸显，干旱、冰雹、森林和草原火灾等呈现多发、频发、重发态势。

影响我国降水的天气系统复杂，降水时空分布不均，降水量最少的西北地区年降雨量为50-500mm，干旱、半干旱面积超过80%。华北地区干旱频次最高，黄淮地区和西南地区旱灾呈加重趋势，长江中下游等湿润区大范围干旱等极端事件近年来也时有发生。此外，我国西南、西北、中部山区等地冰雹灾害频发，严重影响经济作物和粮食生产。

为防止和减轻干旱、冰雹等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加强农作物生长发育关键期和重要农事季节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干旱威胁和减少雹灾损失，创造有利于农作物生长的气象条件，对实现粮食高产稳产、保持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1971—2015 全国干旱受灾面积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气象年鉴（2016），数据截至2015年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全国干旱受灾面积分别是1,227万公顷、1,061万公顷和987万公顷，均不及1981-2010年平均值的一半。

干旱、冰雹等自然灾害出现的频率和范围对公司人工影响天气装备销量有着直接的影响。

（3）市场维护与开拓能力

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企业及各地气象部门。其中，军工企业采购对象必须为《合格供方名录》的供应方，气象部门对人影装备供应商的选择较为固定。公司与国内重要军工企业和各地气象部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军品销量市场占有率位于前列，人影装备客户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未来公司将扩大营销团队和提高营销能力，加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利用公司现有的品牌和渠道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客户资源。

（4）产品开发设计能力

军用火工品行业竞争的关键除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外，还必须掌握军用火工品的核心技术，把握新型火工元件、火工装置的发展方向，做到火工品品种齐全。人工影响天气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一是产品的安全可靠，二是提供集成化、系统化、信息化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需要重视产品的开发和设计，如果不能形成有效研发成果，公司将难以保持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收入及效益将受到不利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和人工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70.15%、61.98%、61.26%和 58.41%，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16.18%、20.72%、20.89%和 25.18%，因此公司控制直接材料支出是控制成本的关键；但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工成本也在不断提高，对公司的成本也将产生影响。公司近年来生产技术、工艺上不断地创新，降低材料消耗，控制人工成本，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86%、23.63%、24.51%和 22.32%，其中，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是管理费用，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5%、16.52%、18.35%和 17.82%。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

达 70%以上，因此研发投入、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和折旧及摊销是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毛利和期间费用，影响毛利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非财务指标

2006 年我国国防支出仅 3,000 亿元，2016 年国防支出已达 9,000 余亿元，实现了两倍的增长，且近年来军费同比增长维持在 10%左右。国家的国防投入增加，促使军工行业整体前进，公司军品的需求量亦稳定上升；干旱、冰雹等自然灾害出现的频率和范围对人工影响天气装备需求有较大的影响。

2、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等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核心人员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

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

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

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③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

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十）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非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二：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00% | 3-4 年 | 50.00% |
| 1-2 年 | 10.00% | 4-5 年 | 80.00% |
| 2-3 年 | 30.00% | 5 年以上 |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

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

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

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

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40 | 5.00% | 2.38%-4.75% |
| 机器设备 | 12 | 5.00% | 7.92% |
| 运输工具 | 8 | 5.00% | 11.88% |
| 其他设备 | 5 | 5.00% | 19% |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年 | 法定使用权 |
| 软件及其他 | 5年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

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

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

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设定受益计划

（1）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确认原则：商品经检验合格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对于已定价产品，于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按合同约定价格确认收入；对于未定价产品，于产品价格确定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经营军品和民品业务，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 项目 | | 具体内容 |
|------|------|--|
| 军品业务 | 销售合同 | 公司军品内销主要通过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等军工集团组织的全国性军品订货会获得订单，根据军品订货会具体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次年军品合同或增补合同。公司军品外贸订单通过与国家许可的军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军品销售合同需经军品客户、军代室或军方授权单位审核确认，同时公司内部需执行合同评审及有效审批等内部控制流程。 |
| | 销售发货 | 内销军品完工经军代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后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发货，外贸军品完工并经委托验收或厂验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发货。公司销售部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交货期开具发货单，经批准后由物资部组织发货。产品送达后由客户在签收单据上签字确认。 |
| | 销售开票 | 销售人员将发货单、交接单据及其他开票资料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经审核确认后开具销售发票。 |
| | 收入记账 | 财务人员根据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据及销售发票等，经审核无误后进行收入确认账务处理。 |
| | 销售回款 | 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由销售人员负责跟踪销售收款，并定期与客户进行销售对账。 |
| 民品业务 | 销售合同 | 公司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或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销售订单后，根据公司内部制度执行合同评审及审批流程后，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销售发货 | 民品完工并经检验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发货。公司销售部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交货期开具发货单，经批准后由物资部组织发货。产品送达后由客户在签收单据上签字确认。 |
| 销售开票 | 销售人员将发货单、交接单据及其他开票资料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经审核确认后开具销售发票。 |
| 收入记账 | 财务人员根据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据及销售发票等，经审核无误后进行收入确认账务处理。 |
| 销售回款 | 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由销售人员负责跟踪销售收款，并定期与客户进行销售对账。 |

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适当、合理，相关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

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五）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六）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

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 对 2017 年 1-6 月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元） | |
|----------------------|--------------------------------|-------------|
| | 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 其他收益 | 330,605.34 |
| | 营业外收入 | -330,605.34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率和税收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 主要税种 | 计税基础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增值额 | 11%、17% |
| 营业税 | 应税营业额 | 3%、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1%、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15%、25% |
| 新余国科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 20% |

（二）税收优惠政策

1、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11 号）等规定，军品免征增值税。

2、2012 年 11 月，本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自 2012 年起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5 年 9 月，本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

务局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公司自2015年起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爆破公司符合该条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4、2016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特装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公司子公司特装公司自2016年起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华普天健对本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4763号），根据该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63.50 | -6,147.45 | -168,215.06 | -122.4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330,605.34 | 3,044,119.79 | 1,606,972.75 | 931,5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92,437.50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709.89 | -24,523.31 | -33,685.11 | 10,724.15 |
|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372,235.78 | - | 70,520.54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7,494.79 | 529,445.35 | 207,477.70 | 155,641.22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 269,137.16 | 2,948,676.96 | 1,197,594.88 | 856,981.0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231,156.47 | 34,234,545.50 | 27,313,569.02 | 22,257,185.11 |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1.77% | 8.61% | 4.38% | 3.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4,962,019.31 | 31,285,868.54 | 26,115,974.14 | 21,400,204.04 |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1.84% | 7.56% | 5.00% | 3.56% |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执行。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85%、4.38%、8.61%和 1.77%。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3.15 万元、160.70 万元、304.41 万元和 33.0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2017年1-6月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元

| 项 目 | 文 号 | 文件名 | 补助金额 |
|------------|-----|--------------------------------------|------------|
| 产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 | - | 关于明确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性质的函 | 330,605.34 |
| | - | 关于明确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性质的函 | |

2、2016年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元

| 项 目 | 文 号 | 文件名 | 补助金额 |
|-----------------------|---------------|--|------------|
| 赣鄱英才555工程补贴 | 赣才字[2013]2号 | 《关于确定“赣鄱英才555工程”第三批人才（团队）的通知》 | 400,000.00 |
| OTT激光雨滴谱仪应用观测系统 | 余财教[2014]80号 | 关于下达2014年市级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 | 60,000.00 |
| BL-1型56毫米增雨防雹火箭弹发动机改进 | | | 20,000.00 |
| 稳岗补贴 | 赣人社发[2015]7号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 221,549.15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补贴 | 赣统字[2015]124号 | 江西省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 | 90,000.00 |
| 《火箭、高炮作业参数自动记录仪》 | 余府字[2015]50号 |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新余市专利技术予以奖励的决定 | 5,000.00 |
| 新型增雨防雹火箭 | 余府字[2016]3号 |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新余市科学 | 30,000.00 |

| 项 目 | 文 号 | 文件名 | 补助金额 |
|-------------------|---------------|---|---------------------|
| 弹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改进应用 | | 技术进步奖奖励的决定 | |
| 人影装备信息管理系统 | 仙财建[2016]21号 | 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第三批）用于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的通知 | 1,000,000.00 |
| 新型人工影响天气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 赣府发[2016]29号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30,000.00 |
| 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服务科普活动 | 赣财教指[2014]46号 |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普经费的通知 | 15,000.00 |
| 产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 | - | 关于明确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性质的函 | 220,403.56 |
| | - | 关于明确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性质的函 |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 赣财经指[2016]34号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尾款的通知 | 210,000.00 |
| 社保补贴 | 赣财社[2012]71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742,167.08 |
| 合 计 | | | 3,044,119.79 |

3、2015 年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元

| 项 目 | 文号 | 文件名 | 补助金额 |
|-----------------------------|-----------------|--|------------|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余府办发[2012]54号 |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促进产学研合作办法的通知 | 100,000.00 |
| | 赣工信科字[2013]106号 | 江西省工信委关于公布第十五批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 |
| 赣鄱英才 555 工程补贴 | 赣才字[2013]2号 | 《关于确定“赣鄱英才 555 工程”第三批人才（团队）的通知》 | 300,000.00 |
| 稳岗补贴 | 赣人社发[2015]7号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 251,972.75 |
| 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成果转化 | 赣财教指[2015]26号 |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 | 200,000.00 |
| BL 型增雨防雹火箭弹自动发射架发控系统 | | | 200,000.00 |
| 关于下达 2014 年新余市工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 仙财建[2015]11号 | 关于下达 2014 年新余市工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 400,000.00 |
| 人影作业装备信息管理系统 | 余财教[2015]47号 | 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 | 50,000.00 |
| 新余市危险品特种装 | 余财教[2015]60号 | 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第二批科技专 | 20,000.00 |

| 项 目 | 文号 | 文件名 | 补助金额 |
|---------------------|---------------|---------------------------------------|--------------|
| 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
| 增雨防雹火箭弹相关 专利项目 | | 项经费的通知 | 20,000.00 |
| 科技项目贷款贴息 | 余财教[2015]61号 | 关于下达 2015 年科技贷款贴息项目 经费的通知 | 50,000.00 |
| 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 服务科普活动 | 赣财教指[2014]46号 |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关 于下达 2014 年科普经费的通知 | 15,000.00 |
| 合 计 | | | 1,606,972.75 |

4、2014 年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元

| 项 目 | 文号 | 文件名 | 补助金额 |
|----------------------------------|---------------------|---|------------|
| 赣鄱英才 555 工程 补贴 | 赣才字[2013]2号 | 《关于确定“赣鄱英才 555 工程”第三批人 才（团队）的通知》 | 300,000.00 |
| 国家创新基金项目 奖励 | 余财教[2013]92号 | 关于下达 2013 年市级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 的通知 | 10,000.00 |
| 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 | | 30,000.00 |
| 82 毫米矿用火箭 | 赣国科工字[2014]149 号 | 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关于转下达 2014 年省级 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 | 50,000.00 |
| 82 毫米矿用火箭 | 国科发财[2014]295号 |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正常引导类计划 专项相关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 | 500,000.00 |
| 发明专利奖励 | 余知发[2014]7号 |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新余市专利费资 助（授权发明专利奖励）项目的通知 | 11,500.00 |
| BL 型增雨防雹火 箭弹自动发射架相 关专利实施项目 | 余财教[2014]64号 |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 的通知 | 30,000.00 |
| 合 计 | | | 931,5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 项 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05 | 2.26 | 0.80 | 0.77 |
| 速动比率（倍） | 0.90 | 1.02 | 0.43 | 0.4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9.21% | 46.59% | 47.70% | 63.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48 | 3.57 | 3.09 | 3.33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 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例 | 0.52% | 0.53% | 0.10% | 0.01% |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92 | 6.64 | 6.75 | 7.95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0.87 | 1.81 | 1.64 | 1.6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288.17 | 4,878.89 | 3,884.19 | 3,248.0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523.12 | 3,423.45 | 2,731.36 | 2,225.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496.20 | 3,128.59 | 2,611.60 | 2,140.02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26.70 | 11.63 | 9.5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元/股） | -0.29 | 0.14 | 0.21 | 0.5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54 | 0.27 | -0.17 | 0.62 |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开发支出+商誉]/净资产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当年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 会计期间 | 项 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7年 1-6月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18% | 0.25 | 0.2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06% | 0.25 | 0.25 |
| 2016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52% | 0.57 | 0.5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01% | 0.52 | 0.52 |
| 2015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47% | 0.64 | 0.6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53% | 0.61 | 0.61 |
| 2014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3.42%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52% | - | -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为 200.0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经营火工品和人工影响天气产品及设备等，子公司主要经营母公司主营产品的相关配套设备等，公司所有产品由母公司统一对外销售，本公司无报告分部。

2、其他

（1）2009 年，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与江西省国防科工办签订的《江西钢丝厂退城建新合作协议》，本公司老厂区需进行搬迁。2015 年 1 月，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股东江西钢丝厂和军工控股公司出具股东承诺书，对公司因为搬迁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设备、销爆费用、拆迁费用等）和搬迁后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收益做出如下决议：1、公司在搬迁过程中若出现净损失，全部由大股东江西钢丝厂承担。2、公司在搬迁过程中若有搬迁补偿收益，全部由大股东江西钢丝厂享有。3、若公司由于搬迁出现净损失，由大股东江西钢丝厂补足差额；若出现净收益，全部由大股东江西钢丝厂享有。净损失（净收益）是指企业在搬迁过程中取得各类拆迁固定资产、政府给予搬迁的补偿收入减除搬迁过程中的固定资产、土地按本次增资扩股评估值的拆余价值及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2016 年 2 月，根据公司与新余市国土资源局、新余市房产管理局签订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合同》，公司老厂区搬迁补偿费用总额为 8,721.33 万元，补偿费用包括土地、地上建（构）筑物等附属设施补偿以及生产设备整体搬迁、相关建（构）筑物销爆拆除等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新余市国土资源局拨付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 7,849.20 万元，老厂区生产设备搬迁已基本完成，地上建（构）筑物拆

除销爆尚未完成。

(2)2016年,根据公司与新余市蒙华铁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签订的《总库搬迁补偿协议书》,公司需完成总库的搬迁,确保不影响铁路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总库搬迁补偿费用总额为871.79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总库搬迁补偿费用871.79万元。

十、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火工品和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在A股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以火工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国防军工板块上市公司集中在军工电子、船舶、航天和航空领域,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别,不具有可比性。在A股上市公司中也不存在以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因此,发行人目前在A股市场上市公司中不存在可比上市公司。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8,488.79 | 18,202.43 | 11.87% | 16,270.70 | 8.58% | 14,984.61 |
| 营业成本 | 4,624.76 | 9,811.60 | 6.02% | 9,254.86 | 5.48% | 8,773.84 |
| 营业毛利 | 3,864.03 | 8,390.83 | 19.60% | 7,015.84 | 12.96% | 6,210.77 |
| 营业利润 | 1,767.27 | 3,691.84 | 20.97% | 3,051.81 | 21.77% | 2,506.18 |
| 利润总额 | 1,765.87 | 3,993.19 | 25.09% | 3,192.32 | 22.76% | 2,600.39 |
| 净利润 | 1,523.12 | 3,423.45 | 25.34% | 2,731.36 | 22.73% | 2,225.53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1,523.12 | 3,423.45 | 25.34% | 2,731.36 | 22.72% | 2,225.72 |

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从14,984.61万元增长至18,202.4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10.22%,保持稳步增长。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带动下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等指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04%、96.87%、97.64%和97.94%,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8,313.65 | 97.94% | 17,773.10 | 97.64% | 15,762.11 | 96.87% | 14,541.25 | 97.04% |
| 军品业务 | 5,500.74 | 66.17% | 10,792.42 | 60.72% | 10,368.72 | 65.78% | 8,573.92 | 58.96% |
| 民品业务 | 2,812.91 | 33.83% | 6,980.68 | 39.28% | 5,393.38 | 34.22% | 5,967.33 | 41.04% |
| 其他业务收入 | 175.14 | 2.06% | 429.33 | 2.36% | 508.59 | 3.13% | 443.35 | 2.96% |
| 合 计 | 8,488.79 | 100.00% | 18,202.43 | 100.00% | 16,270.70 | 100.00% | 14,984.61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军品收入和民品收入两类。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房租收入、材料与废料销售等。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1）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军品收入 | 5,500.74 | 10,792.42 | 4.09% | 10,368.72 | 20.93% | 8,573.92 |
| 火工元件 | 5,000.50 | 8,189.08 | -5.77% | 8,690.28 | 11.67% | 7,782.02 |
| 火工装置 | 500.24 | 1,533.23 | 67.92% | 913.07 | 15.30% | 791.90 |
| 其他军品 | - | 1,070.10 | 39.82% | 765.37 | - | - |
| 民品收入 | 2,812.91 | 6,980.68 | 29.43% | 5,393.38 | -9.62% | 5,967.33 |
| 人影燃爆器材 | 1,782.01 | 3,512.98 | 27.55% | 2,754.25 | -13.62% | 3,188.51 |
| 人影作业设备 | 1,029.02 | 3,456.36 | 31.85% | 2,621.53 | -5.44% | 2,772.48 |
| 其他民品 | 1.88 | 11.34 | -35.59% | 17.61 | 177.76% | 6.34 |
| 合 计 | 8,313.65 | 17,773.10 | 12.76% | 15,762.11 | 8.40% | 14,541.25 |

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14,541.25万元增长至17,773.1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56%，增长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A. 近年来随着军改的不断深入，国防开支稳步增长，军队实战训练要求也大大提高，加大了武器弹药等的消耗。

B. 我国是典型的季风气候国家，气候种类多，各地气候差异大，气象灾害频繁。2014年至2016年，我国干旱受灾面积占气象灾害总受灾面积分别为53%、47%和37%；风雹受灾面积占气象灾害总受灾面积分别为11%、17%和14%⁹。总体来看，降雨防雷需求稳定，为公司人影装备产品销售打下良好基础。报告期内全

⁹ 资料来源：2014年、2015年、2016年《中国气候公报》

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飞机作业（架次） | 980 | 1,006 | 1,151 |
| 地面作业（万次） | 4.40 | 5.10 | 4.18 |
| 增雨量（亿吨） | 409.00 | 502.00 | 485.00 |

注：以上数据摘自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全国气象局长会议工作报告

C. 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投入，主动追求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加强新型火工品的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积极促进人影装备信息化、系统化升级换代，提高自动化水平。

D. 公司积极开拓军民品市场。公司一方面紧抓军品及军贸市场开发，加强了与各大军工集团及地方军工企业协作配套，另一方面民品业务在稳定了传统市场的基础上，拓展了西藏等省市市场。

（2）收入构成分析

①收入构成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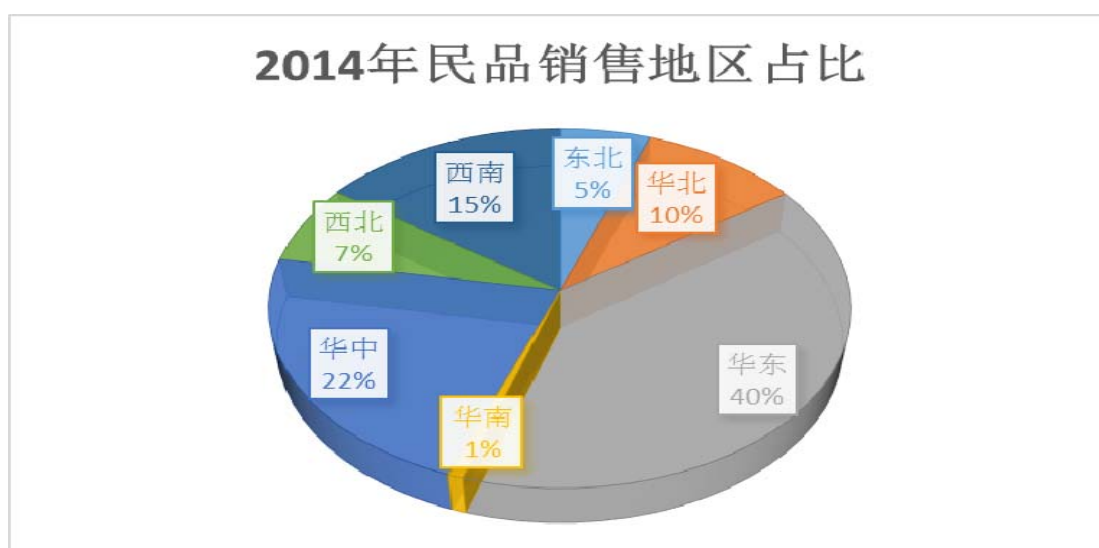
| 项 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军品收入 | 5,500.74 | 66.17% | 10,792.42 | 60.72% | 10,368.72 | 65.78% | 8,573.92 | 58.96% |
| 火工元件 | 5,000.50 | 60.15% | 8,189.08 | 46.08% | 8,690.28 | 55.13% | 7,782.02 | 53.52% |
| 火工装置 | 500.24 | 6.02% | 1,533.23 | 8.63% | 913.07 | 5.79% | 791.9 | 5.45% |
| 其他军品 | - | - | 1,070.10 | 6.02% | 765.37 | 4.86% | - | - |
| 民品收入 | 2,812.91 | 33.83% | 6,980.68 | 39.28% | 5,393.38 | 34.22% | 5,967.33 | 41.04% |
| 人影燃爆器材 | 1,782.01 | 21.43% | 3,512.98 | 19.77% | 2,754.25 | 17.47% | 3,188.51 | 21.93% |
| 人影作业设备 | 1,029.02 | 12.38% | 3,456.36 | 19.45% | 2,621.53 | 16.63% | 2,772.48 | 19.07% |
| 其他民品 | 1.88 | 0.02% | 11.34 | 0.06% | 17.61 | 0.11% | 6.34 | 0.04% |
| 合 计 | 8,313.65 | 100.00% | 17,773.10 | 100.00% | 15,762.11 | 100.00% | 14,541.25 | 100.00% |

公司军品生产以火工元件为主，火工装置随军方需求和研发实力的不断提高销售收入增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军品收入分别为 8,573.92 万元、10,368.72 万元、10,792.42 万元和 5,500.74 万元，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有：①公司前身国科有限继承了江西钢丝厂的军品业务，拥有四十年的军用火工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客户基本涵盖了国内主要军工集团下属弹药及引信厂；②国防开支逐年提高，同时公司产品作为消耗类军品，在部队实战训练要求提高的背景下需求旺盛；③国际局部战争、反恐战争不断，为公司军贸业务提供了基础；④随着公

司新产品投入量产，客户需求订单逐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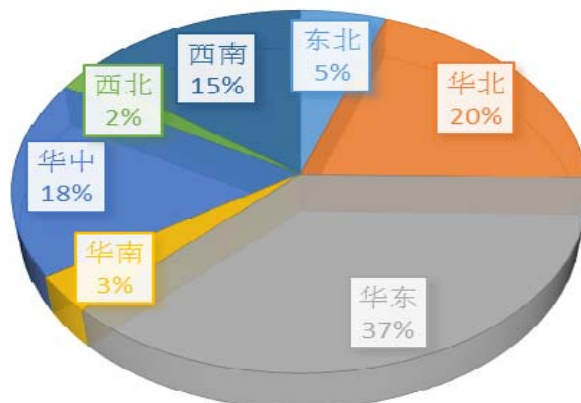
公司民品生产以人影装备为主，拥有二十年的相关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其产品包括人影燃爆器材和人影作业设备。公司民品客户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除受当地干旱、风雹天气频率与强度影响外，还与政府气象部门相关采购预算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民品收入分别为 5,967.33 万元、5,393.38 万元、6,980.68 万元和 2,812.91 万元，其中人影燃爆器材收入分别为 3,188.51 万元、2,754.25 万元、3,512.98 万元和 1,782.01 万元，人影作业设备收入分别为 2,772.48 万元、2,621.53 万元、3,456.36 万元和 1,029.02 万元，民品收入波动原因如下：

A. 2014 年，我国东北及云南、四川南部等地出现春旱，东北和黄淮出现严重伏旱，江南和华南出现秋旱。上述地区的干旱天气使得华东、华中地区产品销量较高，其中河南省地面增雨作业 2,481 次，较 2013 年的 425 次有大幅增加，公司 2014 年来自河南省的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江西省收入也超过 800 万元。同时，公司新产品降水现象仪投入市场，取得市场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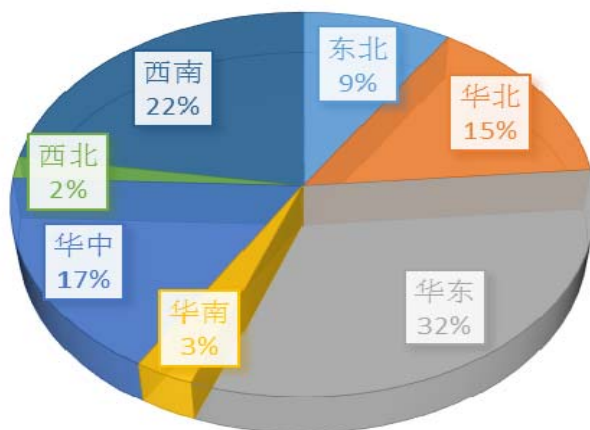
B. 2015 年我国干旱灾害偏轻，全国平均降雨量较常年偏多 3%，公司民品收入同比减少 9.62%，公司华东、华中、西北地区销售额与占比下降明显，但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出现了区域性和阶段性干旱，除华北西部及辽宁夏秋干旱影响较重外，华北及内蒙古中部春旱，云南春夏连旱等也产生较大影响。受华北干旱天气影响，公司华北地区民品销售占比提高 10%。

2015年民品销售地区占比



C. 2016年，东北地区 and 内蒙古东部部分地区发生了夏旱等；黄淮、江淮及陕西等地夏秋连旱；鄂湘黔桂等省部分地区出现秋旱，公司一方面加强在上述传统优势地区的营销活动，为抗旱减灾提供必要的燃爆器材；另一方面抓住了部分省市人影作业设备更新换代的时机，在此影响下，公司人影燃爆器材和人影作业设备销售同比分别增长 27.55%和 31.85%。

2016年民品销售地区占比



D. 受传统春节、农业因素影响公司民品业务销售集中于二、三、四季度，使得 2017 年上半年收入偏少。

②民品收入变动分析

A. 人影燃爆器材

发行人防雷增雨火箭弹和烟(焰)条作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过程中的易耗品，其销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作业量相关，其直接影响因素为该地区的天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其销量具体如下：

| 产品 | 单位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防雹增雨火箭弹 | 枚 | 13,360 | 26,511 | 21,437 | 26,698 |
| 烟(焰)条 | 根 | 1,510 | 3,405 | 4,294 | 3,516 |

a. 防雹增雨火箭弹

2015年，由于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销量下滑使得2015年整体销量下降明显。

2015年，云南全省平均年降水量同比增加12.3%，为2009年以来降水最多的一年，相应的防雹增雨作业同比较少。同时，由于2014年云南旱灾严重，该省2014年采购时为2015年适当做了储备。受上述因素影响，云南省2015年采购量同比减少3,486枚。

2015年，新疆同比销量减少2,570发，主要是因为当年全疆年降水量大部偏多，而2014年该地区大部分降雨量偏少。

b. 烟（焰）条

烟（焰）条的使用受地理环境限制较大，一般适用于高海拔地区，在人影作业中使用量相对降雨弹较少。因重大活动气象保障需要，2015年烟条销量同比增长。

B. 人影作业设备

发射架和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作为人影作业过程中配套设备，具有长期使用的特点，使用周期为5-8年，一般情况下客户视财政预算资金情况定期更新。报告期各期销量具体如下：

| 产品 | 单位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发射架 | 台 | 138 | 284 | 203 | 294 |
| 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 | 个 | 104 | 498 | 232 | 208 |

2014年至2016年，销量的波动主要受客户更新进度和新订单获得情况影响。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a. 发射架

2013年，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气象局发布《关于做好全省第一套火箭作业系统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赣财农[2013]78号），文件要求“用三年时间（2013-2015年）更新改造第一套人影火箭标准化作业系统，建设新一代全自动车载火箭作业系统”。根据文件要求，发行人与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合同，2014年向其交付产品70台。

2014年，河南省对全省2007年之前购买的发射架进行了淘汰更新，向发行人购买发射架79台。

2015年12月，发行人中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人工降雨办公室人工影响天气应急机动作业队专用设备采购项目，2016年完成交付产品18台。

2016年，发行人中标湖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发射架更新项目，并于当年交付发射架84台。

2016年，根据中国气象局提出的信息化要求，四川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及县市气象部门向发行人购买发射架46台。

b. 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

2015年12月，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获得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爆炸危险品（弹药）专用安保存储柜（二期）、（三期）项目。2016年，发行人完成合同约定交付299个。

2016年6月，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获得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移动民用爆炸物品库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并于当年累计交付62个。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和西南，其合计占比超过50%。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3）根据销售地区分类”。

3、报告期各季度民品销售收入情况说明

公司民品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省市县气象局或其下属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机构，客户一般以各地政府采购预算为基础制订人影装备采购计划，并根据财政预算及采购计划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签订时间及产品发货时间主要由客户按需决定，发行人根据合同等要求发货并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及催收货款。

每年一季度，发行人民品受传统春节、农业因素影响销售收入较低。公司民品中发射架及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等产品的销售时间主要受客户采购计划及财政资金安排影响，受天气影响不明显，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公司民品中防雹增雨火箭弹等产品的使用消耗与作业地区的天气关系较为密切，一般每年二、三季度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旺季，防雹增雨火箭弹等产品消耗量较大，虽然

客户会进行提前备货及存量管理，但该部分产品每年二、三季度收入仍会略高于其他季度。

报告期内，各季度民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季 度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一季度 | 721.01 | 25.63 | 1,203.99 | 17.25 | 884.75 | 16.40 | 702.04 | 11.76 |
| 二季度 | 2,091.90 | 74.37 | 1,808.11 | 25.90 | 1,984.58 | 36.80 | 1,758.12 | 29.46 |
| 三季度 | - | - | 2,309.28 | 33.08 | 1,367.69 | 25.36 | 2,028.35 | 33.99 |
| 四季度 | - | - | 1,659.30 | 23.77 | 1,156.38 | 21.44 | 1,478.83 | 24.78 |
| 合 计 | 2,812.91 | 100.00 | 6,980.68 | 100.00 | 5,393.38 | 100.00 | 5,967.33 | 100.00 |

报告期内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传统春节、农业因素所致；报告期内二、三季度为防雹增雨火箭弹等产品的消耗旺季，使得销售收入略高；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总体而言，公司民品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各季度收入波动合理。

（三）营业成本构成以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6.98%、96.47%、96.94%和96.99%。公司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4,485.59 | 96.99% | 9,511.14 | 96.94% | 8,928.09 | 96.47% | 8,509.08 | 96.98% |
| 军品业务 | 3,205.09 | 71.45% | 6,220.81 | 65.41% | 6,158.12 | 68.97% | 5,160.77 | 60.65% |
| 民品业务 | 1,280.50 | 28.55% | 3,290.33 | 34.59% | 2,769.96 | 31.03% | 3,348.31 | 39.35% |
| 其他业务成本 | 139.17 | 3.01% | 300.46 | 3.06% | 326.77 | 3.53% | 264.75 | 3.02% |
| 合 计 | 4,624.76 | 100.00% | 9,811.60 | 100.00% | 9,254.86 | 100.00% | 8,773.84 | 100.00% |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主营业务成本分为军品成本和民品成本两类，其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8,509.08万元、8,928.09万元、9,511.14万元和4,485.59万元，其构成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军品成本 | 3,205.09 | | 6,220.81 | 1.02% | 6,158.12 | 19.33% | 5,160.77 |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火工元件 | 3,043.00 | 5,143.56 | 1.64% | 5,060.81 | 7.73% | 4,697.84 |
| 火工装置 | 162.09 | 782.24 | 23.60% | 632.88 | 36.71% | 462.93 |
| 其他军品 | - | 295.01 | -36.48% | 464.43 | - | - |
| 民品成本 | 1,280.50 | 3,290.33 | 18.79% | 2,769.96 | -17.27% | 3,348.31 |
| 人影燃爆器材 | 766.49 | 1,728.21 | 31.98% | 1,309.43 | -5.14% | 1,380.36 |
| 人影作业设备 | 513.37 | 1,554.66 | 7.22% | 1,449.93 | -26.09% | 1,961.83 |
| 其他民品 | 0.64 | 7.46 | -29.62% | 10.60 | 73.20% | 6.12 |
| 合 计 | 4,485.59 | 9,511.14 | 6.53% | 8,928.09 | 4.92% | 8,509.08 |

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8,928.09万元，同比增幅4.92%，低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其中军品成本增幅19.33%，与军品收入增幅基本持平；民品成本降幅17.27%，主要是人影作业设备采购成本下降。

2016年，主营业务成本9,511.14万元，同比增幅6.53%，随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2、分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分析主营业务成本

（1）201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 合 计 |
|------------|-----------------|-----------------|-----------------|-----------------|
| 火工元件 | 2,964.57 | 963.57 | 769.69 | 4,697.83 |
| 火工装置 | 225.27 | 70.52 | 167.15 | 462.94 |
| 人影燃爆器材 | 890.10 | 281.77 | 208.49 | 1,380.36 |
| 人影作业设备 | 1,888.18 | 57.25 | 16.40 | 1,961.83 |
| 其他民品 | 5.65 | 0.35 | 0.11 | 6.11 |
| 合 计 | 5,969.20 | 1,376.55 | 1,163.32 | 8,509.08 |
| 按成本项目占比 | 70.15% | 16.18% | 13.67% | 100.00% |

（2）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 合 计 |
|------------|-----------------|-----------------|-----------------|-----------------|
| 火工元件 | 2,744.75 | 1,361.18 | 954.89 | 5,060.82 |
| 火工装置 | 305.72 | 115.96 | 211.20 | 632.88 |
| 其他军品 | 308.81 | 57.51 | 98.11 | 464.43 |
| 人影燃爆器材 | 829.34 | 232.20 | 247.89 | 1,309.43 |
| 人影作业设备 | 1,337.11 | 82.08 | 30.73 | 1,449.92 |
| 其他民品 | 7.80 | 0.83 | 1.97 | 10.60 |
| 合 计 | 5,533.53 | 1,849.76 | 1,544.79 | 8,928.09 |
| 按成本项目占比 | 61.98% | 20.72% | 17.30% | 100.00% |

（3）2016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 合 计 |
|---------|----------|----------|----------|----------|
| 火工元件 | 2,698.35 | 1,427.30 | 1,017.90 | 5,143.56 |
| 火工装置 | 393.33 | 153.86 | 235.04 | 782.24 |
| 其他军品 | 231.64 | 7.38 | 56.00 | 295.01 |
| 人影燃爆器材 | 1,075.63 | 314.63 | 337.95 | 1,728.21 |
| 人影作业设备 | 1,419.84 | 83.88 | 50.94 | 1,554.66 |
| 其他民品 | 7.39 | 0.04 | 0.03 | 7.46 |
| 合 计 | 5,826.18 | 1,987.09 | 1,697.87 | 9,511.14 |
| 按成本项目占比 | 61.26% | 20.89% | 17.85% | 100.00% |

(4) 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 合 计 |
|---------|----------|----------|--------|----------|
| 火工元件 | 1,652.85 | 887.96 | 502.19 | 3,043.00 |
| 火工装置 | 47.61 | 47.01 | 67.47 | 162.09 |
| 人影燃爆器材 | 472.10 | 157.14 | 137.24 | 766.49 |
| 人影作业设备 | 446.70 | 37.28 | 29.39 | 513.37 |
| 其他民品 | 0.64 | - | - | 0.64 |
| 合 计 | 2,619.90 | 1,129.40 | 736.28 | 4,485.59 |
| 按成本项目占比 | 58.41% | 25.18% | 16.41% | 100.00% |

2014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70.15%，高于报告期其他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主要系2014年公司子公司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处于运营初期，其生产的人影作业设备中部分半成品采购外购模式导致其成本较高所致，随着后续特装公司运营的逐步成熟，人影作业设备直接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逐步得以降低，其中2015年度人影作业设备直接材料较2014年度减少了551.07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6月直接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中比重维系在60.00%左右，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4、成本核算的具体流程和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计算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以产品生产步骤和产品品种为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零部件车间期末完工的产品转入半成品；药剂车间产品生产完工后直接转入成品生产车间生成成本（分项结转）。

公司产品生产根据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步骤，分别在不同车间组织生产。产品生产过程分为半成品（包括零部件、药剂及其他）、产成品（火工装置、火工元件、人影作业设备和人影燃爆器材）及停留在各生产车间（工序）的在产品。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以车间为单位，按品种法进行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的归集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如下：

A. 各车间根据当期实际领用的材料（包括领用的半成品）归集各车间的材料成本，材料成本的计价按加权平均法计量；

B. 各车间领用原材料，直接对应产品的，直接归集为产品材料成本，不能直接对应产品的，按各产品的定额分配至车间各产品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部门各月发生的人工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其中生产人员薪酬直接归集为直接人工，管理人员薪酬计入制造费用；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按各月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并按受益对象分配至各车间，其中：

A. 制造费用中的工装工具、试验费等可直接归属于产品的专用制造费用，直接归集为相应产品的制造费用；

B. 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水电、安全管理费用等不能直接归属于产品的费用，作为车间制造费用归集。

各车间生产成本按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方法如下：

A. 公司每月末对各生产车间在产品进行盘点，并根据在产品所在工序统计各在产品的工时；

B. 期末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时，材料成本为一次投料，根据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数量分配当期各车间各产品的材料成本，料废成本直接计入当月完工入库产品成本；

C. 各车间各产品的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完工产品与月末在产品的工时分配当月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成本；

D. 各车间各产品的制造费用中，可直接归属于产品的专用制造费用，按各项

完成产品与在产品的工时分配完工产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

E. 各车间各产品的制造费用中，不可直接归属于产品的制造费用，按各车间完成产品与在产品的工时分配完工产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计算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按照会计核算要求进行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及存货的相关账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分产品类别主营收入与材料成本的匹配关系和报告期各期材料成本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民品主要产品销售额与材料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1）火工元件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材料成本 | 1,652.85 | 2,698.35 | 2,744.75 | 2,964.57 |
| 主营业务收入 | 5,000.50 | 8,189.08 | 8,690.28 | 7,782.02 |
| 主营业务成本 | 3,043.00 | 5,143.56 | 5,060.81 | 4,697.84 |
| 材料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33.05% | 32.95% | 31.58% | 38.10% |
| 材料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 54.32% | 52.46% | 54.24% | 63.10% |

由于发行人火工元件品种繁多，价格、销量差异大，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不规律波动。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则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火工元件的主要材料黄铜材和锡材2014年至2016年采购成本持续下降。2017年随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材料成本占比上升。

（2）火工装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材料成本 | 47.61 | 393.33 | 305.72 | 225.27 |
| 主营业务收入 | 500.24 | 1,533.23 | 913.07 | 791.90 |
| 主营业务成本 | 162.09 | 782.24 | 632.88 | 462.93 |
| 材料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9.52% | 25.65% | 33.48% | 28.45% |
| 材料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 29.37% | 50.28% | 48.31% | 48.66% |

由于发行人火工装置品种繁多，价格、销量差异大，材料成本占比呈现不规律波动。

（3）人影燃爆器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材料成本 | 472.10 | 1,075.63 | 829.34 | 890.10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82.01 | 3,512.98 | 2,754.25 | 3,188.51 |
| 主营业务成本 | 766.49 | 1,728.21 | 1,309.43 | 1,380.36 |
| 材料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26.49% | 30.62% | 30.11% | 27.92% |
| 材料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 61.59% | 62.24% | 63.34% | 64.48% |

2014年至2017年6月，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占营业成本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4）人影作业设备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材料成本 | 446.70 | 1,419.84 | 1,337.11 | 1,888.18 |
| 主营业务收入 | 1,029.02 | 3,456.36 | 2,621.53 | 2,772.48 |
| 主营业务成本 | 513.37 | 1,554.66 | 1,449.93 | 1,961.83 |
| 材料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43.41% | 41.08% | 51.00% | 68.10% |
| 材料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 87.01% | 91.33% | 92.22% | 96.25% |

2014年至2017年6月，发行人人影作业设备的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占营业成本比重均持续降低，主要受人影作业设备中火箭弹危险品储运柜及抗爆箱外购材料成本持续降低的影响。

（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按产品划分的毛利增长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毛利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毛利 | 3,828.06 | 99.07% | 8,261.96 | 98.46% | 6,834.02 | 97.41% | 6,032.17 | 97.12% |
| 其他业务毛利 | 35.97 | 0.93% | 128.87 | 1.54% | 181.82 | 2.59% | 178.60 | 2.88% |
| 合计 | 3,864.03 | 100.00% | 8,390.83 | 100.00% | 7,015.84 | 100.00% | 6,210.77 | 100.00% |

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6,032.17万元、6,834.02万元和8,261.96万元和3,828.06万元，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17.03%，其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军品毛利 | 2,295.65 | 59.97% | 4,571.61 | 55.33% | 4,210.60 | 61.61% | 3,413.15 | 56.58% |
| 火工元件 | 1,957.50 | 51.14% | 3,045.52 | 36.86% | 3,629.47 | 53.11% | 3,084.18 | 51.13% |
| 火工装置 | 338.15 | 8.83% | 750.99 | 9.09% | 280.19 | 4.10% | 328.97 | 5.45% |
| 其他军品 | - | - | 775.09 | 9.38% | 300.94 | 4.40% | - | - |
| 民品毛利 | 1,532.41 | 40.03% | 3,690.35 | 44.67% | 2,623.42 | 38.39% | 2,619.02 | 43.42% |
| 人影燃爆器材 | 1,015.52 | 26.53% | 1,784.77 | 21.60% | 1,444.82 | 21.14% | 1,808.15 | 29.98% |
| 人影作业设备 | 515.65 | 13.47% | 1,901.70 | 23.02% | 1,171.60 | 17.14% | 810.65 | 13.44% |
| 其他民品 | 1.24 | 0.03% | 3.88 | 0.05% | 7.01 | 0.10% | 0.22 | 0.00% |
| 合 计 | 3,828.06 | 100.00% | 8,261.96 | 100.00% | 6,834.02 | 100.00% | 6,032.17 | 100.00% |

201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6,834.02万元，较2014年增长801.85万元，增幅13.29%。其中军品毛利增加797.45万元，增幅23.36%。民品毛利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8,261.96万元，较2015年增长1,427.94万元，增幅20.89%。在火工装置等销量增长的带动下，军品毛利增加361.01万元，增幅8.57%；民品毛利增加1,066.93万元，增幅40.67%，主要民品销量和毛利率同比均有一定增长和提高。

从毛利来源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火工元件、人影燃爆器材和人影作业设备，三类产品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54%、91.39%、81.50%和91.13%。

2、按主营业务产品分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军品毛利 | 2,295.65 | 4,571.61 | 4,210.60 | 3,413.15 |
| 民品毛利 | 1,532.41 | 3,690.35 | 2,623.42 | 2,619.02 |
| 军品毛利率 | 41.73% | 42.36% | 40.61% | 39.81% |
| 民品毛利率 | 54.48% | 52.87% | 48.64% | 43.89% |
| 综合毛利率 | 46.05% | 46.49% | 43.36% | 41.48%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41.48%、43.36%、46.49%和46.05%，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了1.88%，主要系当2014年公司子公司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处于运营初期，其生产的人影作业设备中部分半成品采购外购模式导致其成本较高所致，随着后

续特装公司运营的逐步成熟，人影作业设备直接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逐步得以降低；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了3.13%，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影响，铜材、锡材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定所致；2017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了0.44%，主要系搬迁完成后新厂区折旧费用增加因素所致。

（2）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民用产品主要为防雹增雨火箭弹、烟（焰）条、火箭发射架、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和降水现象仪，上述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和毛利率如下：

①防雹增雨火箭弹

报告期内，公司防雹增雨火箭弹销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销售量（枚） | 13,360 | 26,511 | 21,437 | 26,698 |
| 销售收入（万元） | 1,552.73 | 3,051.68 | 2,255.36 | 2,792.93 |
| 销售成本（万元） | 692.87 | 1,481.52 | 1,124.54 | 1,221.15 |
| 销售单价（元/枚） | 1,162.22 | 1,151.10 | 1,052.09 | 1,046.12 |
| 销售单位成本（元/枚） | 518.62 | 558.83 | 524.58 | 457.39 |
| 毛利（万元） | 859.86 | 1,570.16 | 1,130.82 | 1,571.78 |
| 毛利率 | 55.38% | 51.45% | 50.14% | 56.28% |

报告期内，公司防雹增雨火箭弹的毛利率分别为56.28%、50.14%、51.45%和55.38%，影响毛利率的因素包括：首先，根据中国气象局物资管理事务中心《资产中心关于2015-2017年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函》（气资函[2015]44号），从2015年11月6日开始公司在售两款主要产品价格上涨20%以上；其次，报告期内在人工、折旧等费用不断上升的影响下，产品单位成本不断提高，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职工薪酬 | 2,425.57 | 5,054.21 | 4,228.64 | 3,335.93 |
| 折旧费用 | 466.56 | 608.99 | 241.96 | 203.89 |

为开拓西北地区特别是新疆地区市场，2012年3月公司立项研制82毫米降雨弹，2013年12月完成设计定型。2015年和2016年，公司分别实现收入30.77万元和112.61万元，由于该款产品批产时间短、工艺不稳定，使得产品成本波

动较大。扣除该型降雨弹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6.28%、50.67%、55.74%和 55.38%。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防雹增雨火箭弹的毛利额分别为 1,571.78 万元、1,130.82 万元和 1,570.16 万元。毛利额的波动受销量、产品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综合影响，其中销量因素影响占 60%-70%，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毛利（万元） | 1,570.16 | 1,130.83 | 1,571.78 |
| 毛利增长（万元） | 439.33 | -440.95 | |
| 销量影响 | 267.66 | -309.73 | |
| 价格影响 | 171.67 | -131.22 | |
| 销售收入（万元） | 3,051.68 | 2,255.36 | 2,792.93 |
| 销售收入增长（万元） | 796.31 | -537.56 | |
| 销量影响 | 533.83 | -550.36 | |
| 价格影响 | 262.48 | 12.80 | |
| 销售成本（万元） | 1,481.52 | 1,124.54 | 1,221.15 |
| 销售成本增长（万元） | 356.99 | -96.61 | |
| 销量影响 | 266.17 | -240.63 | |
| 价格影响 | 90.82 | 144.02 | |

公司防雹增雨火箭弹等人影燃爆器材的销量与当地干旱、风雹等自然灾害发生的频度相关，同时受各地气象部门每年财政资金预算情况的影响。

2015 年，由于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销量下滑使得 2015 年整体销量下降明显。

2015 年，云南全省平均年降水量同比增加 12.3%，为 2009 年以来降水最多的一年，相应的防雹增雨作业同比较少。同时，由于 2014 年云南旱灾严重，该省 2014 年采购时为 2015 年适当做了储备。受上述因素影响，云南省 2015 年采购量同比减少 3,486 枚。

2015 年，新疆同比销量减少 2,570 发，主要是因为当年全疆年降水量大部偏多，而 2014 年该地区大部分降雨量偏少。

②烟（焰）条

报告期内，烟（焰）条销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销售量（根） | 1,510 | 3,405 | 4,294 | 3,516 |
| 销售收入（万元） | 207.65 | 425.62 | 476.54 | 384.88 |
| 销售成本（万元） | 67.62 | 240.00 | 176.22 | 149.18 |
| 销售单价（元/根） | 1,375.16 | 1,249.98 | 1,109.78 | 1,094.64 |
| 销售单位成本（元/根） | 447.81 | 704.86 | 410.40 | 424.29 |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毛利（万元） | 140.03 | 185.61 | 300.32 | 235.70 |
| 毛利率 | 67.44% | 43.61% | 63.02% | 61.24% |

报告期内，公司烟(焰)条的毛利额分别为 235.70 万元、300.32 万元、185.61 万元和 140.03 万元，主要是受产品销量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烟(焰)条的毛利率分别为 61.24%、63.02%、43.61%和 67.44%，2016 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新厂投入试产期间部分批次产品质量不稳定导致返修，造成料工费投入较高。

2017 年上半年，在单位成本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依然升高，得益于根据气资函[2015]44 号文发行人产品价格提高。

③发射架

报告期内，公司发射架销售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销售量（架） | 138 | 284 | 203 | 294 |
| 销售收入（万元） | 627.38 | 1,752.10 | 992.53 | 1,496.44 |
| 销售成本（万元） | 321.59 | 755.23 | 478.88 | 888.43 |
| 销售单价（万元/架） | 4.55 | 6.17 | 4.89 | 5.09 |
| 销售单位成本（万元/架） | 2.33 | 2.66 | 2.36 | 3.02 |
| 毛利（万元） | 305.79 | 996.87 | 513.65 | 608.01 |
| 毛利率 | 48.74% | 56.90% | 51.75% | 40.63% |

公司发射架历经手动式、手自一体式和全自动式三个发展阶段。2013 年公司全自动式发射架研制成功，并迅速投入和占领传统优势地区市场，成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主打产品。

公司发射架平均使用寿命为 5 至 8 年。公司全自动式发射架投入市场后，恰逢部分省市地区发射架更新换代，公司凭借产品的良好性能，每年均获取数量可观的订单。2016 年，因中标湖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发射架更新项目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发射架的毛利率分别为 40.63%、51.75%和 56.90%，毛利率不断提高，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因金属材料等价格下跌使得相关采购成本大幅下降，在销售价格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提高；②2016 年，公司销售全自动发射架 239 套，占比销量总额的 84.15%，带动整体销售单价同比上升明显；2017 年上半年，公司发射架产品平均售价和毛利较低

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如向云南区域销售小口径发射架 23 台和向福建省气象局销售手动发射架 30 台，加之其他零星销售的产品非全自动发射架销售占比达到 54.35%，降低了整体的售价和毛利率。

④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

报告期内，公司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销售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销售量（个） | 104 | 498 | 232 | 208 |
| 销售收入（万元） | 269.68 | 1,073.23 | 600.92 | 527.99 |
| 销售成本（万元） | 97.37 | 528.36 | 429.35 | 527.36 |
| 销售单价（万元/个） | 2.59 | 2.16 | 2.59 | 2.54 |
| 销售单位成本（万元/个） | 0.94 | 1.06 | 1.85 | 2.54 |
| 毛利（万元） | 172.31 | 544.87 | 171.57 | 0.63 |
| 毛利率 | 63.89% | 50.77% | 28.55% | 0.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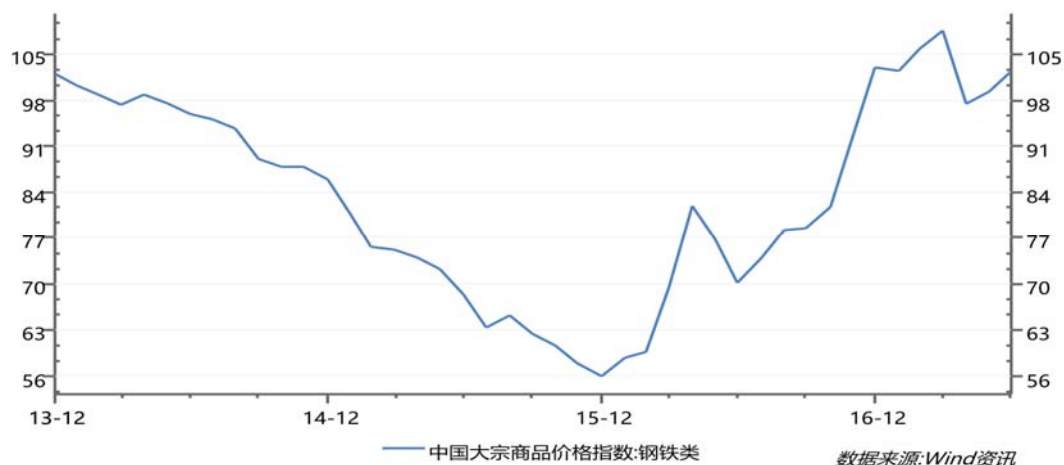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国家相关部门对人影安全作业要求不断提高。防雹增雨火箭弹安全存储是安全作业的重要方面，各地人影作业部门通过采购安全性能好、可靠性能高的存储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2015 年，公司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实现毛利 171.57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采购的柜体成本大幅下降。

2016 年，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爆炸危险品（弹药）专用安保存储柜（二期）、（三期）项目和阳光农业相互保险移动民用爆炸物品库采购安装项目集中交付，使得当年毛利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的毛利率分别为 0.12%、28.55%、50.77%和 63.89%，由于产品成本不断降低，毛利率增长迅速。单位成本不断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发行人采购的金属柜体主要由钢材构成，根据商务部钢铁类价格指数，钢铁价格发生较大变化，2014 年至 2015 年，钢铁价格持续下降，2016 年价格开始反弹。具体走势情况下：



B. 发行人采购的金属柜体尺寸不同，一般情况下，体积大耗用材料多，相应采购价格高。根据采购合同，按体积计算，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各体积类别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 体积 (立方米)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数量 (台) | 单价 (万元) | 数量 (台) | 单价 (万元) | 数量 (台) | 单价 (万元) | 数量 (台) | 单价 (万元) |
| 0-1 | - | - | 260 | 0.78 | 11 | 1.16 | 21 | 1.79 |
| 1-2 | 14 | 0.66 | 34 | 0.78 | 88 | 1.61 | 108 | 2.10 |
| 2-3 | 64 | 0.89 | 72 | 0.92 | 53 | 1.72 | 63 | 2.35 |
| 3-4 | 11 | 0.98 | 20 | 0.83 | 68 | 1.70 | 9 | 2.51 |
| 4-5 | 9 | 1.14 | 4 | 1.10 | 4 | 2.24 | 16 | 2.06 |
| 5-6 | - | - | 28 | 1.40 | - | - | - | - |
| 6-7 | - | - | 10 | 1.45 | 1 | 2.35 | - | - |
| 7-8 | - | - | 3 | 1.40 | - | - | - | - |
| 8-9 | 2 | 1.45 | 11 | 1.11 | - | - | 2 | 1.39 |
| 9-10 | - | - | - | - | 1 | 2.18 | - | - |
| 13-14 | - | - | - | - | - | - | 2 | 2.76 |
| 14-15 | - | - | - | - | - | - | 3 | 3.05 |
| 17-18 | - | - | 40 | 2.48 | - | - | - | - |

2016 年发行人合同单价低除受益于年初钢材价格低点外，当年西藏弹药储存柜 299 个按对方要求不含报警装置并且将密码锁改为普通锁具，故采购成本相对较低所致。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邀标方式重新确定筛选柜体的合格供方，进一步降低了采购成本。

C. 2014 年，为快速响应客户，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价格包含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有关费用，成本相对较

高。

D. 随发行人采购数量的提高，发行人议价能力相应提高。

⑤降水现象仪

报告期内，公司降水现象仪销售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销售量（个） | 4 | 54 | 98 | 85 |
| 销售收入（万元） | 27.19 | 398.43 | 680.91 | 494.24 |
| 销售成本（万元） | 16.52 | 198.47 | 370.51 | 318.82 |
| 销售单价（万元/个） | 6.80 | 7.38 | 6.95 | 5.81 |
| 销售单位成本（万元/个） | 4.13 | 3.68 | 3.78 | 3.75 |
| 毛利（万元） | 10.67 | 199.96 | 310.40 | 175.42 |
| 毛利率 | 39.24% | 50.19% | 45.59% | 35.49% |

报告期内，公司对降水现象仪产品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产品售价稳步提高，相应毛利率也不断上升。

3、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影响发行人成本以及费用等的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以2016年军民品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和单位费用率为基础，就各主要产品营业利润对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以2016年各主要产品的价格为基础，假设单位售价提高1%，销量不变，则毛利率变动情况和敏感系数如下：

| 产 品 | 毛利变动金额（万元） |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 敏感系数 |
|---------------|------------|-----------|------|
| 火工元件主要产品 | 29.24 | 增加0.63百分点 | 0.79 |
| 火工装置主要产品 | 9.81 | 增加0.45百分点 | 0.27 |
| 防雹增雨火箭弹 | 30.52 | 增加0.48百分点 | 0.83 |
| 烟（焰）条 | 4.26 | 增加0.56百分点 | 0.12 |
| 发射架 | 17.52 | 增加0.43百分点 | 0.47 |
| 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及抗爆箱 | 10.76 | 增加0.49百分点 | 0.29 |
| 降水现象仪 | 3.99 | 增加0.49百分点 | 0.11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影响公司发行人价格以及费用等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以2016年单位产品销售价格、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单位费用率为基础，就营业利润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以2016年各主要产品中的主要耗用材料定额为基础，假设采购单价提高1%，

销量不变，则毛利率变动情况和敏感系数如下：

| 产 品 | 毛利变动金额(万元) |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 敏感系数 |
|-------|------------|----------|-------|
| 黄铜材 | - | - | -0.17 |
| 锡材 | - | - | -0.04 |
| 电子元器件 | - | - | -0.02 |
| 金属柜体 | 5.08 | -0.47% | -0.14 |
| 玻璃钢壳体 | 1.20 | -0.04% | -0.04 |
| 发射架 | 2.82 | -0.16% | -0.08 |

注：其中黄铜材、锡材、电子元器件广泛应用于发行人各军品和部分民品生产中，无法计算其价格变动对毛利和毛利率的变动的的影响。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通过查询A股上市公司及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披露拟上市公司、新三板申报及挂牌公司等公开资料，目前已通过发审会拟上市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通过其子公司安徽红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机电”）从事火工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新三板申报及挂牌公司有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0790，简称：希迈气象）、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5228，简称：长望科技）、陕西兴源御天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71831，简称：御天气象）主要产品是气象设备，和发行人的人影装备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

（1）发行人军品毛利率比较分析

作为长城军工子公司，红星机电营业收入仅占长城军工的5%左右，披露的财务数据有限，根据《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现仅对其毛利率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红星机电 | 收入 | / | / | 7,471.06 | 6,519.10 |
| | 毛利率 | / | / | 52.55% | 61.77% |
| 发行人军品 | 收入 | 5,500.74 | 10,792.42 | 10,368.72 | 8,573.92 |
| | 毛利率 | 41.73% | 42.36% | 40.61% | 39.81% |

注：未能从公开资料取得红星机电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相关财务数据

红星机电的核心产品主要是发射装药、火工元件和起爆装置等，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上有较大不同，尤其是发射装药等毛利率较高的品种收入占比较大，是红星机电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的主要原因。另外，发行人的火工品相对于红星机电种类繁多，除常规产品外，其他产品供应一般具有小批量、间歇性特点，造成

单件成本相对较高，使得发行人的火工品毛利率低于红星机电。

（2）发行人民品毛利率比较分析

新三板申报及挂牌公司和发行人有一定可比性的公司如下表：

| 名称 | 主营产品 | 具体情况 |
|------|------------------------------|---|
| 希迈气象 | 各类传感器、便携式气象仪、自动气象站及自动气象观测系统等 | 产品属于气象观测类设备，公司产业链上游主要是生产用的传感器、标准元器件等以及铜、铁、铝等生产材料供应商，产品的销售主要面向中国气象局市场、航空气象市场、军队气象市场、交通气象市场、农业气象市场、海洋气象市场和环境气象市场。 |
| 长望科技 | 数字探空仪、自动气象站、土壤水分观测仪及其他产品 | 产品属于气象观测类设备，上游包括各类传感器、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下游主要为终端用户，包括气象局、军队、交通、农业系统等，和发行人在上下游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
| 御天气象 | 小型天气雷达设备 | 产品属于气象观测类设备，上游是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以及机械加工企业，下游主要为省、市、县气象局和气象站、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以及高速公路、建筑施工、农业生产、石油开采等企业。 |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希迈气象 | 18.51% | 47.80% | 48.54% | 47.66% |
| 长望科技 | 41.09% | 38.88% | 40.50% | 32.72% |
| 御天气象 | / | 56.37% | 51.45% | / |
| 平均 | / | 47.68% | 46.83% | 40.19% |
| 发行人民品 | 48.64% | 52.87% | 48.64% | 43.89% |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毛利率来源公告资料；御天气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暂未公告。

综上分析可以得出，报告期各期气象设备领域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处于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其中2017年1-6月希迈气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军品等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导致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所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自具体主营业务产品差异较大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575.09 万元、3,845.38 万元、4,461.16 万元和 1,894.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86%、23.63%、24.51%和 22.32%，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销售费用 | 388.51 | 20.51% | 1,019.43 | 22.85% | 835.89 | 21.74% | 926.67 | 25.92% |
| 管理费用 | 1,512.33 | 79.83% | 3,340.11 | 74.87% | 2,687.31 | 69.88% | 2,345.15 | 65.60% |
| 财务费用 | -6.34 | -0.33% | 101.61 | 2.28% | 322.19 | 8.38% | 303.27 | 8.48% |
| 合计 | 1,894.50 | 100.00% | 4,461.16 | 100.00% | 3,845.38 | 100.00% | 3,575.09 | 100.00%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2.32% | | 24.51% | | 23.63% | | 23.86% |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26.67 万元、835.89 万元和 1,019.43 万元和 388.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8%、5.14%和 5.60%和 4.58%，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53.00 | 13.64% | 113.26 | 11.11% | 124.81 | 14.93% | 116.99 | 12.63% |
| 运输费 | 58.60 | 15.08% | 214.59 | 21.05% | 192.07 | 22.98% | 134.93 | 14.56% |
| 销售服务费 | 216.69 | 55.77% | 563.04 | 55.23% | 450.61 | 53.91% | 605.08 | 65.30% |
| 招标服务费 | 10.00 | 2.57% | 43.23 | 4.24% | 26.71 | 3.20% | 14.98 | 1.62% |
| 其他 | 50.22 | 12.93% | 85.31 | 8.37% | 41.69 | 4.99% | 54.69 | 5.90% |
| 合计 | 388.51 | 100.00% | 1,019.43 | 100.00% | 835.89 | 100.00% | 926.67 | 100.00%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4.58% | | 5.60% | | 5.14% | | 6.18% | |

注：销售服务费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客户培训费等。

（1）运输费

发行人销售的军品和人影燃爆器材均属危险品，需专门运输车辆，计量吨位时并非货物重量而为车辆额定载重吨位，发行人产品型号多，具体型号产品销量差异大，一般情况下发行人根据发货量、运输距离选择不同载重车辆。运输费以“元/吨·公里”计价，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与“元/吨·公里”具体如下：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万吨·公里 | 39.33 | 127.55 | 143.11 | 80.43 |
| 元/吨·公里 | 1.49 | 1.68 | 1.34 | 1.68 |
| 运输费用（万元） | 58.60 | 214.59 | 192.07 | 134.93 |

报告期各期“元/吨·公里”单价略有波动，主要是由发行人根据销售产品不同选择不同载重车辆和运输距离不同所致。

（2）销售服务费

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系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客户培训费、办公性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分别为605.08万元、450.61万元、563.04万元和216.69万元，销售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差旅费 | 100.37 | 46.32 | 263.45 | 46.79 | 209.74 | 46.55 | 294.22 | 48.63 |
| 业务招待费 | 49.22 | 22.71 | 88.66 | 15.75 | 86.47 | 19.19 | 114.41 | 18.91 |
| 设备安装调试费 | 53.74 | 24.80 | 177.66 | 31.55 | 123.13 | 27.32 | 116.56 | 19.26 |
| 售后服务费 | 9.66 | 4.46 | 28.13 | 5.00 | 22.83 | 5.07 | 78.60 | 12.99 |
| 客户培训费 | 2.50 | 1.15 | 1.48 | 0.26 | 4.65 | 1.03 | - | - |
| 办公性费用 | 1.20 | 0.56 | 3.66 | 0.65 | 3.80 | 0.84 | 1.29 | 0.21 |
| 合 计 | 216.69 | 100.00 | 563.04 | 100.00 | 450.61 | 100.00 | 605.08 | 100.00 |

2014年，发行人购买钢丝厂特装中心后，人影作业设备销量开始大幅提高，该类产品较其他产品涉及更多的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同时加大了民品业务的市场推广力度，由此导致销售服务费上升幅度较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345.15万元、2,687.31万元、3,340.11万元和1,512.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65%、16.52%、18.35%和17.82%。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561.37 | 37.12% | 1,177.04 | 35.24% | 1,058.05 | 39.37% | 807.45 | 34.43% |
| 办公性费用 | 53.61 | 3.54% | 134.78 | 4.04% | 166.02 | 6.18% | 186.15 | 7.94% |
| 折旧及摊销 | 229.58 | 15.18% | 347.71 | 10.41% | 225.28 | 8.38% | 202.14 | 8.62% |
| 技术开发费 | 501.22 | 33.14% | 1,145.58 | 34.30% | 842.04 | 31.33% | 719.00 | 30.66% |
| 租赁费 | - | - | 132.84 | 3.98% | 137.20 | 5.11% | 137.20 | 5.85% |
| 业务招待费 | 10.65 | 0.70% | 21.26 | 0.64% | 22.94 | 0.85% | 16.77 | 0.72% |
| 税费 | - | - | 2.47 | 0.07% | 22.95 | 0.85% | 23.42 | 1.00% |
| 修理费 | 15.51 | 1.03% | 23.48 | 0.70% | 28.00 | 1.04% | 18.92 | 0.81% |
| 中介服务费 | 46.49 | 3.07% | 144.29 | 4.32% | 31.98 | 1.19% | 78.85 | 3.36% |
| 其他 | 93.91 | 6.21% | 210.67 | 6.31% | 152.84 | 5.69% | 155.24 | 6.62% |
| 合 计 | 1,512.33 | 100.00% | 3,340.11 | 100.00% | 2,687.31 | 100.00% | 2,345.15 | 100.00% |
| 占营业收入比 | 17.82% | | 18.35% | | 16.52% | | 15.65%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技术开发费构成，

其三者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73.71%、79.09%、79.95%和 85.44%，此三项费用的增长是公司管理费用逐年递增的主要因素。

2015 年度公司较上年度增加 342.16 万元，增幅 14.59%，主要系公司投入研发项目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和管理人员工资水平的提高所致；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652.81 万元，增幅 24.29%，主要是系：①公司搬迁新厂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相应折旧同比增长；②新厂搬迁后，公司新增负担员工通勤班车费用和午餐费用，使得职工福利费增加；③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1）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费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技术开发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直接材料 | 158.12 | 339.89 | 369.09 | 234.13 |
| 直接人工 | 189.75 | 581.82 | 304.13 | 326.19 |
| 制造费用 | 81.10 | 120.73 | 55.70 | 63.38 |
| 评审费 | 22.70 | 39.43 | 41.52 | 48.15 |
| 委托外部研发 | 21.37 | 30.00 | 58.97 | 20.00 |
| 其他 | 28.19 | 34.01 | 12.63 | 27.16 |
| 研发费用合计 | 501.22 | 1,145.58 | 842.04 | 719.00 |
| 当年在研项目数量（项） | 148 | 195 | 165 | 148 |
| 单位项目研发成本 | 3.39 | 5.87 | 5.10 | 4.86 |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数量较多，主要以火工元件、火工装置为主，受总体单位配套进度的影响研制周期较长，由此导致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研发数量较多，单位平均研发成本较低。

①报告期研发费用直接人工工资额、研发人员人数、人均工资情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直接人工 | 189.75 | 581.52 | 304.13 | 326.19 |
| | 员工人数 | 60 | 62 | 55 | 52 |
| | 人均工资 | 3.16 | 9.37 | 5.53 | 6.27 |

②研发费用中的间接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制造费用 | 81.10 | 120.73 | 55.70 | 63.38 |
| 评审费 | 22.70 | 39.43 | 41.52 | 48.15 |
| 委托外部研发 | 21.37 | 30.00 | 58.97 | 20.00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试验费及其他费用 | 28.19 | 34.01 | 12.63 | 27.16 |
| 合计 | 153.36 | 224.17 | 168.82 | 158.69 |

③报告期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军品在研项目 | 296.19 | 638.06 | 374.23 | 399.56 |
| 民品在研项目 | 205.03 | 507.52 | 467.81 | 319.45 |
| 其中主要民品项目： | | | | |
| BL-1型火箭弹 | - | 39.56 | - | 23.99 |
| BL-3型火箭弹 | 30.85 | 5.11 | 30.18 | 13.86 |
| BL-4型火箭弹 | 38.52 | 9.21 | 192.58 | 11.04 |
| 暖云催化剂及烟条 | - | 23.52 | 9.40 | 5.09 |
| FY-2型烟弹 | - | 1.46 | - | - |
| 1km气象探空火箭系统 | - | - | - | 4.75 |
| 3km气象探空火箭系统 | - | - | 14.58 | 25.43 |
| 12km气象探空火箭系统 | - | - | 35.59 | 44.48 |
| 82毫米矿用火箭弹 | 30.50 | 30.97 | 2.74 | 6.10 |
| 120毫米矿用火箭弹 | - | - | 11.70 | - |
| 危险品保险柜 | 3.69 | - | - | - |
| 防雹增雨火箭弹专用抗爆箱 | 2.12 | - | - | - |
| 防雹增雨火箭弹系列发射架 | - | 20.15 | 12.10 | 70.93 |
| 一种人影装备远程控制中心系统(C#版)V2.0 | - | 20.09 | - | - |
| 一种人影装备信息管理系统(JAVA版) | - | 36.26 | - | 0.65 |
| 一种激光雨滴谱仪气象设备 | - | 12.97 | - | - |
| 一种激光雨滴谱仪PC端应用系统(C#版)V1.0 | - | 29.61 | - | - |
| 44/56毫米增雨防雹火箭弹移动式发射架 | - | - | - | 25.02 |
| BFB10-1型飞机播撒装置 | - | - | - | 22.15 |
| 降水现象仪软件(ISOS) | - | - | - | 23.62 |
| 人影燃爆器材信息管理系统(JAVA版)V1.0 | - | - | - | 24.65 |
| 超声波积雪深度测量系统 | - | - | - | 50.59 |
| 积水深度预警预报系统 | - | - | - | 15.48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303.27万元、322.19万元、101.61万元和-6.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2%、1.98%、0.56%和-0.07%。

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155.38 | 300.28 | 305.84 |
| 减：利息收入 | 6.69 | 54.50 | 9.77 | 4.19 |
| 其他支出 | 0.35 | 0.72 | 31.67 | 1.62 |
| 合 计 | -6.34 | 101.61 | 322.19 | 303.27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7% | 0.56% | 1.98% | 2.02% |

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的发生额为322.19万元，同比增加18.92万元，增幅1.93%，主要是开具国内信用证发生相关手续费17.56万元。

2016年，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六）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利润 | 1,767.27 | 3,691.84 | 20.97% | 3,051.81 | 21.77% | 2,506.18 |
| 利润总额 | 1,765.87 | 3,993.19 | 25.09% | 3,192.32 | 22.76% | 2,600.39 |
| 净利润 | 1,523.12 | 3,423.45 | 25.34% | 2,731.36 | 22.73% | 2,225.53 |
| 净利润/营业利润 | 86.18% | 92.73% | - | 89.50% | - | 88.80% |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净利润由2,225.53万元增长至3,423.45万元，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活动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影响很小。

（七）营业外收支、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政府补助 | - | 304.41 | 160.70 | 93.15 |
| 其他 | 0.43 | 2.70 | 0.40 | 3.62 |
| 合 计 | 0.43 | 307.11 | 161.10 | 96.77 |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2014年至2016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93.15万元、160.70万元和304.41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6%、5.00%和7.56%，公司利润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部分。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13 | 0.61 | 16.82 | 0.01 |
| 对外捐赠 | 1.70 | 5.00 | - | - |
| 其他 | - | 0.15 | 3.77 | 2.55 |
| 合 计 | 1.83 | 5.77 | 20.59 | 2.56 |

3、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对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91.38万元、70.81万元、191.08万元和191.15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65%、2.32%、5.18%和10.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坏账损失 | 133.09 | 37.63 | 41.51 | 91.38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 58.06 | 153.45 | 29.30 | - |
| 合 计 | 191.15 | 191.08 | 70.81 | 91.38 |

4、投资收益

2014年和2016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7.05万元和37.22万元，均为理财产品收益。

5、其他收益

2017年上半年，公司共计实现其他收益33.06万元，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部分。

（八）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税费及所得税影响

1、报告期内缴纳的税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增值税 | 40.95 | 1,312.13 | 661.21 | 199.46 |
| 企业所得税 | 674.03 | 603.32 | 414.60 | 378.97 |
| 合 计 | 714.98 | 1,915.44 | 1,075.81 | 578.43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利润总额 | 1,765.87 | 3,993.19 | 3,192.32 | 2,600.39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264.88 | 598.98 | 478.85 | 390.06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0.83 | 1.52 | 5.05 | 14.47 |
| 汇算清缴差异 | - | 17.00 | 2.09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7.81 | 18.31 | 20.09 | 21.55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0.40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0.95 | 9.51 | 14.07 | 1.06 |
| 加计扣除影响 | -41.72 | -75.58 | -58.78 | -52.29 |
| 所得税费用 | 242.76 | 569.74 | 460.96 | 374.85 |
| 所得税合计/利润总额 | 13.75% | 14.27% | 14.44% | 14.42% |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六、税率和税收政策”部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安全风险、军工行业特有风险、搬迁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技术风险、环保风险、资质续办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若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已就该事项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完整充分的披露。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受业务规模扩张及搬迁技改项目实施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由2014年末的29,680.86万元增长至2016年末的40,339.5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6.58%。资产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17,890.40 | 43.69% | 17,888.20 | 44.34% | 11,971.28 | 33.95% | 13,179.69 | 44.40% |
| 非流动资产 | 23,062.70 | 56.31% | 22,451.38 | 55.66% | 23,291.86 | 66.05% | 16,501.17 | 55.60% |
| 资产总计 | 40,953.10 | 100.00% | 40,339.58 | 100.00% | 35,263.14 | 100.00% | 29,680.86 | 100.00% |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3,179.69 万元、11,971.28 万元、17,888.20 万元和 17,890.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40%、33.95%、44.34%和 43.69%，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16.50%，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380.58 | 7.72% | 4,625.41 | 25.86% | 3,727.21 | 31.13% | 4,067.45 | 30.86% |
| 应收票据 | 623.45 | 3.48% | 189.40 | 1.06% | 5.00 | 0.04% | 646.26 | 4.90% |
| 应收账款 | 5,321.81 | 29.75% | 3,000.16 | 16.77% | 2,109.77 | 17.62% | 2,414.88 | 18.32% |
| 预付款项 | 116.05 | 0.65% | 107.73 | 0.60% | 145.13 | 1.21% | 266.34 | 2.02% |
| 其他应收款 | 332.26 | 1.86% | 108.39 | 0.61% | 386.39 | 3.23% | 64.77 | 0.49% |
| 存货 | 5,167.17 | 28.88% | 5,042.53 | 28.19% | 5,561.92 | 46.46% | 5,692.05 | 43.19%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4,884.94 | 27.30% | 4,814.36 | 26.91%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4.16 | 0.36% | 0.21 | 0.00% | 35.87 | 0.30% | 27.94 | 0.2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890.40 | 100.00% | 17,888.20 | 100.00% | 11,971.28 | 100.00% | 13,179.69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37%、95.22%、70.82%和 66.35%。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067.45 万元、3,727.21 万元、4,625.41 万元和 1,380.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0.86%、31.13%、25.86%和 7.72%。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库存现金 | 2.20 | 0.16% | 1.66 | 0.04% | 4.18 | 0.11% | 7.16 | 0.18% |
| 银行存款 | 1,378.37 | 99.84% | 4,623.76 | 99.96% | 3,023.03 | 81.11% | 4,053.33 | 99.65%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 - | 700.00 | 18.78% | 6.96 | 0.17% |
| 合计 | 1,380.58 | 100.00% | 4,625.41 | 100.00% | 3,727.21 | 100.00% | 4,067.4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比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回款高峰期在每年的 12 月。由于公司销售回款高峰期一般在每年 12 月份，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及占比较年初大幅降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700 万元，系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6. 30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610.00 | 120.00 | 5.00 | 581.26 |
| 商业承兑汇票 | 13.45 | 69.40 | - | 65.00 |
| 合 计 | 623.45 | 189.40 | 5.00 | 646.26 |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46.26 万元、5.00 万元、189.40 万元和 646.2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已背书尚未到期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6. 30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07.28 | 801.50 | 1,394.56 | 532.80 |
|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0 | 285.66 | 55.00 | - |
| 合 计 | 607.28 | 1,087.16 | 1,449.56 | 532.80 |

应收票据增加系收到的客户以票据结算的销售款，应收票据减少包括背书转让以支付采购款或工程款和到期兑付，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4.88 万元、2,109.77 万元、3,000.16 万元和 5,321.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2%、17.62%、16.77%和 29.75%。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6. 30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账面余额 | 5,654.17 | 3,210.61 | 2,268.96 | 2,548.70 |
| 减：坏账准备 | 332.37 | 210.45 | 159.19 | 133.83 |
| 账面价值 | 5,321.81 | 3,000.16 | 2,109.77 | 2,414.88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66.61% | 17.64% | 13.95% | 17.01% |

| 项 目 | 2017. 6. 30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 - | 41.50% | -10.98% | 108.81% |
| 营业收入 | - | 18,202.43 | 16,270.70 | 14,984.61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11.87% | 8.58% | 45.85% |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受公司销售规模、产品发货时间和结算周期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军品合同对交货时间有严格规定，一般情况下，为分批按期交货，双方签订合同时，即已确定具体交货时间。根据客户信用、产品品种与数量等不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不同的结算周期。由于场地、保管等条件的限制，各地气象部门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时一般约定按需发货。通常情况下，公司接通知后一周内发货，客户在其当年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付货款。

一般情况下，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遇客户上级配套厂家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影响，基于双方长久的客户关系，公司会给予一定宽限期。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账 龄 | 2017年6月30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5,620.11 | 99.40% | 298.30 | 5,321.81 |
| 1年以内 | 5,517.93 | 97.59% | 275.90 | 5,242.03 |
| 1至2年 | 48.73 | 0.86% | 4.87 | 43.86 |
| 2至3年 | 50.45 | 0.89% | 15.13 | 35.31 |
| 3至4年 | - | - | - | - |
| 4至5年 | 3.00 | 0.05% | 2.40 | 0.6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 | 34.06 | 0.60% | 34.06 | 0.00 |
| 合 计 | 5,654.17 | 100.00% | 332.37 | 5,321.81 |
| 账 龄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3,176.54 | 98.94% | 176.38 | 3,000.16 |
| 1年以内 | 3,010.64 | 93.77% | 150.53 | 2,860.11 |
| 1至2年 | 127.10 | 3.96% | 12.71 | 114.39 |
| 2至3年 | 35.81 | 1.12% | 10.74 | 25.07 |
| 3至4年 | - | - | - | - |
| 4至5年 | 3.00 | 0.09% | 2.40 | 0.6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 | 34.06 | 1.06% | 34.06 | - |
| 合 计 | 3,210.61 | 100.00% | 210.45 | 3,000.16 |
| 账 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2,234.90 | 98.50% | 125.13 | 2,109.77 |

| | | | | |
|-------------------|-------------------------|----------------|---------------|-----------------|
| 1 年以内 | 2,053.27 | 90.49% | 102.66 | 1,950.60 |
| 1 至 2 年 | 163.13 | 7.19% | 16.31 | 146.82 |
| 2 至 3 年 | 15.50 | 0.68% | 4.65 | 10.85 |
| 3 至 4 年 | 3.00 | 0.13% | 1.50 | 1.5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 | 34.06 | 1.50% | 34.06 | - |
| 合 计 | 2,268.96 | 100.00% | 159.19 | 2,109.77 |
| 账 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2,548.70 | 100.00% | 133.83 | 2,414.87 |
| 1 年以内 | 2,433.02 | 95.46% | 121.65 | 2,311.37 |
| 1 至 2 年 | 112.65 | 4.42% | 11.27 | 101.38 |
| 2 至 3 年 | 3.03 | 0.12% | 0.91 | 2.1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 计 | 2,548.70 | 100.00% | 133.83 | 2,414.87 |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高、流动性好，坏账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A. 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单位及各地人影部门，客户信誉度高。

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为主，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5.46%、90.49%、93.77%和 97.59%，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达到 97%以上，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C.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5，6.75、6.64 和 1.92，应收账款周转率高，货款回收速度快。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33.83 万元、125.13 万元、176.38 万元和 298.30 万元；按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4.06 万元、34.06 万元和 34.06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内容 | 金额 | 比例 | 账龄 |
|----|-----------|------|--------|-------|-------|
| 1 | 军工企业 D | 货款 | 502.34 | 8.88% | 1 年以内 |
| 2 | 军工企业 W | 货款 | 384.41 | 6.80% | 1 年以内 |
| 3 | 军工企业 AB | 货款 | 265.15 | 4.69% | 1 年以内 |
| 4 | 福建省南平市气象局 | 货款 | 256.44 | 4.54% | 1 年以内 |
| 5 | 军工企业 L | 货款 | 217.44 | 3.85% | 1 年以内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内容 | 金额 | 比例 | 账龄 |
|----|------|------|----------|--------|----|
| 合计 | | | 1,625.78 | 28.75%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内容 | 金额 | 比例 | 账龄 |
|----|--------|------|----------|--------|------|
| 1 | 军工企业D | 货款 | 451.69 | 14.07% | 1年以内 |
| 2 | 军工企业M | 货款 | 261.14 | 8.13% | 1年以内 |
| 3 | 军工企业S | 货款 | 153.95 | 4.80% | 1年以内 |
| 4 | 成都市气象局 | 货款 | 144.23 | 4.49% | 1年以内 |
| 5 | 军工企业U | 货款 | 135.14 | 4.21% | 1年以内 |
| 合计 | | | 1,146.14 | 35.7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内容 | 金额 | 比例 | 账龄 |
|----|-----------------|------|--------|--------|------|
| 1 | 军工企业L | 货款 | 131.73 | 5.81% | 1年以内 |
| 2 | 军工企业B | 货款 | 118.84 | 5.24% | 1年以内 |
| 3 | 军工企业P | 货款 | 110.50 | 4.87% | 1年以内 |
| 4 | 大兴安岭地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 货款 | 110.10 | 4.85% | 1年以内 |
| 5 | 军工企业F | 货款 | 103.10 | 4.54% | 1年以内 |
| 合计 | | | 574.27 | 25.31%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内容 | 金额 | 比例 | 账龄 |
|----|------------------|------|----------|--------|------|
| 1 | 军工企业E | 货款 | 378.00 | 14.83% | 1年以内 |
| 2 | 军工企业Q | 货款 | 235.07 | 9.22% | 0-2年 |
| 3 | 军工企业R | 货款 | 163.33 | 6.41% | 1年以内 |
| 4 | 军工企业D | 货款 | 142.47 | 5.59% | 1年以内 |
| 5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气象科技服务中心 | 货款 | 136.35 | 5.35% | 1年以内 |
| 合计 | | | 1,055.23 | 41.40% | |

④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天观公司 | 34.06 | 34.06 | 34.06 | 34.06 |
| 军工企业M | 185.75 | 261.14 | 4.65 | - |
| 军工企业N | 42.89 | 62.83 | 28.55 | - |
| 军工企业L | 217.44 | 93.26 | 131.73 | 7.56 |
| 军工企业K | - | 1.38 | - | 0.81 |
| 账面余额合计 | 480.14 | 452.67 | 198.99 | 42.43 |

| 关联方 | 2017. 6. 30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减：坏账准备 | 56.37 | 54.99 | 42.31 | 3.83 |
| 账面价值总计 | 423.77 | 397.68 | 156.68 | 38.60 |
| 关联方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8.49% | 14.10% | 8.77% | 1.67%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主要源自产品销售，并对其按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军工企业M未及时履行完内部付款程序，使得相应货款250万元推迟至2017年1月支付。2017年6月末，应收关联方账款保持较高余额主要是尚未到回款期。

⑤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

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应收账款管理活动相关部门的职权、责任，应收账款核算、催收、清查、考核等工作的管理要求和程序，以避免、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保理业务。

(4) 存货

①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6. 30 | | 2016. 12. 31 | | 2015. 12. 31 | | 2014. 12. 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1,997.40 | 38.66% | 1,989.09 | 39.45% | 2,100.57 | 37.77% | 2,178.95 | 38.28% |
| 库存商品 | 1,616.58 | 31.29% | 1,293.87 | 25.66% | 1,466.71 | 26.37% | 1,666.45 | 29.28% |
| 发出商品 | 383.60 | 7.42% | 466.55 | 9.25% | 484.98 | 8.72% | 436.30 | 7.67% |
| 自制半成品 | 141.92 | 2.75% | 131.79 | 2.61% | 168.93 | 3.04% | 204.51 | 3.59% |
| 在产品 | 877.31 | 16.98% | 1,003.38 | 19.90% | 1,123.35 | 20.20% | 1,022.85 | 17.97% |
| 周转材料 | 150.36 | 2.91% | 157.87 | 3.13% | 217.38 | 3.91% | 182.99 | 3.21% |
| 合 计 | 5,167.17 | 100.00% | 5,042.53 | 100.00% | 5,561.92 | 100.00% | 5,692.0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692.05万元、5,561.92万元、5,042.53万元和5,167.1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19%、46.46%、28.19%和28.88%，所占比重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 A.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生产中所需原材料品种、型号较多，原材料采购量大。
- B. 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危险性，生产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同时产品质量要求高，质量控制环节多，无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还是产成品均需一

定的检验入库时间，尤其是人影燃爆器材需要经过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检验，军品需要经过军方检验才能出货，由此需要一定的储备以应对生产所需和发货要求。

C. 人影装备发货受天气影响较大，客户向公司订货时一般约定按需发货，其发货时间一般选择在适合人影作业的时间，但公司人影生产线按月均衡生产，由此造成年末人影燃爆器材存货量较高。

②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构成，各期末三者合计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85.53%、84.33%、85.00%和 86.92%。

A. 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含金属、化学材料、火工药剂、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和炸药等，种类繁多、型号齐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原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工作，减少原材料占用。

B. 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军品订单饱满，产品验收入库后达到发货量立即发货，所以期末军品库存较低。民品由于均衡生产与发货周期不均衡的原因，报告期末占比较高。

C.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在期后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产品类别 |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 2015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7 年 1-6 月 | | 发出商品余额 |
|--------------|------|----------|---------|--------|---------|--------|--------------|--------|--------|
| | | | 结转成本金额 | 实现收入金额 | 结转成本金额 | 实现收入金额 | 结转成本金额 | 实现收入金额 | |
| 2017 年 1-6 月 | 军品 | 342.76 | - | - | - | - | - | - | 342.76 |
| | 民品 | 40.84 | - | - | - | - | - | - | 40.84 |
| 2016 年 | 军品 | 419.62 | - | - | - | - | 112.67 | 459.57 | 306.95 |
| | 民品 | 46.93 | - | - | - | - | 13.73 | 11.91 | 33.20 |
| 2015 年 | 军品 | 428.51 | - | - | 41.69 | 61.95 | 80.23 | 401.80 | 306.59 |
| | 民品 | 56.47 | - | - | 15.45 | 26.39 | 8.00 | 11.91 | 33.02 |
| 2014 年 | 军品 | 390.31 | 200.45 | 414.05 | - | - | - | - | 189.86 |
| | 民品 | 45.99 | 4.57 | 6.41 | 4.88 | 6.84 | 8.00 | 11.91 | 28.54 |

注：2017 年 7 月，上述发出商品不存在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产品已经验收，但客户延迟确认收货从而导致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存在跨期的情形。所有发出商品均已发货系真实发生，但在报告期期末

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情况。

根据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为保证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及时性设置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a. 公司物资部门需及时将产品发货的客户签收单据传递至销售部，销售人员及时将客户签收单据及销售合同等传递至财务部，单据传递必须及时准确，避免存在跨期情况。

b. 财务人员根据客户签收单据、销售合同及销售发票等及时进行收入确认记账并进行成本结转，每月底，财务人员与销售人员核对本月销售情况。

c. 财务人员每月核对分产品的收入确认数量及成本结转数量，确保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一致性。

d. 销售人员负责跟踪发出商品状态，当发出商品已定价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销售人员及时将相关信息及单据合同传递至财务部，财务人员依据相关单据合同进行收入记账。财务人员每月复核当月发出商品明细表，并与销售人员核实确认，保证发出商品在符合条件时及时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

e. 财务人员及销售人员定期与客户进行销售对账，核对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及是否存在跨期。

在公司日常治理过程中，发行人各部门严格执行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及时性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55 万元、29.86 万元、183.31 万元和 241.37 万元，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 类别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原材料 | 18.34 | 18.34 | - | - |
| 库存商品 | 202.36 | 144.29 | 29.86 | - |
| 周转材料 | 20.67 | 20.67 | - | 0.55 |
| 合计 | 241.37 | 183.31 | 29.86 | 0.55 |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是库存商品。2016 年末通过测试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将部分经公司技术部们鉴定无法确定维修方案的防雹增雨火箭弹和火工机械产品等计提了跌价准备。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军品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77 万元、386.39 万元、108.39 万元和 332.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3.23%、0.61%和 1.8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备用金及保证金 | 56.29 | 94.06 | 77.51 | 42.45 |
| 与钢丝厂资金往来 | - | - | 280.00 | - |
| 中介机构 IPO 款项 | 292.45 | 20.00 | - | - |
| 其他 | 25.77 | 25.40 | 73.57 | 50.87 |
| 账面余额合计 | 374.50 | 139.47 | 431.09 | 93.32 |
| 计提坏账准备 | 42.25 | 31.08 | 44.70 | 28.55 |
| 账面价值 | 332.26 | 108.39 | 386.39 | 64.77 |

（6）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根据公司与新余市国土局、新余市房产管理局签订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合同》，2017 年 6 月末，公司将老厂区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和搬迁费用共计 4,884.94 万元作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列报。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155.00 | 0.69% | 155.00 | 0.67% | 155.00 | 0.94% |
| 固定资产 | 18,036.81 | 78.21% | 17,559.51 | 78.21% | 10,040.25 | 43.11% | 2,210.60 | 13.40% |
| 在建工程 | 569.05 | 2.47% | 312.93 | 1.39% | 6,266.91 | 26.91% | 6,930.47 | 42.00% |
| 工程物资 | 8.01 | 0.03% | 8.07 | 0.04% | 10.86 | 0.05% | 278.30 | 1.69% |
| 无形资产 | 4,015.80 | 17.41% | 4,010.66 | 17.86% | 6,517.03 | 27.98% | 6,646.23 | 40.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5.53 | 1.63% | 357.71 | 1.59% | 283.60 | 1.22% | 234.51 | 1.4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7.50 | 0.25% | 47.50 | 0.21% | 18.20 | 0.08% | 46.05 | 0.28% |
| 合计 | 23,062.70 | 100.00% | 22,451.38 | 100.00% | 23,291.86 | 100.00% | 16,501.1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501.17 万元、23,291.86 万元、22,451.38 万元和 23,062.70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67%、97.99%、97.47%和 98.0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南昌国科 31% 的股权，投资额 155 万元，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该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对外转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三）南昌国科”。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0.60 万元、10,040.25 万元、17,559.51 万元和 18,036.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0%、43.11%、78.21%和 78.21%，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 房屋及建筑物 | 13,964.64 | 77.42% | 13,336.27 | 75.95% | 9,101.44 | 90.65% | 1,384.17 | 62.62% |
| 机器设备 | 3,766.52 | 20.88% | 3,900.15 | 22.21% | 638.11 | 6.36% | 659.75 | 29.84% |
| 运输工具 | 114.82 | 0.64% | 113.71 | 0.65% | 135.17 | 1.35% | 93.64 | 4.24% |
| 其他 | 190.84 | 1.06% | 209.38 | 1.19% | 165.54 | 1.65% | 73.04 | 3.30% |
| 合 计 | 18,036.81 | 100.00% | 17,559.51 | 100.00% | 10,040.25 | 100.00% | 2,210.60 | 100.00% |

随公司整体搬迁投产，2017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达到 18,036.81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5,826.21 万元，其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12,580.47 万元，新增机器设备 3,106.7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达到 90%以上。

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9,618.01 万元，净值为 18,036.81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91.94%。

公司已经建立起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维护体系，固定资产管理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与新余市国土局、新余市房产管理局签订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合同》，2017 年 6 月末，将尚在清理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计入“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老厂搬迁待处理房产和设备外，公司无闲置、待售、抵押、融资租赁租入或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930.47 万元、6,266.91 万元、312.93 万元和 569.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0%、26.91%、1.39%

和 2.47%，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6 月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2016.12.31 | 增加金额 | 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 2017.6.30 | 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
| 厂区搬迁项目 | 17,247.64 | 158.60 | 769.17 | 927.77 | - | 98.87 | 98.87 |
| 欧里火工库 | 959.2 | 149.63 | 414.72 | - | 564.35 | 58.84 | 58.84 |
| 合计 | 18,206.84 | 308.23 | 1,183.89 | 927.77 | 564.35 | | |

备注：欧里火工库 2017 年预算金额变动

②2016 年度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2015.12.31 | 增加金额 | 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 2016.12.31 | 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
| 厂区搬迁项目 | 17,247.64 | 6,182.76 | 1,824.98 | 7,849.14 | 158.60 | 94.49 | |
| 欧里火工库 | 504.09 | 84.15 | 65.48 | 0.00 | 149.63 | 29.68 | |
| 合计 | 17,751.73 | 6,266.91 | 1,890.45 | 7,849.14 | 308.23 | | |

③2015 年度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2014.12.31 | 增加金额 | 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 2015.12.31 | 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
|-----------|------------------|-----------------|-----------------|-----------------|-----------------|------------------|-------------|
| 厂区搬迁项目 | 17,247.64 | 6,930.47 | 7,99.15 | 7,46.86 | 6,182.76 | 81.92% | |
| 欧里火工库 | 504.09 | 0.00 | 84.15 | 0.00 | 84.15 | | |
| 合计 | 17,751.73 | 6,930.47 | 7,283.30 | 7,946.86 | 6,266.91 | | |

④2014 年度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2013.12.31 | 增加金额 | 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 2014.12.31 | 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
| 厂区搬迁项目 | 17,247.64 | 4,222.13 | 2,708.34 | 0.00 | 6,930.47 | 40.18% | |
| 欧里火工库 | 504.09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合计 | 17,751.73 | 4,222.13 | 2,708.34 | 0.00 | 6,930.47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新厂区建设工程，未发生资本化利息，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土地使用权 | 3,906.94 | 97.29% | 3,898.15 | 97.19% | 6,497.84 | 99.71% | 6,645.39 | 99.99% |
| 软件及其他 | 108.86 | 2.71% | 112.51 | 2.81% | 19.19 | 0.29% | 0.85 | 0.01% |
| 合计 | 4,015.80 | 100.00% | 4,010.66 | 100.00% | 6,517.03 | 100.00% | 6,646.2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分别为 6,646.23 万元、6,517.03 万元、4,010.66 万元和 4,015.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8%、27.98%、17.86%和 17.41%，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总额 97%以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898.15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2,599.69 万元，降幅 40.01%，主要是老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剩余账面价值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核算。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34.51 万元、283.60 万元和 357.71 万元和 375.5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预提费用和递延收益变动所致。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669.69 万元、16,736.46 万元、18,916.47 万元和 20,069.49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8,740.15 | 43.55% | 7,902.79 | 41.78% | 15,043.01 | 89.88% | 17,166.06 | 91.95% |
| 非流动负债 | 11,329.34 | 56.45% | 11,013.68 | 58.22% | 1,693.45 | 10.12% | 1,503.63 | 8.05% |
| 负债总计 | 20,069.49 | 100.00% | 18,916.47 | 100.00% | 16,736.46 | 100.00% | 18,669.69 | 100.00% |

为解决报告期内公司搬迁技改项目资金缺口，公司先后通过向江西钢丝厂资金拆借、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2015 年，公司通过股东增资、向银行短期借款和自身经营积累归还了江西钢丝厂全部借款。2016 年，在公司自身经营良好的情况下，公司按期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但由于收到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尚未最终清算，使得期末负债总额依然较高。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7,166.06 万元、15,043.01 万元、7,902.79 万元和 8,740.1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资 产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4,700.00 | 31.24% | - | - |
| 应付账款 | 3,392.78 | 38.82% | 3,598.18 | 45.53% | 4,428.18 | 29.44% | 2,670.09 | 15.55% |
| 预收款项 | 1,955.82 | 22.38% | 2,317.97 | 29.33% | 3,235.25 | 21.51% | 3,001.50 | 17.49% |
| 应付职工薪酬 | 609.49 | 6.97% | 1,053.32 | 13.33% | 737.51 | 4.90% | 495.38 | 2.89% |
| 应交税费 | 319.26 | 3.65% | 635.14 | 8.04% | 1,451.66 | 9.65% | 1,429.01 | 8.32%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3.38 | 0.02% | 1,615.71 | 9.41% |
| 应付股利 | 2,158.09 | 24.69% | - | -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304.71 | 3.49% | 298.18 | 3.77% | 487.03 | 3.24% | 7,954.37 | 46.34% |
| 流动负债合计 | 8,740.15 | 100.00% | 7,902.79 | 100.00% | 15,043.01 | 100.00% | 17,166.06 | 100.00% |

（1）短期借款

2015年，公司向招商银行南昌阳明路支行借款4,700万元，并于2016年归还。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2,865.12 | 84.45% | 2,212.14 | 61.48% | 3,898.65 | 88.04% | 2,626.86 | 98.38% |
| 1-2年 | 457.41 | 13.48% | 1,253.29 | 34.83% | 520.70 | 11.76% | 30.59 | 1.15% |
| 2-3年 | 62.90 | 1.85% | 124.47 | 3.46% | 1.56 | 0.04% | 6.52 | 0.24% |
| 3年以上 | 7.35 | 0.22% | 8.28 | 0.23% | 7.26 | 0.16% | 6.12 | 0.23% |
| 合计 | 3,392.78 | 100.00% | 3,598.18 | 100.00% | 4,428.18 | 100.00% | 2,670.09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2,670.09万元、4,428.18万元、3,598.18万元和3,392.7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15.55%、29.44%、45.53%和38.8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工程款、设备款和材料采购款构成。由于搬迁项目工程进度结算的影响，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波动较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采购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采购内容 | 账龄 | 金额 | 比例 |
|-----------|----------------|-------------|------|-----------------|---------------|
| 1 | 江西钢丝厂 | 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备 | 1年以内 | 928.76 | 27.37% |
| 2 | 军工企业 I | 材料款 | 1年以内 | 147.50 | 4.35% |
| 3 | 景德镇市通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年以内 | 122.73 | 3.62% |
| 4 | 江西铜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年以内 | 109.29 | 3.22% |
| 5 | 新余凯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1年以内 | 105.54 | 3.11% |
| 合计 | | | | 1,413.82 | 41.6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款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是材料和设备等的采购，公司按合同进度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525.02 | 77.97% | 1,854.56 | 80.01% | 2,888.75 | 89.29% | 2,134.36 | 71.11% |
| 1-2年 | 383.25 | 19.60% | 446.03 | 19.24% | 298.59 | 9.23% | 63.90 | 2.13% |
| 2-3年 | 42.76 | 2.19% | 13.08 | 0.56% | 44.90 | 1.39% | 300.20 | 10.00% |
| 3年以上 | 4.79 | 0.24% | 4.31 | 0.19% | 3.01 | 0.09% | 503.05 | 16.76% |
| 合计 | 1,955.82 | 100.00% | 2,317.97 | 100.00% | 3,235.25 | 100.00% | 3,001.5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001.50 万元、3,235.25 万元、2,317.97 万元和 1,955.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49%、21.51%、29.33%和 22.38%，主要是预收的客户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预收账款比重 |
|---------------|----------------------|----------|---------|
| 2017年 1-6月 | 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440.85 | 22.54% |
| | 湖南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323.42 | 16.54% |
| | 军工企业 AC | 116.78 | 5.97% |
| | 福建省龙岩市气象局 | 116.50 | 5.96% |
| | 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 108.00 | 5.52% |
| | 合计 | 1,105.55 | 56.53% |
| 2016年 | 湖南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319.28 | 13.77% |
| | 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220.84 | 9.53% |
| |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 183.21 | 7.90% |
| |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 162.59 | 7.01% |
| | 河南省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136.26 | 5.88% |
| 合计 | 1,022.18 | 44.10% | |
| 2015年 | 军工企业 T | 673.69 | 20.82% |
| | 湖南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254.34 | 7.86% |
|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人工降雨办公室 | 215.45 | 6.66% |
| |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 168.12 | 5.20% |
| | 兴安盟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办公室 | 143.42 | 4.43% |
| 合计 | 1,455.02 | 44.97% | |
| 2014年 | 军工企业 C | 756.41 | 25.20% |
| | 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332.14 | 11.07%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预收账款比重 |
|----|----------------------|-----------------|---------------|
| | 福建省龙岩市气象局 | 301.54 | 10.05% |
| | 河南省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 254.54 | 8.48% |
| | 军工企业 AC | 177.83 | 5.92% |
| | 合计 | 1,822.46 | 60.72% |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是民品业务预收款，报告期各期末民品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019.87万元、2,374.16万元、2,113.06万元和1,714.05万元，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30%、73.38%、91.16%和87.64%。由于民品的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省市县气象局或其下属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机构。受地方财政资金预决算影响，每年年末客户会视预算情况预付次年订货款，由此造成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个别军品项目由于合同特殊要求，交付周期较长，客户按约定支付了相应的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款项”。

（4）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江西钢丝厂借款利息 | - | - | - | 1,615.71 |
| 银行借款利息 | - | - | 3.38 | - |
| 合计 | - | - | 3.38 | 1,615.71 |

2008年5月5日，发行人与江西钢丝厂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实际借款额度，实际占用天数，参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发行人按合同约定计提利息，并于2015年12月结清全部应付利息。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243.83 | 80.02% | 262.75 | 88.12% | 370.13 | 76.00% | 7,127.56 | 89.61% |
| 1-2年 | 60.75 | 19.94% | 22.80 | 7.65% | 63.09 | 12.95% | 821.76 | 10.33% |
| 2-3年 | - | - | 2.00 | 0.67% | 53.77 | 11.04% | 5.05 | 0.06% |
| 3年以上 | 0.13 | 0.04% | 10.63 | 3.56% | 0.05 | 0.01% | - | - |
| 合计 | 304.71 | 100.00% | 298.18 | 100.00% | 487.03 | 100.00% | 7,954.3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7,954.37 万元、487.03 万元、298.18 万元和 304.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34%、3.24%、3.77%和 3.49%。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是因公司向江西钢丝厂借款。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487.03 万元，较 2014 年末余额下降了 93.88%，主要系 2015 年归还江西钢丝厂借款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98.18 万元，较 2015 年末余额下降了 38.78%，主要系归还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款项”。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6. 30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45.86 | 924.67 | 648.36 | 451.51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3.63 | 128.65 | 89.15 | 43.88 |
| 合 计 | 609.49 | 1,053.32 | 737.51 | 495.3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4.90%和 13.33%和 6.97%，主要为公司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税 种 | 2017. 6. 30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增值税 | 64.59 | 12.50 | 812.00 | 846.95 |
| 城建税 | 4.60 | 0.87 | 12.47 | 39.36 |
| 企业所得税 | 199.96 | 613.40 | 572.88 | 477.21 |
| 房产税 | 6.36 | - | 10.13 | 9.33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4.73 | - | 30.09 | 25.67 |
| 个人所得税 | 11.10 | 1.63 | 1.82 | 1.24 |
| 教育费附加 | 2.08 | 0.43 | 5.44 | 16.97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39 | 0.29 | 3.56 | 11.25 |
| 其他 | 4.46 | 6.01 | 3.26 | 1.03 |
| 合 计 | 319.26 | 635.14 | 1,451.66 | 1,429.0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429.01 万元、1,451.66 万元、635.14

万元和 319.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2%、9.65%、8.04%和 3.6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2014 年和 2015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高原因如下：

公司生产军品和民品两大类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新余国科军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军品对应的采购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购进的铜材、锡材等原材料为军品民品共用材料，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军品消耗的原材料所含的进项税应转出，公司以前在确认进项税转出时按军品民品销售收入比例分摊共用原材料进项税。在接受股改上市审计时，公司对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军品生产所领用的铜材、锡材等原材料的进项税进行了重新核查，按照军品生产所耗用的原材料核定由于会计差异进项税少转出 6,316,978.11 元。

公司发现由于会计差异导致进项税少转出 6,316,978.11 元后，积极与当地税务部门沟通说明原因，并主动于 2016 年 10 月补交增值税 1,000,000 元，2016 年 11 月补交增值税 2,700,000 元，2016 年 12 月补交增值税 2,613,978.11 元，合计补交增值税 6,316,978.11 元。新余市国家税务局征收局出具证明文件认为新余国科此次自查补交增值税为企业会计差异导致的补交行为，不属于违法行为，不产生滞纳金和罚金。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6. 30 | | 2016. 12. 31 | | 2015. 12. 31 | | 2014. 12. 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专项应付款 | 9,719.20 | 85.79% | 9,719.20 | 88.25% | 900.00 | 53.15% | 900.00 | 59.86% |
| 递延收益 | 1,610.14 | 14.21% | 1,294.49 | 11.75% | 793.45 | 46.85% | 603.63 | 40.14% |
| 合 计 | 11,329.34 | 100.00% | 11,013.69 | 100.00% | 1,693.45 | 100.00% | 1,503.63 | 100.00% |

（1）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6. 30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国防科技项目 | 1,870.00 | 1,870.00 | 900.00 | 900.00 |
| 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 | 7,849.20 | 7,849.20 | - | - |
| 合 计 | 9,719.20 | 9,719.20 | 900.00 | 900.00 |

2016年，公司与新余市国土局、新余市房产管理局签订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合同》，并于当年收到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7,849.20万元。详见本节“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2）递延收益

公司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递延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产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 | 738.35 | 771.41 | 793.45 | 603.63 |
| 总库搬迁补偿款 | 871.79 | 523.07 | - | - |
| 合 计 | 1,610.14 | 1,294.49 | 793.45 | 603.63 |

2014年12月，根据仙女湖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明确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性质的函》，原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补助资金6,036,280.00元专项用于购买高性能设备。2015年12月，根据仙女湖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明确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性质的函》，新余市仙女湖区财政局拨付的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补助资金1,898,248.00元专项用于购买高性能设备。2016年9月，公司开始按照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分期确认收益。

2016年，根据公司与新余市蒙华铁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签订的《总库搬迁补偿协议书》，公司需完成总库的搬迁，确保不影响铁路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总库搬迁补偿费用总额为8,717,905.80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总库搬迁尚未完成，本公司已收到总库搬迁补偿款8,717,905.80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05 | 2.26 | 0.80 | 0.77 |
| 速动比率（倍） | 0.90 | 1.02 | 0.43 | 0.4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9.21% | 46.59% | 47.70% | 63.80% |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288.17 | 4,878.89 | 3,884.19 | 3,248.04 |

| | | | |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26.70 | 11.63 | 9.50 |
|-----------|---|-------|-------|------|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实施中，公司通过向江西钢丝厂和银行借款筹措资金。2016年，随着公司还清银行借款，上述指标明显改善。

2015年10月，股东以现金增资4,668万元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力地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了公司经营稳定性。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裕，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产负债率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从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偿债能力较强，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2、公司资信状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表外负债、表外融资等情况。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92 | 6.64 | 6.75 | 7.95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0.87 | 1.81 | 1.64 | 1.69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95、6.75和6.64，应收账款平均回款情况良好。

2017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系因为公司收款集中于12月。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9、1.64和1.81，基本保持稳定。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股本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3,302.59 |
| 资本公积 | 7,793.16 | 7,793.16 | 7,793.16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720.09 | 624.61 | 551.64 | 435.48 |
| 盈余公积 | 823.36 | 823.36 | 494.91 | 704.00 |
| 未分配利润 | 5,546.99 | 6,181.97 | 3,686.96 | 6,569.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883.61 | 21,423.11 | 18,526.68 | 11,011.1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883.61 | 21,423.11 | 18,526.68 | 11,011.17 |

1、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00万元，资本公积7,793.16万元。

2015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由3,302.59万元变更为4,800万元，资本公积由0万元增加至4,325.16万元。

2015年11月，经原股东现金增资，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资本公积由4,325.16万元增加至7,793.16万元。

2、专项储备

公司专项储备为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 | 本期使用 | 期末余额 |
|-----------|---------------|---------------|---------------|---------------|
| 2014年度 | 301.39 | 291.93 | 157.84 | 435.48 |
| 2015年度 | 435.48 | 385.04 | 268.88 | 551.64 |
| 2016年度 | 551.64 | 422.70 | 349.73 | 624.61 |
| 2017年1-6月 | 624.61 | 220.13 | 124.65 | 720.09 |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在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6,181.97 | 3,686.96 | 6,569.09 | 4,633.07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23.12 | 3,423.45 | 2,731.36 | 2,225.72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328.45 | 277.66 | 212.50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158.09 | 600.00 | - | 77.20 |
| 净资产折股 | - | - | 5,335.82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5,546.99 | 6,181.97 | 3,686.96 | 6,569.09 |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2014年5月22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1,200万元，2014年6月30日全部收回。2016年3月24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2,400万元，截至2016年11月9日已全部收回。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6.86 | 815.89 | 1,237.43 | 1,866.8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7.98 | 5,225.43 | -5,139.51 | -3,240.4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4,443.11 | 2,868.79 | 3,412.9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44.84 | 1,598.21 | -1,033.29 | 2,039.3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625.41 | 3,027.21 | 4,060.49 | 2,021.11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80.58 | 4,625.41 | 3,027.21 | 4,060.49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872.02 | 15,262.66 | 16,197.25 | 12,358.9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6 | 360.32 | 180.44 | 191.8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80.98 | 15,622.98 | 16,377.69 | 12,550.8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71.47 | 5,727.98 | 7,516.80 | 4,980.7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859.93 | 4,672.82 | 3,986.51 | 2,869.5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23.12 | 2,059.23 | 1,188.60 | 634.4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3.32 | 2,347.05 | 2,448.34 | 2,199.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17.84 | 14,807.09 | 15,140.26 | 10,683.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6.86 | 815.89 | 1,237.43 | 1,866.88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6.88 万元、1,237.43 万元、815.89 万元和-1,736.86 万元。

2015 年，随收入规模扩大和催款力度的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增加。由于收入规模增长，采购规模也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将累计欠付江西钢丝厂的货款全部支付完毕，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迅速。

由于公司回款高峰期在每年 12 月，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对较少，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488.79 | 18,202.43 | 16,270.70 | 14,984.61 |
| 加：当期增值税销项税额 | 320.88 | 1,212.60 | 1,445.02 | 1,165.52 |
| 应收款项余额减少 | -2,443.57 | -941.64 | 280.06 | -1,444.22 |
| 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 -434.05 | -184.40 | 641.26 | -396.26 |
| 预收款项余额增加 | -362.15 | -917.28 | 233.75 | 831.00 |
| 减：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应付相互抵消的货款结算 | 165.26 | 495.57 | 250.00 | 1,299.45 |
| 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的款项 | 532.62 | 1,613.48 | 2,423.53 | 1,482.22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872.02 | 15,262.66 | 16,197.25 | 12,358.96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政府补助 | - | 282.37 | 160.70 | 93.15 |
| 利息收入 | 6.69 | 45.25 | 9.77 | 4.19 |
| 往来款 | 1.84 | 30.00 | - | 7.50 |
| 保证金 | - | - | - | 63.09 |
| 其他 | 0.43 | 2.70 | 9.97 | 23.91 |
| 合 计 | 8.96 | 360.32 | 180.44 | 191.84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成本 | 4,624.76 | 9,811.60 | 9,254.86 | 8,773.84 |
| 加：存货余额净增加额 | 182.70 | -365.93 | -100.83 | 1,031.58 |
| 经营性材料采购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 | 528.98 | 1,224.72 | 1,178.90 | 1,109.07 |
| 应付账款中材料款余额净减少 | -484.80 | 240.98 | 68.68 | -172.04 |
| 其他应付款中材料款余额净减少 | - | - | 1,137.83 | -1,137.83 |
| 预付款项中材料款的增加 | 8.32 | -37.41 | -121.21 | 38.39 |
| 减：专项储备增加 | 95.48 | 72.97 | 116.16 | 134.09 |
| 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应付相互抵消的货款结算 | 151.91 | 495.57 | 250.00 | 1,299.45 |
| 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的货款 | 512.62 | 547.82 | 223.01 | 665.92 |
| 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等非付现费用 | 281.11 | 379.01 | 165.82 | 140.22 |
| 进项税转出 | 236.67 | 524.76 | 388.07 | 337.87 |
| 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 | 1,621.44 | 3,116.62 | 2,742.22 | 2,084.73 |
| 其他 | -10.74 | 9.24 | 16.15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71.47 | 5,727.98 | 7,516.80 | 4,980.73 |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成本费用类会计科目中有关薪酬费用核算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 | 1,621.44 | 3,116.62 | 2,742.22 | 2,084.73 |
| 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 | 804.12 | 1,871.82 | 1,487.00 | 1,250.63 |
| 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额 | 443.82 | -315.80 | -242.13 | -466.34 |
| 应交税费中的个人所得税减少额 | -9.46 | 0.19 | -0.58 | 0.5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859.93 | 4,672.82 | 3,986.51 | 2,869.58 |

5、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6年，由于补交增值税631.70万元，使得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对应结转损益 |
|-----------|-----------|----------|----------|--------|--------|
| 支付的增值税 | 40.95 | 1,312.13 | 661.53 | 199.46 | - |
| 支付的所得税 | 674.03 | 603.32 | 414.60 | 378.97 | 所得税费用 |
| 支付营业税 | - | 0.64 | 12.83 | 4.25 | 税金及附加 |
| 支付城建税 | 2.43 | 33.24 | 47.20 | 14.18 | 税金及附加 |
| 支付教育费附加 | 1.09 | 37.29 | 25.46 | 6.10 | 税金及附加 |
| 支付地方教育费附加 | 0.73 | 28.40 | 8.25 | 4.07 | 税金及附加 |
| 支付房产税 | - | 10.30 | 5.22 | 8.71 | 管理费用 |
| 支付土地使用税 | - | 30.59 | 10.08 | 14.67 | 管理费用 |
| 支付其他税费 | 3.88 | 3.33 | 3.43 | 4.03 | 管理费用 |
| 合 计 | 723.12 | 2,059.23 | 1,188.60 | 634.42 | - |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技术开发费 | 302.07 | 564.06 | 648.40 | 499.29 |
| 保证金 | 17.22 | 246.09 | 206.51 | 9.02 |
| 销售服务费 | 181.23 | 577.05 | 582.52 | 466.72 |
| 运输费 | 58.60 | 214.59 | 192.07 | 209.29 |
| 租赁费 | - | 132.84 | 137.20 | 137.20 |
| 中介服务费 | 298.94 | 144.29 | 80.98 | 29.85 |
| 往来款 | - | - | 38.20 | 376.53 |
| 办公性费用 | 46.33 | 134.78 | 166.02 | 186.15 |
| 招标服务费 | 10.00 | 43.23 | 26.71 | 14.98 |
| 修理费 | 15.51 | 23.48 | 28.00 | 18.92 |
| 业务招待费 | 10.65 | 21.26 | 22.94 | 16.77 |
| 其他 | 122.77 | 245.37 | 318.79 | 234.46 |
| 合 计 | 1,063.32 | 2,347.05 | 2,448.34 | 2,199.18 |

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6.86 | 815.89 | 1,237.43 | 1,866.88 |
| 净利润 | 1,523.12 | 3,423.45 | 2,731.36 | 2,225.53 |
| 差额 | -3,259.97 | -2,607.56 | -1,493.93 | -358.65 |
| 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 -114.03% | 23.83% | 45.30% | 83.88% |

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较大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净利润 | 1,523.12 | 3,423.45 | 2,731.36 | 2,225.53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91.16 | 191.08 | 70.81 | 91.38 |
| 固定资产折旧 | 466.56 | 608.99 | 241.96 | 203.89 |
| 无形资产摊销 | 55.74 | 121.33 | 149.64 | 137.9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 | 0.61 | 16.82 | 0.0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13 | - | - | - |
| 财务费用 | - | 155.38 | 300.28 | 305.84 |
| 投资损失 | - | -37.22 | - | -7.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17.83 | -74.10 | -49.10 | -190.37 |
| 存货的减少 | -182.70 | 365.93 | 100.83 | -1,031.58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3,204.92 | -2,142.68 | 909.02 | -1,782.2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535.05 | -1,774.86 | -3,234.19 | 1,913.51 |
| 其他 | -33.06 | -22.04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6.86 | 815.89 | 1,237.43 | 1,866.8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00 | 2,400.00 | - | 1,2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37.22 | - | 7.0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03 | 5.00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8.72 | 9,342.27 | 189.82 | 2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3.72 | 11,779.52 | 194.82 | 1,407.0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41.11 | 4,052.41 | 5,334.34 | 3,447.5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400.00 | - | 1,2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58 | 101.68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11.69 | 6,554.09 | 5,334.34 | 4,647.5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7.98 | 5,225.43 | -5,139.51 | -3,240.47 |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0.47万元、-5,139.51

万元、5,225.43万元和-1,507.98万元。报告期内，由于搬迁技改项目实施，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16年公司收到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7,849.20万元、总库搬迁补偿款523.07万元和国防科技项目资金970万元，投资活动实现现金净流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4,668.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4,700.00 | 1,3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80.00 | - | 3,518.9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980.00 | 9,368.00 | 4,818.9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4,700.00 | - | 1,3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723.11 | 1,948.26 | 105.9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4,550.94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5,423.11 | 6,499.21 | 1,405.9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4,443.11 | 2,868.79 | 3,412.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受公司具体资筹资活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筹资活动如下：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年10月，收到股东现金增资款4,668.00万元。

2、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根据公司与江西钢丝厂签订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向其借入款项用于生产经营，并已偿清其全部本金及利息。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本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整体搬迁事项

（一）搬迁周期及完成时间

搬迁工作从2012年12月底举行开工仪式起至2016年9月份新厂区全部投产止，历时45个月完成新厂区建设和生产搬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老厂区的

销爆工作已经完成，拆除工作正在进行中。报告期各期末搬迁进展情况如下表：

| 时 间 | 搬迁进展 |
|---------|---|
| 2013 年末 | 1、完成了项目立项、安全预评价、地灾危险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备案和审批、项目用地报批及征用、项目初步设计和评审、场地土方平整施工、施工用临时设施施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工作。完成了项目规划方案审批、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工作；筹备了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工作。 |
| | 2、完成了项目第一批、第二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和合同签订。 |
| | 3、完成了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强夯施工、围墙工程施工；第一批、第二批招标房屋建筑工程全部完成基础工程施工，全面进入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约95%房屋工程完成砼屋面封顶施工。 |
| | 4、完成了项目用地指标审批、土地出让工作。 |
| | 5、基本完成了项目生产工房抗爆、通风、供暖等安装工程预留预埋件承包、加工制作、安装工作。 |
| 2014 年末 | 1、完成了办公大楼玻璃幕墙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完成了室外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完成锅炉房、废水处理工房（站）、中转库等工程施工招标工作。 |
| | 2、完成了项目第一批、第二批招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组织了室外工程施工。 |
| | 3、完成项目厂区内抗爆门、抗爆防护设施安装工作；通风空调设施、供暖设施、抗爆电器等完成90%工程量施工。 |
| | 4、完成了项目雷击风险评估、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完成了锅炉房生产技术方案、废水处理生产技术方案的设计工作。 |
| 2015 年末 | 1、完成了厂区外污水排放管道工程、房屋导静电地面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和合同签订；完成屋顶式空调工程设备招标工作和合同签订。 |
| | 2、室外工程和辅助工房等完成施工，室外供暖管道完成80%工程量施工。同时组织了第一批、第二批招标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 | 3、完成通风空调管道、供汽供暖设施、抗爆电器配电柜等制作和安装施工。 |
| | 4、完成公司厂区搬迁项目部分厂房内设备安装工作。 |
| | 5、组织项目规划、消防、防雷竣工验收工作。 |
| | 6、组织公司厂区搬迁项目初步设计调整设计和会议评审工作。 |
| | 7、完成了厂区供电工作。 |
| 2016 年末 | 1、完成了新厂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验收工作。 |
| | 2、完成了新厂区所有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室外工程等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完成了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竣工验收工作；完成了所有导静电地面施工工作，并进行检测；完成了新厂区深井勘察钻井施工；完成了所有完工土建工程的决算工作。 |
| | 3、完成了老厂区生产线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安装调试等工作。 |
| | 4、完成了生产工房防静电地面检测，通过消防、环保验收，通过了项目职业卫生评价评审，通过了新厂区民品生产线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和同意试生产批复、验收。 |
| | 5、完成了老厂区生产线设备设施拆除工作。 |
| | 6、完成军品易地搬迁鉴定。 |

（二）搬迁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

发行人原主要生产厂区位于新余市天工南大道，根据新余市城市规划的要

求，发行人的生产基地除位于新余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特装公司外，已于2016年内整体搬迁至仙女湖区观巢镇。2012年发行人老厂区启动异地搬迁时涉及搬迁面积情况如下表：

| 厂 区 | 是否搬迁 | 土地面积 (m ²) | 房屋建筑物面积 (m ²) |
|------------|------|------------------------|---------------------------|
| 天工南大道的老厂区 | 是 | 193,807.44 | 29,739.08 |
| 特装公司厂区（租赁） | 否 | - | 16,028.91 |
| 河下镇仓库 | 否 | 19,413.98 | 850.92 |
| 搬迁面积占比 | | 90.89% | 63.79% |

（三）厂房整体搬迁经有权部门履行的决策程序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 1 | 2009年10月30日，新余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江西钢丝厂退城建新新厂选址的批复》（余府字[2009]46号），同意将江西钢丝厂退城建新新厂选址在渝水区观巢镇。2009年11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下发《同意项目异地搬迁改造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09]295号）。 |
| 2 | 2011年3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下发《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1]92号）。2010年9月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意见》（赣安监三预评备[2010]33号）。 |
| 3 | 2010年12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0]673号）。2010年9月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关于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赣国土资核[2010]1020号）。 |

（四）搬迁补偿款

1、搬迁补偿款拨付履行的程序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 1 | 2015年9月16日，新余市房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国泰、国科公司老厂区搬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测算情况的函》。 |
| 2 | 2015年11月24日，新余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关于批准江西钢丝厂老生产区土地收储价格的请示〉的回复意见》。 |
| 3 | 2015年12月31日，新余市政府办公室下达余府办抄字[2015]90号文件，经市八届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以30万元每亩价格收储。 |
| 4 | 2016年2月5日，新余市国土局、新余市房产管理局和发行人签订《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合同》，约定新余市国土局应支付征收补偿费用总计人民币8,721.33万元。 |

2、搬迁补偿约定及补偿款的支付

根据新余市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余府办抄字[2015]90号）精神，按每亩30万元的价格标准进行货币征收补偿，补偿费用包括土地、地上建（构）筑物等附属物资产补偿，以及生产设备整体搬迁、相关建（构）筑物销爆拆除费用。

收回发行人土地总面积为290.711亩，新余市国土局应支付征收补偿费用总计8,721.33万元。

根据发行人整体搬（拆）迁工作方案，合理支付补偿资金，新余市国土局将按签订合同生效、整体搬迁、销爆拆除、项目验收四个阶段分四批次支付补偿费用，具体付款金额及时间安排如下：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 1 | 合同签字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指新余市国土局，下同）按征收补偿资金总额的85%（即：7,413.1305万元）首付给乙方（指发行人，下同）。 |
| 2 | 乙方必须在2016年6月底前完成生产线及设备整体搬迁任务，甲方按征收补偿费用总额的5%（即436.0665万元）支付给乙方。 |
| 3 | 乙方承诺在2016年11月份前完成厂区销爆拆除任务，经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按征收补偿费用总额的5%（即436.0665万元）支付给乙方。 |
| 4 | 乙方在厂房整体搬迁、销爆拆除等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再将剩余5%（即436.0665万元）补偿费用支付给乙方。 |

3、搬迁补偿款收款金额及时间

| 收款时间 | 收款金额（元） |
|----------|---------------|
| 2016年2月 | 74,131,305.00 |
| 2016年11月 | 4,360,665.00 |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7年7月7日出具《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搬迁补偿尾款的承诺函》承诺“鉴于你公司老厂区销爆、拆除工作周期较长，市政府承诺，在你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老厂区销爆、拆除后，会及时全额支付搬迁补偿尾款（计872.133万元）给你公司。”

4、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

（1）搬迁事项会计处理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将正在处置但尚未完全处置完成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等无形资产和已发生搬迁费用等合计4,884.94万元作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列报，将收到的搬迁补偿款7,849.20万元作为“专项应付款”列报。

（2）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出 处 | 具体规定 |
|--|--|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项关于“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 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 |

| 出 处 | 具体规定 |
|--|---|
| | 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
|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 |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四十二条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五）、1一般企业资产负债表的列报格式” | 企业如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资产项下“存货”项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之间增设“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的期末余额。 |
|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2711 专项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企业取得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 |

（3）搬迁事项具体情况

①发行人2016年度收到的搬迁补偿款7,849.20万元系“新余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汇入，根据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此次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并非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公司本次搬迁事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项关于搬迁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②根据搬迁补偿协议，本次搬迁补偿金额确定的主要依据是老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价值、设备搬迁及老厂区销爆拆除费用等。补偿款并未指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形式形成土地、房屋等新的长期资产。公司完成老厂区搬迁及销爆拆除后，即已履行搬迁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并可以收到相应的搬迁补偿款项。

新厂区建设中已发生的相关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投入与老厂区搬迁补偿款不存在直接关系，公司在老厂区搬迁过程中不会形成与之直接相关的新增关键资产，公司本次搬迁补偿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根据公司签订的相关搬迁补偿协议，在厂房整体搬迁、销爆拆除等工作全

部完成并验收后，本次搬迁补偿事项即可完成。公司已按制度规定对老厂区搬迁事项作出决议，并已取得上级管理部门审批；公司已与新余市国土局、新余市房产管理局签订不可撤销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合同》；根据搬迁补偿协议及公司搬迁计划，本次老厂区搬迁将在一年内完成。公司本次搬迁事项适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相关准则规定，公司应将尚未处置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已发生搬迁费用作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列报。

④本次搬迁补偿款具有专项用途，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且本次搬迁补偿收益或损失由大股东江西钢丝厂承担或享有，本次搬迁补偿款符合“专项应付款”确认条件，公司将收到的搬迁补偿款7,849.20万元作为“专项应付款”列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本次搬迁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在搬迁损益和收益归属于江西钢丝厂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老厂区销爆工作已经完成，拆除工作尚在进行中，未收到搬迁补偿款尾款。

归属于江西钢丝厂的搬迁收益将从公司搬迁补偿中直接扣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六）厂区搬迁事项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新厂生产区已于2016年9月全部投产。在厂房搬迁过程中，先行启动新厂区的建设，后启动政府征收老厂区土地房屋工作和老厂区设备、设施拆除和物资搬迁工作，在新厂区建设接近完工的最后一年，新余国科才与政府部门签订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合同，因此新厂建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在新余国科与政府部门签订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合同后，预留了较长的时间用于新余国科老厂区生产线及设备的搬迁、新厂区的设备安装调试和试生产，且新厂区大部分生产线采用了新的设备，公司有充足的时间衔接好新老厂区的整体搬迁事项。对于出现因生产线设备搬迁影响即时生产的情况，结合公司产能产量及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合理库存，公司提前做好生产准备和预留库存产品，避免在搬迁过程中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供货。

厂区搬迁使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底新厂区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相比老厂区年折旧增加600万元左右。搬迁后，发行人运营良好，生产环境、本质安全性得到改善，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科研和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厂区搬迁事项对未来经营业绩、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公开发行融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火工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努力将自身打造成品种丰富、技术先进、效益优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军民结合型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工艺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

2、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需求

国防科技工业是国家战略性高科技产业，军用火工品作为其中的基础元件，广泛应用于武器装备体系中，火工品技术的更新换代对于促进国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公开发行融资部分资金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制水平，推动新一代火工品的研制和开发，使公司产品能更好地配套各种类型的武器装备，适应武器装备技术提升的要求，符合国防科技工业发展需求。

另一方面，人工影响天气与社会生产、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作为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的作业设备会直接影响到人影作业效果。本次公开发行融资部分资金用于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有利于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满

足我国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3、本次公开发行融资是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快速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升级所需的科研投入不断增加，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此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可以通过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快速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快速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及产品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扩大人影装备生产规模和提升军用火工品、人影装备技术水平。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和生产管理优势，提高产品品质，增强企业盈利能力、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汇集了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和产品开发、设计、制造的专业人才队伍。人才的储备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智力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的研究水平、产品创新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现有的技术储备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研发成果提供了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质量保障、持续稳定供货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人影作业服务需求的增加，市场空间良好，为公司募投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储备、技术储备和市场储备。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

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公司上交国有资本金收益 77.20 万元。

2016年，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00 万元，其中江西钢丝厂 401.04 万元，军工控股公司 198.96 万元。

2017年，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 2016 年 1 至 8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2,158.09 万元向江西钢丝厂和军工控股公司进行分配，其中江西钢丝厂分配现金股利 1,442.47 万元，军工控股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715.62 万元。

（二）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公司已制定并经过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实现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发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与投入进度安排 | |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 | 第 1-12 个月 | 第 13-18 个月 | 第 19-30 个月 | |
| 1 | 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 | 5,505.76 | 2,494.63 | - | 8,000.39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00.00 | 2,633.60 | 697.00 | 4,030.6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 | 3,000.00 |
| 合计 | | 15,030.99 | | | 15,030.99 |

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其中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特装公司实施。公司可先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已预先投入 1,067.71 万元，用于收购江西钢丝厂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及其他附属设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情况 | 环评批复情况 |
|----|--------------|-----------------|----------------|
| 1 | 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 | 余高发改字[2016]32 号 | 余环高字[2016]39 号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仙发改字[2016]18 号 | 余仙环审字[2016]6 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情况 | 环评批复情况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现有民品产能，满足人工影响天气的市场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通过对现有研发实力的强化，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已有产品技术升级与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充核心产品产能，增强火工品和人影装备的制造水平，提升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具有切实的可行性。

从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需求来看，随着火工品技术的更新换代和人影服务领域的不断拓宽，火工品和人影装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打破产能瓶颈，提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顺应行业市场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从经营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选择审慎考虑了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及市场前景，现有生产规模能覆盖新增投资对利润的影响，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实力将得到增强。

从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来看，公司及子公司特装公司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聚集了一批拥有多年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构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水平良好，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设计能力，有助于公司持续创新和技术升级。

从财务状况分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利润水平稳定，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还将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投资项目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特装公司。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计划新建厂房、建筑物面积为 26,160 平方米，购买江西钢丝厂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0,667.02 平方米）和厂房（建筑面积为 16,950.00 平方米）及其他附属设施，计划购置人影作业设备和气象设备专用装配生产线等设备，竣工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2,113 台（套）的规模。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2、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1）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业务稳定增长，产品也获得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按照目前的生产场地及设计生产能力，很难继续满足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规模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能力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由于公司的人影设备技术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加上现有的市场开拓措施积极有效，公司未来将会拥有更广阔的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瓶颈已经显现。为了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有必要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要。

（2）进一步提升人影设备信息化，推动完成公司全产业链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围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构建包括人影设备、气象观测设备、管理和信息化软件在内的完整的产品体系，基本上覆盖了人工影响天气从作业前气象条件的探测、火箭弹发射、现场作业指挥、作业全过程监控、火箭弹储存、作业效果评估、人影作业装备信息管理以及售后服务全产业链。

（3）推动人影装备性能提升，公司面临良好机遇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气象科技水平的提高，人影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各行各业对人影服务的需求会越来越多，对人影装备的性能要求也会越来越高。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体系中，发射装置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直接影响到人影作业效果，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努力，已研发出全自动火箭发射系统，整机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可以组合实现车载式、地面固定式、牵引式等不同形式的需求，并且通过相应的软件可对全自动火箭发射架进行定位跟踪及历史轨迹查询，实现了信息化。火箭发射架由于其作业优势突出，使用数量逐年增加，未来将成为下游人影办的采购趋势，从而催生出对全自动火箭发射架及相关作业装备的巨大需求。

此外，人工影响天气的效果检验一直是个难题，在人工防雹作业效果检验方面，公司产品雨滴谱式降水现象仪能够记录降雹的最大尺度、持续时间、雹谱形式的变化及降雹能量计算，在人工抑制冰雹作业中对降雹谱变化、降水与降雹的区分和时间分布及能量计算，无论是效果检验还是雹灾损失估算都具有很高的利用价值。未来如果能够进行联网观测记录区域性降水、降雹，就有充分证据表明人影作业的有效性，从而将其效果评估定量化，应用潜力巨大。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措施，鼓励人工影响天气行业的发展，为本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背景支撑，同时人影作业范围包括人工增雨抗旱、防雹减灾、水库和河流增水、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森林草原防火、机场和公路消雾、重大社会活动保障以及应对严重空气污染、城市高温天气等事件，下游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一直专注于人影设备的研发、升级和产业化发展，在历年积累的人影作业设备全自动化技术基础上，针对人影装备信息化、构建人影作业物联网进行专项研究。该项目基于公司现有技术储备、人员、组织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均具备可行性。

4、项目建设方案

（1）土地、固定资产购买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新建建筑工程面积为 26,160 平方米，费用为 3,518.08 万元；购买江西钢丝厂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0,667.02 平方米，土地购置费为 747.02 万元；购买江西钢丝厂拥有的厂房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面积为 16,950 平方米，费用为 1,296.24 万元；购置设备 158 台，购置费用 1,620.10 万元，设备安装费用 67.05 万元；上述资产购置和建设投资金额总计 7,248.49 万元。

卓信大华评估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江西钢丝厂拥有的土地、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江西钢丝厂拟转让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8106 号），评估值为 2,093.54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江西省国资委备案。

2016 年 8 月江西钢丝厂与特装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拟购买江西钢丝厂的土地、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 2,093.54 万元，并约定转让在相关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等资产变化由江西钢丝厂享有或承担。2016 年 9 月大成公司印发《关于同意江西钢丝厂协议转让部分资产的批复》（赣大成字[2016]223 号），同意该次协议转让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预先投入 1,067.71 万元，用于收购江西钢丝厂持有的上述资产。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明细如下所示：

| 产 品 | 项目达产年产能 |
|------------------------|---------|
| 全自动火箭发射系统（套） | 300 |
| 地面碘化银催化系统（套） | 100 |
| 抗爆箱（个） | 350 |
| 火箭弹危险品储存柜（个） | 600 |
| 机载烟条播撒器（套） | 15 |
| 焰弹发射器（套） | 15 |
| 降水现象仪（套） | 600 |
| 其他人影设备（台） | 100 |
| 软件及服务 | 年预售目标 |
| 省级人影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套）及服务 | 3 |
| 地区级及以下人影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套）及服务 | 30 |

注：表中其他人影设备主要包括融雪性积雪仪、气象探空火箭发控设备等。发行人人工影响作业设备除降水现象仪因正在办理气象探测设备使用许可证而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外，其余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产品的生产已处于超负荷状态。

（3）技术方案

本项目为扩产项目，后续投产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及流程与公司现有生产情况相似，公司现有技术储备能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4）原材料采购方案

本项目投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高低方位机、隔热导管、外挂式报警器、传感器等，主要原材料由公司外购解决，市场供应充足。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8,000.3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固定资产 | 6,501.47 | 81.26% |
| 1.1 |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 3,518.08 | 43.97% |
| 1.2 | 设备购置费 | 1,620.10 | 20.25% |
| 1.3 | 设备安装费 | 67.05 | 0.84% |
| 1.4 | 厂房建筑物购置费 | 1,296.24 | 16.20% |
| 2 | 土地购置费用 | 747.02 | 9.34%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751.90 | 9.40% |
| | 合计 | 8,000.39 | 100.00% |

6、募集资金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见图表：

项目实施进度表

| 内容 | 时间 | |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5 | Q6 |
| 可行性研究 | ■ | | | | | |
| 项目规划方案、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项目大楼土建等 | | ■ | | | | |
| 购买和安装调试仪器设备 | | | | | | ■ |
| 人员招聘和培训 | | | | | | ■ |

注：表中“Q1”是指项目开始日后 3 个月，“Q2”是指项目开始日后 4-6 个月，“Q3、…、Q6”以此类推。

7、项目环保情况

人影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较少。新余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核发了《关于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人工影响天气装备

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高字[2016]3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8,000.39 万元，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税后净利润 1,985.18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3.46%，经济效益良好。

9、产能消化措施

本项目市场开拓将在发行人现有产品销售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人影客户的开发和扩展新的市场覆盖面，为本项目产品提供有力的销售保障。公司具体营销措施如下：

（1）降水现象仪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2016年降水现象仪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因为发行人未能入选中国气象局装备保障处发布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名录》，公司的降水现象仪产品在气象探测领域的使用受到一定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降水现象仪许可申请已经中国气象局受理并通过相关测试考核。

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降水现象仪产能主要是增加仓储场地和增加检测设备，仓储场地和检测设备是共用的，可以用于其他产品，即使发行人短期内无法取得降水现象仪在气象探测领域的使用许可，该部分投入仍会得到有效利用。

（2）加大对发行人现有客户的深度营销

发行人凭借人影装备的成本、质量和技术优势，使发行人在行业内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赢得了国内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并与他们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人影装备市场的需求稳步增长。未来发行人将加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利用发行人现有的品牌和渠道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现有客户资源。

（3）发行人将加强展会、技术交流会宣传力度

展会、技术交流会既是发行人推广新产品的展示平台，也是与新客户洽谈的商务平台。发行人将通过参加展览会、技术交流会大力推广新一代产品。

（4）扩大营销团队和营销能力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将增加相应的营销队伍，包括管理人员、行政人员、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扩大发行人的营销团队。

通过组织各种营销培训活动，培养销售人员分析销售数据、测定市场潜力、

收集市场情报、制定营销策略和计划的能力，通过不断的提升营销人员素质，来提高发行人整体营销能力。发行人将进一步的建立营销网络，拓展销售空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新余国科。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公司厂区内。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建筑面积 3,360 平方米，新增相关研发设备 68 台（套），新建两个独立试制车间，建筑面积 1,264 平方米。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2、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公司建立研发中心的目的是提升公司研发条件，整合公司研发力量，促进研发效率提升，以国家武器装备升级为导向，以新一代军用火工品的研发和制造技术为突破口，在国家军民融合的政策指引下，持续提高公司军用火工品、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气象设备、特种火箭等系列产品的设计能力，增加技术储备，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增加新产品的试制和测试能力，研发符合国家武器装备配套要求的高效安全军用火工产品，开发符合地域特点和客户需求的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气象设备、特种火箭产品，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建立研发中心是顺应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趋势的要求、适用下游行业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司研发队伍建设的需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保障。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在国家武器装备技术升级的趋势和军民融合、寓军于民的背景下，公司为加快新一代产品的研发速度，提高研究效率和产品质量，利用先进军用技术开发符合市场需要的特色产品，有助于公司建立具有核心技术研究能力和自主技术特点产品体系，符合国家军工产品发展政策。

人工影响天气产业正从传统的现场作业向作业前气象环境探测、作业过程监控、作业效果评估和作业后服务全产业链发展。未来在信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引领下，人影作业将实施远程监控，人影产品将实施全寿命周期管理，人工影响天气的产业模式将会以政府直接开展为主，逐渐转变为政府委托作业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研发中心的建设，正是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式转变，服务模式升级的趋势下，丰富人工影响天气装备的产品系列，增强公司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流程中的服务能力，转变公司盈利模式的重要基础。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和用地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公司厂区内，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 3,360 平方米，特种器材试制车间建筑面积为 646 平方米，特种火箭试制车间建筑面积为 619 平方米。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在公司现有空地上建设。

（2）建筑工程情况

本研发中心建筑面积共 3,360 平方米，包括研发人员的办公区域、会议室、培训室，特种装备测试试验室，计算机机房、科技情报信息中心等区域。特种器材试制车间用于新一代军用火工品、人影燃爆器材的试制，建筑面积为 646 平方米；特种火箭试制车间用于气象探空火箭和矿用火箭的研制，建筑面积为 619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计划为 1,05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指标 | 建造成本（元/平方米） | 金额（万元） |
|------------|-----------|-----|-------|-------------|-----------------|
| 1 | 研发中心大楼 | 平方米 | 3,360 | 800.00 | 269.00 |
| 2 | 特种器材试制车间 | 平方米 | 680 | 2,500.00 | 172.00 |
| 3 | 特种火箭试制车间 | 平方米 | 619 | 2,900.00 | 180.00 |
| 4 | 装修 | 平方米 | 4,659 | 800.00 | 373.00 |
| 5 | 建筑物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2,339 | - | - |
| 6 | 勘察设计费 | - | - | - | 12.00 |
| 7 | 可研、环评等咨询费 | - | - | - | 20.00 |
| 8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 - | - | 20.00 |
| 9 | 工程保险费 | - | - | - | 6.00 |
| 合 计 | | | | | 1,050.00 |

（3）设备及软件等配置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新增设备 68 台（套），总投资金额约为 2,283.60 万元。研发设备包括试制车间用生产设备、研发产品检测用检测测试设备、普通办公设备以及软件，其中试制用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自动装压总机、真空退火炉以及自动

打表机等；检测设备主要包括密封性检测系统、无损检测设备、测试系统等；办公设备主要包括路由器、存储器及办公电脑；软件包括防火墙、三维测试软件、仿真设计软件。

（4）人员构成

研发中心建成后，研发中心核心技术人员将新增 18 人。

（5）主要研发方向

本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实施后，公司将围绕主业和业务发展规划未来研发中心研发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①军用火工品研究发展方向

为适应信息化武器和各类高技术新弹药的发展，公司拟研发新型火工元件及火工装置。

②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和气象服务信息系统研发方向

| 序号 | 研发项目 | 研发方向 |
|----|---------------|---|
| 1 | 激光测雪深系统 | 利用激光传感器，开发配套的远程数据传输、数据本地保存及软件监测系统 |
| 2 | 冻雨监测预警系统 | 借助冻雨传感器获取数据，建立分析监测网络，配合人工干预措施降低冻雨对高压输电线路、塔的危害，采集数据，建立数学模型，应用软件向供电部门提供监测服务，开展人工干预试验，并形成产品和服务 |
| 3 | 降水现象仪城市内涝预警系统 | 通过对自然降水的监测，结合城市建筑特点，排水能力，向政府部门提供监测预警服务 |
| 4 | 路面交通气象状况监测系统 | 研究路面状况信息的采集，实现实时监测路面交通气象状况，将信息传输到监控中心，为提升路面湿滑监测与交通应急管控能力提供服务 |
| 5 | 公共环境高影响预警预报体系 | 应用雷达、卫星资料快速分析等技术，结合实时观探测资料和精细化数值天气预报产品，对高影响天气进行监测预警，其分为新近资料处理、强对流预警、低云大雾预警、沙尘暴预警和大风预警五个部分 |

③特种火箭弹研发方向

| 序号 | 研发项目 | 研发方向 |
|----|--------|---|
| 1 | 系列探空火箭 | 携带装有温度、湿度、压力传感器和 GPS 或北斗的探空仪升空，分别在不同高度实现空中开仓，并将测得的数据实时发送到地面接收系统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4,030.6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比例 |
|-------|---------------|----------|---------|
| 1 | 固定资产 | 3,333.60 | 82.71% |
| 1.1 |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 1,050.00 | 26.05% |
| 1.2 | 研发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 2,283.60 | 56.66% |
| 1.2.1 |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 2,202.60 | 54.65% |
| 2 | 研发费用 | 697.00 | 17.29% |
| 合 计 | | 4,030.60 | 100.00% |

6、募集资金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具体建设进度及研发项目实施进度见下表：

| 内容 | 时间 | T1-T2 | T3-T12 | T13-T15 | T16-T17 | T18-T18 |
|-------------|-------|-------|--------|---------|---------|---------|
| | 可行性研究 | ■ | | | | |
| 办公楼及试制工房建设 | | | ■ | | | |
| 办公楼及试制工房装修 | | | | ■ | | |
| 购买和安装调试仪器设备 | | | | | ■ | |
| 招聘人员 | | | | | ■ | |
| 人员培训 | | | | | | ■ |

注：T1、T2……T18 分别指从项目建设日起第 1 个月、第 2 个月……第 18 个月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产生较少，新余市环保局仙女湖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核发了《关于新余国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仙环审字[2016]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环境将得到显著改善，能够满足研发队伍扩充的需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小，公司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提供低成本的业务发展资金。使用募

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因此，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公司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既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也是抵御市场风险、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需要。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技术创新和 product 创新能力，是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需要，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有利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继续强化公司在产品设计及研发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还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而在建设期间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

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现有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充产品技术储备，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得到较大提升，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要求，但是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军品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军品销售合同共计 21 份，合同金额总计为 5,844.37 万元。

2、民品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交易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 移动民用爆炸物品库 | 468.00 | 2016.6.22 | 正在履行 |
| 2 | 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 防雹增雨火箭弹 | 140.40 | 2016.8.22 | 正在履行 |
| 3 | 河南省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 领导小组办公室 | 防雹增雨火箭弹 | 119.06 | 2016.12.22 | 正在履行 |
| 4 | 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 办公室 | 机载烟条、地面烟条、 防雹增雨火箭弹 | 204.00 | 2017.3.1 | 正在履行 |
| 5 | 成都市气象局 | 防雹增雨火箭弹 | 134.55 | 2017.2.27 | 正在履行 |
| 6 | 福建省龙岩市气象局 | 防雹增雨火箭弹 | 139.00 | 2017.3.27 | 正在履行 |
| 7 | 福建省南平市气象局 | 防雹增雨火箭弹 | 204.60 | 2017.6.14 | 正在履行 |
| 8 | 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 手动牵引发射架 | 309.96 | 2017.6.17 | 正在履行 |
| 9 |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 机载焰条 | 136.00 | 2017.7.4 | 正在履行 |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

（四）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抵押合同。

（五）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承兑汇票合同。

（六）授信合同

| 序号 | 签署日期 | 被授信人 | 授信人 | 额度（万元） | 授信期间 |
|----|------------|------|-------------|----------|-----------------------------|
| 1 | 2015-12-31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南昌阳明路支行 | 4,000.00 | 2015年12月29日至 2018年12月28日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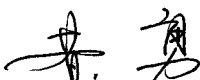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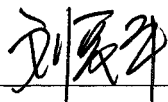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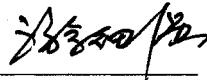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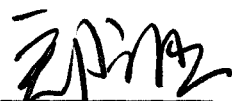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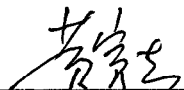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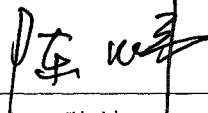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金卫平 |  姜才良 |  辛仲平 |
|  黄勇 |  刘爱平 |  游细强 |
|  郑云瑞 |  黄寅生 |  朱星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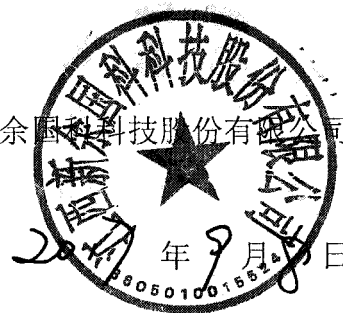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黄桦 |  陈炜 |  朱泰东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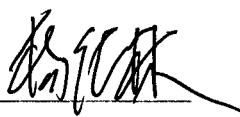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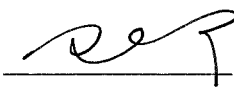
| | | |
|--|---|--|
|  姜才良 |  刘爱平 |  罗喜平 |
|  游细强 |  袁有根 |  颜吉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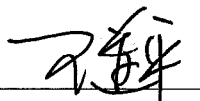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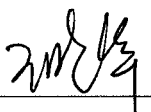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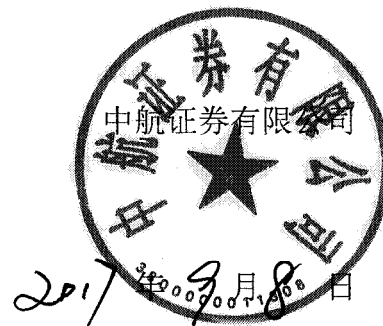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杨德林 阳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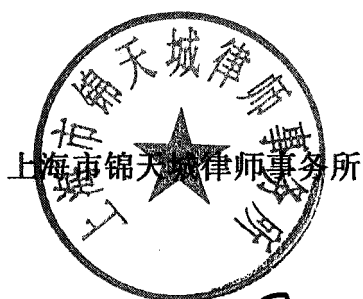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王道平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晓峰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林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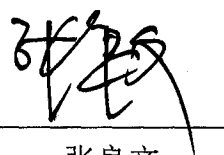
方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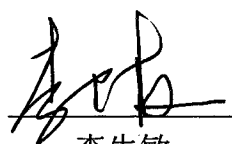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8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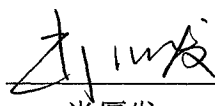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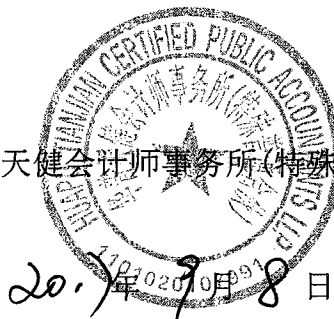

张良文


李生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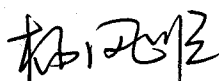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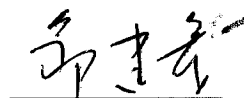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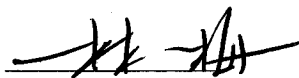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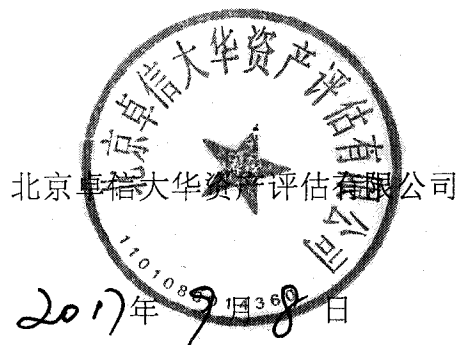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风顺


邹建军

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梅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_____

龚勤红


胡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08月0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联系人：颜吉成

电话：0790-6333906 传真：0790-633300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联系人：李志勇

电话：0791-86769123 传真：0791-86776103